東方雜誌

民國元年九月弍日

第九卷 第三號

吳景濂敬題

中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參議院議長吳廉伯先生之攝影

本號要目

●論省制及省官制
●論中國今日急待解決之三大問題
●黑龍江上共和舊國軼聞
●美法英德行政立法比較簡表
●世界女子參政之動機
●日本第十一次衆議院總選舉之結
●英美法中裁條約之眞相
●羅斯福之心理解剖
●孟祿主義與日本
●法西摩洛哥談判
●葡萄牙共和國之危機
●論日本之治高麗
●美利堅以外之美洲共和國
●英國海權問題
●俄德兩皇之會見
●社會主義神髓
●長身術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第九卷第四號要目豫告

紀古巴之革命
歐美各國小學教員待遇法
中國戶口問題之解決
卡耐奇世界和平財團
南游錄草
用心減勞術
神仙信仰之復活
中國之煤鑛
英政府之社會政策
日本對於英德關係與中國處分
中國西部及中亞細亞出土之古物

月出一冊

項目		一冊	六冊	十二冊
定價	現款及兌票	三角	一元六角	三元
定價	郵政票（以一分二分半分者爲限）	三角一分半	一元六角八分	三元一角半
郵費	本國	三分	一角八分	三角六分
郵費	日本	六分	三角六分	七角二分
郵費	外國	一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一元四角四

東方雜誌廣告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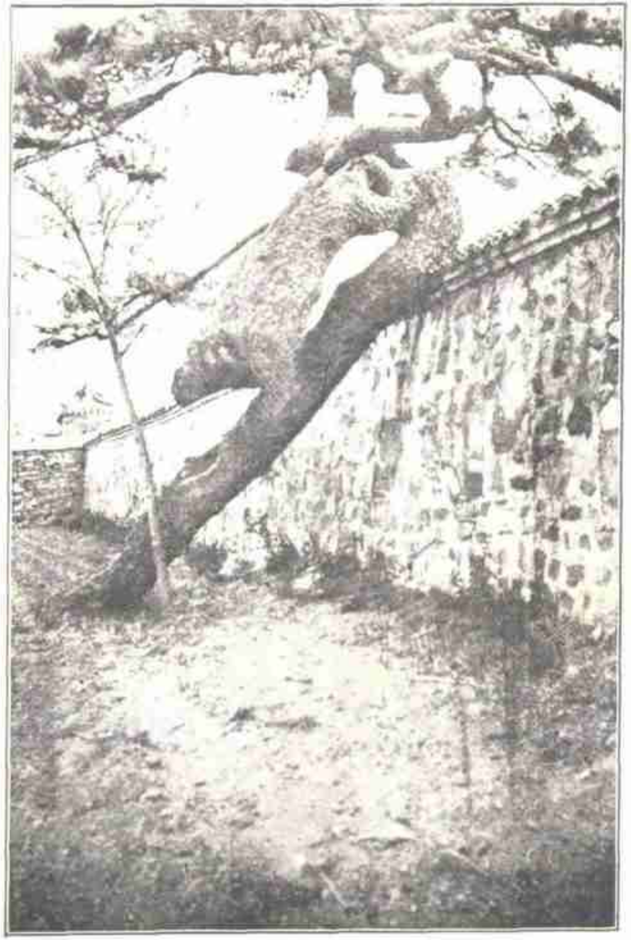
等第	地位	一冊	三冊	半年	全年
特等	一面	四十元	一百十元	二百元	三百二十元
上等	一面	三十元	八十元	一百十五元	二百四十元
普通	一面	二十元	五十五元	一百元	一百六十元
普通	半面	十二元	三十三元	六十元	一百元
普通	每行	五角半	一元五角	二元八角	四元五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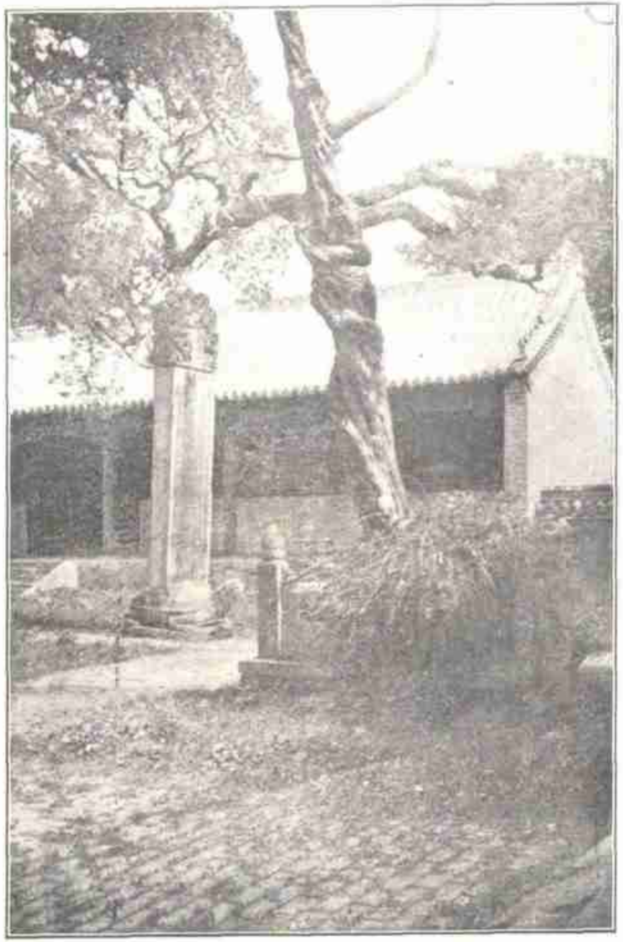
特等（底頁外面）上等（封面底頁之裏面及圖畫論說前）餘均爲普通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一日發行　第九卷第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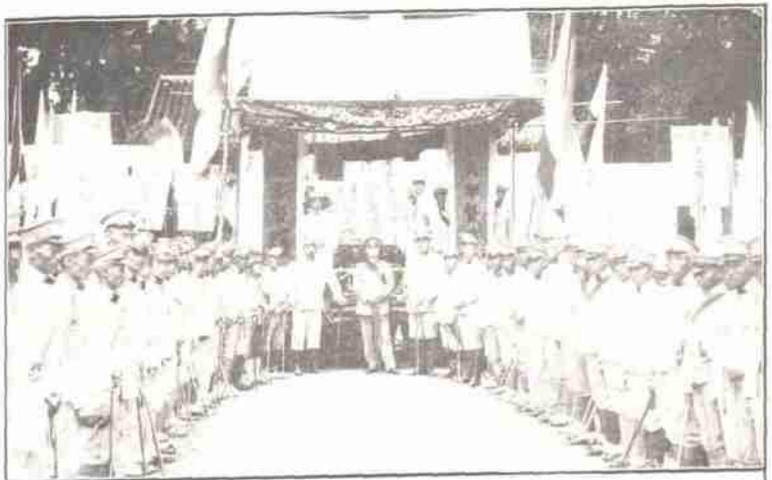
編輯者　紹興杜亞泉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棋盤街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　奉天　龍江　天津　蕪湖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福州　杭州　南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成都　重慶　瀘州　廣州　潮州　商務印書分館

不許複製


直隸永平府孤竹山夷齊廟之盤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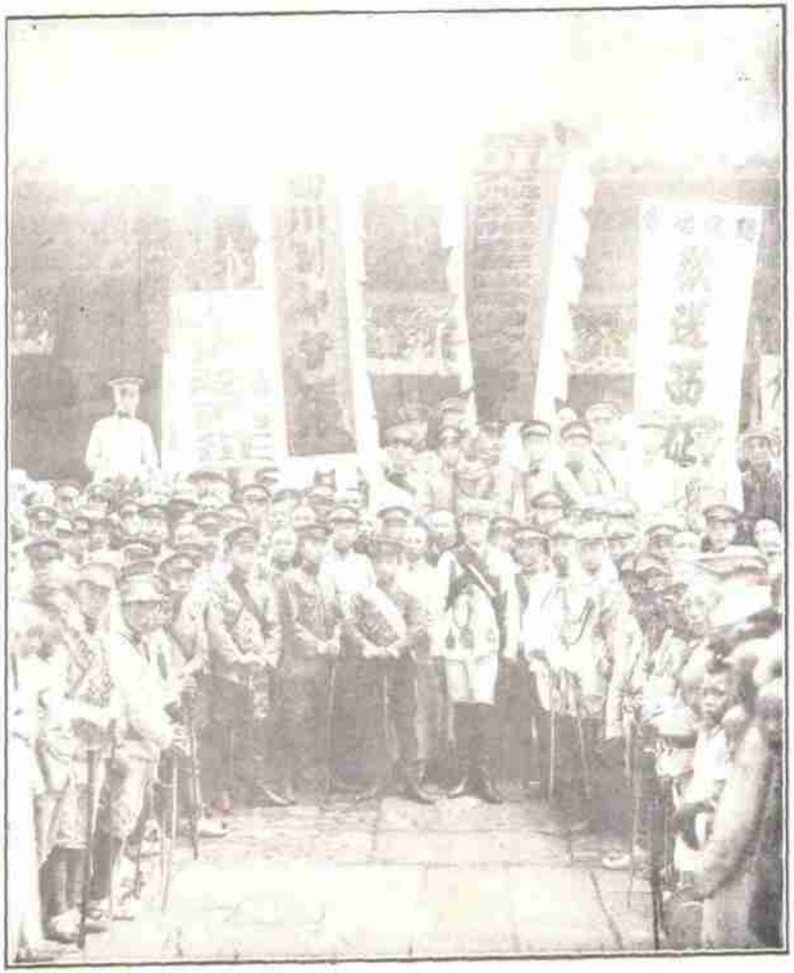

山東聖廟東廡復聖殿前之唐柏

四川西征軍之出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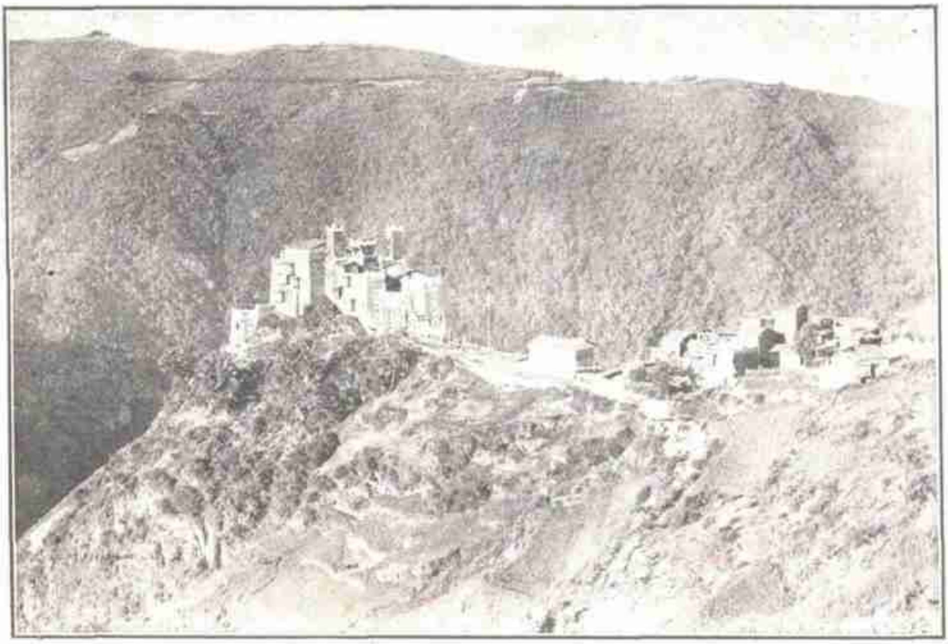


上圖爲西征軍第二次先鋒隊出發時四川正副都督暨各軍官歡送朱登五標統情形。下圖爲西征軍第一次先鋒隊出發。成都各民團幷各軍隊在南關外武侯祠歡送之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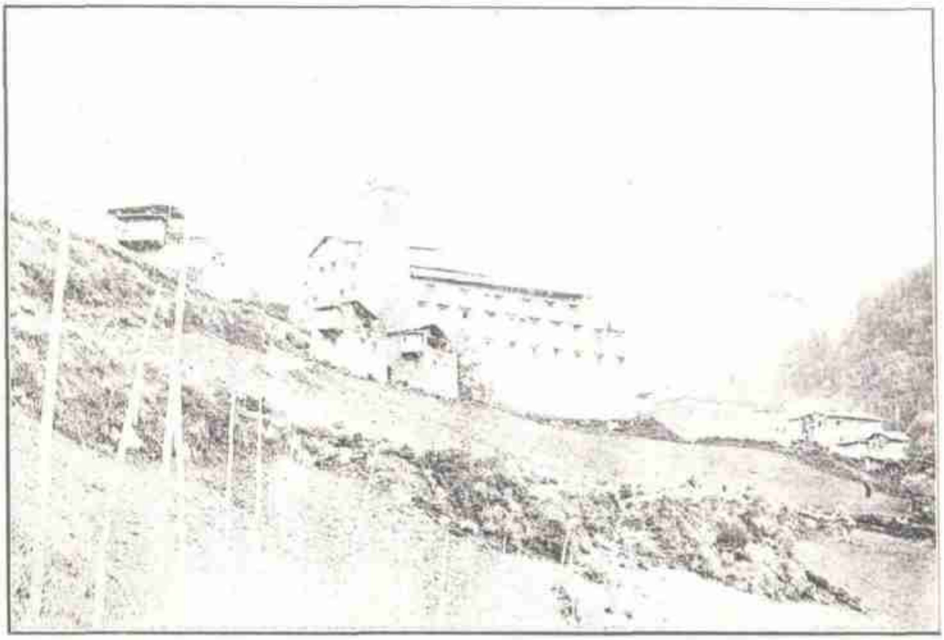


西征軍總司令官尹昌衡於七月初十日率隊出發各界歡送之狀

西藏喇嘛寨



(二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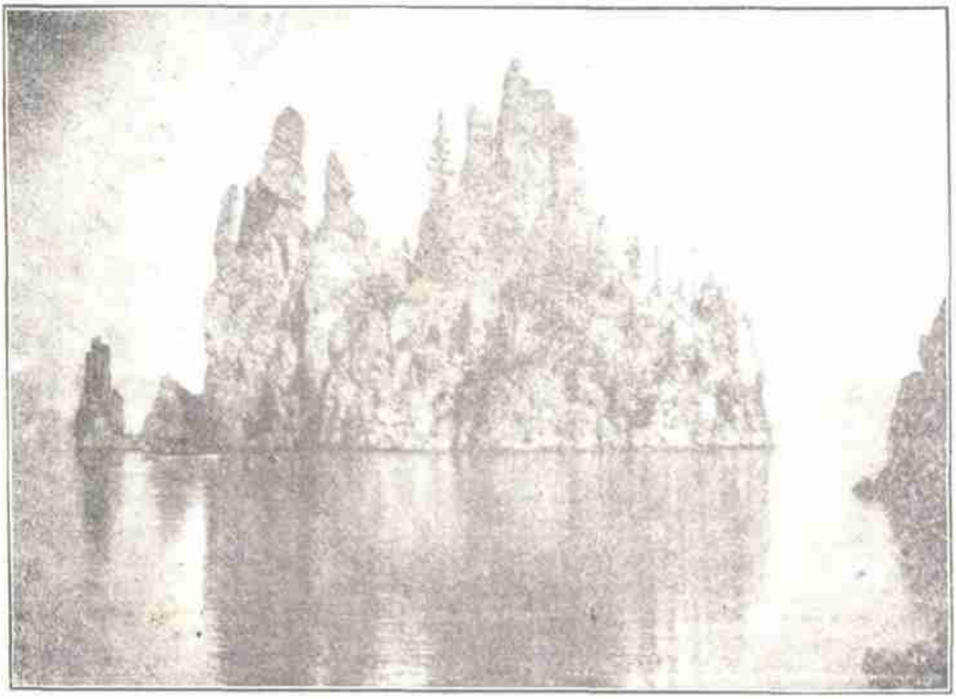
沿淮河築堤之工程



唐山之開平煤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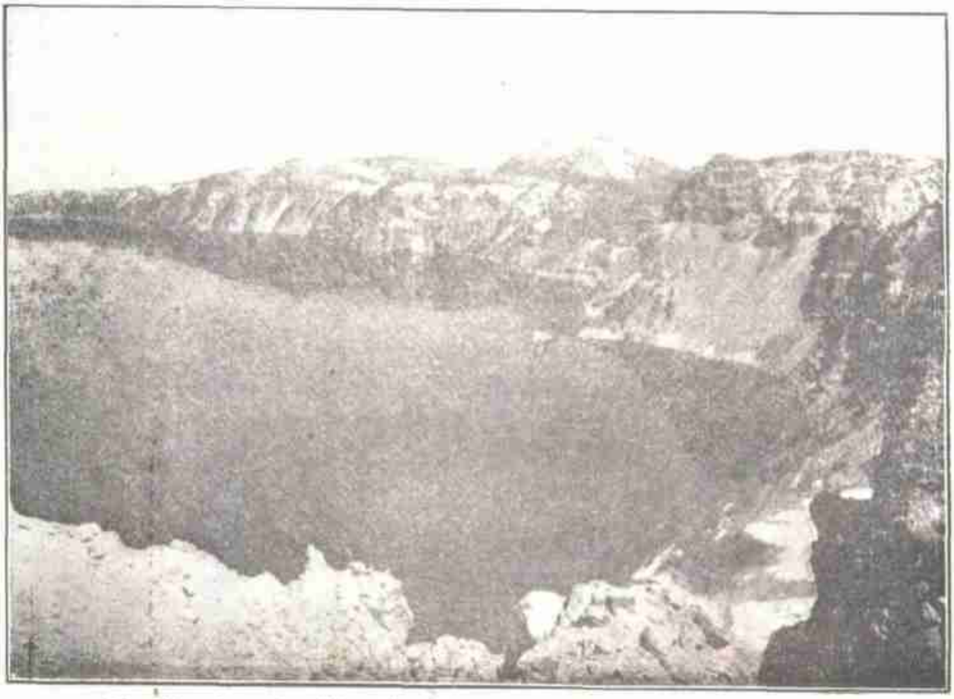


美國阿利根州克拉脫爾湖之船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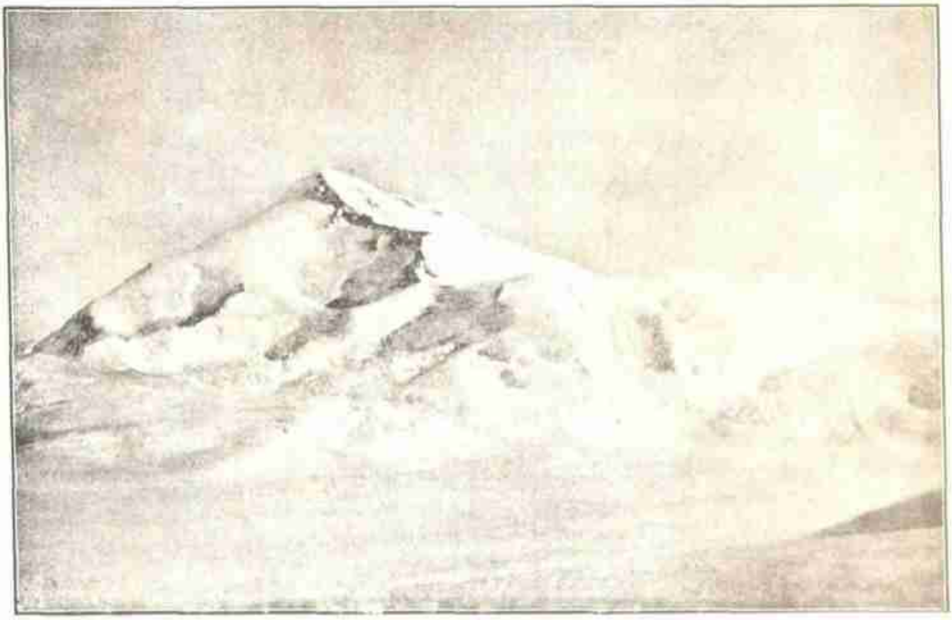
船山由馬薩馬火山爆裂時之外殼而成。

克拉脫爾湖之沿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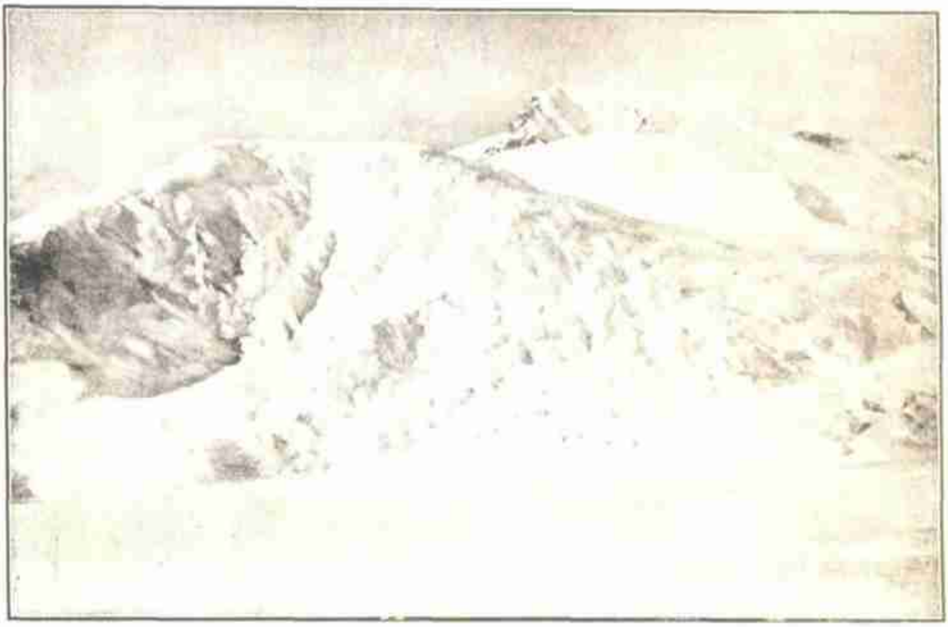
岸高一千英尺。爲火山爆裂之遺跡。旁無溪流。湖水由岸上之溶雪而成。

南極之冰山



上圖爲南極探險家阿孟曾君赴南極大冰界時途中經過之高峯。其形狀與薩克爾敦所稱出雲峯"Cloud Maker"相同。（參看第九卷第一號本誌。）

（其二）



上圖爲南極大冰界之新地。其冰自山崖流入冰河。現一種特殊之狀態。

東方雜誌第九卷第三號目次

- 論省制及省官制　傖父
- 論中國今日急待解決之三大問題　沙曾詒
- 黑龍江上共和舊國軼聞　吳經吉
- 美法英德行政立法比較簡表　岑銘恕
- 世界女子參政之動機　陳霆銳
- 非洲之過去與現在　葉誠　潘樹聲
- 日本第十一次衆議院總選舉之結果　許家慶
- 英美法中裁條約之眞相　許家慶
- 羅斯福之心理解剖　錢智修
- 孟祿主義與日本　錢智修
- 世界之救火隊　附圖十二　錢智修
- 法西摩洛哥談判　附圖一　許家慶
- 葡萄牙共和國之危機　錢智修
- 論日本之治高麗　錢智修
- 美利堅以外之美洲共和國　葉誠
- 英國海權問題　許家慶
- 俄德兩皇之會見　附圖一　許家慶
- 社會主義神髓　高勞
- 貧困論　盧尙同
- 論影戲與文化之關係　TY生
- 長身術　附圖六　錢智修
- 飛艇探險　楊錦森

●內外時報
論中國幣制之本位
應還洋債賠款表
借款內脈之解剖
述漢冶萍產生之歷史
南滿洲水田誌
獎勵植棉暨紡織業說
漢冶萍公司之內容
華僑調査紀

●丁格爾步行中國游紀 附圖八　陳曾穀

●五十故事　東吳舊孫
黑將軍
蜘蛛之露布
一衣拜爵

●中國大事記

●外國大事記

民國元年九月初一日發行

插畫

●直隸永平府孤竹山夷齊廟之盤松

●山東聖廟東廡復聖殿前之唐柏

●四川西征軍之出師 三幅

●西藏喇嘛寨 二幅

●沿淮河築堤之工程

●唐山之開平煤礦

●美國阿利根州克拉脫爾湖之船山

●克拉脫爾湖之沿岸

●南極之冰山



論省制及省官制

傖父

本誌八卷十號論文。謂中華民國成立以後之第一大問題爲地方制。舉美墨已事以促國民之注意。幷附陳對於此問題之意見。其大要在將分配地方之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各定範圍。而以中央任命之官吏。承中央政府之命令。處理中央行政。以地方公選之吏員。依地方議會之決議。處理地方行政。中央官吏。對於地方行政。有監督之權。地方吏員。對於中央行政。有執行其委託事務之責。八卷十一號論文。復引申其說。近日省制及省官制議案業已提出於參議院。議案之要點。各省設總監。由大總統任命。其職權以內務行政爲限。軍政外交司法財務各項行政。不入總監統屬範圍。另設掌軍政之官吏及交涉使國稅廳之類。以直轄於中央。此議案提出以後。各省都督及議會。對於軍民分治問題及總監簡任問題。頗有唱異議者。現此議案正在撤回修正。本誌不自厭其繁複。請更申前說以盡其意。

近世論行政法者。關於地方行政組織之方法。分爲二種。一曰英國方法。二曰大陸方法。英國方法。於分配地方之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不明析區分。其中央政府賦與於地方之行政權。皆由中央立法部枚舉細目。隨時得斟酌損益。地方制度。雖冠絕於大陸諸國。然皆從習慣上自然發達。非從立法上加意改良。故糾紛錯雜。無畫一之秩序。其精神可取。其形式不足採。其運用之妙可學。其組織之法不足效。大陸方法。爲歐洲大陸諸

國一般所採用。其要點。即將分配地方之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明白區別。各定範圍。凡中央行政之分配於地方者。中央政府即於地方區畫中。設置與地方團體毫不相干涉之官吏以掌管之。地方行政。則委任於地方團體。以其吏員掌管之。依此理論。以定制度。則地方區畫中。須有特別二種之官府。一從事於中央行政。其一則從事於地方行政。且以中央行政上之目的而設備之行政區劃。與地方團體之區劃。亦不必同一。惟實際上之施行。不盡合於純然之理論。於法於德。中央官府。掌管中央事務。同時命掌管地方事務。地方官府。掌管地方事務。同時命掌管中央事務。頗亦不尠。然以同一官府。從事於兩範圍之職務時。其中央之行爲與地方之行爲。職務之範圍。必截然區別。中央政府。對於是等官府之監督。亦因其職務之爲中央的與地方的而異。(以上參考日本浮田和民譯美國 Frank J. Goodnow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Law 第一卷第三編第六章第一節)是則分配地方之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各定範圍。固爲近世論行政法者所深許。不論其執行之官吏。是否同一。而職務之不宜混同。固無待言矣。

發表大陸思想之最爲顯著者。現今普魯士之州制是也。其州之行政官吏。有中央行政官吏及地方行政官吏之區別。設資格及職務各異之二個機關。一爲州知事。爲中央政府之代理官。爲國務大臣之永久代表。由國王隨意任免。州知事兼帶文武兩任。司州內之軍務及政務。於戰時則中央政府盡以其權力賦與之。有爲臨時應變處分之權。設州參事會。以州知事爲議長。由州委員會選舉名譽職之參事會員五名。監督州知事之行爲。協贊州知事之命令。審理對於下級官府之行政訴訟。一爲州長。代表一州。掌其州固有之行政事務。由州會選舉。經君主之認可。(此州長或不僅舉一人而爲五人以下之合議制)州之行政。由州會決議。州會更選舉州委員七名或十三名。爲州委員會。凡州長之處分事務。均經州委員會之議決。至普之郡制。及法之縣制郡制。皆一機關兼任中央政務與地方政務。一方面爲中央政府之代表。一方面爲地方全體之代表。其官廳雖爲同一。而職務則顯有區分也。

此次省官制議案。其理由書中言總監在法律上具有兩種性質。一執行國家所委任事務。對於中央政府。負事務上之責任。一執行本省行政。對於省議會。負政治上之責任。是固採用大陸方法者。然軍政外交司法及中央財政。均集權於中央。各設專官。總監職務之範圍。僅以內務教育實業及地方財政等屬於內務行政之事項爲限。此等內務行政事項。在立憲國家。其行政權大都賦與於地方團體。故就總監之職務而考其性質。實不過爲省自治之執行機關。軍政外交司法財政凡有國家行政性質之事項。均與總監無涉。所謂中央事務官之性質。不過徒有虛名。其職務既純爲地方性質。則當然爲地方之公吏。非國家之官吏矣。國家官吏。由於任命。地方公吏。當由公選。此各省對於總監簡任問題。所以唱異議之理由也。至一省之內。分設軍政

官、交涉司、國稅廳、總監等官廳。各直隸於中央各部。在省內不設一總彙之機關。與從來之行省制度。大相差異。恐不免有不統一及互相牽掣之慮。此又各省對於軍民分治問題所以倡異議之理由也。

此議案所規定之制。在我國既無其先例。在各國亦無可印證。驟然創行。恐蹈危險。記者之意。以爲我國地方制度。既採用大陸方法。則其制度殆不能出於二者之外。非法之縣制。即普之州制而已。

依法之縣制。則地方長官。一方面執行分配於地方之中央行政。一方面執行地方行政。與我國從來之地方習慣頗合。蓋我國各級之地方官吏。向來皆兼中央與地方兩方面之職務。惟混合而不分析而已。然法制以行於地方區畫狹小政務較簡者爲當。我國規定縣制。自宜採用法制。以一縣之中。分設中央與地方之兩機關。則政費過大也。若省則區域既廣。政務自繁。僅以一機關從事於兩範圍。其機關必極膨大。政權未免過重。故以採普之州制爲善。法國之縣。面積平均爲二萬三千八百四十方哩。其大略等於我之府。普國之州。面積平均爲十一萬二千五百方哩。其大略等於我之省。普之地方行政組織。於一八七〇年前後。頗多改革。採用法制者甚多。而其州制。特與法之縣制殊異者。殆亦區劃大小不同之故耳。我國既以省爲最大之地方區劃。則於大陸方法中採用普之州制。於學理當爲最適。至就習慣而論。則從來之行省制度。亦頗與普之州制相合。蓋總督巡撫。本爲元代行中書省之遺制。總督卽行中書省之丞相。巡撫卽行中書省之左右丞也。清代之督撫。猶兼兵部及都察院官。其職務爲統轄文武。考核地方官吏。本有中央官吏之性質。至布政司之職務。掌一省之政。與古代之方伯。後世之州牧相同。全屬地方官吏之性質。其後兩方職務。逐漸混同。遂成上下級官廳。而布政司乃僅任內務與財政。然舊日遺制。固猶有存者。則採用普之州制。不過修正舊制。而非創行新制。於習慣固無所違異也。

省制仿普之州制。既當於理論。合於習慣。而其他之便利。猶有可舉者。地方行政。與分布於地方之中央行政。其機關雖不妨合一。而職務必當區分。然目下人才未備。官廳之行爲。動輒乖違法意。若以兩範圍併合於一機關。勢必牽連混合分析不清。致以中央行政。混入地方行政。而取決於一省之輿論。則破壞國家之統一。或以地方行政。混入中央行政。而稟承中央之意旨。則窒礙自治之發達。故必分爲兩機關。庶職守所關。範圍自定。而下級地方官及地方團體。亦有所模範。其便利一也。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併合於一機關。則官吏之任免。雖出於中央。而衆情之好惡。必採諸輿論。前清督撫。常利用其中間之地位。以施其狡獪之伎倆。當民氣強盛時。豫揣中央之意旨。必將屈從輿論。則竭力鼓吹。發揚民氣。藉人民之後援。以抵抗中央。若値中央意志強硬時。默揣人民之言論。不能挽回朝旨。則又盡力壓制。濫用威權。保中央之信用。以推殘民

氣。清廷之失墜。其近因以此爲最著。民國定制。不宜蹈其覆轍。今分爲兩機關。其屬於中央者。任免爲中央之自由。其屬於地方者。去就悉地方之公意。權有專屬。斯意不兩歧。其便利二也。上級地方團體。接近於中央。關於中央行政事項。亦可備中央之諮詢。而無決議之效力。然苟執行地方行政之官廳。兼有中央官吏之性質。則地方議會。亦必擴張其範圍而及於中央行政。法國之縣議會。在法律上不得議決國家行政事項。而實際上則默許之。前清之諮議局。其職任範圍。均限於本省。而實際上則議及國家行政者不尠。夫使地方議會而得議中央政務。則不免與中央議會。有意見之衝突。今以執行地方行政之機關。與執行國家行政之機關。區分爲二。對待之機關既別。權限之界畫自明。其便利三也。分配於地方之中央行政。若各設專官。直轄於中央各部。地方無總彙之機關。則散漫而失其統一。即以軍民分治論之。前清駐防兵丁。隸於將軍。不歸督撫管轄。致駐防與人民之鬪。偶有衝突。將軍袒駐防。督撫護人民。釀成巨案。清之前祇有駐防省分。常有此等案件。以此類推。則軍民分治以後。軍民之間。偶有事故。必蹈覆轍。即使中央政府。急爲處分。然道路懸隔。情實未諳。未必遽能解決。今設一代表中央之官廳。平時爲中央寄耳目。而調查考核。不必屢遣專官。臨時代中央處分。則隨機應變。情勢不至扞格。其便利四也。地方行政。必揣地方之情形。考從來之習慣。審現在之人心。定將來之策略。非平日留意本省之政治。熟悉本省之人物者。不能施行悉當。若其執行之官吏。不歸地方公選。而由中央任命。則朝秦暮楚之流。既不豫籌於前。亦無關係於後。敷衍終任。地方政治。決不能發達。殆可斷言。今使執行地方行政之官吏。由地方選出。則人民得實行其意志。自治必易於進行。其便利五也。今日各省。對於軍民分治及總監簡任。既有倡異議者。而國民輿論。對於集權與分權之程度及分量。亦各有所主張。竊謂調劑折衷。莫適於普之州制。此本誌所以不憚辭費而爲再三之告也。

論中國今日急待解決之三大問題

沙曾詒（來稿）

民國肇造。百度更新。經緯之方。千頭萬緒。若者宜增加。若者宜裁減。若者宜積極的進行。若者宜根本的改革。此非當局者順應乎時勢。斟酌乎民情。殆無以迎刃而解。矧內訌外侮交迫如今日者耶。雖然。國務至繁。物力有限。以有限者馭至繁。若不審先決問題所在。徒枝節爲之。則整理之者一。紊亂之者十。隨整理而隨紊亂。適以自擾而已。非謀國之長計也。吾所

謂先決問題者。固猶是盡人所延頸企踵而亟盼有所歸宿者耳。一曰黨爭問題。二曰籌款問題。三曰統一問題。此三大問題一日不解決。其他即一日不能進行者也。試申論之。爲政府與國民告。

一黨爭問題

黨爭之說。證之吾國歷史。如漢之黨錮。唐之牛李。宋之洛蜀朔。明之東林。類皆樹幟立號。卓然有以自異於流俗。然其爭點所在。不外氣味之不投或學派之不合。其力要不足以左右國家。黨固有之。而無所謂政黨也。政黨者。以政府確認人民有政治的人格。并許其行動自由。於是人民之政治思想發達。政府舉動。亦賴此一般輿論監督指導之。而政黨以起。政黨起而一國內何以有兩政黨或數政黨之發生。蓋爲事機之所迫。風會之所趨。而政見自不得不異。譬猶物之於權。輕重恆不得其平。惟持衡以上下之。而物之眞量見。政黨之於政治。左右各有所偏袒。惟折衷以判斷之。而政治之眞諦見。故政治爲政黨之原動。而政黨亦常以國家爲前提。政黨雖多。絕不容有絲毫意氣與權利思想攙雜其間者也。夫政黨之不容攙雜意氣與權利思想。固非絕無黨爭之謂也。政黨蔚起。黨爭以興。黨爭烈斯政治之進步速。黨爭固至有價值而非常寶貴者。其爭也。爲政見而爭。爲國計而爭。爲力圖黨綱之進行而爭。甲黨若以乙黨之反對爲不利於國若民者。必竭全力糾繩之。使不越本黨綱之範圍而止。乙黨恆能平心下氣。探索該黨誤點之有無。有則即變其方針以表同意。無則其反對益烈。或轉發見甲黨之誤點。而甲黨亦恆能平心下氣。反表同意於乙黨。政綱雖各異。而國利民福之所在。雖屈抑焉勿恤也。此固各國政黨史所數見不鮮者。蓋甲黨所是者。未必爲絕對之眞理。乙黨所非者。亦未必爲極端之誤謬。必幾經反覆辯難。而後有純粹堅確之政策。理固然也。今日吾國之政黨固何如者。軍興後。黨派之多。無慮數十。其眞能以國家爲前提。不汲汲圖擴張私人權利者。屈指固有幾何。論者每異口同聲。以黨爭急劇爲吾國病。然平心而論。任舉一二事實以概全體。謂各黨員純爲個人權利計。吾固未敢以爲然。第徒黨衆而聲氣廣。勢不能無憑恃黨援。肆行其傾軋排擠之慣技。且爭之不勝。則意氣用事。調和之無人。而愈激烈愈偏宕。黨員中即有執持眞確之政見者。亦爲意氣所掩蔽。而怪象迭出至不可思議。頃者唐內閣倒。陸繼之。得多數贊成。蓋有鑒於前內閣之失敗。即以無黨籍者繼任爲超然總理。寧非得當。乃不二旬而閣員否決之惡耗至。陸內閣又動搖。說者謂某黨必欲貫澈政黨內閣主義而後已。噫。是亦審政黨內閣之所由來歟。」政黨內閣制。倡於英。仿行於各國。然今日除英若美外。他國

猶遲遲不能實現。德向以官僚內閣稱。其閣員皆擢自官僚。政黨之有力者。第在占優勢於議會。爲政府援助而已。本年總選舉。社會黨雖大占勝利。而以各派之反對。亦無由進而組織內閣。德首相乃更以超然主義昌言於衆。法之政黨尤多於德。勢分而力弱。其內閣雖自各政黨組織之。亦猶是混合制耳。一八九六年以來。十餘年間。法內閣更迭已三十四次。此足爲法人心理無團結力之徵。日本政黨之發達。尙不逮法與德。號稱政黨者。第由社會中有勢力者組織之。近雖政友會得占議會多數。而內閣中尙有不屬該黨者。政府之操縱議會。亦不罣守一黨見。是其爲混合制明甚。然則德與法與日。政黨之發生也已久。而純粹政黨內閣。猶不能實現。返觀之吾國。所謂政黨之歷史何若。政治之現狀何若。人民之知識程度又何若。能膠執先進國一定之成例。謂我所舉步者必當在是耶。蓋組織內閣。自形式上觀之。政黨內閣固最上乘。他皆瞠乎其後。然亦有必要之條件在。(一)國內必有對峙之兩大政黨。各尊重政治之道德。養成互相更迭之習慣。(二)兩大黨之一黨。必占議院之多數。(三)兩大黨必有特異之政綱。(四)兩黨黨員互相推讓。必皆有完全擔負國務之能力。我國今日列席參議院者。雖亦不外同盟、共和與統一共和三黨。然無論何黨員。皆不逮議員全數三分之二。且三黨以外。諸小黨猶林立。他日開正式國會時。保無又有他黨出現其間乎。況民國成立甫六閱月。內治外交。棘手萬狀。政黨諸君所揭櫫以號召人羣者。不外以利國福民爲目的。其政綱殆皆吻合。若必分道而馳。各趨極端以爲快。直飲鴆止渴。自速其亡而已。世謂各黨之性質。同盟會頗傾向於急進。共和黨則微趨於保守。統一共和則屬調和派。實則其政綱曾無以異。同盟會中有主張保守者。共和黨中亦有主張急進者。隸黨籍者雖衆。而分子之純駁。蓋甚不齊。若謂一黨中之兼擅學識經驗者。得占閣員全席。不必復借材於他黨。我國民其能信任焉否耶。竊謂開國之初。建設方殷。諸黨派但當協力同心。各犧牲其權利。以政見爲重。萬一當非常緊急之秋。其政見不得達。猶當犧牲其政見。以國家爲重。德相俾士麥以鐵血主義統一德意志。每以議會之牽制與黨見之紛歧。而憤懣不平。其後卒制定帝國宰相與聯邦參議院制。政黨勢力之膨脹。遂爲所抑制。日本國會亦累以豫算案與政府衝突。被解散者屢矣。獨至甲午中日之戰。甲辰日俄之戰。一致贊成政府之政策。不聞稍有異議。非以對外政策。關於國家存亡者大歟。我國今日。與其堅執政黨內閣之理想。毋寧取超然或混合主義。無謂之黨見。誠一旦融洽。庶內維秩序之紊亂。外戢列強之野心。政府所賴於各黨之輔助匡導者。其效果亦易見。不然。黨爭非惡名也。政黨內閣亦至完美之組織也。而海內人民舉不之信。非惟不信。

而舉且皆議之滋以爲大成者。抑又何耶。

二籌款問題

財政至今日。拮据極矣。當局者乃籌借外債以應急需。而外人明知我待用之殷。又欲擒故縱。肆種種之要挾以困我。監督與借債。遂成一事。不借則已。借則勢難抵拒。於是反對者以是爲削奪主權。乃主張另籌國民捐、發行內地公債與不換紙幣。以紓國困。而大借款問題。遂輾轉遷延而馴至決裂。

雖然。是三者之性質。不換紙幣之流弊滋大。論者固已痛切言之。國民捐則純屬感情問題。感情可暫而不可常。義憤所激。勢難持久。徵之近日之聞見。亦略見一斑。其較穩者惟公債。均攤之民力。應募者能否踴躍。卽踴躍而能否刻日募集鉅款。均在不可知之數。而按之國內需財之情形。中央以財盡而告急於各省。各省亦以財盡而告急於中央。需款之途。萬分急迫。全國民之心力目力。日惟紛擾於財政困難之旋渦中。能長此因循而放任耶。竊嘗平心論之。今日之時局。不借外資則無以濟急而速變。徒借外資又無以自立而速亡。兩全之法。舍以外債爲過渡。國民捐及內地公債爲後盾外。別無他途。海內之輿論。固亦漸歸於一致矣。顧又有進者。無論內外債與國民捐。其爲國家籌經費則一。經費與國家行爲。其關係若何。非愼重研究之以求合於經費原則不可。原則者何。請列舉之。

(甲)監督制度　國民之反對外債。爲將以監督權授外人。故峻拒之。然拒之而我自監督。愈不得不嚴重。財政之立法監督爲國會。主監督於事前。司法監督爲會計檢查院。主監督於事後。行政監督則責成各行政部而隨時監督之。我國今日各機關僅有雛形。或全未成立。監督方法。宜速令各省將去年決算及本年應辦豫算。分別編製交參議院及省議會議決。一面速設會計檢查院。實行檢查豫算之結果。其尤要者。各行政署之出納機關。劃分必分爲二。一爲收付命令之機關。一爲收支現金之機關。劃分兩者使互相監察。亦互相獨立。財政始有健全之傾向。否則徒搜括民間而無以制限政府。寧能昭大信而將成效耶。此監督制度之必當確立者以此。

(乙)節約主義　國家之使用經費。不在定額之多寡。須視結果之如何。節約似非主要之原則。然當熟權輕重緩急而不以私害公。此理絕對不能排斥之。今日者欲紓國困。固以裁兵爲先。綜計各省之自請解散與加餉遣散者。蓋已十之二三。然其應裁而未裁者。猶什居六七。加以虛額太多。糜餉尤甚。根本之解決。固當淸査軍數。使名實相符。至國防之計劃。鎭數之多寡。地點之分配。尤當一一從速釐定。其溢額者或命開墾。或令建築。或編巡警。當擇地以爲消納。無可設法者始遣散之。著著

實行。庶禍變弭而節餉尤多。此其一。民國設官。號稱公僕。循名責實。職分綦重。乃一般希榮競進者。羣視爲利藪所在。而新舊之衝突起。某則資望夙隆。某則義師首倡。偶一閒散。則始而缺望。繼而尋仇。操進退人才之柄者。惟汲汲以調和爲先務。而優容瞻徇。勦滋瘝曠。國家之敗。首由官邪。嚴加裁汰。糜費斯節。此其二。列強環伺。西力東漸。國民媚外之心理。本已積重難返。軍興以來。全力傾注。模倣形式。惟恐不肖。他姑不論。卽服裝一項。如參議院所提議。全年輸出當在五萬萬左右。損失如是。何以圖存。及今宜竭力提倡純用國貨。業絲綢者既當保利權。機工等亦不致失業而坐困。卽不全用絲綢。間或參以呢絨。亦宜振興毛織以爲抵制。期不越國貨之範圍。一轉移間而撙節無算。此其三。其他如宴會迎送以及種種不急之務之當裁減能斥者。尤指不勝屈。此固其犖犖大者。

(丙)民生關係　國家財政與國民經濟。其間彼不能以數字劃定比例。然宜揣酌民情。視民力能擔負與否。今則農困於野。商困於市。工困於肆。卽一二富有資產者。仍以金融機關之澁滯。指資不放。坐聽外人操奇計贏以去。民力之瘵瘵。已達極點。故外債非不可借。借之而以辦生利之實業。則財源可養。國民非不可捐。公債非不可募。捐之募之而以充公益之母財。則國困可紓。否則民間財力只有此數。一時卽竭其力以負擔。脫不

幸而更遇兵燹水旱等災。民命已盡而國尚可爲國耶。西儒羅加斯曰。國家之財務行政。侵及人貯蓄力者。偸盜也。其言蓋可深長思矣。

要之國家行爲。無論其爲全體。爲單獨。其行爲之價格與費用。固不能一一取而判斷之。蓋國家行爲。強半屬無形之利益。而並無交換之性質。故舍評定其價値以外。不能計算其交換價格。評定之奈何。要惟求合於原則。合則其價値大。不合則小。甚或全失之而國危矣。此尤籌款者當三注意焉。

三統一問題

仆專制爲共和。聯五族爲一家。自由平等之聲。洋洋盈耳。新建之民國。固如何燦爛而莊嚴也。然一察其內容。則渙散扞格之狀。莫可方物。滿蒙離貳於北。藏番跋扈於西。邊事之日亟無論矣。卽論內地。推埋剽掠之事。日不絕於見聞。豪門富室。大率托庇他人。以租借地爲歸墟。家國大計。恝然無措意者。因是建國已半載。而四民失業如故。金融窒滯如故。人心恐慌如故。同一國而各省自爲政。同一省而各州縣自爲政。莽莽神州。孰綱維是。統一者其形式。而不統一者其精神。夫至精神不能統一。則譸張爲幻。同類相殘。其結果將以內亂召外患。而四分五裂。嗟我國民。猶得旦夕高枕臥歟。然則統一之奈何。

除民撤軍隊。略論於前列籌款問題外。請更約舉其大者。

(甲)地方官制急宜頒布也。吾國之宜於中央集權者。固非徒執強幹弱枝之說以蔑視各地方也。蓋證之國民之性質。宜團結而不宜渙散。察之國際之位置。宜合力而不宜分峙。對內對外。皆當厚集勢力於中央者。亦時勢所不得不爾。猥曰不然。此六閱月中。地方之於中央。表面上雖似統一。而實則關係甚薄弱。各省之行政長官。非號稱各爲地方謀幸福者歟。然其上者則補苴罅漏。幸而苟安。不則盜匪橫行。生計蕭索。一任其糜爛而已。且與省議會之因權限而紛爭。因意氣而衝突。又比比然也。其他地方之中。縣與省又不相聯屬。坐擁正供有徵無解。雖解亦無由覈實。即如蘇省之民政長及各軍府。其能受省令之指揮而帖然就緒者。亦寥落如晨星。他省可知矣。推其致此之故。亦大都藉口於統一之官制。而各省乃紛紛自定。如都督之下。或設六司。或設八司。各州縣或府道俱撤。或撤首縣留府。近且有公然反對集權者。竊意循此不變。海內囂然。斷無已時。非特割據與藩鎮之禍將復見於今。而局外之干涉。亦靡有寧日。吾所謂地方官制之急當頒布者以此。

(乙)法典急宜編纂也。法律本規定人類與國家生存之必要條件。且必以國家之強力履行之。而效果乃生。即秩序賴以維持。國利民福賴以增進。若法律一日不存在。人類即一日不能享安全之生活。今者民國雖初創。固爲完全之法治國無疑。第各項法律。未及編訂。僅恃臨時約法數十條以爲約束。其他雖暫援用前清所頒行之諸法典。然除新刑律較適用外。他之宜大加修正而刪改者。固不知凡幾。強而施之。殊病隔閡。且各省多自爲風氣而軼出其外。如國家統治權何。況我國人法律思想。素稱薄弱。自治能力。亦至缺乏。誠如袁總統令。叔季涼薄。習爲欺謾。爾詐我虞。朝三暮四。信誓旦旦。俄頃即忘。譊口囂囂。更相蒙蔽。言之沉痛如是。若更無適當法律以範圍之。其流弊所極。有利則爭先。避害則恐後。動輒以少數人之競權攫利。塗飾大多數之耳目。而良懦者之生機日盡。其慘酷爲何如。竊意正式國會之開。爲期不遠。務宜將各項完全法律。從速編訂。以備提交議會。議決頒行。以納人民於軌物。而道德不至日益墮落歟。

(丙)幣制急宜劃一也。軍興以來。各省迫於目前之艱窘。所恃以應急者。惟自行募公債發紙幣耳。然資力短則信用薄。信用薄則流通滯。中央迄無以提挈而左右之。倘任其濫發。勢不至變爲紙幣國。釀社會之大恐慌不止。黎副總統曾採集中主義。擬紙幣之發行辦法四端。固極精當可行。近日財政部某君。頗欲採分立主義。以美國爲證。其實美之所由採用分立者。第爲各州所牽掣。不欲以發行紙幣之特權。專屬中央。故各國學者

多皆議之。蓋分立主義。其所短在伸縮不能自由。既予發行權於多數銀行。若遇金融緩漫時。欲減少發行額。緊迫時。又欲爲額外之發行。其運用頗難得當。且私立銀行除相當之準備金外。勢不能多儲現金。一旦有緩急而應付必窮。不若集中發行之足以周轉。又私立銀行。每以發行額至少則易致損失。不顧金融之寬緊。而竭力增發。供過於需之恐慌。卽緣之而起。集中制則反是。伸縮利便。應付裕如。皆其固有之特色。東西各國頒行之而無弊。財政紊亂如我國。固尤非統歸中央銀行操縱之。無以昭劃一也。

(丁)國庫事務宜由中央銀行兼理也。在昔交通之便未開。金融機關未備。國家設官分職。專司其事。或量地所宜。或因事之便。始設立種種金庫而不相統屬。若今日猶不改革之。則費繁弊多。且徵之各國成例。固無不由中央銀行兼理。我國前淸時代所訂銀行則例。本有度支部得酌令大淸銀行經理國庫事務專條。但按條文之意義。亦並非純粹由銀行兼理。且該銀行資本未充。信用未孚。地方分行少。坐令數千年之錮習。卒不能衝決。而財政紊亂如故。今既重行組織。開辦有日。竊謂於各省會及重要地方。當推設分行。委以國庫出納事務。凡分金庫局三級。曰中央金庫。卽爲中央之總行。曰地方金庫。卽各省分行。曰分金庫。卽各重要地方之分行或分辦處。分金庫之應解款於地方。地方之應解款於中央金庫者。均定期匯送之。又中央金庫得令各地方或各分金庫間。互通有無。爲酌盈劑虛之策。若收入過剩。得運之他途。而市中貨幣不致缺乏。支出過多。亦得暫由銀行墊付或另行籌款。夫如是而事權合一。以銀行爲機關。而浮冒侵蝕之弊可除。國庫與銀行合。則貨幣無死藏。銀行爲國庫輔。其運用亦不致竭蹶焉。

綜此四端。合之裁撤軍隊。固皆今日關於統一上之急務。政府業次第著手焉。然或實行而未終局。或編訂而未提出。或籌辦而猶待商榷。是所望於當局之決心。毋屢因他故而停頓耳。

顧或者曰。子所謂三大問題。誠哉爲今日所急待解決者。然一觀列强之現象。日俄則同盟。日英則協商。法德等國又各肆其種種之要求。風雲日急。瞬息千變。能獨置外交問題於度外耶。則應之曰否否。國欲競於外者。必不可訌於內。一有內訌。則外交上種種之失敗。卽如影隨形。此觀之近日吾國之黨爭與外交界之變態。其消息蓋甚微而又甚顯者。設循其道不變其轍。環而攻者。非惟不容我以回翔之餘地。恐瓜分之禍。在眉睫間耳。然則欲圖對外。必先治內。又豈予一人之讕言。吾故曰此三大問題一日不解決。其他卽一日不能進行者也。



黑龍江上共和舊國軼聞

黑河 吳經吉 來稿

什都喀共和國之歷史地理。騰播於西書西報也久矣。此共和國小而不能久存。越二十七年。黑龍江五大民族。皆承認共和。讀東方雜誌第八卷第十二號「民國紀元前二十七年在中國境第一次創立之共和國」不禁慨然感舊。因述塞外故老傳聞者紀之。以爲國民考證焉。

什都喀本鄂倫春人游獵地。康熙時兩征雅克薩。卽在漠河口北岸。是時水師營閩軍留滯黑龍江上者甚多。瑚瑪河口有木城有船塢。爲進規雅克薩之根據地。後設協領於此。今設呼瑪廳。而什都喀則畫入漠河廳界內。

方光緒十年。華工泝江至者皆由帆船。而吉林水師營人居多。吉林水師營。亦由黑龍江派往者。若林姓陳姓。皆閩中鉅族。有建義俠林興珠之裔林超者。曾肄業吉林白山書院。有文才。家世以採蔘爲業。遂結隊入山採蔘。循興東嶺而北焉。江省局所官長稱總理。而各地團總保正。亦僭稱總理。鬍匪之頭人。亦自稱總理。惟採蔘採木採礦者。則稱把頭。林超旣習文字。又工算數。凡所經之窮山惡水。無不載之地圖。採蔘人服其才。推爲把頭。管三十七人。旣而蔘業漸衰。遂兼伐木。大獲利。又通俄語。信用大著。是時海蘭泡俄商。方招華工。林超說各把頭二十六家同往。立募華工三千餘人。各把頭推之爲大把頭。號之曰總理。

林超見黑龍江沿岸。北岸屬俄者。次第開闢。而南岸我國邊界。羊草一任外國人取攜。遂招華人在海蘭泡對岸立兩屯。卽所謂大黑河屯小黑河屯。以爲對峙之計。今新設黑河府。移設黑河道於此。雖知府林松齡、提調林傳甲、敎員林杰、有開化之功。而推原闢地之前勞。當歸功於林超也。

林超旣殖民於黑河。又循江過庫瑪而上。有金礦照耀溝隙。因名之曰棲林巖。又上。見火山吐燄。名曰冒煙山。折入深山以求蔘苗。乃求蔘不得。飲馬河濱。見有金卵大如拳。遂北行赴江北俄人雅克薩城市糧儲。再入山。因得訪聞俄人越境開礦之事。慨雅克薩之淪爲異域。說俄國兵官廓米撒爾以吉黑練兵之情。時俄因中國收復伊犂。兵力足以自固。雖逃犯入中國邊境。亦不敢自由拘捕。惟斷其糧道而已。



林超既知俄人越境開礦。已成公司。不知其已成國也。折南乘車渡堅冰以行。則雅克薩南岸。有華人開設飯店。名曰招賢館。雖茅屋三間。而接待殷殷。壁間告示。有五體文。卽漢文滿文蒙文俄文回文也。彼時漢文稱爲條規。卽今日所謂憲法是也。林超見中外人同居。自治有法。遂發起大同之念。亦加入工黨。願遵守其條規。乃訪其沿路情形。見道路已闢。大樹上有木牌釘之。署曰由此往南爲某地。每十里必有一更棚。步兵二人守之。馬兵二人巡於途。是以道路肅然。其分歧之路。亦有木牌。如左往某某溝。右往某家店之類。觸目而不須問途矣。山旁有大石。豎大十字架。卽茅屋爲禮拜寺。距寺里許。卽聞風琴樂歌誦禱聲。蓋俄人本希臘舊敎。而新敎徒遁而闢地於此。其信仰更堅。金礦既富。慈善之業亦發達。學校醫院皆備。後俄人斷其糧道。敎徒乃隨山東人由墨爾根南行。傳敎於呼蘭綏化。今江省敎堂。惟呼蘭最久。哈爾濱開埠時。老敎士法國人約翰意格等十數人。皆親至什都喀者。是以著書立說。傳播五洲。皆敎士之力也。什都喀在山中。地勢比龍江南帶高五十丈。是以雪期甚長。五月草始綠。八月卽見冰。宜其不能耕。且礦利重而耕利微。故礦工多不願耕。有黃金而無脫粟。宜其不能久也。若以其地論之。其廣輪不讓瑞士。又何不可爲共和之基乎。什都喀之俄人。非歐洲哲種也。蓋鄂倫春之同族。元史所謂林中百姓是也。西伯利亞舊族。此種最強。隨拔都西征蹂俄德者。皆此種也。及俄人開西伯利亞。用哥薩克馬隊。以解散林中游獵之人。遂苦於專制。而別求新天地以殺戮之也。林超循新闢之道。至什都喀。遠見大山雄鎮。形如馬鞍者。山東人皆呼爲元寶山。山後平原開展。不受北風。有洋房櫛比。如海蘭泡初放街基之時。卽什都喀市街。山東人稱爲總金廠。而約翰氏什都喀國史所稱爲什都喀之京都。河源迴抱。金穴顯露。總廠房屋獨高。以白石灰刷之。如美國華盛頓之白宮。蓋約翰氏爲耶穌易士敎會之游歷人。說俄國敎徒以平等自由。無人不慕華盛頓也。

什都喀當時官制頗完備。後漠河礦廠卽因之。有官稱。有俗稱。若西人則以共和國官制稱之。今列之如左。

總辦	老總	大總統
會辦	幫忙	副總統
提調	大當家	國務總理
繙譯	通事	外務官
文案	管檔	祕書官
收支	賬房	財政官
發審	老爺	司法官
統領	副爺	陸軍官
稽查	包打聽	巡警官
敎習	先生	學務官
礦師	把頭	實業官

什都咯之立國。在光緒九年六月。越三年而亡。其實清兵之來。惟在奪金礦。非滅國也。同時有韓邊外在延吉卽日本人所謂間島釀成國界交涉。然今日若湖通溝。若餘慶溝各金廠。皆在邊境。聚合萬人。富可敵國。卽謂之共和國。亦無不可也。

林超之至什都咯也。年已三十有餘。什都咯有公議會。舉爲會長。此等議會。各商家皆有之。實中國選舉之萌芽。李道金鏞勘漠河。任林超爲稽查。礦丁降官軍者。編入護礦營。除進溝之初。溝口礦丁。與官軍鳴槍戰二小時。死者數十人。實無虐及病人之事。教士因被驅逐。故甚其言也。

林超年六十有八。於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卒於邊。葬於棲林巖。自署共和先民四字於墓。同時金礦發現十餘處。有延林超任工師者。已不及矣。嗚呼。我共和國之先民。

美法英德行政立法比較簡表

岑銘恕譯

使人人有普通政治之知識。實爲今日最要之圖。年來出版法政書籍。不爲少矣。第卷帙繁重。涉獵綦難。殊非謀普及之道也。美人文賒爾氏所著四國行政立法比較。語頗賅括。不揣謭陋。譯成國文。且改作表式。間有所知。略附解釋。雖無當大雅。然自修者得此。亦足稍知四國政治之概略也。

譯者識

美	法	英	德
憲法 (一)制定 現行憲法。於一千七百八十七年制定。	憲法 (一)制定 現行憲法。於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制定。	憲法 除常法及習慣法外。英國無成文憲法。其爲不文憲法之基礎者有五。	憲法 (一)制定 現行憲法。於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制定。

(二)修正 聯邦議會得兩院議員各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或因各州立法部三分二以上之請求。可召集修正之會議。惟二者之中。均須經各州立法部四分三之批准。或經會議時四分三之批准。乃爲有效。案美國憲法修正。凡十五回。最後一回在一八七〇年。	(二)修正 如兩院公認修正爲必要時。且公認某項爲應須修正。則合元老院及代議院開國民會議於維爾沙友地方。以絕對多數贊成爲議決。法國憲法自一八七五年至今。凡修正兩次。	(甲)大憲章。一二一五年由約翰王頒布。 (乙)權利請願。一六二八年由查利斯第一頒布。 (丙)保護人身令。一六二八年由查利斯第二頒布。 (丁)權利法典。一六八九年由威廉王及其后馬利頒布。 (戊)皇位確定法。一七〇一年由威廉第三頒布。	(二)修正 憲法修正。兩院皆可提議。其通過與尋常立法手續一致。須得帝國議會多數及聯邦參事會五十八票中之四十五票贊成。
(三)政體 共和	(三)政體 共和	(一)政體 形式上爲立憲君主。實際上爲共和。	(三)政體 聯邦
行政主長 (一)名稱 合衆國大統領	行政主長 (一)名稱 共和國大統領	元首 (一)名稱 大不列顛愛爾蘭國王（或女王）兼印度皇帝。（或女皇帝）	行政主長 (一)名稱 以普魯士王爲帝國長。稱曰日耳曼皇帝。

(二)任期 每屆四年。由選舉人選舉。可以連任。選舉人歸各州任命。每州所有之額。等於該州選出於聯邦議會之兩院議員共數。選舉人之義務。為選舉合衆國之大統領與副統領。 案自華盛頓聲明不願三任。以後遂為定例。	(三)資格 (甲)合衆國內出生之公民。 (乙)合衆國十四年之住民。 (丙)年齡最少須滿卅五歲。	(四)繼續 倘大統領死去、辭職、或失其履行職務能力時。應以副統領代理。遞遺副統領之缺。以新選之元老院議長補充。(案此因副統領例為元老院議長之故。)若大統領與副統領均失其履行職務之能力。則依成立次序。以外務大臣或其他閣員代理。至舊統領能復任職務、或新統領已經舉定時而止。
(二)任期 由國民會議選舉之。任期七年。可以連任。 國民會議之權限。僅有二端。(甲)修正憲法。(乙)選舉大統領。會議地點在維爾沙友。	(三)資格 (甲)法國之公民。 (乙)非曾統御法國之王族。	(四)繼續 若遇大統領逝世、辭退、或曠職等事。則以大臣會議代行大統領之權。至國民會議集合、舉定新總統時而止。
(二)任期 依皇位確定法世襲爵位。任期終身。	(三)資格 (甲)哈奴哇家蘇非亞女公之遺裔。 (乙)須為新教徒。 (丙)須與新教徒締婚。	(四)繼續 照長子制而世襲。
(二)任期 終身在位。	(三)資格 承普國王位而無背於普魯士法律之條件者。據普法、現在王位。歸何軒梭倫家。	(四)繼續 照男系長子制而世襲。 案長子制者男女並論。男系長子制者。繼承之權。不及於女子。

(五)責任 大統領若犯叛逆、受賄、或其他重罪、猥褻罪等。代議院可提出彈劾案。歸元老院審判。 案美自開國至今。惟一八六八年。大統領約翰孫曾被彈劾。後卒以差一票不能定罪。	(五)責任 大統領若犯大逆之罪。則代議院有彈劾之權。由元老院審判之。	(五)責任 不能廢黜。國王有過。則國務大臣代負責任。	(五)責任 無責任。且不能廢黜。
(六)權義 (甲)為海陸軍及合衆國所募民兵之大元帥。 (乙)遇非常事故。有權召集議會。 (丙)須以合衆國狀勢報告議會。又可條陳方法於議會。謂之大統領意見書。	(六)權義 (甲)有統率海陸軍之權。 (乙)遇非常事故。有權召集兩院。得令兩院延會。惟延會之期。不得超過一月。如兩院開會。已及五月。可以飭令閉會。亦可以展長會期。如得元老院之同意。可於代議院開會期中。令其解散。下令從新選舉。惟同時元老院亦須閉會。 (丙)當兩院開會時。大統領通牒兩院。由國務大臣朗誦之。	(六)權義 (甲)有統率海陸軍之權。 (乙)非國王有命。不能召集、延緩、或解散國會。 (丙)凡國會開會日。須親身或派員詣會。說明召集之理由。	(六)權義 (甲)帝國陸軍之大元帥。 (乙)有召集兩院及命其開會延會閉會之權。又得聯邦參事會之勸告。可以解散帝國議會。 (丙)聯邦參事會通過之議案。以皇帝之名義提出於帝國議會。

(丁)議會通過之法案。須得大統領署名而後成爲法律。若法案送交後十日內不退還。則雖無統領署名。亦成法律。

(戊)有不裁可國會所通過法案及議決之權。但交回再議時。若復得兩院各三分二以上之贊成。則作爲有效。

(己)受元老院之勸告及承認而任命一切聯邦官吏。

(庚)受元老院之勸告及承認而締結條約。

(辛)非受彈劾時。對於合衆國之犯罪者。得行宥恕及赦免之典。

內閣

(丁)兩院已通過之法案。必須由大統領署名。及國務大臣一人副署。

(戊)大統領無不裁可之權。惟有權得要求兩院重議。

(己)有任免一切官吏之權。惟須得該管大臣副署。

(庚)有商訂平和、聯盟、及通商條約之權。但無兩院之勸告。不得宣戰。

(辛)有特赦之權。

內閣及大臣會議

內閣與大臣會議。均同此人員。但內閣爲政務團。大臣會議爲行政團。(案就內閣論則大臣爲大統領與立法部間之介紹人。得出席議院。且有發言之權。就大臣會議論。則大臣僅爲大統領副官。所以討論政務、研究一致進行之法。此二者之別也。)

(丁)國會已通過之法案。須得君主裁可。乃成法律。

(戊)法律上本有不裁可之權。但自一七〇七年以後。行政監督立法之權力。已移於國務大臣之手。故此議未復見諸實施。

(己)有任命海陸軍官、司法官、大使、殖民地總督、及國立教會僧正、大僧正之權。又得勅賜各等勳爵。

(庚)有締結各種條約之權。

(辛)有赦免各種犯罪人之權。

內閣

(丁)經兩院通過之法案。由皇帝以命令之形式公布之。

(戊)如皇帝視此等法案爲變更憲法。則不需公布。惟已得聯邦參事會四十五票之贊成者則否。凡皇帝職務上之布令。須大宰相副署。案聯邦參事會五十八票中。普魯士占十七權。故質言之。則變更憲法。非得德皇之同意不可。

(己)有任命及罷免大宰相之權又得大宰相副署。有任命及罷免帝國各下級官吏之權。

(庚)有締結條約及媾和之權。又宣戰時。須得聯邦參事會之協贊。惟防戰不在此例。

(辛)有特赦之權

帝國大宰相

管轄帝國政務。代皇帝而負責任。考諸他立憲國。皆無此相當位置。(案此之所謂負責任。與英法之所謂負責任不同。參看下責任條。)

(一)員數
八人。

(二)任命
由大統領選用。但須得元老院之承認。

(三)對議會之關繫
不得出席於議會。

(四)在任時間
可以由大統領罷免。

(五)責任
對於大統領而負責任。

(六)權義
關於政策布治等事。與大統領會議。每國務大臣均爲一行政廳長官。

(一)員數
十一人。

(二)任命
由大統領選用。惟普通均拔於兩院中。

(三)對兩院之關繫
爲兩院首領。無論從前是否兩院議員。但以大臣資格。卽得出席於兩院。且有發言之權。

(四)在任時間
視乎兩院之信仰與否。若受反對。則須全體辭職。

(五)責任
對於代議院而負責任。

(六)權義
曰內閣。則代表行政於兩院。曰大臣會議。則討論法制之實施。以求一致進行之法。又大統領有參預會議之權。

(一)員數
由十至十八不等。

(二)任命
先由庶民院中多數黨領袖。於兩院議員中推薦請簡。再由國王任命之。此領袖卽爲總理大臣。

(三)對國會之關繫
爲國會領袖。兩院事務。皆歸其籌畫指揮。

(四)在任時間
視乎下院之信仰與否。若受反對。則須全體辭職。

(五)責任
對於庶民院而負責任。

(六)權義
所有實權。皆在內閣。行政權名屬國王。實際上亦內閣掌之。內閣大臣爲行政部長官。國王不與於內閣會議。

(一)任命
由皇帝委任。且必爲參事會中普魯士代表十七人之一。

(二)在任時間
視乎皇帝之喜怒。

(三)責任
無辭職之必要。惟法律之是從。

(四)權義
須布告行政情形及提出歲計豫算表於帝國議會。爲一切行政部院之中心點。握帝國

(七)閣員
(甲)外務大臣。
(乙)大藏大臣。
(丙)陸軍大臣。
(丁)檢事總長。
(戊)驛遞總監。
(己)海軍大臣。
(庚)內務大臣。
(辛)農務大臣。
案一九〇三年正月添置商工大臣。合上所列。共成九人。

(七)閣員
(甲)陸軍大臣。
(乙)外務大臣。
(丙)財政大臣。
(丁)教育兼美術大臣。
(戊)司法兼禮部大臣。
(己)海軍兼殖民大臣。
(庚)理工大臣。
(辛)農務大臣。
(壬)商務大臣。
(癸)內務大臣。
(子)郵電大臣。
附參事院
關於法律事件。如兩院及政府有所諮詢。或關於行政條例章程。均得陳述意見。凡行政訴訟事項。以該院之判決。爲最後之判決。參事員由大統領任命。均係中央行政之高等官吏。如國務大臣及會計檢查官等。其議長則以司法大臣充之。(案參事院即行政裁判所之一種。行政裁判所者。所以審理個人對於行政行爲之訴訟。民事裁判所者。所以審理私人間之爭議。

(七)閣員
(甲)總理大臣兼大藏大臣兼任追成定例沙士勃雷之組織特舉也。
(乙)大法官。
(丙)樞密院長。
(丁)財務總裁。
(戊)民政大臣。
(己)陸軍大臣。
(庚)外務大臣。
(辛)理藩大臣。
(壬)印度大臣。
(癸)海軍大臣。
(子)愛爾蘭大法官。
(丑)愛爾蘭祕書長。
(寅)管理蘭加司脫公領大臣。
(卯)商務大臣。
(辰)掌理國璽大臣。
(巳)內務大臣。
(午)農務大臣。

政權。監督法律之施行於各邦。若僅就其聯邦參事會議長之資格而論。則不過一普魯士王代表。因普王不得出席於聯邦參事會故也。
帝國長官。并不組織內閣。第各處獨立之地位。而受轄於大宰相。惟海陸軍。則非直接受大宰相管轄。而別隸於元帥。

兩院
(甲)元老院
(一)組合
以每州立法部所選出之兩員組合之。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議員總數三分之一。(案一九〇三年時議員凡九十八人。)
(二)資格
(甲)年齡最少滿三十歲。
(乙)已爲合衆國國民者九年。
(丙)必爲其選出州之住民。
(三)報酬
年薪美金五千元。川資按哩數發給。
(四)編制
以選擧人選出之合衆國副統領爲該院議長。非可否同票時。議長無投票權。

兩院
(甲)元老院
(一)組合
議員數三百。由各府及殖民地選出。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議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百名中本有七十五名爲終身職。係由一八七五年國民會議所選出。缺額即由該院員互選充補。迨一八八四年將此例廢去。以後缺額。一律任期九年。
(二)資格
(甲)法國男子。
(乙)年齡最少滿四十歲。
(三)報酬
年薪一萬五千佛郎。(即美金三千元。)
(四)編制
議長副議長及其他官吏。皆由院中自選之。

兩院
(甲)貴族院
(一)組合
議員約五百五十名。其泉源有五。
(甲)世襲。
(乙)勅任。
(丙)職司上之關繫。(如英格蘭之僧正大僧正。)
(丁)選擧。任期終身。(如愛爾蘭貴族。)
(戊)選擧。任期至國會期滿。(如蘇格蘭貴族。)
(二)資格
年齡最少滿二十一歲。
(三)報酬
無給。
(四)編制
以內閣大臣中之大法官爲議長。

兩院
(甲)聯邦參事會
(一)組合
以各邦代表五十八人組合之。每開會時。由各邦政府(即行政官)選任。聯邦參事會中代表席之分配如下。

普魯士	十七員
巴味利亞	六員
索遜尼、烏添堡	各四員
巴丁、哈司	各三員
麥克蘭堡司華林、布倫司域	各二員
其餘十七邦	各一員

(二)報酬
無給。
(三)編制
以大宰相爲議長。一邦之表決。或可或否。須歸一致。(案大宰相在聯邦參事會中。不過一普魯士代表。)故表決須與餘十六員一律。若可否同數時。則從皇帝之所決。

（五）委員會　由院中將議員選分爲常置委員會若干。主審查提案及改造方法以俟表決。	（六）出席定員　多數。（案卽非有此數不能開議之謂。）	（七）權義　協同代議院而制定法律。對於大統領所任命官吏及各種條約。有承認及否認之權。又由議員組織高等法庭以審判彈劾事件。	（乙）代議院　（一）組合　以各州人民依人口比例所選出之議員組合之。任期二年。然無論人口若干。每州至少須選出一名。（案美國憲法。下院員數。由聯邦議會規定。每十年一次。據最近一九〇三年所定。每人口一十九萬三千一百七十五舉出議員一名。）
（五）委員會　每月用抽籤法。先分議員爲九局。次由各局選定一切特任委員會。主審查法案之事。惟院中欲特行選定者不在此限。	（六）出席定員　多數。	（七）權義　得代議院之同意。可以制定法律。除財政案須先提交代議院外。其餘立法權與代議院同。又該院爲審判大統領及各國務大臣之高等法庭。	（乙）代議院　（一）組合　照一九〇二年之法律。以五百九十一名議員組成之。係由各府及大殖民地準人口比例所選出。用普通選舉法選舉。每一州爲一選舉區。
（五）委員會　事件非全院所能經理者。則派出特別委員會。任調查報告之役。	（六）出席定員　三人。大法官在內。	（七）權義　得庶民院之同意。可以制定法律。除關於歲入歲出之法案。該院或通過。或退回。不能有所修正外。其餘下院提交之案。均有改正之權。（按實際上立法權全操諸庶民院。）又貴族院爲最高之控訴院。	（乙）庶民院　（一）組合　議員凡六百七十名。用祕密投票法選舉。任期七年。考該院歷史。大抵皆未及七年。已被解散。故又須從新選舉。（案英國國會任期。平均不及四年。十九世紀中以一八二〇年所選出者爲最長。計共六年一月有奇。）
（四）委員會　有常任委員會三個。常任委員八種。其中兩種由皇帝選任。五種由院中選任。餘一種有由院中選任者。然多數爲照例兼任之員。每種委員。最少以聯邦中五邦代表組成之。	（五）出席定員　大宰相或其代理者。（止就常會而言。）	（六）權義　可以提出法案於帝國議會。非得該院同意。則法律不能發生效力。議員得陳述意見於帝國議會。依大宰相之指揮而行動時。該院爲最高之行政衙門。有時亦爲帝國中之最高法庭。關於帝國中兩邦或多邦爭議時。此院爲控訴院。	（乙）帝國議會　（一）組合　議員凡三百九十七名。其分配準每人口十萬出代表者一名之比例。用普通法選舉。任期五年。

(二)資格
(甲)年齡最少滿二十五歲。
(乙)已爲合衆國國民九年。
(丙)必爲其選出州之住民。
(三)報酬
年薪美金五千元。川資按哩數發給。
(四)編制
議長由院中自選。
(五)委員會
常任委員會由議長指派。院中事務。殆盡歸其管理。
(六)出席定員
多數。
(七)權義
有提出法案之權。如得元老院同意。可以通過決議及法案。但關於財政上之法案。必須由該院提出。惟元老院得修正之。又該院享彈劾之特權。

(二)資格
(甲)必爲法國公民。
(乙)年齡最少滿二十五歲。
(三)報酬
年薪九千佛郎。(即美金一千八百元。)
(四)編制
議長副議長由院中自選。
(五)委員會
每月用抽籤法。籤分十一局。復由各局選定一切特任委員會。主審查法案之事。惟該院亦可以特行直接指定。
(六)出席定員
多數。
(七)權義
有提出法案之權。如得元老院同意。可以通過議決及法案。但關於財政法案。必須由該院提出。又有彈劾大統領及各國務大臣之權。

(二)資格
(甲)最少須年滿二十一歲。
(乙)牧師、英格蘭及蘇格蘭之貴爵、政府之請負人、(請負即我國俗語之包辦。)承發吏及關於選舉事務之職官。均不得爲議員。
(三)報酬
無給。
(四)編制
議長由院中自選。
(五)委員會
院中事務。殆盡受內閣大臣之指揮。惟非全院所能經理者。則時常派出委員及臨時委員會。任調查報告之役。
(六)出席定員
四十人。議長在內。
(七)權義
有提出法案之權。如得貴族院同意。有通過議決及法案之權。但關於課稅支出兩種法案。則必須先提出於庶民院。

(二)資格
(甲)最少須年滿二十五歲。
(乙)最少住居聯邦中一年。
(三)報酬
無給。
(四)編制
議長由院中自選。
(五)委員會
無常置委員會。惟用抽籤法平分全院議員爲七股。事時由該七股選出臨時委員會。任調查報告之役。
(六)出席定員
多數。
(七)權義
有提出法案之權。如得聯邦參事會之勸告及同意。可制定法律。對於一定條例。如經憲法規定。必須得該院同意而後發生法律效力者。有裁可或否認之權。有考查事件

行爲之權。此外尚有多稱。不可枚舉。因是之故。該院得以實行其監督之勢力。（案聯邦參事會實爲日耳曼帝國之統治機關。立法權不過該院所有權利之一部。其與帝國議會之對待。比諸英美等兩院。截然不同。質言之。則聯邦參事會之性質爲統治的。帝國議會之性質爲監督的。）

世界女子參政之動機

譯美國評論之評論

蘇州陳霆銳（徵文當選）

緒論

嗚呼。二十世紀。其民權最澎漲之時代哉。葡萄牙之易君主爲共和。支那之脫滿洲而獨立。英國貴族之無否決權。皆驚心奪目之事。而非吾人之所料及者也。雖然。余嘗默窺世界大勢。而得其故矣。蓋有先進國爲之嚮導。言論界爲之鼓吹。加以交通便利。觀感自易。出版自由。動人尤速。積種種因。乃得此榮榮果。故今日民權之發達。乃迫於世界潮流之所趨。非可勉強而爲之者也。然君權萬惡。易以民權矣。而天賦同等之女權。豈眞萬劫不復者哉。彼深沈宏毅。學識兼備之女子。又豈能默爾而息耶。矧百年來女子技藝上之能力。固不亞於男子。男子知參政權之可貴。女子獨可任其放棄乎。不自由毋寧死之一語。又豈僅爲男子言哉。嗚呼。世界各國有才識之女子。所以百折不回。甘冒大不韙。而欲恢復此天賦之同等參政權也。女子參政之動機。亦僅數十年事耳。當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八年時。美國女子參政會領袖史丹頓哀柴乃二人。擬組織一同盟會於本部。然曲高和寡。僅得英人之贊助而已。一千九百零二年。萬國女子參政代表會發起於華盛頓。代表到會者共五國。閱二年。萬國女子參政同盟會。成立於柏林。贊同者九國。在一千九百十年。會於史篤克霍而姆。代表到會者共二十四國。駸駸乎有一日千里之勢矣。至今日各國女子運動參政之狀況。可得而言焉。今請約略言之。

(甲)美國 The United States

西曆一千九百十年十一月。華盛頓 Washington 省議會得全體四分之三之贊許。予女子以公民權。翌年。加利福尼亞省。California 亦踵而行之。嗚呼。茲不可謂非美國歷史上之一大記念也。雖然。若威夏明省。Wyoming 若古落來大省。Colorado 若猶德省。Utah 在未隸合衆之前。固已許女子有選舉權矣。自由祖國。男女平等。不當若是耶。

二十世紀。乃經濟侵略政策橫決之時代也。因之政黨之支配。議案之討論。一以經濟侵略爲的。其他關於人道問題。皆非所計及。而又何事乎女子之有參政權哉。若非然者。吾知歐美先進國。當無不急起而直追者矣。雖然。其壓力愈重。則其反動力愈大。矧我華加二省。已爲之前驅哉。故歐州女子之要求參政權也。求之不得。浸成暴動者。已數見不一見矣。而美國其他各省。未得有省議會選舉權者。亦皆躍躍欲試。有不可嚮邇之概。若惠司康新。Wisconsin 若康撒史。Kansas 則皆經省議會通過。允自一千九百十二年始。予女子以選舉權矣。若愛利共省。Oregon 亦將於今年可決。總之不出十年。我全美女子之有參政權。可斷言也。

(乙)英國 Great Britain

世界女子參政運動之最劇烈者。宜莫今日之英國若矣。其百折不回之毅力。其一往無前之氣概。迥非他國女子之所可比擬也。案、英國女子完全參政一案。經下議院大多數可決者凡七次。而每次皆爲首相所駁斥。英國首相者。代表國會有完全可決權及否決權者也。一千九百十年。贊成女子有參政權者。得一百十票。竟溢出於贊助豫算案之數。一千九百十一年。贊助者得一百六十七票。然皆未經末次之通過。所可異者。贊成是案者。滿場一致。而非一黨之偏見。如自由黨得一百四十五票。聯合黨得五十三票。國民黨得三十一票。工黨得二十六票。其他表同意而上請願書於國會者。計共九十市。簽名者達四百萬人。去年保守黨之簽名請願者。亦不下三十萬人。至若女子種種之運動。如開會演說。招致黨人。及籌集經費等事。皆魄力極大而至爲可驚者也。

查英倫女子之得有學校選舉權也。則在一千八百七十年。其得有市鄉選舉權也。則在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其得有教會及商業上之選舉權也。則在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一千九百零七年。經英王愛德華之特許。女子得有爲鄉長及市參議長之資格。故倫敦女子之高坐堂皇者。已爲數見不鮮之事矣。蘇格蘭及愛爾蘭女子之有市鄉選舉權也。較英倫爲後。蓋一則在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一則在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也。

(丙)英屬殖民地 English Colonies

新西蘭島 New Zealand 之女子。在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得有學校選舉權。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得有市鄉選舉權。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始得有完全國會選舉權。世界女子之有完全參政權也。當自新西蘭始矣。嗚呼。祖國對之。能無羨煞耶。

澳洲六省女子之有市鄉選舉權也。蓋自獨立時而已然矣。南澳洲女子之有國會參政權。則在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澳洲西部。則在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踵行之。及各省之聯盟爲共和政體也。國會首先倡議者。即予女子以同等之參政權是也。塔斯瑪尼亞 Tasmania 昆士蘭、Queensland 及維多利亞。Victoria 莫不則效之。故今日澳洲女子之公民權。與男子固無軒輊之分矣。

距今二十年前。加那大 Canada 諸省。凡寡婦或未婚女人之執有納稅據者。方予市鄉之選舉權。已嫁之婦人。獲有是權者。不數見也。現彼處女子。方從事運動。冀與澳洲女子。並駕齊驅。而其運動之最劇烈者。端爲託羅多省。Toronto 一千九百零九年。約有千數百女子。親至國會。遞請願書。簽名者達十萬人之譜。

南非洲各省自聯合以來。女子選舉權。即被剝奪。至今若存若亡。雖經種種手續。然未見其恢復也。

印度各省女子之有選舉權者。僅寥寥數處而已。

(丁) 斯堪的納維安半島 Scandinavia

一千九百零一年。那威女子凡納稅過金洋七十五元者。經國會之通過。予以市鄉選舉權。幷得有被選參議員之資格。及迄一千九百零七年。經多方之請願手續。始經國會大多數所決。凡女子有市鄉選舉權者。皆得予以完全參政權。合計之。女子之得有參政權者。得全國五分之三。一千九百零九年。一女子被選爲國會副議長。才識卓越。議論正大。國之人莫不嘖嘖稱羨之。一千九百零十年。國會提議。全國女子。皆得予以市鄉選舉權。不必拘其爲納稅與否也。贊同者七十一票。反對者十票。遂從多數取決。一千九百十一年。女子請願全國女子皆得有完全參政權。僅缺五票。不能取決。然爲期當不遠矣。一千九百十年女子之被選爲議事長者。計一百七十八人。一千九百十一年。計二百十八人。而候選爲議事長者。計三百七十九人。

一千八百六十二年。瑞典寡婦及未嫁女子。納稅則於國家者。得有市鄉選舉權。然是時男子之得有選舉權者。亦僅全國十之一耳。及自由黨與社會黨執政。男女選舉權。始得逐漸擴充。前年選舉時。女子之被選爲參議長者。約計五十餘人。國中女子參政同盟會。極爲發達。支會極多。會員不計其數。每年開會演說。共計一千五百餘次。嗚呼。濟濟英雌。豈不卓然爲女中丈夫哉。一千九百零九年。遞女子完全參政請願書於政府。上下議院皆贊成之。獨爲貴族院所駁斥。一千九百十一年。保守黨失敗。自由社會二黨。遂代之以執政。瑞典女子之有完全參政權也。當在指顧間矣。

丹麥女子在參政上之位置。亦可謂翹然獨出者矣。一千九百零八年。國會議決。女子得有與男子同等之市鄉選舉權。即凡二十五歲以上。執有納稅據者皆是。女子之被選爲參議長、主計員。或其他重要職位者。不計其數。國雖小弱。而女子參政會之勢力。極爲活潑。有總會二處。支會三百十四處。每年開會。共計一千一百多次。丹麥女子之至今。未得有完全參政權者。

亦徒以貴族爲之梗塞耳。

冰島爲丹麥之附庸。女子運動參政之手段。亦至爲可驚者也。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凡寡婦及未婚女爲一家之主者。皆得有市鄉選舉權。而其首都女議員之數。約占全體四分之一。去年已經國會之通過。允予女子以完全參政權矣。故一千九百十三年之國會。將見有女代議士應對進退於一堂之內也。

（戊）俄羅斯及其屬國 Russia and Her Dependencies

嗚呼。芬蘭屈於俄國專制政體之下。而其女子反得有完全參政權。不亦可怪也哉。一千九百零五年。芬蘭人民。苦俄苛法。起而反抗。俄皇勉許其自行組織國會之權。翌年。女子乘機請願參政。遂經國會可決。至今國會中之女代議士。不下二十八云。

俄國女子在政治上之位置。方在萌芽時代。其夫外出。其妻或可代行投票而已。

波蘭女子。鑒於芬蘭之已事。亦頗躍躍欲試云。

（己）奧地利匈牙利及巴爾干諸國 Austria-Hungary and the Balkans

言語各異。種族不同。此奧國政治上莫大之阻力也。然女子之參政運動。仍猛進直前。並無一毫之退縮。亦可敬矣。其開會演說。印行小本册子。皆至爲熱心云。

匈牙利女子參政聯合會。範圍極廣。支會計有八十七處之多。會員自貴族婦人以至平民。皆有之。現正多方請願。冀獲同等之完全參政權。一千九百十三年萬國女子參政同盟會。將於匈牙利首府布達佩斯 Budapest 舉行。

保加利亞 Bulgaria 女子參政運動。亦頗形活潑。總會一。支會三十七。去年開會。計有四百五十六次。

塞爾維亞 Servia 女子。已得有市鄉選舉權。完全參政權。尚未之及也。

（庚）德國 Germany

女子不得干涉政治。德之古律也。直至一千九百零八年。始廢除之。今日則名都大邑。已無不有女子參政會矣。德之社會黨。常左右之。

（辛）荷蘭比利時 The Netherlands and Belgium

荷蘭當自由黨執政時代。有允予女子以參政權之說。及保守黨起而代之。此議作罷久矣。然女子參政會會員。達八千人以上。將由鼓吹時代而進於實行矣。

比利時於一千九百十年。僅予女子以商業選舉權。國中女子。現正從事運動。冀達完全參政之目的云。

（壬）法蘭西瑞士及意大利 France Switzerland, and Italy

法蘭西女子參政運動。亦至爲熱心。一千九百十年。經國會之提議。爭論莫決。已交審查股派員往各國女子之有參政權者。考察其內容矣。法國工界。女子占全體三分之一。現已得有商業上之種種選舉權云。

瑞士女子之有參政會也。僅數年事耳。然若裔奈伐省 Geneva

若蘇來克省。Zurich 已允予女子以商業及宗教選舉權矣。意大利女子之參政運動。極為活潑。前年國會討論時。表同意者不乏其人。羅馬城市長奈生君 Mayor Nathan 為左袒之最有力者。一千九百十年。女子已得有商業選舉權矣。

（癸）葡萄牙西班牙及其他諸國 Portugal, Spain and other Countries

葡萄牙自革命以來。女子參政運動。有一躍千丈之概。總統勃拉加。亦頗贊成之。特未經國會之認可而已。西班牙女子。為一家之主者。得有市鄉選舉權。波斯 Persia 女子參政目的。有宗教上之阻力。恐難如願以償。因回教聖經云。女子無靈魂者也。暹羅女子。現僅有市鄉選舉權。支那革命告成。女子或可有參政之望。墨西哥律。凡夫外出。其妻有代為投票之權。

結論

嗚呼。曠觀世界大勢。女子在政治上之位置。雖有軒輊之不同。然其任勞任怨。百折不回。冀政界占一席者。則固萬國一致也。毋亦天賦人權。有生俱來。深入人心而不能自泯歟。不然。萬衆一聲。何所見之略同耶。而其最奇異之點。則君權愈鞏固之國。女權愈發達。若那威、若芬蘭、若瑞典、若丹麥、若英吉利。非皆君主立憲國耶。而其女子所有之公民權。反較法蘭西瑞士為優勝者。何哉。若新西蘭。若澳大利亞。號稱女權最發達之國。而皆隸屬於英王之版圖者也。嗚呼。識時務者。可以深長思矣。

譯者案、光復以來。我女同胞亦競言參政矣。雖然。今日之中國女子。果有參政資格乎。此乃一極困難之問題。而吾人之所亟當研究者也。吾聞之。歐美女子。皆能自立。或為新聞記者。或為銀行書記。或為傳教師。或為技藝家。凡男子所能為之事。女子無不為之。其予以參政權也固宜。及觀我國則何如。女子中之有普通智識者。僅千之一萬之一而止耳。彼登演壇言論滔滔不窮。或上書當道。累千萬言不休者。吾固知其有參政資格也。然其奈此大多數目不識丁之女子何哉。故吾謂今日中國女子之所亟當請願者。在予全國女子以教育。不在參政權之有與無也。若女子教育。已能普及。徐議參政。未為晚也。右稿甫譯竟。感而書此

非洲之過去與現在

譯美國輿地雜誌
霍機克斯原著

葉誠
潘樹聲（徵文當選）

亞非利加洲版圖之廣。於五大洲爲第二。昔人以黑暗世界目之。蓋其文化之萎。交通之鄣。亙古閉塞。其瓜剖豆分。入歐洲列強之手。僅數十年間事耳。歐洲自十六七世紀以來。民族勃興。生計競爭日烈。顧區域狹小。不足以回旋。社會之生活。非外求無以得衣食。於是西大陸遂爲各國殖民之尾閭。而英德法意比諸邦。又擴充其勢力於非洲。海外逐鹿。鬭智角力者幾何年。乃變而爲協約。自是非洲一千一百萬方里。臥榻之旁。竟無他人鼾睡地矣。今土意戰起。的利波里爲戰爭之點。歐洲政局將一變。故研究非洲之政治地理。今日實良好之機會也。茲分述如下。自非洲之荒僻始。迄於近日土意之戰爭。

非洲之荒僻

撒哈拉沙漠分非洲爲二部。沙漠以北。沿地中海。白人居之。謂之地中海國可也。沙漠以南。荒涼極目。森林雜樹之所叢生。橫潦大澤之所沮洳。暑氣炎蒸。疫癘時作。其人以生以死。且朝且暮。與世不相知。世人亦無由知之。雖埃及爲自古文化之邦。然其開闢事業。亦僅限於沙漠之東北。他若腓尼基、希臘、羅馬。均爲文明古國。而古有亞非利加之北部者。然其文化亦不能飛渡撒哈拉沙漠而南。地勢與人文之關係。竟若是之甚也。亞拉伯人以駱駝橫過沙漠。而至於列加。Nigar 然卒爲森林所阻。及航海事業漸盛。西歐之商人往來非尼亞沿岸。與其土人交易金沙象牙樹膠香料等物。其足跡所經。亦僅瀕海之一部分耳。未至內地也。若夫航行於加瑪路 da Gama Route 之英葡荷諸國船艦。嘗泊於太布爾灣。Table Bay 以修理船隻。顧始終未闖蹈非洲內陸一步。即一千八百七十六年。美利堅獨立百年紀念時。商務推及公果國境。遠而至於埃那拉瀑布。Yellala Falls 已深入內陸九十五英里矣。又有牧師探險家等。相率溯埃那拉河而上。然而阿特拉斯山以南之大陸。所發見者。僅一小部分耳。原夫非洲內陸所以不易知者。其故有四。（一）無交通機關也。（二）氣候不適衛生也。（三）土人乏活動力也。（四）賣奴業惡。公正之商家。裹足不入也。非洲面積之大。較歐洲三倍有奇。然歐洲海岸線長一萬九千八百英里。而非洲之海岸線僅一萬六千一百英里。其海岸如西歐之凹入內陸。成海股形者。殆未一見也。職是之故。其商業不易發展。而傳播於內陸。其氣候嚴寒酷暑。無海洋性之調和。加以童山旱海。植物不生。誰與樹文明之幟。而使土人興起者。非洲自阿特拉斯山而外。山脈之偉大。遠遜於他洲。全境雖皆高原。而登其上則曠野彌望。或且疑旅行者舟車僕從之勞。當少殺矣。然其瀕海而登陸也。攀躋之苦。匪可言喻。非洲惟北部便於往來耳。其餘瀕海低陸。突聳而爲高原。高度至三千五百英尺。河流入海者。往往以地勢驟低之故。飆起陡落。激爲飛泉。行者苦之。今幸尼羅、公果、章姆比撒、諸河。其旁均築鐵道。江湖之中。亦有汽船。交通機關。視昔略備矣。德之東非洲總督。嘗由大沙拉姆 Dar es Salaam 乘汽船至孟薄撒。Mombasa

更乘汽車至維多利亞力亞進 Victoria Nyanza 湖。遊湖一週。返於大沙拉姆。其期僅一月。後之人樂其便利。而烏知向有司登里 Stanley 者。自印度洋八閱月而後抵維多利亞進湖。當時旅行之艱難。道途之稽滯。爲何如也。

希拉里昂 Siera Leone 海岸。號白人墳。其地卑濕。瘟疫最盛。白人去之若浼。今則人智日進。衛生之術日精。凡種種傳疫之蚊蟲。不使繁殖。向爲畏途。今爲樂土矣。

且自販奴之禁令下。各國大商巨賈接踵而來。交易日盛。土人亦稍有活動氣象。與外來之客商。漸形親密。惟當日最難解決者。爲土人工作之問題。白人旅居是邦者。一切工作。惟土人是賴。土人不勞而食。慵惰性成。欲其勤敏好動。非可旦夕幾也。今公果之土人於築鐵路與土工燒石造磚等事。已能爲之。男子作機匠火夫及鐵工木工。尤爲稱職。女子亦能應用機器。爲巡捕工人製衣服矣。

非洲之瓜分

試展閱非洲地圖。山河大好。政治全非。爲馬爲牛。喪主人之資格。得寸得尺。任他國之取求。今其全境不已分屬於英法德比意葡西諸國耶。北部非洲當歐亞之衝。向爲腓尼基土耳其希臘亞剌伯之領地。今則半月旗易而爲三色旗矣。摩洛哥亦將拆而入於法蘭西矣。土意戰爭之結果。恐非洲大陸。更無土國之國旗飄揚矣。

瓜分熱帶非洲。Tropical Africa 實肇端於司登里。當千八百九十七年。司登里探險而入公果高原。厥後歐洲五大國。若法若英若意若比若德。咸利非洲之廣大。而本國適患人滿。食物及生貨。其來無源也。熱貨之銷售。又苦無新市場也。於是誅草萊。斬荊棘。以闢新世界於此。而圖本國工商之發展。自文化輸入。商業大興。千九百八年。各國與其非洲屬地之貿易。德進出貨値美金千萬元。英輸入額美金三千七百萬元。輸出額三千五百萬元。法亦蒸蒸日上。其進出額倍於前數。今歐陸所需之菽粟。直以非洲爲外府。倫敦之蘋果梨梅等。亦均南非之產物。東部非洲將於棉花市場。嶄然露其頭角。其地英德二國所轄也。

政治上之區劃

意大利屬地　的利波里本羅馬時代屬地。意大利之爭。亦不過求故劍耳。非意外之要索也。其面積之大。與美國伊利勒斯。Illinois 江索斯 Kansas 太克索思 Texas 三省之總面積相等。人口百萬。多爲巴布斯人、亞拉伯人、土耳其人、意大利人。其地無大河。入夏天氣燥熱。殆不能堪。稻麥牛羊。是其主要之出產也。若夫金沙象牙等物。均由內地運至的利波里海岸。而達於地中海各處。將來興築海港。開通道路。並以沙漠地內之水。導之上行。化瘠土爲沃壤。則意屬沙瑪列蘭 Somaliland 及紅海一帶殖民地之損失。或可收之桑榆也。

法蘭西屬地　自千八百七十年。法蘭西竭力經營。以擴張領土於非洲。今已儼然執牛耳。其非洲屬地之廣。大於美國本部之面積。自公果河而北。至地中海。自尼羅河流域而西。至大西洋。惟西海岸英德西三國染指其間耳。餘則均法屬也。非洲東部若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 及北部沙瑪列蘭。亦法屬。

西非洲之開化。歸爲法人之功。今有六千英里之鐵路。二萬五千英里之電線。一萬英里之德律風。交通既便。文明易啓。其鐵道橫過撒哈拉沙漠。而至亭布克土 Timbuctoo 及恰德湖 Lake Tchad 畔。由亭布克土與大西洋沿岸之鐵道連接。可直至大卡。Dakar 大卡、森乃加爾 Senegal 省重要之通商口岸也。居民二萬五千人。道路廣闊。屋宇宏壯。儼然如歐洲法國之城市。統計法領非洲。所轄者。半開化之土民。有千二百萬人。非洲西岸及法領基尼亞主要之出產。爲製油之椰子。及橡皮樹膠象牙金沙等。

撒哈拉沙漠水行地中。與美國三十年前之沙漠類似。美國於阿里宗那 Arizona 及新墨西哥 New Mexico 所行灌溉之方法。可再推行於撒哈拉沙漠。此沙漠中水草茂盛之區。所在多有。今法人於水利問題。竭力研究。學校醫院。亦漸次興辦。新工藝應有之機械。沿鐵路各區已通用之。屬地中以亞爾基兒斯 Algiers 爲最繁盛。政治亦多有可觀。每屆隆冬。歐人咸樂居此。蓋消寒也。

英吉利屬地　自尼羅河口南至好望角。其間不屬於英之土地。僅德領東非洲一線之間隔耳。自千七百九十五年。英得好望角後。於是船舶由英而赴印度者。遂以此角爲半途之東道主。荷蘭雖嘗殖民於其地。而特朗斯維 Transvaal 山之金礦。扣姆保萊 Kimberley 山之金鋼石。留待英人發明。實英人之福也。自埃及既入英國勢力圈以內。蘇彝士運河開通。英領非洲。益形鞏固。今英人且思築鐵道。貫通南北。以成屬地統一之觀。北自地中海邊之亞力山大里亞 Alexandria 之鐵道。至森那 Sennar 之藍尼羅河。南起角鎮。Cape Town 經章姆比西 Zambesi 河。由北羅代西亞 Northern Rhodesia 直至斷山 Broken Hill 而止。南線長二千英里。若南北一貫。全線長六千八百七十英里。所惜者南北兩線之間。爲德屬所間隔耳。爲英計者。或以威兒拂須灣 Walfish Bay 與德交易。以謀南北一貫。亦兩得之事也。」

自形式上觀之。埃及國雖屬土耳其。而實早入英人之掌握。全國疆域。包有尼羅河及沙漠之一部。設無尼羅河之灌溉。恐埃及亦必盡爲沙漠矣。在埃及國境內之尼羅河。所在均可航行船舶。此亦一通商之要道。凡笨重貨物。均由此河運輸。沿河四境。地味肥沃。農業大興。近年加以人工機器之力。新墾荒地亦不少。於阿撒 Aosouan 地方。築有世界上最大之水閘。

埃及農產。棉花而外。無足道者。惟棉花出產之多。殆爲世界上第三之產棉國。英國爲其棉花之買主。織成棉布。更輸於埃及。爲埃及進口物之大宗。埃及工業。有糖廠麵廠。而雪茄煙及五彩之水甕。亦其名產也。

倫敦當隱淪荒寂之時。埃及國已老大矣。向之殘山賸水。空付斜陽。廢堡荒城。已成往蹟。今則闠闠改觀。山川生色。冬日晴和。氣候高爽。均足令遊人流連不置。每年香客赴買加 Mecca 朝山。經蘇彝士河者。約四萬人。千九百五年。船舶來往於蘇彝士河。而納稅者有四千之多。英國之船則居其半。

約翰萊斯堡 Johannesburg 之金。扣姆保萊之金剛石。發見後。由各地移徙而來南非洲者。相望於道。亦猶千八百四十九年。歐人傾國而徙居美洲也。約翰萊斯堡現爲鐵道之中心點。向角鎮、道坂、Durban 羅倫珂馬克 Lourenco Margnes 之路。均由此分支而出。其地產金。亦宜業農。由海岸而上。彌望平原。高原則矮樹叢生。土質不惡。空氣強爽。晝暖夜寒。偶或甘霖數日。茂樹濃陰。百花驟放。乾燥原野。忽而滿園皆春。居人咸愛其風景。樂其孤幽焉。若夫平原之地。則野草怒生。牛羊之所食也。孟他那 Montana 及北達珂大 North Dakota 地方。牧田萬頃。居民稀少。水利不興。河道淤塞。雨則泛濫爲災。乾則沙土壅積。

那託爾、Natal 南非洲之花園也。林檎梅子等果實。倫敦及美國均有其市場。成熟時。當美國之冬季。故能得高價。

英屬東非洲及德屬東非洲。地勢略同。沿海平原。以漸升高。白人之居留所也。牛羊牧業甚盛。與美國賴不諾司卡 Nebraska 及太克薩斯 Texas 之農家極相似。種植棉花果樹蔬菜。研究農業試驗。自孟薄撒至維多利亞力亞遮之鐵路。英人已築成。自大沙拉姆至唐加葉卡湖之鐵道。德人亦正在經營中。

德意志屬地　德領東非洲而外。其在非洲之屬地。又有西南非洲與堪尼亞灣之孔毛盧 (Cameroons 及土哥蘭 Togoland 二地。此二地暨英德領地之在東非者。均集大資本。從事種棉。將來美棉之勁敵也。今德意志工廠所用之棉。均樂用其屬地之出產。德政府由西南非洲。建築鐵路。將與大沙拉姆路線相接。此路成。則兩地事業。息息相通矣。

比屬公果國　公果河爲公果國在中央非洲之一出口。而其下流之司登里河。即自內地運來橡皮象牙樹膠萃集之所。溯河而上。各國貨棧林立。環瀑布而築之鐵路。亦已告竣。河之上流。能航船者至一千英里。小輪來往如織。運送貨物於各地。故此河亦爲通商之一大道也。公果河之上流。森林蓬密如墨。人不能入。與美洲阿瑪森河之森林。殆不相上下。其河流亦不過略次於阿瑪森河而已。今者賣奴之業。禁令已頒。而象牙之供給亦日減。故人造象牙不可緩也。

非洲之氣候及其影響　非洲爲雨量缺乏之大陸。惟赤道日光直射。每年有二期。雨量尚富。此亦尼羅公果章姆比西諸河所由成。森林所由茂盛也。其雨量較少之地。森林亦不多見。若夫阿特拉斯山以北。植物與氣候。純然受地中海之影響。山以南。與同緯度之澳大利亞洲相似。近海之區多雨。植物茂生。雖赤道以下。氣候亦溫和宜人。孰謂非洲無可爲耶。

日本第十一次衆議院總選舉之結果

許家慶

總選舉者。爲施行國會制度之國。政治生活上之一大事件也。政治界之常川潮流。每於總選舉時。集注而成旋渦。故其國國民政治思想之進步。一般政治道德之淸濁。憲法法律實際之效果。新聞集會等政治機關之作用。政黨之主張及勢力。皆可於總選舉窺知之。是種種之事實。無論爲因爲果。皆於總選舉聯合之。苟欲研究一國之政治。不可不深注意觀察其總選舉。

日本第十一次衆議院總選舉之投票。已於五月十五日舉行。議員定額祗三百八十一人。而候補者六百五十餘人。茲將總選舉之結果與各政黨之消長。略記於左。

日本政黨。現可分爲四派。曰政友會。曰國民黨。曰中央派。曰無所屬。此次總選舉。各黨所得之投票。分府縣類別之如左。

	政友	國民	中央	無屬	合計
東京	四	六	一	五	一六
京都	三	一	三	一	八
大阪	四	一	三	五	一三
神奈川	四	二	|	二	八
兵庫	三	一〇	|	一	一四
長崎	六	|	|	二	八
新潟	七	六	|	一	一四
埼玉	五	四	|	|	九
羣馬	五	〇	二	一	八
千葉	五	三	一	一	一〇
茨城	七	二	|	一	一〇
栃木	四	三	|	|	七
奈良	三	一	|	一	五
三重	五	一	|	三	九
愛知	九	二	一	一	一三
靜岡	七	二	|	一	一〇
山梨	三	二	|	|	五
滋賀	三	三	|	|	六
岐阜	二	|	一	五	八
長野	八	一	一	|	一〇
宮城	四	三	|	|	七
福島	四	五	|	|	九
岩手	四	二	|	|	六
青森	六	|	|	|	六
山形	四	三	|	三	一〇
秋田	三	四	|	|	七

福井	四	一	—	—	五
石川	五	一	—	—	六
富山	五	二	—	—	七
鳥取	二	—	一	一	四
島根	三	—	三	—	六
岡山	二	六	—	一	九
廣島	三	一	二	六	一二
山口	四	—	一	三	八
和歌山	五	—	一	—	六
德島	五	一	—	—	六
香川	三	一	一	二	七
愛媛	四	二	—	一	七
高知	三	三	—	—	六
福岡	九	四	—	一	一四
大分	二	一	—	三	六
佐賀	三	二	—	一	六
熊本	三	—	六	—	九
宮崎	三	—	一	—	四
鹿兒島	八	—	—	—	八
北海道	四	—	一	—	五
沖繩	二	—	—	—	二
合計	二〇四	九二	三〇	五三	三七九

觀右表所列。卽知政友會占最多數。次爲國民黨無所屬者。而中央派占最少數。

此次總選舉之結果。大致與第十次無甚懸殊。政友會絕對立於霸者之地位。屹然不動。其今日以前之政策。無論如何。不增加黨員。祇以幸得維持改選前之勢力爲已足。然無所屬者。投入政友會。徵諸前例。必不能斷其絕無。則將來新議會開幕之日。政友會之黨員。必有增加無疑。卽無增加。止於現今之數。亦毫無所損失。而依然獨占政治界之優越勢力。國民黨與中央派。雖未嘗有聯合之運動。然以政友會爲當面之敵。到處運動排斥政友會。以誘惑人心。則不能免。其破壞政友會之聯合運動。就有形者論之。除在一二選舉區。攸插畫奏奇效外。大體無何等之反響。終令政友會得稱霸於天下。政友會之成就。可謂偉大矣。其在政界中。雖受種種之非難。而多數國民信任之堅。不易動搖。觀此足知其根柢之鞏固。蓋政友會之意志。卽日本國民之意志。惟政友會得專行其所欲。縱有時不免有橫暴專恣之習。然必覺悟爲萬不得已者始然耳。此外非政友派及國民黨。無論如何運動。舉不足爲政友會之敵。彼國民黨所標榜之理想選舉。未能左右日本政界之大勢者也。

政友會於前次之總選舉。亦占大多數。後更誘致無所屬。且乘進步黨混亂之機。其黨員被誘而入政友會者。及自行脫離而改入政友會者甚多。故當時雖因日糖事件之暴露。以致政友會大受攻擊。然亦極易癒其瘡痍。而綽有餘裕。

政友會之振暴威於日本政界。已有十年之久。十年以來之日本內閣。無不以政友會爲基礎者。蓋以此也。大都立憲之國。其內閣之成立與保全。必須在衆議院中有多數之與黨。或內閣總理能隨意操縱衆議院之多數黨。方能講自全之策。否則未有不被推翻者焉。

英美法中裁條約之眞相

(列國利害關係之紛糾)

譯大西洋月刊　許家慶

今日世界列強國際關係之紛糾錯綜。實爲前此所未有。英法俄三國。在歐洲雖利害相同。而在中國印度波斯黑海。則英俄之利害。互相衝突。英俄兩國。因欲防阻德國勢力之普及也。遂協同而瓜分波斯。英德之在歐洲。其積不相能。雖達極點。然對於中國。則又互相聯合。經營鐵路。運動借款。其超然獨立者。惟美國。蓋其太平洋沿岸及大西洋沿岸。距離歐亞二陸地較遠。固無虞日本或德國之跋涉長途。占領其尺寸之土也。且歐亞二洲之諸國。每有爭端。其相爭之兩方面。輒望美國之左袒。則美國勢力之偉大。於此可見一斑。英國常憂煤鐵產出之減少。今能由美國供給。則一旦有事。自可無慮。惟開戰以後。英國與印度澳洲之航路。勢必斷絕。英國工廠所需之綿花原料。不得不取之於美國。其製造品之銷路。不得不求之於美國。食物之仰給於美國。無待言矣。昔日英國能與拿破侖對抗而不屈者。以英國工商業之能繼續其營業也。法國平時。食物未嘗有不足之虞。每至戰時。因多數壯丁出征。而食物頗覺缺乏。且一旦有事。法與他國交換之商業杜絕。則其所製造之奢侈品之銷路。祇有美國。但法國必須依賴英國海軍之相助。始克維持其與美國之交通。德國之不攻法國者。恐英美左袒之也。財力足以決戰爭之勝負。尤爲不可逃之事實。且其資財。尤貴存有正貨。現今各國。不惟公債募之於外國。其投資本於他國者亦甚多。而個人之海外投資額。尤不易知其數之多寡。去年摩洛哥問題情勢急迫之時。英法兩國資本之在德意志者。盡數提回。世界各處之德國公債。皆停止銷售。德國市場。因此陷於非常之恐慌。比利時爲法蘭西之與國。俄國爲法國之債務者。均無助德以經濟之理。則德國欲對抗英法之金力。不可不求助於美國。去年夏、德曾求資本於美之華爾斯忒利得(公司名)而被拒絕。德國不得已。乃卒以平和結局。

美國之所以恆援助英國之利益者。因美之海外貿易。賴英國之

船艦以行。英美二國。實有至密切之關係。縱美國自造多數之船艦。不必依賴英船。但英國之海軍尚不全滅。則美國商船於未抵德國之前。可悉為英國海軍所捕獲。美之不能依賴德國而惟賴英國之助者以此。如美西戰爭。無他國之干涉。巴拿馬運河之開鑿。美國對於中美洲之政策。無他國之容喙。皆賴英國護持之力也。是以英美法卽不締結中裁條約。而其利害全然一致。殆與同盟國無異。

英法美之關係。既如上述矣。然使美德之關係不一致。則一旦美德開戰。其決勝負。必在海上。此時英法經濟上。必大受損害。英法若因此而加干涉。勢必引起世界之大紛擾。如欲免此衝突。則美國宜再與德國結中裁條約。一如對待英法二國然。庶列強之利害關係。或可少躋其平乎。

羅斯福之心理解剖

譯美國時論報

錢智修

柏靈斯博士Dr. Morton Prince者。托夫得大學醫科學校Tuft's College Medical School之神經病學教授。而變象心理學雜志The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之記者也。問學深湛。有聲當世。嘗取羅斯福之靈魂。以新心理學之方法解剖之。於羅氏此次之競爭總統。其心理上道德上之進行。皆詳細分晰而言其故。而其斷案。則謂羅氏之自覺心。已為其半覺心Subconsciousness之潛勢力所扭轉。實可為心理學上留一例證云云。蓋用科學家冷靜公平之手段。以政治家為其試驗品。而將其政治運動之源泉。野心之根柢。一一襮露於衆。誠亘古未有之奇觀也。此學既明。則末日審判。不必俟諸死後。而矯飾詐欺之流。亦無所施其技。可斷言也。

柏靈斯博士曰。「試以羅斯福之經歷。由新心理學之眼光研究之。則一切事物。立成單簡。而其所顯出之心理態度。其動機何在。亦益易證明。」維也納福洛得博士Dr. Sigmund Freud實發明新心理學之原則。而柏靈斯則應用其原則於實際者也。試將柏氏應用於羅斯福之原則。分列如下。

一、當吾人不願思念一物。而欲棄置於心(卽腦)外時。其物實仍在心內。卽成為半覺的是也。此半覺心之內。吾人一生之經歷。永永存在。而常能起半覺的作用。以斷定吾人自覺的思想與動作。吾人固動於不自知也。

二、吾人常將與道德心相衝突之慾望。棄置於半覺心內。既與道德心相衝突。故吾人常不願容納之。而此等慾望。亦受其抑制而暫時不動。然仍以強固之力。尋其表現之途徑。如夢中之表現。亦其一例也。

三、吾人既將不願思念之慾望。棄置於半覺心內矣。使此等慾望。而有強烈之感情相附。則雖被抑制。而其感情之驅迫力。常欲將其置於上面。俾得表現而完成其目的。然其事有甚難者。則以自覺心之壓力。常與之抵抗故也。既遇抵抗。則半覺心內之慾望。祇能以假裝的形式。表現於外。而後自覺心乃不能認識之。換言之。則吾人之心內。已有一種之調停。彼半覺的慾望之所以得表現者。必在或種情形之內。吾人已不知其真指故也。

以上所述。皆福洛得之原則也。勃路斯氏。H.Addington Bruce 復以同一方法。在京城雜志 The Metropolitan Magazine 中說明之。但未論及羅斯福耳。其言曰。「已被抑制之思想與慾望。祇能於轉入他種形式。而遮蔽其真性質之時。阻止吾人之認識。而重露於心境。在通常神經清晰之人。則於筆舌錯誤。舊念重提。或夢境迷離。不自知覺時表現之。若在神經昏亂之人。則此等思想之表現。常生出一種心理的或體魄的病證。而為吾人所觸知。非以忍耐之力。將憧憧往來之記念。討論於方寸。而使其自去。未由回復常度也。」

如以福洛得之原則。與威斯里 John Wesley 所謂認罪、懺悔、赦過、自新、之教旨。比較而論述之。其趣味必甚醲鬱。然今且不暇詳論。蓋此篇之主旨。祇在述柏靈斯對於羅斯福之研究也。」

當羅斯福之退職也。對於塔夫脫。已稍有惡感情。塔氏之接任太速。其一因也。接任以後。未嘗任命羅斯福之友一二人為閣員。(如加菲爾特 Garfield 羅勃 Loeb 等。)其二因也。塔氏之被選為總統。曾向羅斯福致謝函。而於羅斯福名氏之字。并書其兄弟卻而斯塔夫脫 Charles P. Taft 之名。其三因也。積此數因。羅斯福又安能不憤怒乎。然羅氏固已將憤怒之情。屏斥於心外。換言之。則棄置於半覺心之內是也。使有心理學家。能揭示羅氏之半覺心。將見此等憤怒。仍休息於其內。而欲乘機以表現。雖羅氏固不自知。而從心理學之原則觀之。則可斷定其必然也。且此等憤怒而聽其獨存。或亦能積久淡忘。不幸尚有更重要之原因。與其憤怒相聯貫。原因維何。則為總統之慾望是也。羅氏退職之時。本有重為總統之慾望。潛匿於其心。至受歐洲之歡迎。而其潛匿之慾望。遂因而提醒。提醒之後。復經抑制。乃入於半覺心之內。與曾經抑制之憤怒相合。而所謂半覺心之發動力。亦因是而益強烈矣。

羅斯福之所以視重為總統之慾望。為有背於道德。而必欲抑制之者。又有二因。彼於前時。曾為嚴重之宣告。謂無論在何種情形。必不再受總統之職。此一因也。容納此等慾望。對於友人塔夫脫。將出於不信。此二因也。然其友朋之書函。既告以對於塔氏之失望。而賓確脫 Pinchot 失職無俚。又向之訟寃。蓋羅斯福歸國之時。其自覺心與半覺心之間。已起一大衝突矣。以常理論。羅氏既知塔氏陷於困難之地位。宜親見塔氏。與之商酌。以調停其黨派。顧羅氏則不然。除兩三次勉強會晤之外。即避之惟恐不遠。在羅氏之為此。固有其自信之理由。且以其

理由爲不可易。而從柏盧斯觀之。則其眞正理由。無過於下方之所述。其言曰。

羅斯福之良知與慾望之間。有一半覺的衝突。以良知之力。較強於慾望。故慾望之起。不能逃過良知之刻責。而公然容受之。惟慾望之形式已變。然後能逃過此關。至於自覺心之內。而斷定其行爲耳。如羅氏之稿信赴訴者之怨恨。謂卽人氏之怨恨。因以選舉塔氏爲過。而避之若將浼者。在羅氏且不知信之之根據。如實言之。亦不過爲變形之慾望所驅使而已。蓋使與塔氏時時會晤。則己必受其損失。塔氏之政策。已實匡導之。則塔氏之失敗。亦同擔其責任。且忝顏事仇。尤於名譽有繫。而一千九百十二年之總統候補人。亦將不已屬矣。

論述及此。又有一心理學之原則。豁然呈露。原則維何。卽「吾人對於或種人物或觀念。表示強烈感情之時。其比較的重要。並非與自覺心內之觀念。斯時呈露於表面者爲正比例。而與抑制於半覺心內。與此觀念相連屬之他觀念爲正比例是也。」譬如爾深恨粉紅花。其恨之之故。爾不能自言也。而心理學家則能言之。彼探檢爾之半覺心。知爾愛情之敵對。有飾粉紅花之習慣。因人及物。而是花遂爲爾所恨矣。

試以羅斯福事證之。羅氏於一千九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七號。曾致書費拉得爾費亞州 Philadelphia 之北美報。North American 力辯瓦爾金博君 Van Valkenburg 所作紀事。謂彼將扶助塔孚脫之誤。以爲此等紀事。全無根據。如空中搆一布匹。其搆成之絲縷。爲身當其境者。所夢想不到云云。夫塔孚脫何人。固羅氏之友也。其身入白宮。不啻羅氏推薦之。然則謂其扶助塔氏。亦至屬尋常。亦何必斷斷致辯哉。而自柏盧斯視之。則正有故。蓋羅氏之感情。本屬於半覺的慾望者。已起變化作用。以別種形式。而轉爲自覺的憤怒也。在羅氏之自思。或仍以爲彼之憤怒。由該報之虛搆事實而起。詎知其實不然。其表現之態度。實受其半覺心之影響。以爲必如是而後能重爲總統也。」

尤有一原則。可於羅斯福之行動解明之。則「吾人記憶與筆舌之錯誤。如誤讀誤拚誤解字義等事。非出於偶然。而爲半覺心之進行所斷定是也。」凡曾經抑制。以爲不能容忍之思想與慾望。常與正確之字之記憶力相牽引。故於不自知覺之時。每別寫一字。以代吾人所欲寫之字。或湧現一字義。以代正確之字義。此等謬誤。德人謂之『佛里散』」。Verlesen 前者羅斯福。固明明宣告曰。「無論在何種情形。不再受總統之推舉。」而其後之解釋之也。則謂此等宣告。祇適用於相連之推舉。此卽『佛里散』之作用矣。佛里散之作用既起。則從前之宣告。可以忘卻。或其宣告第一部份之意義。可以不解。羅氏宣告之第一部份。非以總統以再任爲限。爲善良之慣例乎。慣例與意見有別。不特相連之再任。受其限制。卽不相連之再任。亦受其限制。而羅氏則特加曲解。自心理學上論之。皆重要之事實也。抑不特此而已。今年正月十六號。羅氏又致書於門塞君。Mr. Munsey 謂

吾美今日。已有不選相連的第三任總統之慣例云云。亦陷於佛里散之作用。其所以使之誤解慣例者。則其半覺心內。有一強烈之慾望。欲破眞正之慣例。而使彼得爲間斷的第三任總統之故也。一爲心理的解剖。其心乃昭然若揭矣。

不爲第三任總統之宣告。既因是而取消矣。然而羅斯福之心中。尚有一層困難。即如何而不失信於塔孚脫是也。羅斯福之自思。以爲使由己發端。而直接以謀總統。則失信之罪決無可逭。至於人民發端。而要求彼之承認。則又當作別論。故彼所視爲最重要者。在阻止其親近之友。不干與選舉運動。彼於去年八月十八號。致書畢斯堡指導報 The Pittsburg Leader 摩雷君。Mr. Moore 即此意也。其書曰。「足下及其他友人。決不可從事運動。使余受一千九百十二年之推舉。凡有爲此等運動者。余之朋友。直當出而阻止之。以此等運動。爲眞正之禍殃也。」云云。夫選舉運動。何遽爲眞正之禍殃乎。是又有心理學之原則。可以解釋之。即「由發動力而表現於外面之感情、觀念、及心之態度。其所由起之連屬觀念。必不止一種。而連屬觀念之或種。常爲半覺的是也。」由自覺的方面論之。羅氏之所謂禍殃者。殆以己之朋友而推彼爲總統。則對於美民。實處不名譽之地位。蓋羅氏此時。以自覺心之刻責。知彼當日之宣言。所以尊重慣例而守信於塔孚脫者。實爲人民所共見。非人民請彼受總統之推舉。則宣言之約束。決無自解除。強欲解之。則人民之信用失。而於己之政治生涯。爲大不利。此其所以深致戒懼也。而由半覺的方面論之。則羅氏此時。實知總統限於再任之慣例一破。將爲全國之禍殃。心理學家所謂無論何人。能瞞過其自覺心。不能瞞過其半覺心。此之謂也。

羅氏欲爲總統之慾望。當此之時。蓋已成爲自覺的矣。顧其慾望之高度。猶不能驅迫羅氏。使爲選舉之競爭。其心理上之進行。已將彼之自覺心與半覺心。混和爲一。而其所容納之慾望。則限於或種情形而止。即不爲公然之競爭是也。

嗣後之六月間。羅氏半覺的慾望。益侵入其自覺心之內。而斷定其行動。所以壯其膽而助之勢者。則爲進步政策。既用祕密手段。以反對塔孚脫。又鼓勵拉福來脫。La Follette 使爲總統候補人。而據現在之發現。則羅氏當日。雖陽助拉福來脫。而仍使其密友暗布機械。俾己得爲之代。去年十二月。曾有一簡單之公布。謂彼非總統候補人。繹其公布之含意。則曰使彼果受推舉。則深願爲候補人而已。使彼黨之選民。果欲推舉之。則彼深願受之而已。蓋就實際上論之。彼之所以指使黨人。競爭總統者。固無所不用其極也。

此皆柏靈斯博士解剖羅斯福心理之方法也。於羅氏數年以前。所謂無論在何種情形。決不再受推舉之宣告。及近日力謀舉爲總統之行動。其心理之經過如何。皆盡情披露之。蓋自福洛得之學說。傳入美國以來。柏氏實其中之鉅子也。且柏氏之意。並非責羅斯福有自覺的不正行爲。及或種之神經病也。又非欲毀壞羅斯福之名譽也。其所以注意於羅氏者。純從科學上着想。以爲如羅氏之爲人。實最足以解釋新心理學之原則耳。此柏氏所自言。亦吾人所深信者也。

孟祿主義與日本

譯美國時論報　　錢智修

近者日本首相西園寺侯。又在日美兩處之報紙。宣布對美之政見。謂兩國之友誼。無論何種國際困難。決不足以影響之。此蓋爲馬達拉那灣 Magdalena 之事件而發也。馬達拉那灣之附近。有一天然之大船港。使近來之報告而果確。殆已歸日人之掌握。惟日人猶欲掩飾之。以占有之領土。爲汽船租借地耳。歐洲各報。因此事而豫測華盛頓與東京將來之地位。其論調之嚴厲。較諸美國報。有過之而無不及。巴黎晨報 The Paris Matin 則謂美國國務部之扶助日人。使得推廣其根據地於太平洋沿岸。與中惡魔無異。該處之殖民地。受外國資本之助。美國之孟祿主義。已因此而受其襲擊。又謂墨西哥政府。坐視日人之得利。而守其中立態度。因此美國京城。遂向梅特祿 Madero 提出抗議云云。即倫敦郵報。The London Post 亦謂近今之外交。實有種種祕密事件。令人莫名其妙。要而言之。若各報之推測不誤。則世界各國。蓋已恍然於日本與美國之關係。而太平洋之和平。必有時而破壞矣。

關於日美間謠言之辨正。自巴黎討論報 The Debats 視之。以爲不過一種權術。英國各報。大抵與倫敦時報 The London Times 同其論調。以日英同盟。爲世界和平之砥柱。而疑德國欲託商業談判之假面。以反對美國。西園寺見謠言益盛。乃於數禮拜前。重行辨正。謂該國政府與塔孚脫政府。決無開釁之事。彼於美國之孟祿主義。完全承認之。而以種種謠言。爲破壞兩國友誼之詭計。內田男爵。又在德國獨立報 Independance Belge 詳細辯論之。當內田爲美國駐使時。於美國之國情。知之甚審。於每一問題。可以實行與否。又有辨別之材能。自彼離駐使之任。列於閣員而辦外交。而兩國間即生許多之誤解。巴黎菲加羅報。Figaro 謂西園寺於內田送至華盛頓之公文。每注意及之。然終不能解決難題也。

日本四年以來對外之感情。日益強硬。頗有不能抑制之勢。此巴黎時報 Temps 所注意者也。內閣總理西園寺。本爲政友會之首領。政友會者。東京有力之政黨也。其所持之政策。蓋與帝國主義無異。常欲建造極大之戰艦。故自西園寺爲總理以來。日以擴張海軍爲事。雖英國各報。亦起而評論之。倫敦斯坦報。The London Standard 謂日本已決定意見。使其戰鬭力與美國相抗衡。主其事者。爲海軍大臣齋藤男爵。據英報所載。彼於去夏。曾以辭職。要求戰艦之籌備。亦可見其野心勃勃矣。日本人之豫期。至一千九百十七年。彼之海軍。必可與美國相競。歐洲各國。無不議論其事者。

自日本新內閣成立。歐洲各國。深爲注意。其籌備之海軍。蓋

遠東所未見。去年提出之籌備書。謂將造最新式之戰艦七艘。於一千九百十七年造成。德國人聞之。驚駭不已。德國之報紙。現尚繼續評論。預測日本戰艦。何時增至十艘之事實。西園寺之意。欲每年造鐵甲艦二艘。德國報紙。謂日本所企圖之艦隊。其範圍甚大。恐無經費。以為滅魚雷艇、潛水艇、巡洋艦、及礮艦等之置備。而齋藤氏之意思。則並不如是。據倫敦各報所載。彼實為極端之激烈派。彼之理想。以美國為日本之仇敵。苟欲抵制美國。無論如何。不能不擴充海軍。且彼亦並不諱飾。歐洲報之通信。在在可見也。日本之狂熱。既如是矣。而其結果。則使美人注意於海權。此倫敦時報之意見也。美民之多數。每以蟄居內地。視海權之均等。為無關緊要。此在郝墨黎將軍 General Homer Lea 視之。直為『無知之勇氣』。倫敦傍觀報。The Spectator 謂郝墨黎之理想。以美國太平洋之沿岸。將為日本所侵襲。並非過慮。然日本之與美開戰。殊不足懼。惟美國人民。不知國家之安全。有賴於強固之海軍。此則大可懼耳。蓋郝墨黎實美國之愛國者。彼之言論。頗足喚醒一般國民也。傍觀報又謂由近來之事實觀之。使美人而猶欲保持其孟祿主義者。必當使其海軍力。足以支配內海。雖置備之費甚鉅。不當惜之。巴黎高盧報。Gaulois 則謂五年以來。美國之海軍力。由比較的論之。已漸趨衰弱。具侵略性之外國人。已注意及之。而欲乘機以取利。且此等行動。美國人決不能視為無理。海軍者。世策政治之憑藉也。國家實力之衡準也。太平洋上之道德。由近事觀之。殆已不能不附以充分的海軍之形式矣。

世界之救火隊

譯美國大陸月報

錢智修

救火其惡濁之生活哉。曰、否否不然。爾受煙氣。爾與伙伴相雜。爾閉其口。至接近牆隅。爾仍可以呼吸。斯言也。蓋美國救火兵應答朋友之言也。蓋明知救火之危險。而敢於冒險者之言也。火勢既延。急起奔救。雖有危險。何暇顧慮。其勇往直前之氣概。蓋深可驚歎矣。救火之術。以美國為最發達。美民之心思。善發明而重應用。卽其發達之原因也。一二十年前。美國建築房屋。每用易於引火之材料。故火災時見。而救火之術。愈不可緩。前次巴黎萬國博覽會中。曾有美國救火隊。演救火之術。以三百五十呎之喞筒。射水於四層樓上。又梯登七層樓。救出三人。挾以俱下。不四分鐘而集事。意大利米蘭之救火隊。試演亦極速。不過十分鐘。至若士但丁救火隊。其器具為小喞筒。用四人扛抬。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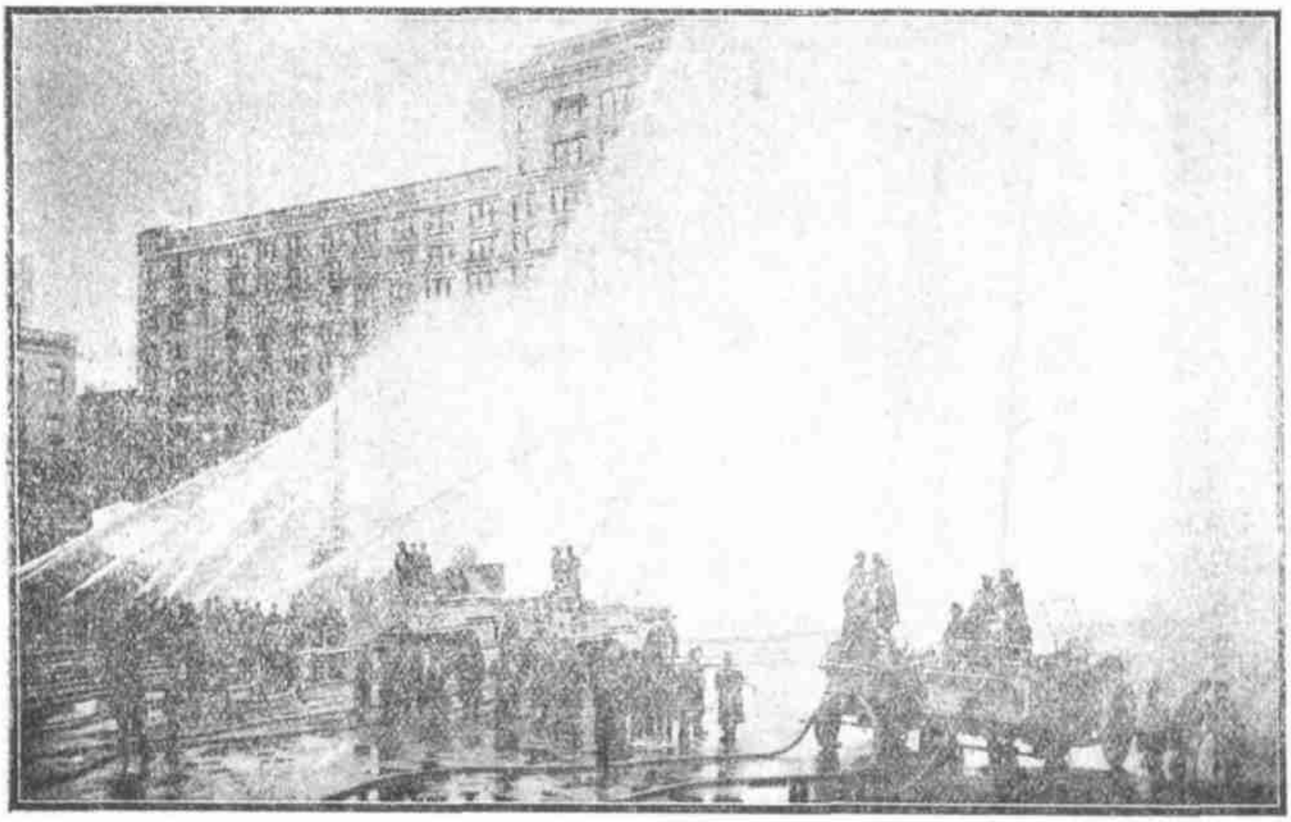


美國救火隊之救火

出之水量。計四分之一吋。亦得海鵝獎牌。實則與紐約六十年前之舊器具相似耳。惟舊世界之各部。各項建築。用木材者甚少。卽西班牙人之新世界。亦復如是。故火災亦不易起。有居歐洲城市一月。而不見救火之事者。此則其愼重建築之報酬也。而美國不然。使救火事業。全然廢弛，則財產生命之損失。殆不可計。一念及此。而救火兵之功績。亦愈大矣。

蓋近世之新事業。古代之政府。未嘗計及也。於一團體之人。授以教育。而使從事於救火。惟羅馬政府。曾設巡警部。所轄巡兵。擔救火之責任。而以繩製之唧筒。(外塗樹膠。故不透水。)爲救火之具。此等巡兵。謂之費吉爾斯。Vigiles 或曰守夜人。一般平民。以其身執賤役。且呼之曰『水槍』"Squirts" 或『水筩兒』"Bucketboys" 焉。

美洲殖民地中。於救火之術。發源甚早。朴士敦 Boston 之舊律。每一住戶。須在門內懸一皮製唧筒。將水儲滿。鄰居失火。卽持筒往救之。其所以防患於未然者。用意極爲周備。今者博物院及民居之內。猶有保藏此



美國救火隊之救火

等喞筒者。亦古代之紀念物也。

旅行各國而觀其救火。一有趣味之事也。頗有數國。其操術之粗疎。與器具之窳劣。等於兒戲者。雖倫敦之救火隊。當其驅車而出。頭戴銅胄。身入火場。狂嘶疾叫。亦令人忍俊不禁矣。著者嘗在西班牙某鎮。親見火災。



美國救火隊之救火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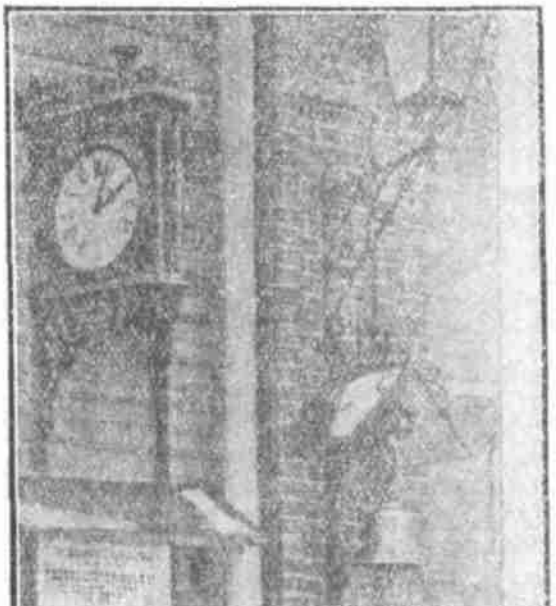
其鎮有居民三四萬人。而救火之術。拙劣已甚。當火之初起也。有義勇救火隊。應命而至。其所攜者。爲挑水夫所用之水筩。其水則取於附近之池塘。時火正發於二層樓上。乃設一梯。梯級中立救火兵數人。將水筩傳遞而上。而由立於梯頂之人。傾入火中。其呼其伙伴。極皇遽而可笑。所幸起火之屋。木材甚少。猶不至大受損害耳。

墨西哥之人民。以皆縱偸安著。似一遇火災。必驚惶失措者。詎知其實不然。著者前在墨西哥得霍賴州 Coahuila 之馬泰摩羅斯城 Matamoros 時。嘗見該處房屋。受礮彈而失火。火勢初起。卽有救火隊之機車及大琵琶桶馳至。又有小琵琶桶多具。桶底皆有轉動之輪。以繩繫馬而拖之。故旋轉甚便。救火隊之後。又來巡兵多人。人攜一喞筩。旣至起火處。則以大琵琶桶之水。傾入喞筩。而由義勇兵攜至鄰屋之頂。蓋其時火燄正穿過鄰屋焉。



美國火政局之報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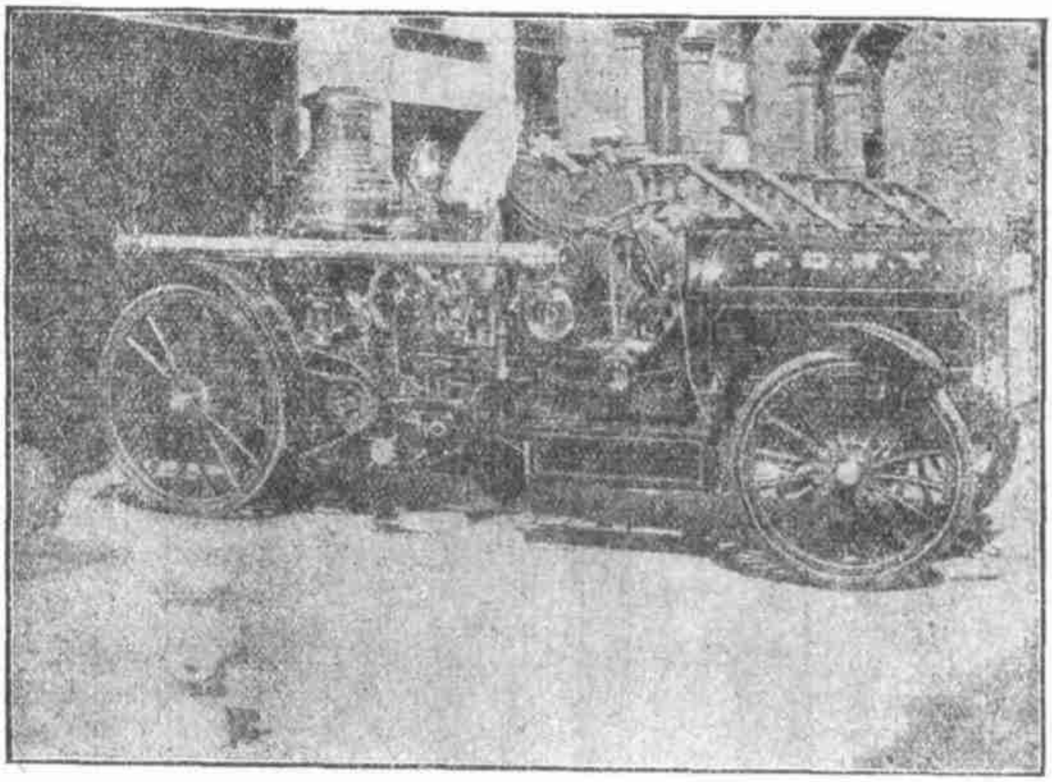
官場虛禮。最足以牽掣救火之行動。此美國所未經見也。一市起火。則鄰市之救火局。卽應命而奔赴。其經費自何而出。在所不問。而德國不然。其官場虛禮。拘牽特甚。人民與救火局。皆按不能變動之規則而行。必有正式之文件。而後救火隊始至。嘗有美人某君。旅居柏林某街而遇火者。其街適爲兩市之分界。彼乃至鄰市之警臺報警。而救火隊亦應命而出。乃隊長知火起之處。竟嚴詞拒絕之。於是不得不改請於柏林救火局。然經此轉折。而某君之財產。已燬損無遺。彼柏林救火隊至後。不過撲滅餘燼而已。且火災旣竟。而某君又爲鄰市所拘捕。以其虛報警鐘。有干例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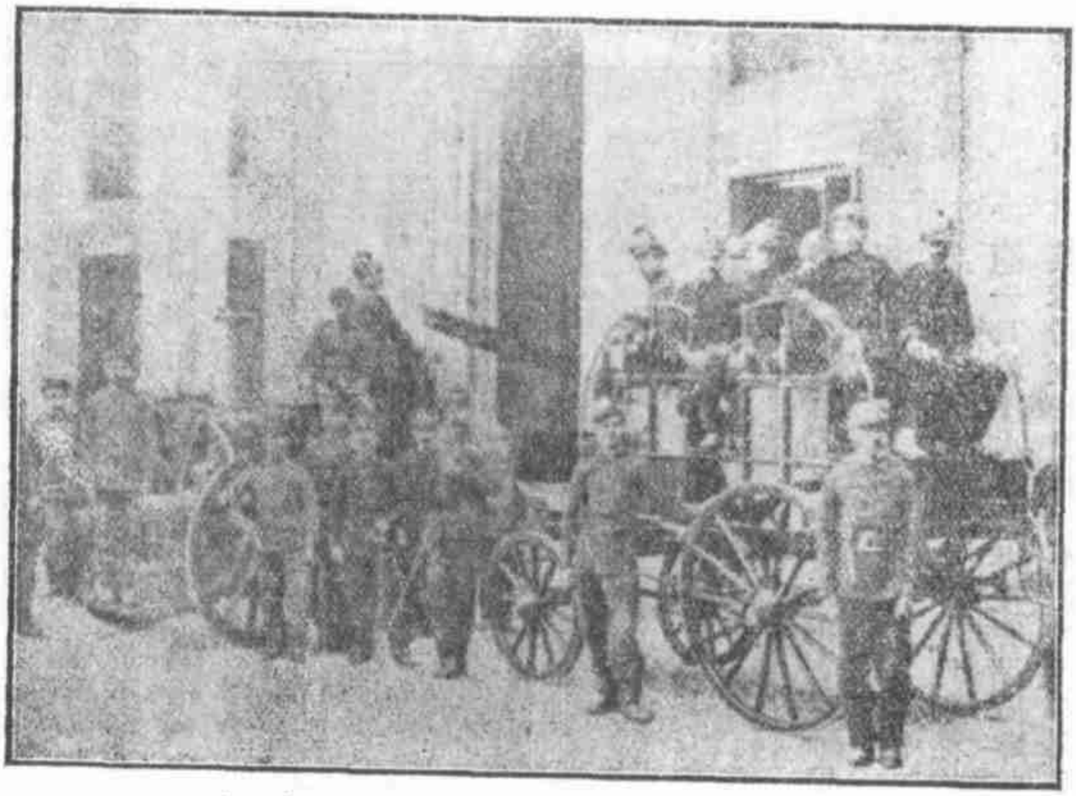
聖彼得堡之火鐘

請更舉奧地利事證之。奧地利某村。與巴威略 Bavaria 接壤。適一日村中火起。其地距巴威略救火隊駐紮之處。不過三哩。該隊乃立時出發。不謂奧地利官場。竟拒絕之。謂非科正式之稅金。則救火機器不能過境。巴威略救火隊。旣因此折回。而

某村之火勢亦愈烈。蓋不待與地利救火隊至。而全村已成灰燼矣。里約熱內盧 Rio de Zaneiro 之救火。儀式甚繁。其弊亦與之相等。該處救火局。建築宏麗。其救火機爲自動車。不必駕馬。他項器具。亦極新式。嘗記者旅居該處時。適旅館對門火起。救火隊立時到場。然到場以後。仍不接喞筒。亦不施他種救法。但見排成行列。向隊長行禮。至隊長徐徐布其命令。而後全隊乃奉命而行事。而其火勢。則已貫穿洞穴而出矣。德國各市之慣例。救火隊到場以後。且須由隊長排隊點名。而後救火。而據友人所告。則柏林之救火隊。又有不肯經過私人房室以上樓救火之事。他人爲此。亦禁止之。必待隊長發令而後可。其時在場之人。多恐樓居者焚斃。曾向該隊請求。而格於成例。卒不見允。其後隊長既至。樓居之人。雖得救出。而煙熏火灼。已不勝其狼狽。然則虛禮



紐約救火局最新之自動機器車



南美伯諾亞勒之救火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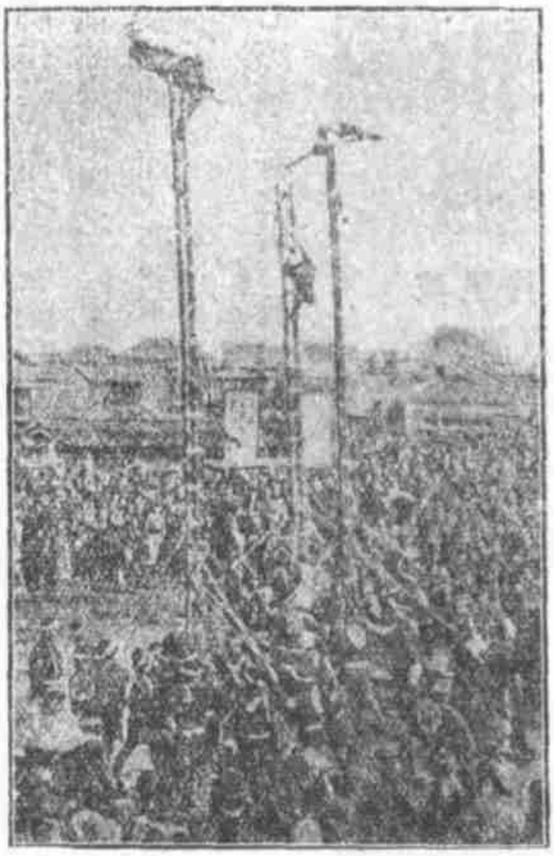
之害人。不已甚耶。

至東方各國。又有極奇之虛禮。一家起火。則主人之朋友。咸持燈籠而至。意以盡急難相救之誠也。然因是之故。遂至人衆擁擠。而救火多不便。其燈籠以紙製之。用長竹爲柄。高揚於衆。而救火之水管。則多用竹。常見有救火隊。一手持燈籠。而一手接水管者。燈籠之大小不一。其式略如木桶。裝飾則頗美觀也。

此等情狀。日本之舊市中。時復遇之。使美國人旅居該處而遇火。將見有數千之日人。手執燈籠。闔塞衢巷。又將見人力車夫。拖車而至。奔赴火場。至人車雜聚。不得通過。又將見車夫疾呼狂呼。令人讓路。其糾紛擾攘之情。頗有令人不解者。蓋照日本之慣例。凡半里以內之友朋。必赴場救火也。而被火之家。復須於次日登報申謝。此尤其特別之虛禮矣。



倫敦之救火隊



日本救火隊試演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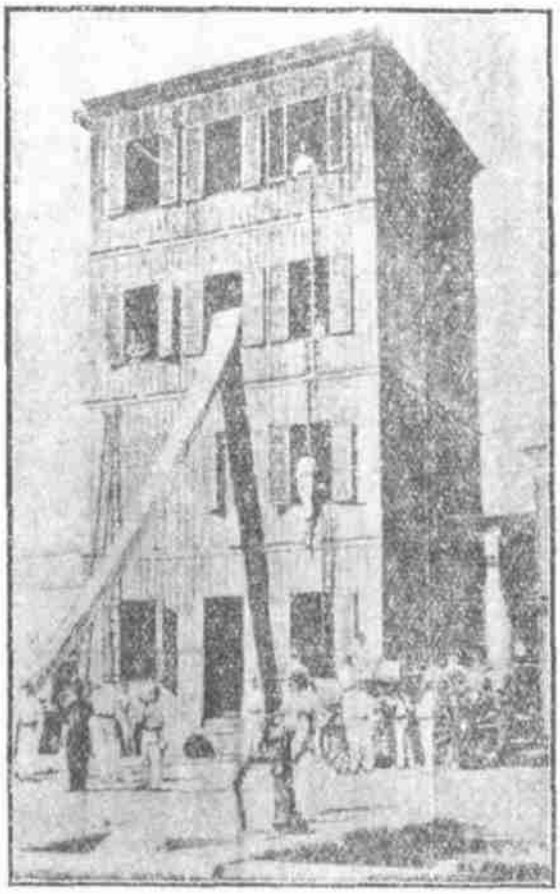
中國者。數千年之古國也。而其救火之術。則甚爲幼稚。益以建築之材。易於引火。故火災一起。延燒極廣。有全村被毀者。有繁盛之市。毀去一大部份者。其國家之組成。由於各業之公所。如米業公所、棉業公所、茶業公所、等皆是。每一城市中。各業多有公所。而各業之公所。又多有義勇救火隊。救火所用之水。以木桶運之。每遇火災。常見苦工數百。以木桶擔水。絡繹於道塗焉。」

中國人之對於火災。有奇異之迷信。即以火災爲惡神所致是也。以是之故。故焚餘之瓦礫。多堆積於一處。將以壓禁惡神使不能出。其堆積極高。有時歷數年而不去。蓋以火神所在。觸之不祥。地主既不敢重建房屋。他人亦不願躋此地基也。

高麗王宮前。有一石像。名曰火狗。其歷史頗怪特。前此。王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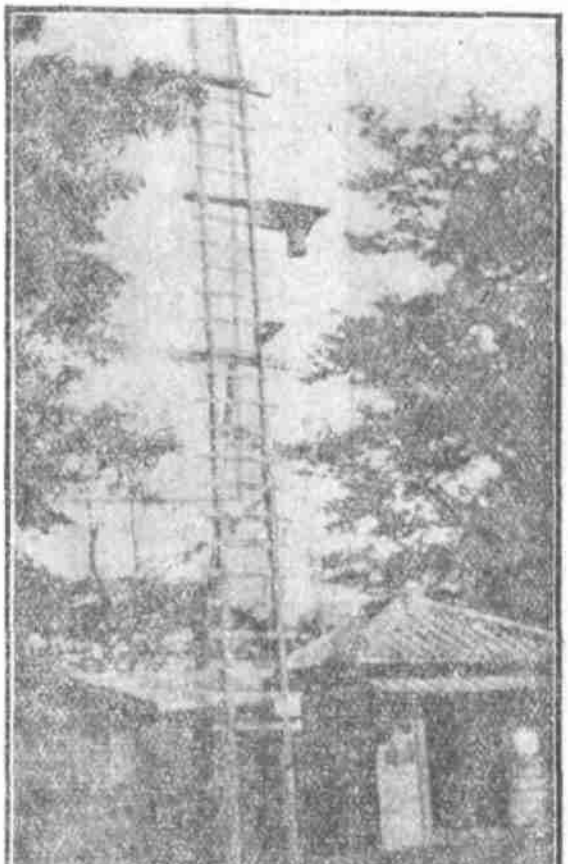
常遇火災。高麗人之迷信。以爲是必火神作祟。而不得祓除之法。乃畫一龍於宮前。藉爲防護。蓋以龍鎮火。中國之舊法也。顧未幾而火災又見。乃刻一火狗。植立於宮前。而火亦竟不復見。此高麗人之所以迷信火狗歟。

義勇救火隊之制。前曾通行於各處。今日亦猶有行之者。救火之生活。別具一種魔力。故少年人多趨之若鶩。著者有友數人。亦投身救火隊中。其陵厲無前之概。他種事業。決不足以移易之也。近者美國各都市。已行給付救火隊之制。而義勇隊救火隊。亦未嘗無之。各村落間。持手搖唧筒以救火者。猶不少也。」



玻里內西亞(海洋洲之一部)救火隊之救火

倫敦救火隊之組織。已歷有年所。其隊員名籍中。頗多有名之人物。前王愛德華 Edward 亦名列籍中。當其少年時代。於救火事業。甚爲出力。今日故老留遺。猶有親見其奮鬬於煙塵汚垢中者。與之作伴之貴族。亦復如是。火災一起。則與隊員六十人。立刻到場。從不肯稍存畏怯。此尤救火隊之榮譽矣。英國各都市。義勇救火隊。常與給付救火隊相輔而行。其功績亦不相上下。而又有英國全國救火聯合會。The National Fire Brigades' Union of Great Britain 爲多數救火隊之連貫。凡王子貴族。著籍於會中者甚多。當該會設立之初。其宗旨全在實行救火。近則其救火事業。多由市立之有給救火局任之。而救火聯合會。不過一社會組織。非社會上有關係之人。不得入會。然提倡良法。以爲正式救火兵之助。其裨益亦非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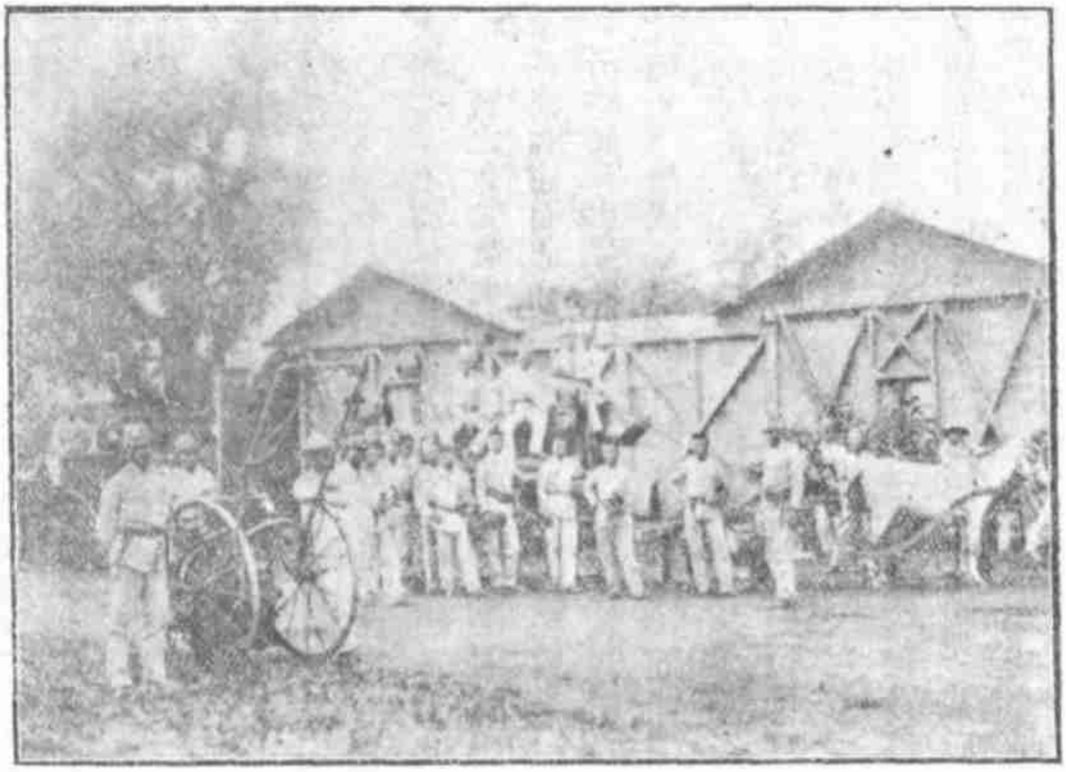


日本之望火樓及警鐘

英國各殖民地。其制度亦復相等。如開普蘭、Cape Colony 脫

蘭斯窪、印度、香港及上海之英界。凡在社會上得充分之地位。而能加入義勇救火隊者。皆以爲榮事。至德國小市中之 Turn-Vereins。於體操及運動之外。復有救火一科。瑞典某村之救火隊。則以女子組織之。其全隊之女子。計一百五十八人。以大水桶四隻。分置村中。而由女子管理之。頗聞有良好之成績也。

智利之法爾巴來索 Valparaiso 海口。以救火爲上流社會之特權。彼輩組織俱樂部。在社會上之職務。殆與紐約第七聯隊及騎兵中隊同。頭戴重盔。排隊而出。頗具嚴肅整齊之形式。當前次地震時。該隊亦甚出力。與我國之民兵。殆相等焉。一遇火災。則自俱樂部立時到場。接水管。鑿窗壁。其豪邁勇敢。大可驚歎。該處之房屋。無有在三層以上者。其建築又多用泥石。故大火甚少。救火隊員千五百人。蓋有髀肉重生之歎焉。厄瓜多國 Ecuador 之瓜亞基爾 Guayaquil 亦有義勇救火隊。由賣報人及下流社會組織之。此則世界所僅見者矣。



馬尼剌之機器救火隊

巴黎之救火隊。名曰 Sapeurs-Pompius。分屬於警察長及陸軍總長。其隊長必爲有經驗之兵士。然亦未必嫻於救火也。隊員之多數。亦爲正式之兵士。取其身體健碩。耐勞習苦。俄德兩國之救火隊。必曾充兵士之人。始可加入。其用意略同。夫以兵士救火。受訓練而從規則。自較勝於恆流。而從又一方面觀之。其富策略而多巧思。則不及美國救火隊遠甚。抑救火兵有三大要素。一曰敏捷。二曰勇敢。三曰活潑。故必善於運動。而後遇事。亦必敏捷過人。而後能於一定時間。昇長梯而直上。論及此點。則當以日本人首屈一指。日本之技術師。常能於衆人聚集之時。疾昇梯頂。作種種運動。惟其累世相傳。衣服寬博。則爲近世紀中所僅見耳。

報告火災。方法甚多。近世所通行者。大都用德律風及電氣報警所。而由救火隊員值守之。聖彼得堡市政廳之塔上。常有一人。專

同瞭望。一見火起。則升黑球於旗杆上。以爲符號。其在夜間。則用紅燈。而以球數或燈數。指示起火之地點。値守火鐘之人。見此符號。即鳴鐘告警。將該地之救火隊員召集。以隊員或散處各地也。然行用此法。自升球告警。至救火隊到場。約須二小時。頗嫌遲緩。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以前。紐約望火樓之制度。亦復如是。今已改用新法矣。日本之望火樓。不過一梯。梯上懸一鐘。何處起火。即在此梯上瞭望而得之。蓋至簡單之方法也。

威尼思之通路。非街道而爲河渠。故救火機器。不能以摩託車或馬車運載之。而意國政府。又不知設備美國之新式救火船。其所設備者。爲細長形之小艇。及水管與手搖唧筒而已。小艇用槳搖之。一遇火起。則以二人管唧筒。由艇底吸水。更以一人握嘴管。射水於著火之處。高及二層樓而止。然威尼思之房屋。多用石築成。故火災亦不多見也。

依人口之比例而言。美國之救火兵。蓋四倍於德法。三倍於英倫蘇格蘭。格拉斯哥 Glasgow 救火隊之房屋。極爲精美。顧猶不能與紐約之救火局相頡頏。試遊覽其事務所。直令人歎美無窮。所中常有一人。管理電報。其電線遍布城中。回環連屬。殆數千里。何處起火。即報告於該所。而由該所以別一電線。報告於某處之救火局。救火隊之裝備。尤爲迅速。自首次鳴鑼。至全隊出發。不過十二秒至十五秒鐘。系馬出廄。至繫馬於車。且不過六秒鐘。近者美國更有以摩託車易馬車之趨勢。故時間又較前更省焉。

用火柴不慎紙煙雪茄煙之餘燼。兒童之以火爲戲。宗教所用之燭。最足以釀成火災。因吾人一時之失檢。而犧牲救火兵之生命。其關係不亦大乎。紐約出租之舊屋。自上層以至下層。寓客麇集。而引火之物至多。故巨大之火災。多由之而起。此等火災。其煙霧必甚濃密。故救火兵當衝入火中。以尋火災所由起。其時必匍匐而行。以面向地。蓋地上尙有一寸或半寸之空氣。可以呼吸也。近世之房屋。多裝設煤氣管電線等物。倘救火者遇煤氣管爆裂。或觸着電線。其生命甚爲危險也。

要而言之。近世地方政府中。其有英雄氣概與犧牲的精神者。實以救火隊爲最。救火兵之在局內。常偃仰頹臥。以休養精神。故驟觀之頗似懶慢。然十分鐘後。此等懶慢之人。即可身入火場。冒極大之危險。捐軀麋頂。生死以之。蓋既爲救火兵。即時時預備警報之至。命在何時。固有所不顧矣。彼輩在局內時。常互相謔鬧。某局長且謂與婦人無異。而救火最勇者。其謔鬧亦最甚。驗之事實。什九可信也。

法西摩洛哥談判

譯外交時報

許家慶

歐洲最近外交界之大問題非他。德法間之摩洛哥事件是也。此事雖已於去年十一月初四日。以德法協約和平解決。然其直接之產出品。則有法蘭西及西班牙之摩洛哥談判。其間接產出品。則有意土之戰爭。而法西之談判。西班牙實居原告之地位。則以西班牙不過依據曩日所訂密約。求實行利益之分配故也。是以西班牙在談判上。應占優勝之地位。然實則陷於非常窘迫之地。彼應爲被告之法蘭西。反立於似原告之地位。以種種之要求困西班牙。驟覩之。不得不謂爲奇突。雖然。其中正有不奇者在。吾人竊憐西班牙之境遇。同時見國家苟無實力。外交卽不能振作之實例。而不能無所感慨也。

關於摩洛哥問題。西班牙有與聞利益分配之權利。實爲條約上所確定之事實。一千九百零四年四月初八日。英法二國。因其他諸問題、而訂結條約。其關於摩洛哥之條約。亦於是時締結。同日更簽字於所訂之祕密條約。祕密條約之第三條曰。

　英法二國。今已同意相約。他日摩洛哥王。如對於摩洛哥之「美理辣」「修泰」及西班牙向來放逐罪犯各地而不能行施其權力。則此等地方。概作爲西班牙之勢力範圍。又自「美理辣」起。至「塞浦」河右岸高地止。其間沿岸地方之行政事宜。皆委諸西班牙。

又一千九百零四年十月初三日。法蘭西與西班牙訂結密約。其第三條如左。

　將來摩洛哥政治狀態。及摩洛哥土之政府。如不能存續。或其政府能力微弱。不克維持公安秩序。或因他種原因。經法蘭西西班牙兩國認爲不能維持現狀。則西班牙在前條（指本約第二條而言）所規定之地方。得行自由行動。自此以後。該地方卽作爲西班牙之勢力範圍。

法西密約第二條中詳細規定之地方。與英法密約中約舉大體者略相一致。卽從「美理辣」至「塞浦」河口稍北之北部摩洛哥是也。法國願承認西班牙在北摩之勢力範圍者。因西班牙於英法協約。曾表同意。故以此爲酬報。此乃人所共知。法西密約締結後之第四日。西班牙卽贊成英法關於埃（埃及）摩（摩洛哥）之宣言。對於法國在摩洛哥自由行動。極表同意。然其後經再四之曲折。法國終以去年十一月初四日之德法協約。而得摩洛哥之保護權。繼又於今年三月三十日。與摩洛哥王結正式之保護條約如左。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與摩洛哥蘇丹陛下之政府。因思鎮定國內之秩序與全局之安寧。以期誘導摩洛哥各種改革事業。易於措手。併期國家之經濟。日益發展起見。協定如次諸條件。

第一條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與摩洛哥蘇丹陛下之政府。

　對於法蘭西政府將來認爲有益而可施行之行政、司法、教育、經濟、財政、軍備各方面之改革。訂立新制度於摩洛哥。皆願表同意。此項新定之制度。於摩洛哥之宗教狀態。蘇丹歷來之威嚴。回回教教務。宗教教育（對於哈深

斯Habous之敎育、尤當特別注意、）等。皆當竭力保護。法蘭西共和國政府。關於西班牙政府、在摩洛哥沿海、依



摩洛哥蘇丹慕拉哈飛德

其地理上之位置、及其領土上之所有、而保有之各項利益。當另與西班牙政府妥商協定。同時「坦禪」市（在坦若爾Tangier）向爲公衆承認之特殊習慣。亦一概保存。以期確定其自治組織。

第二條 摩洛哥蘇丹陛下。自今以後。許法蘭西政府。在認爲維持秩序、保全商務起見、必不得已之時。豫行通告『瑪克仁』（摩之職官）而後於摩洛哥領土行軍事上之占領。或施行一切警察權於摩洛哥之海陸。

第三條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對於摩洛哥蘇丹陛下有遭遇危險之事。例如有人脅迫其君位。毀壞其名譽。或妨害其領土之安寧。必加與有力之援助。對於其王嗣及後之繼任者亦然。

第四條 新保護制度中視爲重要之諸規則。概先由法蘭西政府擬定。然後由摩洛哥蘇丹陛下。或由陛下委任而有全權之官員布告之。凡修改新立諸法規及舊有諸法規亦然。

第五條 自今以後。法蘭西政府。命駐在摩洛哥代表法國

在摩洛哥一切權力之統監。與摩洛哥蘇丹陛下。交涉一切事件。該統監卽負實行本條約之責。

統監 Le Commissaire résident général 對於各國代表及各國代表與摩洛哥政府之各種關係。當爲蘇丹唯一之仲介者。凡摩洛哥境內關於各國之一切問題。槪委託該統監辦理。　該統監有權以法國政府之名義。承認及發布蘇丹陛下之勅令。

第六條　在各國之摩洛哥臣民及利益。皆委託駐在各國之法蘭西外交官及領事官等代表之保護之。

蘇丹陛下。未經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豫先允諾。不得與別國締結含有國際性質之一切協商。

第七條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與摩洛哥蘇丹陛下之政府。當另訂協約。決定改革財政之基礎。以尊重摩洛哥公債所有者應享之權利。保證摩洛哥國庫之諸契約。依規則收納帝國此項之進款。(指外債而言)

第八條　蘇丹陛下。未經法蘭西許可。不得直接間接借公私債。並不得與別國訂立條約。讓與利權。

當此之時。正可謂摩洛哥政治狀態大有改變。適合於一九〇四年法西密約第三條所謂「不能維持現狀」之情形。在西班牙。正可在其豫約爲勢力範圍之地方。施自由行動。法蘭西亦當卽行分配利益與西班牙。而無須遲疑不決者也。

法蘭西對於法西密約。非無實行之意。惟法蘭西之得摩洛哥保護權。曾經非常之苦心孤詣。始就範圍。故於西班牙之勢力範圍。雖經承認。而頗思再縮小其原擬之界限。幷欲於其界限之內。仍留有伸張法國勢力之餘地。此固自然之勢也。且法蘭西爲關摩洛哥之保護權。嘗忍受種種之損失。割剛果國屬地三十萬平方啓羅邁當於德國。爲其最著者。是以法人公然主張之意見。謂「法國旣犧牲此利益。而打破摩洛哥之政治狀態。使西班牙得利益實現之機會。則西班牙於法國。理應爲相當之酬報。」其內情如是。則西班牙於對法交涉。其種種困難可想。加之。德國又全然立於局外。袖手旁觀。絕無援助西班牙之意。去年十一月所訂德法協約附屬文書中。德國曾允諾法國云。德國對於法西二國關於摩洛哥問題之協約。決不干涉。德國之所以以此許法國者。亦非偶然。蓋希望他日德國欲謀西班牙屬地基內亞、哥爾斯哥島、安樂培擊島時。法國從而默許之也。是西班牙不但無德國援助之希望。且其殖民地亦將受德國侵略之恐慌矣。幸也猶有英國在。不辭斡旋排解之勢。然英與法有同盟之關係。英國決不肯因摩洛哥問題。而加強壓於法國。西班牙地位之不利。可於此見之矣。

法西交涉。始於去年五月。當時西班牙。因法軍占領摩洛哥首府費市。而以爲斷難坐視不言。遂向法國開談判。毫不得其要領。是年七月初一日。忽有德國占領南摩「埃迦提爾」港之事。因此惹起外交界之大波瀾。法西交涉。遂亦中止。西班牙意欲加入法德之會議。共相協定摩洛哥問題。而法德兩國皆拒而不

納。蓋德國以獲得已所欲者爲已足。不欲爲西班牙盡其勢瘁。至於法國。固以德意志一國爲對手。而法德間之談判。一時頗不容易解決。如更令西班牙入席。致會議益加紛糾困難。則大非法國之所願也。西班牙之失望與不平。可知矣。

以是法西交涉。經幾許之迂回曲折。至今未見解決。其大體可分爲四項。第一、關稅問題。第二、鐵道問題。第三、西班牙勢力範圍地方之行政監督問題。第四、西班牙讓與法國之領土報償問題。茲將兩方面對於諸問題之意見。略述如左。

一關稅問題　摩洛哥關稅之收入。因其早已爲法國公債之擔保品。故向歸法國監督。而西班牙不欲將來在其勢力圈內之關稅。仍歸法國監督。擬收買摩洛哥國債之一部。以便將其勢力圈內之關稅監督權。移歸西班牙所有。法國意欲保存向日之權利。不願如西班牙所希望之辦法。

二鐵路問題　摩洛哥鐵路。亟應建築而又最重要者。爲從坦若爾港至首府費市之鐵路。此路線須貫穿法西兩國之勢力圈地方。關於築造此路。法國所主張者。鐵路公司之資本金及支配權。須按照各自勢力圈內路線之長短。分別由法西二國擔任及享有。若果如其議。法國對於全線路自然占優越之地位。故西班牙反對此辦法。而主張平均擔任資本。享受利權。惟法國始終不表同意。

三西班牙勢力範圍地方之行政監督問題　依法國提議。須在西班牙勢力範圍以內。設置摩洛哥王之代表員。名爲摩洛哥王之代表員。實則不外乎法蘭西之代表員。固大非西班牙之所願者也。惟法國竭力維持其主張不已。其言曰。摩洛哥王一日不廢。而摩洛哥政府猶存在費市。則西班牙之勢力範圍地方。名義上斷不能與之斷絕關係。且云此項代表員。當先與西班牙政府協議後。再行簡任。且該員就任以後。行政上擬不歸費市中央政府所節制。而處於獨立之地位。

上記三項。所關均屬重要。法國外交上苟得勝利。則法蘭西在西班牙勢力範圍之內。大可保留其伸張勢力之餘地。因此。西班牙頗慎重警戒以備之。於談判上。竭力與法國磋商。以求其勢力範圍之能名實相副。然上記三項。商磋就緒。尚不十分困難。法西兩國之連合特別委員。已在瑪德里地平和協商矣。

法西談判問題中可稱爲難中之至難者。厥惟第四項。西班牙讓與法國之領土報償問題。法蘭西爲改變摩洛哥之政治狀態。使法西密約得以實現。曾犧牲多數之利益。故其主張西班牙應與相當之報酬於法國之說。亦不無理由。如法國總理模印開雷所謂正當之酬報。亦未可謂爲無理。但從西班牙所立之地位而言。欲減削其勢力範圍以內之領土。實屬西班牙之一大恨事。夫西班牙之勢力圈區域。早經規定於法西密約第二條中。且早經法國承認。今忽欲將其範圍再加縮小。烏能使西班牙人無不平之感歟。然據法國人所言。『除上述之理由。不得不求報償於西班牙外。且法西密約第二條所載之境界線。甚屬杜撰。與實地之形狀相支吾之點。不一而足。故決不能照約實行。此際改定境

界。實爲必要之舉。』實則法西密約第二條。似係本於粗劣不精之地圖而定者。故不得不再加改定。然法國評論家露可黎氏。即以此等事實爲理由。而發爲言論曰。『所謂報償云者。非正當之文字。我國之所要求者。寧在改定境界而已。』是言也。固可謂得其眞相者歟。蓋法國實際之要求。實尙不止改定境界一端。法國既被德國強索酬報。則西班牙亦受法國同樣之要求。此必然之勢也。弱小無助之西班牙之窮境。亦可憐矣。

且法蘭西向西班牙要求酬報。有次第增加其分量之痕跡。去年九月。法蘭西從西班牙之希望。將曾經中絕之談判重行開議之時。始提出報償之要求。當時法國所要求者。不過在南部摩洛哥之西班牙勢力範圍「辰富穀」附近之地。並未垂涎在北部摩洛哥之西班牙勢力範圍以內之地。法國外交家曾向西班牙云。『西班牙如允在摩洛哥南部。退讓法國。則法國必許西班牙在摩洛哥北部。享完全之自由。』自後法西談判忽又停止。至十二月初六日。法國公使喬弗里。向西班牙外務大臣潑利安德。提出條約議案。重開談判。是時法國所要求之報償。仍專指摩洛哥之南部。惟謂摩洛哥北部「盧克斯」河(Lucus 或 Loukkos)之西南。須將界線重行劃定。然至本年二月十七日。法國公使所提出之新議案。忽發生種種之新問題。其最重要者。法國又欲在北部摩洛哥。要索費市北面「威爾迦」河(Wergha 或 Ouergha 此河注於塞浦河。而入大西洋。)流域全部之地。約二萬平方啟羅邁當。遂令法西談判。遭遇意外之大難關。法國要索此領土所恃爲口實者。則謂威爾迦河流域地方。爲摩洛哥首府費市至「塔柴」Taza 之交通要道。欲保持摩洛哥與阿爾及耳間唯一通路之安全。則法國不得不占領其地。且曰。西班牙實際無力布設完全之支配機關於其地。以維持其秩序。該處且將變爲匪黨之逋逃藪。則貽害社會益甚云云。本年二月以後。數閱月間。法西兩國之談判。實以此問題爲中心。徒然互相爭辯。而無絲毫之進步。至於近日。西班牙已允將威爾迦河左岸地方。略讓若干於法國。而法國竭力要求威爾迦河流域全部。非達目的不已。是實法西談判之大難關也。其所以爭執雖烈。而始終不至於決裂者。實由於駐西英國公使從中斡旋之役耳。

法國之領土報償要求。以威爾迦河流域爲最大難問題。已略如上節所述。而此外南部摩洛哥。尙有三地。爲法國所要索者。

(一)辰富穀地方之一部。及其北部。

(二)盧克斯河口左岸之地方。

(三)獨落岬。le Cap de l'Eau

第二第三兩處。西班牙已極力拒絕法國之要求。至第一條西班牙所允者。亦僅其腹地之一部分。其沿岸地方。決不允割讓法國。蓋辰富穀之沿岸。正與西班牙屬地加那列斯羣島相對。在西班牙。頗爲重要之地點也。諸如此類。在在不易解決。則法西交涉之爲難。可以想見。而言其重要之程度。自當以威爾迦河流域問題爲最。

法西談判行將如何解決。非吾輩之所知。觀海外電報之報告。

忽言談判頗有端倪。忽稱陷於悲觀。但將來終必歸於和平解決。及西班牙之終居失敗地位。吾人不難逆料知之。蓋孤立弱小之西班牙。除屈服強者而外。殆無他策也。彼在法屬剛果收得利益之後。徐徐拭拂其鬚將。朵頤自得之德國。西班牙人對之。能無今昔之感歟。

葡萄牙共和國之危機

譯美國評論之評論

錢智修

葡萄牙前任總統白拉茄。Senhor Theophile Braga 前嘗著一論文。謂葡國之當布共和。爲近時政界最重要之事。由近事及葡國前王馬紐爾 Manuel 出奔後所留之文件觀之。白拉茄之言。彌覺可信。葡王之自立士本 Lisbon 出奔也。爲時已十有八月。其所留之文件。現已傳至巴黎。知歐洲君主國中。果有互相結合以謀推翻葡萄牙共和。且覬覦其殖民地者。奧、意、西班牙、三國。與不拉干薩王家。Braganza dynasty 俱有親屬關係。故謀之更亟。即羅馬教皇。亦與聞其事也。

共和政府檢查葡王之文件。發見西班牙王亞爾豐沙 King Alfonso 之親筆書函數通。蓋亞爾豐沙與馬紐爾。實爲從昆季也。由亞氏之書函觀之。則當一千九百十年革命將起之時。馬紐爾曾乞援於英西二國。英國拒之。乃更求德國皇后之援助。即以是年十一月。奔赴柏林。謂願獻斐洲西岸安高賴 Angola 之全部於德國。借其戰艦兩三艘。以恢復王位。其母后更欲借西班牙之聯隊。以爲彼助。雖德國之答覆如何。今猶爲一疑案。而亞爾豐沙嘗力逼其首相坎那拉梭斯 Canalejas 允葡王之請求。因彰彰在人耳目矣。

葡萄牙新政府之所以見惡於羅馬教皇者。其最要之原因。在分離政教之命令。故當歐洲君主國。締結聯軍。以反對葡國共和政府時。羅馬教皇。亦極力贊助之。此項聯軍。包括葡國之君主黨。馬紐爾及密格爾 Dom Miguel 之私黨。法國之帝國黨、王黨。德國之中央黨、殖民黨。而西班牙之保守黨、及自由君主黨。亦承其國王亞爾豐沙之意旨。加入團體。此皆由其文件而發見之事實也。

據吾人所豫期。反抗葡萄牙共和國之舉。必以西班牙爲主動。而其所藉口。則以葡國政府。不能維持現狀爲辭。然西班牙之行動。又有其較深之理由也。即推翻葡國政府之後。彼可以得領土之讓渡。且示威於其本國共和黨是也。至於德國。則純由商業利益而起。彼們納斯曼人。The Mannesmanns 既在斐洲有重大之關係。而克魯伯 The Krups 之治金事業。又仰給材

料於安高賴及摩洛哥。此殆德國殖民黨所以扶助葡王之故歟。近聞西班牙向法政府提議。情願於摩洛哥問題。大為讓步。而要求法國承認其在葡國之自由行動。惟法國則並不允許。由是

糊之。彼葡萄牙帝政之恢復。不特共和黨將竭力抵抗。且有其他之阻力矣。機牙肆應。脈絡相通。然則自拉旃所謂葡國之宜布共和。為歐洲政界最重要之事者。不亦深可信哉。

論日本之治高麗

錢智修

譯美國評論之評論喬衛唐原著

著者於去年九月。遊歷高麗。雖為時甚短。於日本佔領高麗以來之施設。頗知其大概。而願披陳於讀者。至日本之佔領高麗。是否合於正理。其佔領之歷史如何。其軍人、勞動家、浮浪子。本其侵略主義。而欲求富於高麗者。其失望之事實如何。皆是文所不暇詳述也。

高麗之面積。與紐約及賓塞爾佛尼亞兩州相等。且處同一之緯度。其農產物之價值。亦與該兩州同。比之英國全國之農產。相差無幾。據最近之調查。其人口共計千二百萬。社會生活。極為困難。人民多住於村落之小屋。茅簷土竇。貧困無聊。沿山坡而居。害人之蟲。多以此為殖民地。而從前之惡劣政府。益使人民陷於貧困。專制君主。與一般貴族。分享特權。其徵稅之法。則出於逼勒。種種不公平。咸無法以解救之。除非其人被殺。得洩一朝之憤怨。蓋高麗之人。以殺人為反動之方法。三百年來。凡材能卓著之人。無不被法庭之刑殺者。亦可見其國民之品性矣。無論何人。倘受有錢之嫌疑。即有入獄被害之禍。農民之衣服潔淨者。亦多不免。至於家內蓄樹。(除栗樹及柿樹外)尤足被有錢之嫌而為禍患之媒介。以倘非有錢。則其樹必已砍作燃料也。其人民對於政府之態度。可以蓋爾 James S. Gale 所引高麗某君之言代表之。其言曰。

吾輩現在已無君主。從前之君主。亦不足副任。自彼登極以來。官吏之被殺者。殆不可勝計。肆其專制之淫威。盤據高位。而人民則被其陵踐。彼之所以告誡國民者。無過於禁止騷擾及不談國事。當人民之欲設獨立俱樂部也。彼則發出諭旨以干涉之。蓋從前之君主。拘捕人民者也。刼掠人民者也。屠戮人民者也。藉舊時之迷信以存立者也。然一般人民。猶有謂無君不如有君者。此誠高麗之大恥。而吾之所不忍言也。

自日本佔領高麗。乃將逼勒之制廢弛。而代以正當之租稅。且以合法之手續徵收之。高麗之農民。有不勝逼勒之苦而結為旅團者。日人亦禁絕之。租稅之全額。均用於高麗之公共事業。其海陸軍經費。另由日本支給。夫世界各國之租稅。多用於軍

事經費者。而日本之經營高麗獨不然。亦可稱重要之事實矣。高麗近年以來。幾無出口之貨物。於是日本乃設立工業學校。而授人民以職業教育。以如是則各處之原料。可以製成出口貨也。村塾之制。現已代以學校。在剛陀羅(譯音)村。余曾參觀其學校。其課堂之廣長。約計八呎。有童子六人上課。其教習方諄諄講授焉。

高麗之最不幸者。莫如其森林之被毀。除鴨綠江一帶。猶有俄人所培養之松樹外。全國之中。幾無森林之存在。當時之所以毀壞之者。蓋爲驅除虎豹之故。近則其萌蘖之幼樹。亦砍作燃料而苦於不給。冬日之燃料。多用野草及乾芻。因之人民頗覺不便。良好之牲口。惟知用以負重。而不知取其乳汁。且以草料須供燃燒。故蓄養牲口。亦頗不易。聞須九家共養一牛。亦可見其草料之缺乏矣。高麗之畜牧。本極有名。故現在尚有牛肉輸至日本。然非有木材以供燃料。則草料終有所不給。而畜牧事業。亦終不能發達也。

以森林之被毀。而土地亦大受損失。卽山坡之被水衝下是也。計陸地之衝入於海者。每年不下十七萬哀克。而衝下之泥。又足以壞青魚之殖種焉。

日本人於高麗之森林。甚爲注意。森林官齋藤氏。於溫帶宜種之樹。均本其經驗而栽培之。今年有松樹三百萬本。分植於該國。農民之承種樹木者。與以特別權利。而毀傷幼樹者則有禁。高麗森林地圖。現已製成。凡可以恢復森林之方法。殆無不採用之焉。

除培養森林以外。又建設農事試驗場。凡植物之可種於高麗者。先在試驗場試種之。試種而有效。然後分布於人民。現在高麗之南部。以棉花爲農產之大宗。卽其試驗之結果也。稻之收穫。亦以得良種而增加。計種稻之地三十萬哀克。其中之三萬哀克。已增加收穫百分之三十。橡樹之種植。足以蓄養野蠶。近亦竭力推廣。日本有養樹園百三十所。每一人民。每年與以松樹六本。卽養樹園所培養也。

與農事試驗場相連屬者。有農業學校。該校設立於沙灣。(譯音)其校長爲本多博士。科目之配置。一本於經驗。而寄宿舍之建築。則仍照高麗之舊式。不過較民居更完善耳。由此點觀之。可知日本人之真意。固在建設新高麗。而非欲擴張其領土也。又有漁業局。由井原氏管理之。該局設立以來。漁業極爲發達。而市場亦益完備矣。

漢城平壤釜山等處之衛生事業。亦受日本官廳之管理。又由日本政府。自釜山至鴨綠江。建一鐵道。橫貫高麗之全部。其火車爲美國式。每日開車兩次。寢室車及餐車咸備。此項路線。現更自鴨綠江之安東。推廣至滿洲之奉天。而可與莫斯科接軌。現在高麗鐵道。尚入不敷出。然於高麗之將來。必大有裨益也。」

據日本人之所預期。以正當之法律。公平之政府。及工業與農業之振興。二十五年之後。高麗之人口。必可增至二千五百萬。而人民之生產力既進。則其購買力亦因而俱進。蓋高麗之人民。

非蠻族也。亦非不能競爭者也。日本之薩摩器。且由高麗傳授之。惟自森林既毀。此術亦遂失傳耳。日本西京及名古屋。有高麗工人建築之廟舍與漢城廟舍之形式。大致相同。當余在漢城演說也。有高麗青年一千五百人到會。其中二人。一自潑盛斯敦大學畢業。一自耶魯大學畢業。據日本教員相告。高麗學生之學習外國語。最爲敏捷。算學亦尚可。至歸納科學。則頗遲緩。高麗人民。文化極爲隳落。今其有重興之望乎。日本人之於高麗。已與以完全之信教自由。倘能得益於耶教。必能改變其無益之愛國心也。

高麗之被佔領。爲不可逃之事實。抑爲個別國民之橫被抑制。吾人亦不必遽下斷語。而佔領之事實。則現已完成。將來之高麗。必爲日本之一部。吾人之所當知者。則日本人對於高麗之責任也。蓋高麗之人。素以故見自封。而日本人則在以西洋文明輸入之。其堅級不撓。通籌全局。常注意於國家之福利。而不闘個人之利益。皆足以顯其行政之能力也。

美利堅以外之美洲共和國

美國巴爾拉特著　甘泉葉誠譯（徵文當選）

吾人談一國之文明。述一國之歷史。或研究其政治科學之進步。或考察其民情國勢之變遷。不曰吾美利堅。則爲歐爲亞之大邦強國。而注意於南美諸共和國者。則未之聞也。若夫遊歷之人。則歐羅巴爲必須遊歷之地。遠而至於支那日本印度。遊之者亦不乏其人。然而南美諸邦文明之進步。以及風景之富饒。則歷來遊歷家所未嘗念及者也。

治言語學者。則法蘭西語德意志語爲必修科。若夫學西班牙語或葡萄牙語。（南美諸國多用西葡二國語）則必有特別之原因矣。讀歷史者。美利堅史以外。歐洲各國史而已。至於與吾美唇齒之邦。兄弟之國。佔南美之全境者。吾人於其歷史言語風俗加以研究者。有幾人耶。

雖然。吾美以南之二十共和國。以今日之國勢觀之。不十年必有能獨樹一幟於列強之間者矣。吾將畧述諸國今日之狀況。以告世人。

吾人對於南美一般之議論。以爲彼等之政府混亂。無政治之可觀。人民浮動。多騷擾之舉動。無足令人注意者。而孰知其眞正之文明進步。有足令人驚愕出於意料以外者。耶哈哇德大學。英之有名大學也。耶路大學。美之有名大學也。而秘魯都城立馬之大學。且創設於彼二大學以前百年左右。當時學生之衆多。敎師之良美。均已綽然可觀矣。

南美諸國中。以巴西爲最大。其面積較美利堅本部爲大。沿海岸各城市。人口之多。雖不能與吾美各州較。然以其每年所用於公家事業之費之多論。吾美則瞠乎其後矣。

近數十年來。拉俄底耶羅都城。Rio de Janeiro 一變而爲世界最繁華城市之一。巴西政府。曾以美金四千萬元。爲建築道路公園及栽樹木等事。現又備有巨款。爲大西洋面建築海港之用。而與拉俄底耶羅齊名者。則梭蒲爲城 Sao Paulo 是也。溯阿瑪森河而上。約一千英里。則買瑙城 Manaos 在焉。是城地臨赤道。有居民五萬。境內道路平坦。街市明潔。電車。戲館。禮拜堂。俱樂部。凡近世文明事業。無不完備。

阿根廷 Argentina 南美南部之共和國也。全國面積。僅較密士失必河以東吾美之國土略大。都城不宜諸斯艾利斯 Buenos Aires 有居民一百二十五萬。紐約芝加哥二省以外。吾美各地人口增加之度。無如是之速也。其地有一戲園。構造裝飾之宏大華美。雖紐約之戲園不能與之較。冬日在紐約歌唱之技師。至夏日則均至不宜諸斯艾利斯矣。全國每年與外人之貿易。總額有七萬萬美金之多。而現在猶汲汲於經營鐵道以興商業。疏導河渠以興農業。將來農工商發達以後。其出產當爲供給全世界需要之一大來源也。

不宜諸斯艾利斯爲阿根廷全國鐵路之中心點。交通便利。載運靈捷。地內交通之路。亦擬建築。以爲地面交通之補助。所有船塢船埠工程亦多可觀。都中房屋之壯觀華美。與他國之通都大邑無異。學校之組織。亦極完備。全國青年男女所受之教育。與美利堅不相上下。

巴西阿根廷之間。有二國焉。一曰巴拉圭 Paraguay 一曰烏拉乖。Uruguay 巴拉圭在南美洲之中心。深居內地。交通難而國家之進步亦緩。然現在亦極力經營鐵道。以謀將來之進步。若夫烏拉乖在南美洲位置之重要。亦猶荷蘭比利時之在歐洲也。國土雖小。而民性精敏。勇於有爲。有足令人可敬者。其都城孟太維德。Montevides 在諸勃拉他河口。居民之多。已達三十萬。學校林立。多有可觀者。近來建築海港。曾費至美金一千萬元。

智利於近二十年中。進步極速。現擬籌金數百萬元。於太平洋建築一人爲穩固之良港。都城桑笛哥 Santiago 有居民四十萬。素有安的士之巴黎 The Paris of the Andes 之稱。繁華富庶。可想像矣。國中學校組織之完美。室宇構造之精緻。亦久爲歐美人所稱道。

南美諸國政治商務之進步。已略述於前。而與南美諸國之前途極有關係者。則巴拿瑪運河之開通。各國鐵路之經營是也。

自巴拿瑪運河興工開掘以來。巴拿瑪附近森林礦產之富饒。乃爲世人所注意。巴拿瑪可侖諸城邑之衛生建築等凡關於地方自治之事業。均日有進步。

巴拿瑪之位置。正臨赤道之下。昔日每以其地之氣候炎熱非常。不宜居住。而今則新來之民日增。新產之物日盛。種種之天然

障害。除滅殆盡。科學進步。人力可勝天然。今日已實驗之矣。且南美之北部。雖大部分均在赤道以內。然以其地高出海面之度甚大。沿安的士山脈之哥侖比亞愛克打秘魯及巴道維亞諸邦。終年之氣候。與新英格蘭 New England 之五月十月無殊異也。巴拿瑪運河告成之日。沿南美西岸之鐵路亦可與內地之軌道接線通行矣。若夫秘魯之阿羅雅鐵路。Oroya Railroad 愛克打之各魁路。Guayaquil and Quito Railroad 以及玻利非亞智利諸國之路。亦必繼起興築。此可預決者也。將來交通利便。商務必興。物質文明之進步。吾人可拭目而俟之也。南美諸國之面積。三倍於美利堅。人民總數將及七千萬。前年貿易之總額。有二千兆美金之多。與吾美貿易之總額。亦在六萬萬元以外。可謂鉅矣。巴拿瑪運河開通以後。輪船通行。交通之勢一變。將來商務之發達。必較今日二三其倍。從來遊歷家不喜遊歷南美諸國者。多以其地輪舟多方不便。客棧種種有害衞生。實足令遊人阻興也。然今日則一切改良進步矣。從紐約開行之輪舟。能直至南美之東以及不宜諾斯艾利斯等地方。若欲至南美西岸。可先乘輪舟至可侖。過巴拿瑪地峽。由是僱小艇南航。一路名勝。均足瀏覽。而是等小艇。平穩安適。乘客多喜之。航行而南。可直抵智利之商埠瓦爾帕來梭。Valparaiso 若夫陸路。自去年智利及阿根廷間安達士山之隧道成。而太平洋岸至大西洋岸之鐵道通。往來之便。無異由紐約至芝加哥也。

英國海權問題

（譯日本外交時報）

許家慶

（馬耳他島之會商）（英法同盟之難成）

五月下旬。英國首相阿斯克斯。海軍大臣邱吉爾。埃及統監吉青納。地中海陸軍總司令哈米爾登。相會於地中海英屬馬耳他島。密議要事。至其內容。非局外人所能知。但其所議者。與近時施行之英國艦隊新定編制有關係。則可斷言也。蓋英國既執行對德政策。將艦隊主力集注於英海峽及北海。則地中海一面。不復能振其威力如曩日。英國當局。亟欲預先研究。對於此事。此後宜如何措置。方爲萬全之策。故有此次之會商也。試將英德兩國預定於一九一五年造成之無畏艦比較之。英有三十五艘。德有二十三艘。英國得占十二艘之優勢。然至是年。德之與國奧意兩國。有造成之無畏艦各四艘。合計八艘。故與英國比較。爲三十五對三十一之關係。英所占之優勢。遂至僅有四艘。以四艘之差。而欲支持海上之優越權。實終屬無望。

然此不過大體之議論耳。至艦隊新編成後之地中海。則有更甚者焉。歐洲社會以深刻之注意凝視馬耳他會商之結果。有以也。」當英海軍編制未經改革以前。直布羅陀擁有六艘之戰鬬艦。且以馬耳他爲第六巡洋艦隊根據地。然一經新編成以後。直布羅陀之六艘。減而爲「康華利斯」「塘坎」「愛格斯毛斯」及「辣斯耳」四艘。舊日之第六巡洋艦隊。則改爲地中海巡洋艦隊。移根據地於直布羅陀。若就奧意兩國觀之。則至一九一五年。其組織完備之海軍力如下。

國別	戰鬬艦	巡洋艦	滅魚雷艇	水雷艇	潛水艇	合計
意國	八五六二〇噸(四)	九六七〇噸(三)	六一三〇噸(一〇)	三三九〇噸(二八)	三五〇〇噸(二〇)	一〇八三一〇噸
奧國	八〇〇〇〇(四)	一〇四四九(三)	四八〇〇(六)	二四〇〇(一二)	一八〇〇(六)	九九四四九

由此以觀。即使英國在直布羅陀之戰鬬艦。至一九一五年。增至八艘。其勢亦僅能與德奧意互角。不足言地中海之制海權也。英國在地中海之優越地位。一朝果爲人所脅迫。則在埃及之勢力。必因而減退。波斯灣之政策。必受牽制。在印度及遠東之艦隊。將成孤立之勢。故英國須講善後政策。以應此新狀態。實自然之數。況一旦封鎖地中海。英國必更受重大之影響。即英人之食料問題是已。僅就小麥一項而論。英人所消費之小麥。十分之七以上。須仰給於海外。其中十之五以上。須經由地中海而運至英國。質言之。地中海之於英國。不獨與政治上有關係。與其生存上。尤有至大之關係。於是英法同盟之提議。爲必然之結果矣。

法國現有無畏艦四艘。共九萬二千三百六十八噸。如目下所計畫者。至一九一五年能運用於海面。則共得戰鬬艦七艘。可與奧意兩國對抗。使英法同盟果能成立。則英國地中海之艦隊。仍可代表其對抗德國之優勢。英國依然可在地中海試其縱橫之行動。一九〇〇年。英國在地中海。有戰鬬艦十四艘。今乃舉其全部。盡集於北海附近。則英國勢不得不與法國結同盟。從可知矣。

回顧法國之態度如何。法蘭西最近得摩洛哥爲保護國。似稍稍得向海外發展上一吐其氣矣。然而此不過措重於經濟上之問題。而未嘗欲與他國對抗於波濤萬里之異域。如昔日之氣燄也。吾人苟目德爲進取者。則法國不能免維持現狀之評語。法既僅以維持現狀爲已足。故其舉動。多爲受動的、而非主動的。法國腹心之患。祇有東方之強德。故法國要求於其同盟國之第一條件。在足以抵抗德國之陸軍。其與俄親交者。因俄國足以滿足此條件也。而英國於此點。決不足以饜法國之希望。以吾人觀之。英之陸軍。缺點甚多。自一九〇八年陸軍改革案實施以後。雖已稍稍除去其弊。然欲使英之陸軍。出戰於歐洲大陸而收效果。則決無遂其希望之理。法國既無所得於英國。則英法同盟。兩國所得之利益。未免偏於一方。法國有義務而無權利。

是何異代英國探火中之栗耶。近日倫敦電云。馬爾他會商之結果。主張英法同盟者占多數。此固實際之報告乎。抑爲何人所捏造之消息乎。皆不得而知之。但如此之善後方法。亦出於人人意計之中。初不待馬耳他之會議。據吾人所見。苟英國果因馬耳他會議。始提倡英法同盟之說。可謂誤謬之甚。何則。當英國海軍部議海軍新編制時。必發生地中海防衛問題。則同盟之說。亦宜於當時發生之也。要之。英法之同盟。其兩面所享之利益。既已如此懸隔。就理論上言之。英國非於他方面。大有所讓步於法國。則英法同盟畢竟無成立之希望。惟法國既以維持現狀爲主義。英國若有意讓步於法。當以如何之形式。方足以誘致之乎。此又一大疑問也。

總之。今日者。英有賴於法甚大。法所需於英者甚微。故英法兩國變協約爲正式之同盟。前途尚遼遠也。

俄德兩皇之會見

許家慶

俄皇尼哥拉斯。曾於一九一〇年十一月。訪德皇於波的斯坦。Potsdam 德皇維廉第二。於本年七月初四日。訪俄皇於波羅的港。所以答前禮而敦交誼也。

兩國皇室。既豫約會見之地點與日期。俄皇即親自籌備會見之秩序。命威保聯隊。任陸上警備。命軍艦二艘。水雷艇四艘。任海上警備。已與皇后皇儲及四皇女乘斯旦大軍艦。於七月初三日午前十一時抵波羅的港。德皇攜其皇子埃得倍武親王。乘軍艦霍亨招烈倫。由巡洋艦毛奇擁護之。於七月初三日上午七時半。由但澤 Danzig 解纜。初四日上午十時。抵波羅的港。俄皇御德國陸軍制服。帶黑鷲之勳章。登德皇艦。與德皇晤談時許。十一時。俄皇同斯旦大艦。德皇旋帶同埃得倍武親王、培脫曼、荷兒惠克、及隨員等。訪俄皇於斯旦大艦。並與俄國皇后、皇太子、皇族、等會見。午後一時。俄皇在斯旦大艦開宴會。招待德皇。同席者五十名。其主要者坐位次序如左。

瑪利公主	德侍從武官布呂[illegible]	[illegible]公主	德皇	俄國皇后	埃得倍武親王	塔西亞納公主	德元帥愛林蔭伯爵	安那斯塔西亞公主
俄國海軍大臣	德國陸軍大臣	俄國宮內大臣弗列得力克	德國公使普路塔達	俄皇	德國首相	俄國首相	德國海軍大臣	俄國外務大臣

是日下午八時。俄皇又在斯旦大艦。開正式晚餐會。俄國皇后坐主席。其右爲德皇。左爲俄皇。德皇之右。則俄皇女娃麗佳。與德皇子埃得倍武相並而坐。兩皇之對側。爲俄國宮內大臣弗列得力克。德國宰相荷爾惠克。俄國首相柯柯祝甫。德國大使坡耳打梨斯伯爵。俄國外務大臣薩造諾甫等。席上互換祝辭。賓主盡歡。管轄波羅的港之威傑聯隊。向戴德皇爲名譽聯隊長。初五日上午。德皇維廉第二。偕俄皇登岸。舉行聯隊閱兵式。旋邀俄皇觀覽護衞艦巡洋艦毛奇。是日下午二時。俄皇在斯旦大艦。爲德皇開午餐會。德皇赴之。是日晚。德皇在乘坐艦雀亭招烈畚開晚餐會。邀請俄皇皇后等宴飲。至十一時始散。是晚晚餐後。兩皇自由談話。最爲歡樂。俄皇又與德國首相荷爾惠克暢談良久。初六日上午十一時。德皇在雀亭招烈畚艦。引見威傑聯隊將校。後又在斯旦大艦開辭別之午餐會。散會後。德皇歸雀亭招烈畚艦。解纜出港。向修惠索門得進發。

波羅的港會見時行經軍隊前之俄德兩帝



1 爲俄皇尼哥拉斯。
2 爲德皇維廉第二。
3 爲俄國陸軍大臣斯荷末利諾甫。

此次俄德兩皇會見。原定初四初五兩日。後以俄皇挽留。德皇始允至初六日爲止。此亦可爲兩帝親交之明證。德皇贈俄皇以夥多之珍貴美術品。俄皇以其半身像。致贈德國首相荷爾惠克。及德國元帥愛林葆伯爵。德皇又贈俄國首相柯柯祝甫以黑鷲勳章。贈俄國外務大臣薩造諾甫以普魯士王冠有功章。

當俄德兩帝會見時。德國首相荷爾惠克。數與俄國當局會談。初六日。上陸於立復耳。赴聖彼得堡。初八日晨。抵德國大使館。再與俄國首相柯柯祝甫外務大臣薩造諾甫相往來。是日。駐俄德國大使坡耳打梨斯爲德國首相在大使館內開晚餐會。初九日。俄國外務大臣薩造諾甫開晚餐會。招待德國首相。初十日。俄國首相柯柯祝甫。爲德國首相在瀚煙穎銀離宮開晚餐會。是日晚間。德國首相卽離聖彼得堡。前往莫斯科。

德皇離波羅的港後。俄國政府。爲俄德兩帝會見事。特發如左之通信於各處。「皇帝尼哥拉斯。與德皇維廉。此次之會見。不過表明親愛。重提舊日之交誼。兩帝之從者卽俄德兩國當局者。藉此機會。

互交換思想。即所以示維持兩國舊誼之志願之堅固。且關於現在諸問題。兩方面已經互表明其政治上之意見。故其結果。兩方面自得依據互相信賴之基礎。永保良善之關係。吾人因此更確信。是舉於俄德兩帝國。及一般之平和。皆甚有俾益。」此次俄德兩帝會見。絕未提及何等新協約。因無必須特訂新協約之理由也。於歐洲列強之分合。亦並無何等之變更。因現在之分合關係。業經證明。適合於維持均勢及平和也。是故波羅的港之會見。有利無害。足以令人滿意。緣此次會見。一面保證德俄兩國親交之永續。同時又聲明兩帝國之政略。均依平和之基礎而樹立也。

回顧二年以前。俄德兩皇會見於波的斯坦時。英法二國。憂俄國爲德國所誘。遠離三國協商也。一時議論紛然。迨後知俄德所默約者。祇有波斯問題。英法乃始安堵。此次俄國因欲安各國猜疑之心。特明白宣示曰。『俄德並無定見。欲變更歐洲外交上現在之分合關係。』於是英法輿論。在俄德兩帝會見前。頗懷疑慮者。至此頓然靜寂。據泰晤士報駐俄京通信員報告。謂俄皇將赴波羅的港之前。特接見駐俄法國大使爵意。面告之曰。『此次朕雖與德皇會見。仍時時設法。欲使俄法同盟。及英俄協商。日益發展。』俄國首相柯柯祝甫將赴波羅的港之前。曾會見爵意大使。彼此互約。俟歸京後。當即會見。就兩帝會見之顛末。有所協議。

由此觀之。足知七月初四至初六三日間。俄德兩帝之會見。不過重敦舊誼。一般外交上。決不因此發生何種之變化。且俄國依然在三國協商中。其對德國。不與之爭。亦不依賴之。常嚴備之。而不敢稍懈。明矣。俄國在三國協商之中。遇必要之際。尙欲威壓德國。俄國投四億三千萬羅布之鉅款。再與北海艦隊。本年六月二十一日。經第三議會之承諾。其明證也。因此。俄皇尼哥拉斯第二。曾召見議員。面述謝辭。俄國海軍大臣概利革祿威闊。以防德軍上陸於聖彼得堡附近。爲擴張海軍之理由。然此說實不過欲求法案之能通過而已。至欲遠道東航。以與日本一決雌雄。則鑑於曩日波羅的艦隊之巳事。俄國必不再作此想。則其所以施此規模宏大之擴張者。實欲爲三國協商而威壓德國。固無疑義。於是德國輿論。大非難俄國。謂俄國不若德國之必須有強大海軍。以保護海上商務。而今竟實行盛大過於德國之海軍擴張計劃。其心懷叵測。可不言而喻。

傳聞德太子埃得倍忒。與俄公主娃麗佳。有締婚之說。事之確否。尙未可知。而德太子與俄公主。實以兩帝之會見。得相識之機會。埃得倍忒爲德皇第三子。年二十九。現爲海軍中佐。水雷艇司令官。娃麗佳爲俄皇長女。年十七。此次會見。德皇獨攜埃得倍忒。俄皇亦攜其四女。尤爲可注目之一事。且俄皇

四女。公然與晚餐及午餐之席。亦以此爲嚆矢。以俄德皇室歷史上之關係而論。締婚之說果確。亦不足怪。自昔日俄皇尼哥拉斯第一。娶普魯士王弗力特列維廉第三之女以來。兩皇室之關係愈親近。德意志帝國創業者維廉第一。(弗力特列維廉第三之子) 與尼哥拉斯第一之子亞力山大第二。交情極密。但皇室之關係。與政治無涉。故尼哥拉斯第一。雖與普魯士王室親近。在一八五〇年。調停奧普阿里木 Olmütz 之爭(關於德國聯邦改造者) 時。因其主義。在防備君主專制。毅然是奧而非普。毫無遲疑之色。德皇維廉第一。雖摯愛其中表弟亞力山大第二。然一八七九年。俾士麥克奏請與奧同盟以備俄法。而以去就相要挾。維廉第一。遂依其所議。立今日三國同盟之基礎。今之德皇與英前王愛德華第七。雖有叔姪關係。而在外交上之態度。全然各異。且不僅愛德華第七定三國協商之基礎。以備三國同盟。即現在英德皇室之近親關係。亦不見稍有融和兩國互相排擠之功。是故今日俄德兩國皇室。縱成婚約。其於外交上。決無何等影響。惟俄皇尼哥拉斯第二之鍾愛其子女。非尋常人所可比擬。苟俄皇豫料不久必與德國開戰。決不先令其長女陷於窘地。則其雖在三國協商之內。而仍欲與德國維持父祖彝傳來之親密關係。可以此事測之矣。

欲判斷此次會見之結果。須知俄國現在。外交上之地位。極爲順利。無須求媚德國也。俄國今日。俄日戰爭之創痍漸復。俄法同盟既堅固。更無廣資本之不給。又賴有英俄協商。波斯北部之經營。得以如願進行。賴有日俄協商。支那之經營。復不待德國之聲援。惟於巴爾幹半島問題。如欲利用意土戰爭。謀占有現在以上之地位。(例如他大里尼海峽惟俄國海軍有通航權利) 則必須有德國之後援。但因此而利益受損害者。爲英國。恐俄國今日。未必肯施如此之政策。危及三國協商之存立。即據俄德兩政府公然發表者。亦足以見此次兩帝之會見。關於意土戰爭問題。並未有所協定也。



社會主義神髓 續第九卷第二號

日本幸德秋水氏著
高勞譯



第六章　社會黨之運動

曰一切生產機關之公有。曰富財之公平分配。曰階級制度之廢絕。曰協同社會之組織。舉此種種而實行之。誠一大社會的革命也。然則社會黨。其革命黨乎。社會黨之運動。其革命之運動乎。曰、然。

雖然。怯懦之貴族。畏葸之富豪。輕躁之有司。乞勿恐。今之社會黨。非欲投爆彈於公等之車馬也。非欲濺鮮血於公等之邸第也。但欲公等同沐大革命之德澤。被大革命之恩惠而已。

夫古今何時無革命。世界何邦無革命。社會之歷史。革命之記錄也。人類之進步。革命之功果也。試思英國若無克林威爾之崛起。美國若無獨立之戰爭。法國不建共和之制。日耳曼諸州不成聯合之業。意大利不奏統一之功。日本不行維新之政。則今日世界人類。果爲若何之狀態乎。現時之文明。果從何處發見乎。公等以革命爲可怖。而不知公等現時所謳歌之文明與進步。實過去多數之大革命所以賚賜公等者也。

社會之狀態。常代謝而不已。猶生物組織之進化而不已也。其進化也。其代謝也。若一旦休止。則生物與社會。皆將絕滅。故永久之生命。必常川進化。決無停滯之時。社會之狀態。必新陳代謝。決無常住之理。特其進化代謝。至爲微渺。人不之覺耳。而此微渺之進化代謝中。畫然爲明顯之大段落。以宣示新紀元者。則革命是矣。譬之歷史。如一串之數珠。平時之進化代謝。其小珠也。革命。其小珠中之大珠也。進化代謝之連續。同時亦革命之連續也。

拉塞爾曰。革命者。新時代之產婆也。予更下一轉語曰。革命者非產婆。乃分娩物也。蓋革命非偶然之事。實進化的過程必然之結果。而舊時代既去。乃生新時代。新時代既去。更有他之新時代。繼續而去。與人類之分娩。子子孫孫。百世無窮者。初何以異耶。

但分娩有難易。革命亦不能無難易。分娩時母體有罹於非常之

危險者。革命時亦何獨不然。

故診母體之組織發達如何。以保其健康。使其易於分娩者。產科醫及產婆之職務也。察社會之組織狀態如何。依進化之大勢而利導之。期爲和平之革命者。革命家之識慮也。而今之社會黨。則實以社會的產婆產科醫。引爲已任而已。

然則革命者。天也。非人力也。可利導而不可製造者也。其來也。人無如之何。其去也。人亦無如之何。雖恐怖而嫌忌之。然決不可逃避者也。則亦惟利導之助成之。以期其成功之容易與平和而已。社會黨之事業。其大要若此。曷嘗以殺人叛亂平地揚波爲快耶。

蓋前世紀之初。社會黨之崛起者。在英爲羅伯阿維。在法爲加頗多、桑西門、費理、路易白蘭。在德爲華德靈格等。其指摘當時制度之弊害。頗爲痛切。而其著手於理想之實行。亦極具熱心。雖然。當時社會主義之發達。爲日猶淺。研究未精。故其所企圖者。每陷於烏託邦之一種空想。彼等或起共同生產之工場。或拓共同生活之殖民地。遂欲以自己之模型。改鑄社會。以爲其理想之世界。不難一旦出現也。殊不知彼等但從人道上立論。而未明科學之基礎。但知從事於建設。而未依自然之進化。其前後接踵。相繼失敗。固其所矣。

是以暫見當時之歷史者。動輒曰。社會黨之運動。一時之狂熱而已。其所企畫者。烏託邦而已。終無達其目的之一日。故其消滅。可計日而待。嗟乎。爲是言者。殆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者也。夫狂熱可以冷却。空想可以消散。若眞理則豈永久所能埋沒者耶。近世之社會主意。實由是等之烏託邦死灰中。復燃而發生者。

自一八四七年麥克斯與其友安格爾。發表共產黨宣言書。詳論階級戰爭之由來歸趣。以呼號萬國勞動者之同盟以來。社會主義。遂儼乎爲一個科學之教義。而非舊時空想狂熱之比。社會黨亦明乎社會爲一種有機體。而無復僅從理想以企圖改造之者。蓋彼等已深信歷史進化之理。知革命之成功。決非旦夕可期之事也。

彼等有見乎小組合之共同生活。必不免爲社會全體競爭所蹂躪。而與世界形勢隔絕。全憑理想。僅域於一地方之建設。終不能不歸諸失敗。是以彼等決不破壞社會全體之調和。惟着着擴張其主義勢力。從歷史自然之進化。徐徐實行其所持之政策。得寸則寸。得尺則尺。期達其理想之完成焉。夫彼等所持之術。果何如哉。

彼等非無政府黨也。其運動不爲個人之兇行。而爲團體之聯合。彼等非虛無黨也。其方法不爲激烈之戰爭。而爲平和之行動。蓋彼等之武器。惟有自由之言論而已。團結之勢力而已。參政之權利而已。於是乎萬國之社會黨。皆向政治方面開始其運動。試思社會主義。果爲世界輿論所傾向。則社會人民之多數。皆爲社會黨黨員。依普通選舉之制。當有參政之權利。夫使社會黨黨員。占各國議會代議士之多數。而其他市府行政之機關。

町村自治之團體。皆依社會黨之運轉而進行。則彼等着手於社會組織之改良。亦易易矣。

但各國人文之程度、歷史之結果、社會之狀態互殊。則改造之順序方法。亦不能不因之而異。故當衡其事之緩急。物之輕重。與夫其人其時之適宜與否。雖細目不能豫爲決定。而參政權之分配與多數人民。與夫婦孺之保護。無料之敎育。勞動時間之限制。勞動組合之公許。工場設備之完全。實爲第一著之事業。而或從一部分。或從一地方。或關於資本及土地。漸次減殺少數階級特占之權利。與夫壟斷之利益。移爲社會人民全體之用。由漸而進行之不已。一旦舉一切生產機關。盡歸社會所公有。豈難事哉。

社會黨運動之方針如此。其實際之功果成績。固可刮目而待也。勒薩爾氏曾興嘆曰。『嗚呼。此闇愚之勞動者。其昏睡果何時醒耶。』此言僅在四十年以前耳。而四十年後之今日。德國之社會主義者。已有二百五十萬人之數。其中之爲代議士者。七十餘人。而法國之社會主義者。亦達百五十萬人之多。且有百三十人之代議士。英國議會。雖自稱爲社會黨者尚少。而其國之二大政黨。近時已競採社會主義之政策。若各都市之行政。則大抵依社會主義之指導者也。其他歐洲列國。北米諸邦。苟在近世文明之地。無不有社會黨之發生。則夫社會黨勢力之發達。主義之擴張。蓋有如火之燃泉之達。而莫可或禦者矣。夫使文明之邦立憲之治之下。社會之輿論。一歸於我。而政治之機關。亦在吾握中。則兵馬之力。警察之權。將如我何耶。彼富豪之階級。亦將陷於無可如何之運命。而社會主義之大革命。於是堂堂正正。用平和的秩序的方法。將資本家制度。一掃而除之。麥克斯所謂『新時代之誕生』。蓋有水到渠成之態矣。」乃嗚呼革命。如此而來。如此而去。而其所以賚賜於吾人者。乃爲平和、爲進步、爲幸福。予爲社會百年計。但見其可忻可敬而歡迎之助成之。未見其可驚可駭而恐怖之嫌忌之也。

第七章　結論

果然病源得以發現也。則此難題豈不易於解決哉。

夫殖產的革命。爲社會組織進化之一大段落。其產業方法。爲個人之經營。而成爲絕大之規模。其生產力。歸個人所領有。而日形其發達膨大。故欲求其性質爲社會的。其領有爲共同的。其分配爲統一的。彼等決乎其不允也。由是而爲競爭。爲獨占。爲無政府。爲弱肉強食。而社會之多數。皆舉而供是等獨占事業之犧牲矣。

故安格爾氏曰。『社會的勢力之運動。雖爲盲從。爲暴亂。爲破壞。然一爲理解其性質。隨意驅役之。適足爲吾人之用。猶電光可助通信。火燄可供炊爨也。』夫現時社會。因生產機關發達之不利。而陷於暴虐之苦者。皆悖反社會進化之法則故耳。若理解其性質趨勢而利導之。亦猶震人焚人之電光火燄。皆足爲吾人必須之利器也。

今之所以學術日進而道德日頹。生產益多而萬民益困。教育愈盛而罪惡愈多者。無惑也。是現時生產機關私有之制度之所致也。夫使生產機關而爲個人私有。亦猶使狂人手持利刃。不自傷而傷人不止。

其結果則爲分配之不公也。分配之不公。則爲多數人類之貧困。少數階級之暴富也。惟暴富。故驕奢。故腐敗。惟貧困。故墮落。故罪惡。舉世滔滔。江河日下。誠爲必至之勢矣。

故今日而欲拯救社會。使脫離其痛苦墮落罪惡。莫急於防止貧富之懸隔。防止貧富之懸隔。莫急於財富分配之公平。欲公平其分配。則惟有廢去生產機關之私有。而移諸社會公共之手而已。換言之。卽實行社會主義的大革命而已。是實科學之所命令。歷史之所要求。進化理法必然之歸趣。吾人欲避之而有所不可者。

嗚呼。近世物質的文明之偉觀壯觀。必如此而始合乎眞理正義人道也。眞理正義人道之所在。卽自由平等博愛之所發現也。自由平等博愛之所發現。卽進步平和幸福之所發生也。人生之目的。惟期其有此而已。古來聖賢之理想。亦惟期其有此而已。耶密爾騷拉氏倡言曰『社會主義者。可驚可嘆之救世教義也。』此言豈欺我哉。

起。世界中愛平和重幸福希進步之志士仁人起。起而努力實行此社會主義。予雖不敏。願從諸君之後。

（完）

貧困論

（譯日本京都法學會雜誌第七卷四號石井典三郞原著）

盧尙同

何謂貧困。烏爾梳氏 G. Uhlhorn 謂凡人無最要之生活資料。又無他人救助。必不能免於窮乏之狀態者。卽爲貧困是也。紐温氏 Neuwien 謂凡人無維持自己及家族生存必要之經濟手段。或不能獲得。及實際未獲得者。卽貧困是也。又康賴德 Conrad 謂凡一人一家所使用之生活資料。不能與文化狀態社會地位相應。以致不能充分生活。且不能獲得之經濟的狀態者。卽貧困是也。更卽法律上之意義求之。所謂貧困者。卽人無最要之生活資料。必待他人之救助。始能免於窮乏之謂。其意義之範圍。較之上述諸說爲狹。若就此說而論。則貧困者。可謂與現今之文化日漸減少。若就前說而論。則貧困者。可謂隨生存需要之增加。及人性之進步。而日漸增加者也。

以上各說。大體上可謂一致。惟所謂最要之生活資料。及生存之必要品者。有時地之不同。而其保持體面所必要者。亦因之而異也。考各國之救貧法。其釋貧民之意義。僅限於所謂窮乏

Destitute 者。爲吾人研究之目的。誠失之過狹。若指倚恃所得給料爲生活之一階級爲貧民。其範圍又不免失之過廣。蓋吾人所欲研究者。以其可爲社會之弊害。故宜就此最下等之人。深加研究也。

證之歷史。無論如何時代。凡一社會。必有一部分之人。常無生活必要之資料。且自己亦無獲得之能力。此種之人。卽不能依自己之勞動。從其財產。或其財產權。以取得生活之必要品者也。是之謂貧困之狀態。陷於此狀態者。卽謂貧民。所謂貧民者。總言之。卽無他人救助。萬不能自立者也。西諺不云。天助自助者乎。此種貧民。豈非無自助之能力。而陷悲慘之運命者耶。彼輩既無財產。又缺營利能力。則已失經濟上存在之基礎。而欲享受物質上種種利益。以求無上之幸福。可謂絕無之事也。惟此有當注意之一點。卽已陷於此狀態之人。若有家族之扶助。及他種之救濟方法。(如保險是)則不能謂之爲貧民也。

如上所述。則所謂貧困者。可謂與奢侈同爲關係的現象也。故可分之爲絕對的貧困。與相對的貧困之二種。雖有非難之者。然吾則與塞里孟氏 Seligman 甚表同情。以此區分。信爲正當也。所謂絕對的貧困者。卽其人之所得。支持其肉體上之堪能。必要之最少額。尙有不足之狀態之謂。所謂相對的貧困者。卽指在於文明國支持單純生活所需之必要品外。尙不能維持其生活標準之狀態之謂也。此種區別。則屈里氏 Rowntrel 氏亦承認之。氏以家族之總收得。謂爲維持單純肉體上之堪能。所需之最少必要品而有不足時。謂之第一等貧困。Primary poverty 以家族之總收得。維持單純肉體上之堪能。雖無不足。然其一部分。已喪失或被吸收於無益之費用時。謂之第二等貧困。Secondary poverty 其所謂家族之收得中。包含已長成之兒女之所得而言也。在原始時代。其人民多有缺乏之感。遭遇飢饑。殆爲常有之事。觀於現今黑人種族野士奇莫。及印度支那。尙爲屢見者也。其貧困之原因。謂從私有財產制。及所有之不平均而生者。則甚誤也。蓋中古人民之多數。恆苦於缺乏。屢起飢饉。以致人口減少。觀之十八世紀下級人之窮困。及須救助之數。較之現今爲多。可以知矣。玆更舉一例以明之。左倫 Köln 地方當十八世紀之末。有一萬二千人之乞丐。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僅英蘭一埠。已有三萬六千人之乞丐者。尤可證矣。

然現今貧民之數。亦不能謂之爲少。蓋國民之大部分。多屬於無產者之一階級。此種階級之民。其所恃以爲生活者。恆賴四體之勤勞。不幸而罹於疾病。失所扶養。忽陷窮困。必待他人之救助者。不知凡幾也。據普國一千八百九十五九十六兩年之調查。其住民三千萬人之中。有貧民二千一百一十萬人。其總成分爲六成八有奇。若細分之。在都市則爲六成。在鄉閭則爲七成四有奇。此七成四有奇之人。計其所得。皆在九百馬克以下。而免收其所得之稅者。其餘三成六有奇之人。其所得之數。

乃自九百以至一千二百馬克不等者也。朗屈里氏曾於育克市詳細調查。而分爲四種階級。頗爲世所歡迎。茲舉其大綱如左。

育克市貧民數調查表（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初一日）

	一週所得在十八志以下者	十八志至二十一志	二十一志至三十志	三十志以上
全員數	一九五七	四四九二	一五七一〇	四四五九五
與勞働者數之比較	四、二	九、六	三三、六	五二、六
與全人口之比較	二、六	五、九	二〇、七	三二、四
家族數	六五六	九八三	三八二三	六〇九九
家族之平均人員	三	四、五六	四、一一	四、〇三
家族之平均所得	一一、七志片	一九、九志片	二六、七志片	四一、志片九、二五
平均家賃	二九、五志片	二九、五志片	四、四志片	五、四志片

注意　其所得雖爲二十六志。若僅有一兒。卽加入第三級。如雖稍過於三十志。若有四兒。仍加入第三級中。蓋分此階級全以家族員之數爲標準也。

夫貧困之統計。多不能與以充分之判斷材料。其理由有三。一爲其意義之關係。二爲統計之所示者。爲受救助者之數。非貧民之數。三爲受公家之救助。其受私人救助者。不在此限。及區別繼續的受救助者。與一時的受救助者也。故合計各異之種類。以避二重計算之煩。吾所以對之。有不敢不爲斟酌適當者此也。

由是言之。貧困者係由所得與生活費之關係而生。固不待言。然欲得正確之數字。則甚難也。依朗屈里氏之計算。謂有三兒之夫婦。其最少之必要費。每一週必須二十一志八片。方能維持生活。以此標準。而斟酌家族之多少以計之。則人口總數。約有二成八之絕對的貧困者。此最可驚詫者也。再觀補斯氏調查倫敦之經濟的社會的狀態。尤爲確實。依補斯氏之調查。倫敦之住民。則有三成爲貧民者。我國無人從事調查。不能得正確之成分。若以國情不同之歐洲爲比例而推測之。亦不可謂爲正確。然此種之貧民。雖未確實調查。其數當亦不少。殆可斷言也。

凡人類之生活所必需者。惟衣食住之三種。其所需之多寡。又因社會之程度。與個人之地位而不同。就一般而論。凡一家之所得有增加。卽其食費之差分已減少。換言之。卽所得者少。而其食費亦必多。此證之袁吉爾士之說爲不誣者也。惟袁氏之說。以住居費之差分。無甚低昂。則與現今之情形。有所不合

也。又據一千八百六十八年歇葦柏氏 Schwabe 之調查。謂以柏林出租之房屋爲標準。凡一富裕之家。其房租之費雖多。然其對於總支出之差分。尤爲甚少。此種法則。即所謂歇葦柏之法則是也。由是言之。凡貧人欲生存於社會之上。不能不以所得之總數。而以九成充生活之需。萬難有所蓄積。如是則終身勞動。僅得以餬其口。而欲求享如何之幸福。殆可謂夢想。此誠不能不爲貧民長歎太息者也。加之家族愈貧。斯對於生活必要品所支之價格亦愈高。即就房租一項而言。貧民既不能享受卸賣價値之利益。又不得不居於市場之附近。其地既爲工商之中心點。地價自貴。而房租亦必昂。勢必生過度聚集之象。故貧民之住宅。其湫隘穢陋者。實爲勢所驅迫。有不得不爾者也。又就日用之消費品言之。貧民原無力向批發之處以購入。勢不得不零買於小商。惟其如是。斯貧者所出之代價。較之富者所出代價爲高。而其貨又較富者所購之質爲劣。是貧者以辛苦所得之金錢。出其最昂之代價。以購最劣之貨物。斯亦大不平之事也。故在都會之貧民。常有罹於疾病者。其死亡之率。較之孩童死亡之率尤高。蓋亦由於飲食起居之惡劣所致也。

夫貧民既不能出高價以賃房屋。其所居之宅。必甚陋劣。固已不適於衛生矣。然爲節損房租計。常租一小間。以多數之家族。聚居於斗室之中。其害健康。自不待言。據添田氏之調查。有所謂「東京之百軒長屋」者。此中每戶所居之室。其寬僅一方丈許。除出口廁所及置物處所占之面積外。所餘隙地。亦已無幾。一人住之。猶嫌狹小。而彼等所住人數。多至於七八人。少亦三四人。其擁擠之狀。已令人難堪矣。且其室中。常無鋪席。然晚間睡時。亦無臥具。其悲慘之狀。誠可謂人間地獄也。然論其房租。每月猶須一元三角云。(社會政策學會工場法與勞働問題九十三頁)更即貧民之飲食言之。其所食之物。與所飲之酒。無一非僞惡者。蓋因其既無力購買。以自烹調。然爲食慾所驅。勢不得不向市脯購之。其費固廉。其購亦甚便。然設市脯者。皆係最下之營業。此種之人。祇知增殖其利益。摻雜僞物爲獲利之祕訣。曾何暇計及人之健康。雖警察之檢查。彼已工於作弊。發覺甚難。不觀吾國都市之上。其以烹熟之牛肉叫賣於路旁者。大半爲犬猫之肉也。又凡勞働之人。有酒癖者。殆居多數。彼既無力以購良酒。勢必擇其價廉而量多者。始可達其痛飲之目的。然此種價廉量多之酒。其性必烈。常飲之。必生疾病。固不待言。貧民之飲食。既已如此。欲求無害健康。可謂決無之事也。夫貧民之生活。其所以如此惡劣者。固因賃金之低。然其最不利下級勞働者。則爲不規則之雇傭是也。至雇傭所以不規則者。或依其事業之性質。或因其事業界之風氣。無一定之原因。總之使貧民陷於此種悲慘之運命者。不外由於社會的與自然的及人爲的之三種。若細研究之。甚爲複雜也。

如上所述。彼貧民者。已斷送其生涯於可憐之境。無復有生人之樂趣。即使未至如此。亦將近之矣。顧是等貧民。亦自有減殺其痛苦之道。其道維何。或藉宗教之力量。或因家族之愛情。

或依友朋之交誼。得以享受物質的生活以外之幸福。聊慰其艱連困苦之生涯。此種情形。吾人雖竭力鼓吹。然按之實際。實有不盡然者。蓋宗教之慈善事業。其設備雖完全。第欲普及於彼輩。則覺甚難。天倫之樂。彼固有之。然爲急於謀生。終日營營。已無片刻之暇。又焉有歡聚一堂。以爲談笑之樂。交際之事。雖亦貧者所有。然方以類聚。貧者之友。亦多爲貧。縱有富者以相慰藉。其機會亦甚難遇。此種貧民。既無恆產以維持其生活。又何能有恆心耶。福爾佩士 Feuerbach 云。凡人之種類。以其所遇之如何而定。有財產之人。又豈得輕視之耶。所謂渴不飲盜泉之水者。又豈凡民之所得能耶。由是言之。凡貧民之生理智能道德。不能甚健全者。其原因雖有種種。然其最大之原因者。則爲貧困是也。卽就稍愈於此種貧民者言之。彼等之衣食住三者。亦既不足。從幼年已服勞動之役。其無受教育之機會。固已可憫。况以未成熟之身。終日從事勞苦之役。以致抑制其智能之發達。尤爲可悲。故貧民者。非天賦以一種愚爲笨拙之性質。爲不可以教育者。其中聰明睿智之人。亦爲不少。惜其不幸而生於貧戶。致不能發揮其性靈。覩於收養貧兒之慈善家。飲食教誨。爲貧兒謀畢生之幸福。遂得儕於上流社會之列者。可以知其故也。故貧困者。實爲貧民莫大之痛苦。而無可如何者。彼誠篤小民。日皇皇於至菲極瘠之生活。曾無一人焉以慰其辛苦。倘或偶罹疾病。其慘狀有令人不忍想像者矣。

要之此種貧民。因其衣食住不良不足之結果。直接與平均死亡之率。比幼兒之死亡爲多。其身體發達。及其他一般生理狀態。亦因之而劣。至於其產業上之堪能。國民之性格道德的發達。尤爲間接之惡影響也。

然則貧困者。在今爲日漸增加乎。抑日漸減少乎。有謂現今社會現象。富者有日趨於富之勢。卽貧者亦有日陷於貧之狀。而斷其爲增加者。此說概屬想像。未加以統計的研究。律洪雷非 Leone Levi 及其他之研究。有謂自前半世紀以來。勞動者之階級。進步甚速。卽因各種職業工資。日漸騰貴。而物價亦日趨下落。且勞動時間。又日減少。不致過勞。此勞動者所以增加也。故工資多。則生活程度。亦因之而高。其儉者且能有所蓄積。故與死亡之率。及犯罪之數。皆有直接減少之關係。其所以如此者。皆由改良勞動者雇傭規則所致。彼勞動者之所得。大有較資本家之所得。增進爲更速也。徵之英國所得稅之報告。一年間能得一百五十鎊以上者。其數較前爲加。當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其支拂所得稅者。僅有一百五十萬人。迨至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及一千八百八十年。卽已增加至四百七十萬人。其所得之平均數。則甚減少。覩於一千八百五十一年。所得稅之總數。爲二億七千二百萬鎊。一千八百七十九。及八十兩年。其所得稅之總數。僅加爲五億七千七百萬鎊。可以知矣。更就各人所得之數。以求得精細之計算。雖甚困難。然依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及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之所得穆爾霍爾氏 Mulhall

之比較觀之。其下級之中等階級。增加甚速。而富者之增加。亦與之俱速。每年所得。在百鎊以至三百鎊之人。約增加五成有奇。其所得在三百鎊以至千鎊之人。約增加二倍。自千鎊以至五千鎊者。則增加二倍有餘。五千鎊以上者。則增加三倍有餘云。

如上之比較。在於上級技精之勞動者。其發達固甚著。卽下級技劣之勞動者。亦因雇傭規則之改良。得以稍加增殖。是故貧困之境。雖放任其自然。亦當絕跡。否則於事實上亦將有漸趨於絕跡之一日。試就英國之現狀。與一千八百三十四十兩年比照觀之。可以證吾言之不謬。英國當一千七百九十年以至一千八百四十年之間。其勞動者階級之歷史上。適在悲慘之時期。其後逐漸改良。而增進其健康之速。殆如疾病之復原。若以一千七百三十年以至一千七百四十年比較之。其勞動者之進步。決無如此顯著者也。

再就英國前二十年間。因生產運輸之發達。一切物價。大加下落。貧者且比富者之利爲大。蓋奢侈品之物。價格之下落雖巨。而生活必要品。必不能如奢侈品之甚。與勞動者仍無莫大之益。何也。勞動者所得享受之利益。惟在食物價格下落。餘如被服之類。其價格雖無大落。然可購質劣價廉之物代之。得以節損經費。雖燃料房租。有所增加。然可以其所節損者彌補之。仍趨於平也。據英國商務局之計算。凡勞動者一人所需之費。（包括必要之食物房租衣服燃料燈油等）在一千八百八十年。則須一百二十志。至一千九百八十年。則僅須一百志。是已減少二十志矣。

以上所述。不過就一般勞働者言之。其實貧民能享受物價下落之利益者。惟麵包價之下落而已。其他如雜貨燈油等價。雖爲低廉。然因零買之故。亦已被小商侵蝕盡矣。至於衣服。貧者之所費。一年無幾。而極貧之人。則有全無所費者也。若在都會之貧民。其因物價下落所得之利益。因房租增加之故。又剝奪殆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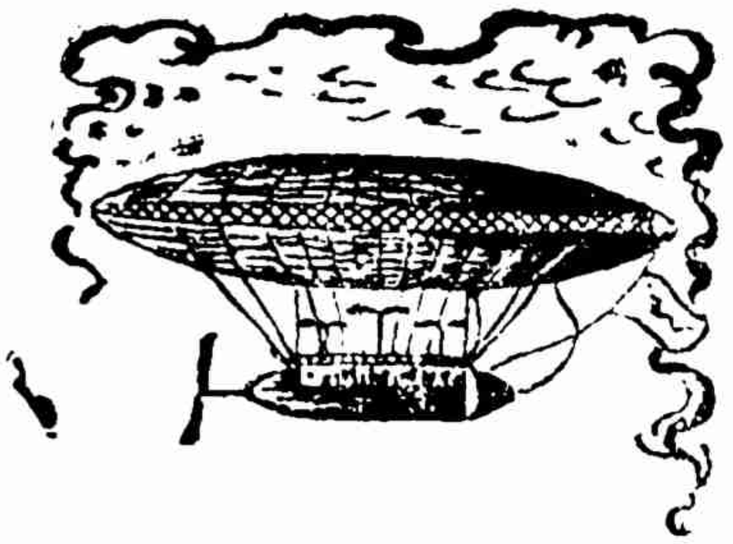
有謂勞動者工資之增加。較之富者所得之增加。其差分爲大。因之勞動者之生活標準。亦不能與富者之生活標準。同一速度進行。故富者之富增加。比貧者之貧減少。其差分又爲大也。此貧富之所以懸隔。而絕對的較前爲更甚也。此說甚不確實。從無如此事實。可以資吾人之研究。惟所當注意者。對於全人口之貧民數。雖已減少。而在英國除貧民最悲慘之時代外。現今之貧民。已無如此之多。加之都市爲貧民之集中。故至於另發生一種新危害新困難耳。此穆爾霍爾之觀察。所以不甚確實也。

然就英國現今之進步發達觀之。其技劣之勞動者。尙不能得充分之生活。必要品之供給。卽如齊唄爾氏之所說亦同。玆紹介如左。

在現今時代。欲使英國之普通農民及技劣勞動者。與其家族有充分之作工力。須具備以下數事。卽房屋數間。建築之式。

便於流通空氣。衣服數襲。得以禦寒而便更換。清潔之飲水。充足之食料。及少許之肉食、牛乳、及茶葉等是也。而尤當與以受教育及養精神之機會。工人之妻。當使其專於爲母治家之義務。而不分心於他事。非如是者。則下等勞動者之作工力。必受其影響。猶之馭不馴之馬。及置煤未足之機器也。以上所述。爲歐洲之近狀。可以略知梗概矣。若生活程度之低如我國者。其無此現狀。自不待言也。夫貧民雖有物質的缺乏。然尚未爲社會直接之危害。若一旦彼等目睹富裕之生活。而自覺又無其力。由羨生妬。由妬生恨。其不爲社會之危害者。可謂決無之事。故現今之貧民。多集中於都市。其間設立強制之教育。廉價之報章圖書館。及其他各種之機關。皆爲謀貧民智識之普及。加之與以參政權。亦使貧民減殺不平之鬱氣。最有力者也。至於昔日所施貧民之教育。亦已知其爲無意識。而大加改良。如昔之貧民。從無以袒裼爲恥者。至今皆認爲不雅觀。而爲之者甚少。此教育最著之功效也。蓋吾人生活之標準已高。而貧民所得之力。亦値之而高。萬無僅一方進步之理也。若以貧困爲從欲望與充足力之懸隔而成。則貧困確較從前爲加。因貧民所得增加之率。終不敵其欲望發達之速。所以貧富之互相嫉視。終不能免者也。考之往昔。貧民不平之感。雖甚激烈。然實由其愚昧所致。至於今日。已大減退。然貧困之聲。尤復不息。彼熱心改良社會者。固已對於貧民。深加研究。以謀預防其不平爆裂之策。惜其不能迅速行之。是可憾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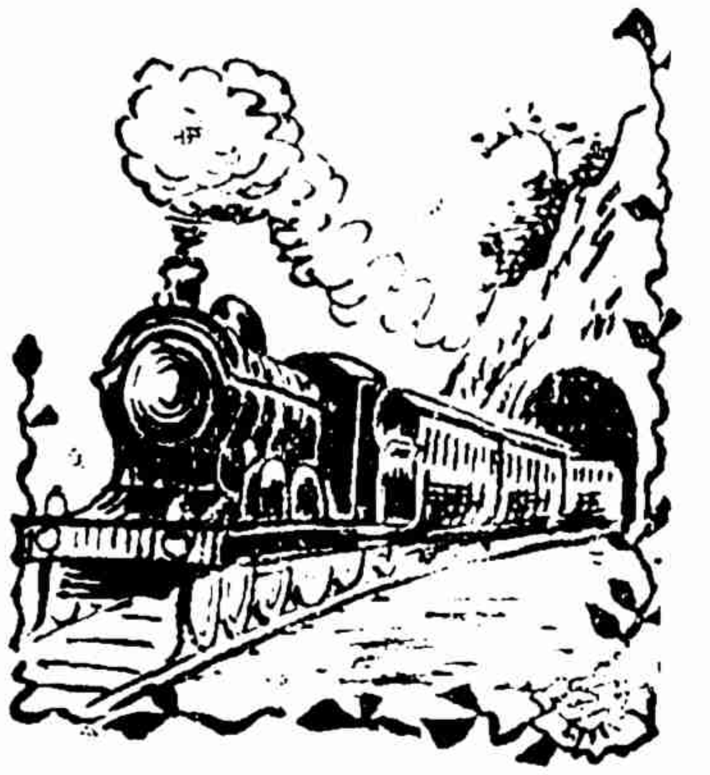
夫以如此現狀爲不滿足者。不僅貧民之自身。凡有健全之思想。純潔之感情者。無不以眞正之文明進步。萬無使一階級之人。陷於絕望之域。故必共同協力。始足以望個人及社會之圓滿發達。是以貧困問題。凡達識之士。博愛之人。皆切實考察。以求得其眞面目。使一部分之人。了知無使貧民安於貧困狀態之權利。此皆現代文明基於正義人道之觀念所釀成者也。我國今日萬不能不受此影響。故此種問題。所以漸漸警告者。其由來甚遠矣。



論影戲與文化之關係

TY生譯（徵文當選）

譯日本京都法學會雜誌第七卷第四號



一

近世紀技術發達之後。一切工業。皆由於手工的之小量生產。移於機械的之大量生產。於是社會上之消費者。對於日用之工業品。得以獲得廉價及豐富之供給。雖有如近代財政之膨脹、經濟組織之缺陷等種種之阻礙。然因其技術的發達之結果。而物價終不得不下落也。技術的之發達如是。於是娛樂的之供給。受其影響者亦不少。如手工的骨董的之演劇。至今日遂有機械的大量生產的之影戲以代之。演劇之勢力範圍。益爲所侵害。苟將來人口增加。富源增進。演劇雖能得發展之餘地。而影戲於此等範圍之外。尙得由其獨具之勢力。而擴張其活動範圍也。

二

影戲之發達。實在於近數年以來。如昔時演劇之劇場。今則多成爲影戲戲館。非但我國數年來爲然。卽歐美諸國亦莫不呈此現象也。其所以生此現象者。其主要之動機。卽影戲之戲資。較演劇爲廉。而其戲資之廉。卽因影戲者皆以機械的之演劇代手工的之演劇也。故影戲之觀覽客。能普及於社會之大部分及下等社會之間。如學生、兵士、勞動者、店徒婢僕等。不能以高價之觀覽資觀劇者。皆得觀覽影戲以爲娛樂。由是觀之。則影戲者實以貴族的之娛樂。成爲民主的平民的之娛樂也。

三

近代社會所以歡迎影戲者。其第二之原因。卽時間比較的短少故也。演劇之時。每幕必閉幕十五分時或二十分時。爲觀覽客之所苦。而影戲無閉幕之費時。此觀覽客之最爲滿足者也。在

經濟社會幼稚之時代。遊惰性成。少奮進、活動、進步、發展之氣。即自晨至於日昃。鎮坐觀劇。不但不以爲苦。且以爲樂。蓋飽食終日。無所用心。爲之猶愈乎已也。至經濟社會發達以後。生活艱難。人人有營生之必要。於是始知時間之足以寶貴。此影戲之所以爲最適娛樂之具也。職務繁劇之人。於公餘俄頃之間。欲爲暫時之娛樂。在演劇則不能覩其半幕者而影戲則有得窺全豹之便。此影戲之所以爲近代之娛樂。不但爲平民的之娛樂已也。其觀覽客之不限於下級社會。而貴族階級亦愛玩之者。即在於此點。

四

影戲之所以得擴張其勢力者。其第三之原因。即對於觀覽者之刺戟。較演劇之刺戟爲深刻也。此亦現代人或最進化之現代人所使然。現代之人。不問其自覺與否。非受極深刻之刺戟。則不以爲滿足。蓋現代之人。實與過去人及野蠻人異。其日間所受之感覺。極爲錯雜煩瑣。若與以緩柔之刺戟。則往往無特別之感動。究非僅以巧妙之俳優之技能所能感觸其觀念也。演劇時背面之布景。多爲人工的。一望而知其爲演劇而設。影戲則不然。其背面之景。多利用自然之地與物。其所現之物。望之莫辨其眞僞。使觀覽者若夢若癡。儼如其身生於數百千年前之社會。而一一身臨其當時之活劇者。且影戲開演之時。場中火光盡熄。成爲暗黑世界。惟映影之布面有一片之光明。最能牽引

觀覽客之眼線。集中於布面。受最強度之刺戟也。則影戲之刺戟有益於社會實較演劇爲良。善用之則其利益可知矣。

五

影戲之良點。爲他種演劇所不能企及者。即內外最近發生新奇之事。能以最迅速之期間。最確實之印象。紹介於世人是也。如在影戲戲場附近發生之事。且能於本日中演出者。其手腕之敏捷。誠不可思議。究非報紙之記事及寫眞畫所能眞肖。使觀覽者儼若身臨其地者。誠足以補報紙之力所不及者也。報紙者社會發生事件之影戲也。影戲者娛樂中之報紙也。人性喜新。世界通性。近代之人。一日不得不讀報紙。演影戲者能注意於此。則益使世人不能不觀影戲也。

六

影戲之良點。於迅速確實之外。更有二點。即其滑稽之趣味。較演劇爲刻肖爲巧妙。且與觀覽者以地理上之智識。較諸繪畫及普通之寫眞爲明瞭確實也。其他如時時更換新奇之影片。使觀覽者得以飽其眼福。亦爲影戲之所長。實非演劇之所及也。

七

今更述及影戲之利用法。則有裨益於社會者實非一端。如學校教授自然科學及歷史地理心理諸學等。若以影戲利用之。則生

徒易於記憶。智識便於注入。且可以應用諸道德倫理上諸教科。使之易受其刺戟。此影戲之有益於教育方面也。歐美諸國。每於演劇閉幕休息之時間。及影戲易幕之時。多利用影戲爲廣告之機關。此影戲之有益於商業上方面也。其他如保存歷史上之材料之方法。亦以影戲爲最良。如最近英皇之加冕式、聯軍之攻陷南京等。若以影片保存之。傳諸後代。可爲史家參考之料。此影戲之有益於歷史方面也。惟影戲過於迫眞。易於僞作。後世史家。將有不能鑑別其眞僞者。此頗爲憾事耳。要之影戲者實將來文學上有益之史書也。

長身術

譯美國體育雜誌麥克法滕 Berman Macfadden 原著

錢智修

欲知身材之可以延長與否。不可不知長短之由來。關係於骨格。骨格之長短。合三事而成。一曰腿之長度。二曰脊骨之長度。三曰頭蓋之長度。普通人之脊骨。平均爲二十八寸。卽有差異。亦其數甚微。其所以有修人侏儒之異者。大都由腿之長度不同耳。

易詞以明之。則吾人之長短。於立時易見。而於坐時則不易辨別是也。街衢之景物。矮人雜立人羣。苦不能見。至偕坐劇場。舞臺所演。亦卽了了。可知長短不齊。多由於腿矣。雖臂膊亦有不同。猶不如腿之甚。若論軀幹。則矮人之與修人。初無所異。故生活機關。亦能爲同等之發達。世界有名之英雄。有以短小精悍稱者。凡以此也。

二十二歲至二十六歲。每不見身材之加長。然使其人未達通常之長度。或其所希望之長度。而身體健康。注意衞生者。則二十二歲之後。固猶可以加長。世人自二十歲至三十歲之數年間。體態益偉而精力增健者。正復不少。至心智之發達。尤莫計程。由彼以喻此。可知三十以內。吾人之體魄。固猶未成熟矣。

由斯以觀。此十年中。非吾人所當特別注意者乎。然而世人身體之衰落。亦往往在此十年爲最甚。此則由青年時代。不自顧惜。將可以保存於後來之精力。耗廢無遺。故一達成年。遂有未老先衰之歎也。

世人又有一過青年。身材卽行萎縮者。此非全由脊椎軟骨壓緊之故也。其骨骼之自身。亦受壓迫而漸次變形。老年人之下顎。逐漸損壞。卽其顯證。身體健康。注意衞生者。其骨骼之變形緩。反是則頹齡未至。而骨骼已變。又筋力之伸張過甚。亦能令身材萎縮。常有壯健之夫。以舉重爲事。而數年之後。漸成矮人者。亦可證吾說之不謬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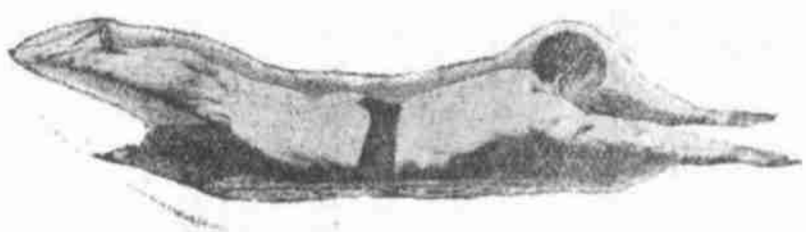
滋養物與他種境遇之有影響於健康者。於人身之長短。亦有影響。而自發育之期至二十五歲左右。尤爲緊要關頭。不可不愼重飲食。俾身體之各部分。得適當之營養。而保持其健康。斷無精神頹頓。脣頰慘白。肌肉萎縮。而能望骨骼之發達長成者。戶外生活及運動睡眠等事。亦與飲食同其重要。欲骨骼強健。有抵抗外物之力。而增加其長度。皆當厲厲注意。否則雖有長身之特別方法。亦無濟於事也。美國人常有宴寢之惡習。耗精傷生。莫此爲甚。睡眠者。恢復肌腑之機會也。身材之萎縮。必在地平線之地位。而後能復其常度。非睡眠之時。安能有此地位乎。警察之職。須身材合格。而後可受指任。常有於試驗之二三日前。平臥牀上。以勉期伸長者。而亦頗能獲效。夫二三日之睡眠。倘能獲效。則使每夜爲充分之睡眠。數年之後。其效驗不更大哉。

脊椎軟骨之壓緊。是以縮短軀幹。使吾人爲侏儒。此上文所已述者也。雖軟骨之壓緊。多由於衛生之失當。故欲保持長度。仍當於睡眠運動滋養物戶外生活等事。一一注意。而其長度之可以用人力加增。則固無可疑者。加增之法如何。卽置脊椎軟骨於完全之境遇是已。而其效力之多寡。又視軟骨受壓之度。與其身體之衰老與否以爲斷。強壯之青年。此等方法。往往無效。以其軟骨本屬完全。身材之短小。非由是而致也。若短小之原因。由下肢而起者。則其身材之長度。尤非注意脊骨所能加。然長度雖不能加。於其身體之健康。仍大有裨益也。

行走之不規則。亦於人之長度有關。垂頭而行。則脊骨彎曲。吾人自二十至三十。身軀漸大而長度不增者。殆卽此故。若行走挺直。使脊骨成一垂線。其長度必有異矣。考行走時所以垂頭之故。多由肌肉疲苶而起。故不可不特別注意。以強壯其肌

第一圖





第二圖

第三圖



第四圖



第五圖



肉。尤當於坐立行動時。矯正偏屈之習慣。惟不必矯枉過正。使腹部過於突出耳。蓋腹部腰部。宜純任自然。而後橫隔膜能自由呼吸也。至胸部肩部。則當於行走時保持其本來之地位。而垂頭之習慣。尤易矯正。祇須於坐立時伸臂至頭頂。伸直以後。自身旁徐徐向下。行之累日。必有效驗可見也。

此篇附圖六幅。即長身之方法。其由保養身體而得之效驗。比於由伸長脊椎軟骨而得之效驗。尤爲顯著。惟脊椎軟骨之伸長。亦於吾人爲有益耳。而欲得良好之結果。尤當有勤劬之練習。練習既勤。則行步漸直。筋骨益強。而身材之長度。亦由是而增矣。

其他伸長身體之人爲方法。爲吾人所習知者。雖不能如此法之善。有時亦頗能獲效。惟脊梁之長度。已完全發達。則任用何法。均不能再加伸長。又如睡眠、戶外生活、飲食等事。亦當注

第六圖



意。有因飲食失宜而致身體不完全者。其法莫善於喫素。不特可以強壯消化機關。增進消化力。且能於身內各部分。如骨骼軟骨等處。建造一新肌胭也。

圖一　仰臥於地。將臂腿極力伸長。然後將身伸長。使其背彎起作半圓形。至少以六次爲度。

圖二　俯伏於地。將臂腿極力伸長。以足著地。然後將足伸出。使腿徐徐舉起。亦至少以六次爲度。

圖三　面牆直立。以足尖著地。將手臂極力伸高。使四肢及身體之肌肉。伸至極度。更爲最後之努力。使身體更高一步。如是者六次或六次以外。然後以踵著地。當爲此等練習時。宜防四肢與背上肌肉之綣縮。

圖四　如圖式作蹲踞形。以背向牆。將手臂伸至極度。然後照第五圖式。將身伸直。

圖五　從前圖之地位升起。將身體及四肢伸至極度。更於每一練習中。爲最後之努力。使身體更高一步。然後復前圖之地位。至少以六次爲度。

圖六　如圖式。身體向前。以足尖著地。然後將身伸直。將手臂徐徐伸於頭。至於極度。亦至少以六次爲度。

飛艇探險

譯本年五月四日美國科學報

楊錦森

吾人每聞探險家奔走於南北兩極。及北非沙漠南美深林之間。耗幾許時日。費幾許金錢。尙須歷種種艱辛。冒種種危險。則必發一疑問曰。探險之事。曷不以飛艇爲之。苟能以飛艇爲之。則探險之事。不較易乎。卽或飛行之學。今尙研究未精。不能恃以探險。則探險之事。何不更待數年。俟飛行之學。研究較精。然後爲之乎。

然吾人亦當知飛艇探險一事。今日去實行之時尙遠。作此計劃者。已不乏人。然而有成效者。則猶無之。衞爾孟 Wellman 欲乘飛艇以達北極。其失敗也。世人皆知。又如衞爾孟之前有盎屈利 Andree 者。固已早作此想。然亦不能償願。一二年前。聞有人欲乘氣球以探紐近尼 New Guinea 之內地。後亦不能達其目的。法國陸軍飛行家。久有乘飛行機以探薩哈拉 Sahara 之壯志。然亦未聞有何效果。恐尙須俟諸後日耳。

近日飛艇探險之計劃。其最爲世人所注意者。爲載伯林 Zeppelin 伯爵之北極探險。伯爵之作此計劃。業已費幾許心血。近又遣同事多人。赴史辟次皈近 Spitzbergen 考察一切。載伯林之友人科學家漢其色爾博士 Dr. Hergesell 特撰一文。載諸彼得孟密脫倫根 Petermanns Mitteilungen 報中。其文雖縱論飛艇探險之大概。然中論載伯林伯爵之行。獨精且詳。渠謂載伯林之飛艇。在此一二年內。已大加改良。如歇華朋 Schwaben 一艇。在一千九百十一年間。曾出行百餘次。竟未一遇意外之事。此艇每小時行四十五英里。以此速率。尋常之風雨。猛烈之逆風。均無足慮。艇有生力機三。皆爲最新式者。其推前之機。亦未嘗有不滿意時。

漢其色爾之說曰。無論何種新發明之事物。欲其完美而適用。頗費時日。飛行一事。何獨不然。苟以近年之進步。推測其將來。則探險家不久必能乘飛艇以探險。以上云云。蓋卽漢其色爾議論之大概也。

漢其色爾之言如是。記者則欲更進一層論之。世間有無數區域。欲探險。欲測量。舍利用飛艇之外。實無他法。此等區域。如亞剌伯沙漠 Arabian Desert 及列別恩沙漠 Libyan Desert 皆是也。至於區域之較易探索者。則亦以飛艇探險一法爲最簡易。最節費。本報於增刊第一千八百九十二號中。嘗載一文。論空氣去濁機甚詳。有志於沙漠探險者。不可不一研究之。蓋沙漠之上。塵沙滿空。卽乘飛艇以往。亦當預籌及此也。



內外時報

論中國幣制之本位

周宏業

頃見報章。袁總統熊總長皆於參議院有整齊幣制之言責。果爾。則金匯兌本位之問題。必有騰沸於吾政府與國民之日。實則今日中國言幣制。而不討論金匯兌本位。則其幣制殆無幣制之價值也。今舉所見及者。與國之識者商之。

往者精琦獻金匯兌本位之議於中國。(金匯兌本位、或稱虛金本位、原文 Gold Exchange Standard) 國之論者。莫不難之。實則並不難也。近年以來。英領印度、海峽殖民地、非律賓、巴拿馬、墨西哥。先後施行。於印度有十五年經驗。於海峽殖民地非律賓有十年經驗。於墨西哥有八年經驗。未嘗一次。因金銀價值之激變。或出入貿易之懸殊。而本位爲之動搖。當印度之起議也。於農產凶荒、商業不振、出口遞減、各種情形。並未一一審査。亦自識爲冒昧。而實行之後。經過甚佳。其間經一九〇七年之恐慌。一九〇八年之荒歉。亦得相處於無事。其餘各地。莫不皆然。蓋金匯兌本位之制度。實有確乎不可拔之根據。凡難之者。皆其不知金匯兌本位者也。中國經濟程度。與印度墨西哥相等。(中國最近貿易出入總數、折算約合一萬萬鎊、印度亦一萬萬鎊、墨西哥八千萬鎊、) 國內行銀已久。存金不豐。而國際貿易之大勢。又相迫以日切。故中國若於幣制上求一進化。殆舍金匯兌本位以外。無他制度也。中國有種種原因。足爲金匯兌本位之妨礙。吾政府。吾國民。不盡力以祛之。則完全之幣制。將不可望。而國運亦與之以俱頹也。今論其重者於下。」

(一)關於國際之借貸者　金匯兌本位之基礎。立於國際匯兌之上。無論金銀漲落如何。凡以法幣匯金幣於外國者。皆以法價應之。此其事似難而實易。蓋國際之借貸。皆於銀行匯兌之間。

彼此相殺。所以現金支付者。不過相殺後所差之數。政府但豫備所差之現金。而目的卽可達也。今如中國行金滙兌本位。而政府欲操此樞紐。則國際借貸之關係。不可不從細研究。今列中國近十年出口入口數目於左。

年次	出口數（千兩）	入口數（千兩）	入多於出之數（千兩）
一九〇一年	一六九·六五六	二六八·三〇二	九八·六四六
一九〇二年	二一四·一八一	三一五·三六三	一〇一·一八二
一九〇三年	二一四·三五一	三二六·七三九	一一二·三八八
一九〇四年	二三九·四八六	三四四·〇六〇	一〇四·五七四
一九〇五年	二二七·八八八	四四七·一〇〇	二一九·二一二
一九〇六年	二三六·四五六	四一〇·二七〇	一七三·八一四
一九〇七年	二六四·三八〇	四一六·四〇一	一五二·〇二一
一九〇八年	二七六·六六六	三九四·五〇五	一一七·八四五
一九〇九年	三三八·九九二	四一八·一五八	七九·一六六
一九一〇年	三八〇·八三三	四六二·九六四	八二·一三一
平均	二五六·二八八	三八〇·三八六	一二四·〇九八

由此觀之。中國每年出入相差之數。平均一萬二千四百餘萬。（一九〇九、一〇兩年出口較多之故、乃因美國棉花歉收、一時增加、不足以例平日也。）自後國內實業。縱稍發達。終不敵外貨勢力之巨。此入多於出之勢。至少亦必繼續十年。是貿易上之債務。仍可算爲一萬萬兩。中國應付外債之本利。滿淸晚年。約五千萬兩。民國成立。所負愈多。假定爲六千萬兩。其餘外人在中國所放資本之利。與海外華僑之寄回內地者。無從細查。暫作爲足以相殺。則國際借貸上淨屬中國之債務。應以現金付於外國者。每年不下一萬六千萬兩。繼續十年。則爲十六萬萬兩。是在今日經濟程度之中國。誠哉其巨額也。（或謂入口常多於出口、則金銀外出、而物價賤、其勢必不能繼續至十年者、是單就貿易關係言之、極單純之言也、實則其國若有他種原因、提物價使之貴、或濫借外債、輸金銀使之入、則反動常不易生、中國近數十年、無一年出浮於入、是明證也、此理在本論已屬歧途、反覆剖析、徒亂讀者意耳、）此十六萬萬之數。皆中國於國際借貸上所負之淨債。今使於今日施行金滙兌本位。則十年之計。未覺其長。蓋若至五年六年而稍懈焉。則其幣制。終不可維持。而害且不可收拾也。而維持之法。莫如豫儲相當金款於外國。蓋必待滙兌之時。而始求現金。則臨時抱佛。急不可恃。黃金居奇。又將驟貴。而存款以行息。並無虧損也。今日經濟上後進之國。行金本位者。幾無不如是。印度之金本位準備金千八百萬鎊。存於倫敦。非律賓之金幣準備金。存於紐約。日本存三千萬鎊上下於倫敦。皆由此故。（日本名非金滙兌本位國、而情形相同、）特中國關係較複雜。或不必盡存於一處。可因中外商人之請求。或因政府之方便。分散於各國。往者精琦所以有倫敦、紐約、巴黎、柏林、東京、等處分設滙兌銀行之說也。而十六萬萬金。亦不必漫藏於一時。大約有二三年之蓄。若五萬萬金。亦足以應非常之變。然已三倍於日本。四倍於印

度。而繼續十年。則較日本十倍。較印度十一倍。雄則雄矣。顧國力何如乎。(存款必豫備二三年、不能下於五萬萬金者、蓋所謂一萬六千萬、不過年中平均之數、有一時盡賣金匯票、而無匯來中國以相償者、亦有非常之變、如水旱凶荒、而輸出驟減輸入驟多者、如上所言印度一九〇七年之恐慌、一九〇八年之荒歉、卽此類也、)論至此。則較日本十倍較印度十一倍之數。果中國能開金鑛。藉此數於外國與否。非吾所欲問也。蓋中國果輸出鉅萬萬金。足變國際借貸之情形。則吾之計算。滿盤皆錯。實則不必黃金。或銀、或銅鐵、或安的摩尼、或棉花、或煤炭。有一於此。能增長中國出口之數目者。皆吾所禱祝。而無如策疲驢以追八駿。遲速懸殊。國貨縱稍發達。終不如入口者之繼長增高。久遠則難知。十年以內。可決其必無此現狀者。(澳洲產金之區、每年合計值一千七百萬鎊、約十一年有餘、可至十六萬萬兩之數、中國縱地大物博、安敢望產金如澳洲、不過姑妄言之耳。)是故蓄金海外。事所必無。然則維持幣制之存款。於何得之。無他。外債而已。此等事。千流百折。終出於外債之一途。熱之愈久。苦痛愈多。然在今日。則雖五尺童子。亦知外債之可危。則吾輩之金匯兌本位論。如望神山。如說珠闕。非不莊嚴璀燦。惟縹紗不可卽耳。夫外債豈終不可募者。邇來政府信用。既已墮地。政治上之獨立。又有岌岌可危之勢。故一言外債。則六強國之把持。財政監督之提議。吾民遂惴惴然有埃及摩洛哥之懼耳。然使漫漫長夜。常此故態。則豈特外債。所謂幣制。所謂金匯兌本位。推而至於一切財政。皆碧眼紫髯者之問題。強求其與我相似者。或短小精悍之自命東洋先進國。可參一二末議耳。而又安容吾輩之曉舌。所自負者。今日專制既去。浮雲一空。吾國民。吾政府。繼自今。急起直追。十年而後。國家之信用。或可大復。外債問題。或不至與獨立相關聯。而產業漸興。經濟進步。此時國際貿易。或有轉機。出入之差。或不至年年一萬六千萬之巨也。是妨礙金匯兌本位者之一。

(二)關於用銀之習慣也　金匯兌本位。於國際維持金銀之比價。而國內所行用者。無論鑄有金幣與否。莫不以銀幣爲主要之易中。蓋後進國之經濟程度。恰合於用銀。而習慣既深。變更不易。亦其大原因也。今列行金匯兌本位者之銀幣。與其金價相比於左。

各地	銀幣內含純銀	法定金重	金銀比價
一英領印度	一六五・(克令)	七・五三三四五六(克令)	二二・換
二非律賓	三三二・	一二・六一	二八・六六換
三海峽殖民地	二八〇・八	一三・〇一八三一八	二一・三換
四墨西哥	三七七・一四八	一一・五七四六	三二・五六五換

各地法定比價。所以如是之低者。蓋因金銀價值。漲落無恆。設有時生銀實價。高於法定價格以上。則其銀幣。不溶化爲生銀。卽運出外國耳。故欲維持其銀幣。必使法定價值。常在生銀實價之上。而三十二、二十八、二十二、二十一、此皆近年以來。

生銀實價。從未漲至此數。各國政府。認爲至當而無廢者也。中國若行金匯兌本位。法定比價。當亦不能遠離。往日精琦有金一銀三十二之議。近有論者。則謂宜定於二十一。以爲銀價果高。不知窮極。則受其影響者。必先起於墨西哥。次非律賓。次印度。次海峽殖民地。而後及於中國。彼各地尚處之泰然。則中國可以無廢也。彼各地已動及根本。則中國可以警戒也。此其意固甚精密。而近年比價。從無跌至三十二換者。則亦徒慮耳。

今日中國情形。果能擡高銀幣法價於生銀之上與否。是一大難題也。當非律賓改革幣制之際。有哥介德氏。嘗戮力於其事者。後語其經驗曰。施行新銀幣之時。所最困難者。對於中國人一事耳。彼之銀行家與商人。惟知銀幣之價值在重量。而不知其價值在表記。常思於新舊銀幣之上。立兩價格。或稱舊幣一〇〇當新幣一〇五。或稱新幣非六折至八折。不能收受。彼其意。蓋欲待生銀價漲之時。收餘利於新幣耳。此其言雖若平常。顧何以吾民遠適異國。主客之勢殊。多寡之數不等。而力乃能及於人之幣制。使人爲難。則其故可深長思也。

凡金屬之用於泉幣。其初皆計重量。而後乃進於計個數。蓋爭開之國。但知金銀之便利。原不必範以定形。或爲條。或爲方。或象馬蹄。或具柄葉。每一授受。則一一品其成色。衡其重量。而亦不甚覺其煩。至經濟發達。交易既繁。夫然後知時間之可貴。秤量之徒勞。始由政府精審其成色分兩。而範爲圓形。與一定之表記。以明其價格。是金屬泉幣必經之階級。今如英之鎊。意之里拉。吾國之兩。其初皆量名也。特吾國之計重量。發明甚早。而改變甚遲。及於今日。剖析愈精。計較愈微。雖五尺之童。匹夫匹婦。亦具有幾錢幾分、與九八五、九九五、九九七、九九八、等觀念。而行商負販。雙肩一擔。交易全數。不過數十金。或數金。亦手一小天秤。沿門求市。較量星星。此又西北各省。觸目皆是也。是蓋自秦漢以來。二千餘年。其計重量之根性。與祖先父母以俱傳。雖謂此計重量之習慣。與中國文明相終始可也。雖謂計重量爲神明之胄第二之天性亦可也。」

夫惟其計較泉幣之重量。出於天性。則凡政府新發一幣。雖明註曰。以百枚換一元。或曰庫平重幾錢幾分。而彼熟視無睹。行用之時。仍一一計其重量。較其成色。而與以價值。今各省所鑄銀圓。雖考核不甚精詳。而大致尚相符合。其所謂大洋者。莫不九成而七錢二分。其所謂小洋者。莫不八成而七分二釐。而一出市面。價值顯殊。甲上乙下。庸人自擾。試一叩諸錢櫃上之眼累精而手算盤者。則曰。此成色較次也。此分兩不敷也。雖然。故中國信用。亦甚發達。有以一紙而代表數元或數十元者矣。從無以銀或銅而代表若干之呼價者。以紙則不疑。以銀與銅則疑之。是不亦世界之奇觀乎。

夫吾民之信紙幣。而不信銀銅。其原因之大半。固出於計重量之習慣。而其又一半。則出於政府之無信用。吾嘗見各省之造幣機關矣。其銀元註明庫平幾錢幾分。而所謂庫平。即無一定

標準。有此省與彼省。相差約百分之三者。所用砝碼。其初造既不精。而行用之時。又發揮國民之嬾性。或則塵積。或則枯鏽。不加拂拭。則其不精確。自可想見。而況經手之官吏。營窟爲利。其明目張膽。以造幣餘利自誇者。固習焉不怪也。夫金屬泉幣。所以能進化於計個數者。蓋因政府能精審其成色分量。與以表記。民見其表記。卽知其必不謬也。所以必由政府者。卽因國之可信者。莫政府若耳。而今之政府。乃爲不信之尤。則吾民之必許較於錙銖。又何足怪也。

夫政府無信用。而民又齗齗於重量。則其國能行精一之銀幣與否。尙不可知。而望其能擡幣價於生銀之上乎。所自負者。民國成立。百度更新。其總理總長。必國之最良者也。是必能整齊其衡量。而又告誡其官吏曰。「汝職造幣。汝必精汝衡器。勤汝考驗。愼合公差。而無或逾。」而各省之都督與議事會。亦國之最良者也。亦必猛然悟曰。「無論吾之權利。如何天賦。吾之分權論。如何有兵力以爲後援。吾固除男爲女女爲男之外。莫非吾之權利。獨此擅自造幣之權。尙未經天授而民與也。」如是者五年。其庶幾足以示信矣。而民國之賢士大夫。又必日夜強聒於國人曰。「汝國各省造幣之權。既歸於中央政府。汝政府又最可信。則所號爲六錢四分八釐者。任以世界何等化學分析之。決不高於六錢五分。亦不低於六錢四分六釐。且政府縱將此六錢四分八釐者。擡高作價八錢。汝當知汝之受泉幣。與買油鹽柴米稍異。汝以八錢入者。仍以八錢出。汝既不消費。並無所謂損也。汝之政府雖以八錢出。而持往易金。則仍以八錢入。亦無所謂利也。」如是者十年。則二千年之習慣。當一變矣。哥介德氏之言曰。「非律賓之新幣。雖支那人常於其價值上作折扣。不過暫時之事。亦未波及全部。一年以後。漸就範矣。」夫海外小島。受吾民第二之天性所影響者。以白人之才力。治之一年而事定。則吾本國。此種第二之天性。以吾輩自治之。假以十年。當無不定矣。是妨礙金匯兌本位者之二。

綜上二原因觀之。金匯兌本位之必行於吾國。而又不能不待字十年。可豁然明也。夫十年豈徒過者。若金匯兌本位。果十年待嫁之聘妻。則中國實爲荒色荒之浪子。倘慮牝黃金。力不努於年少。後房綠綺。情仍惑於多妻。則迨其吉期。親迎之禮。猶未備也。往日幣制調查局之意見。則欲先行不擡價之銀幣。以整齊國內無數複雜不全之泉法。而卽利用此時間。以訓練吾民。此時並未以金爲本位。而已停止銀幣之自由鑄造。至經濟稍發達。政府稍信用。察吾國之程度。可以行金匯兌本位。卽以一紙發布之。而擡高現行銀幣之價。以作金價。此當時意見之大略。固難自命無缺點。且擡高銀幣之時。有無難題。亦並無經驗。至其意見。尙有耐人一顧之價値。則吾至今猶信之。故介紹於吾論之末。待國之談幣制者批評之。

應還洋債賠款表（錄新聞報）

民國維新。百端待理。政府困於經濟。建設爲難。飢不擇食。

乃議大借外債。遂有各國監督財政限制兵隊等至刻至毒之要求。黃留守知飲鴆止渴。適足召亡。因發起國民捐以圖補救。各省各界。聞風響應。無不急起直追。鉅數集成。當可立待。惟民國用款前途。要分二端。一爲目前建設之需。如安置兵隊振興實業是也。一爲認償前清未了之需。如歸還洋債賠款是也。目前敷設一項。約須若干。如何支配。似應由吾民監督其出納。以免中飽濫用之弊。至認償未了洋債一項。前清共借若干。已還若干。未還若干。留心政局者。無不欲深悉其底蘊。本館爰派特別訪員。詳確調查。逐款勾稽。分別列表於后。想爲吾愛國同胞亟欲先睹而研究者也。

▲匯豐銀款　英一千八百九十四年。計借上海規銀一千零九十萬兩。以三先令作一兩算。合英金一百六十三萬五千鎊。分二十年還清。自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乙未五月起。至一千九百十四年甲寅十一月止。每年還本利二次。第一次付利。第二次還本付利相間。照付二十年。共應還本銀一千零九十萬兩。付利銀一千一百八十二萬六千五百兩。本利合計。共應支出規銀二千二百七十二萬六千五百兩。

查前清還至辛亥五月一期止結。尙欠五期本銀四百三十六萬兩。七期利銀六十一萬零二百兩。茲將每期應還數目列表如左。

還期	還數
(辛亥)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初一日……	本銀一百零九萬兩 利銀十五萬二千六百兩
(此期於舊曆九月十一日曾否由前清政府付還尙待查明)	
(壬子)一九一二年五月初一日……	利銀十一萬四千四百五十兩
(壬子)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初一日……	本銀一百零九萬兩 利銀十一萬四千四百五十兩
(癸丑)一九一三年五月初一日……	利銀七萬六千三百兩
(癸丑)一九一三年十一月初一日……	本銀一百零九萬兩 利銀七萬六千三百兩
(甲寅)一九一四年五月初一日……	本銀一百零九萬兩 利銀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
(甲寅)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初一日……	利銀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

又查前清共還過本銀六百五十四萬兩。付過利銀一千一百二十一萬六千二百兩。

▲匯豐金款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計借英金三百萬鎊。共借二十年。先五年付利。後十五年還本付利。即自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乙未六月三十號第一次付利起。至一千九百十四年甲寅十二月三十一號止。每年付還本利兩次。計二十年應還本三百萬鎊。付利二百三十一萬七千五百鎊。本利合計。共付還英金五百三十一萬七千五百鎊。

按前清還至辛亥年六月三十日止結。尙欠四期本金八十萬鎊。又應付七期利息九萬六千鎊。歸民國承認償還。茲將還期及每期應付本利數目列表如左。

還期	還數
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號	本二十萬鎊 利二萬四千鎊
一九一二年六月三十號	利一萬八千鎊

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號	本二十萬鎊 利一萬八千鎊
一九一三年六月三十號	利一萬二千鎊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號	本二十萬鎊 利一萬二千鎊
一九一四年六月三十號	利六千鎊
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號	本二十萬鎊 利六千鎊

又查前清還過本金二百萬鎊。付過利息二百二十二萬一千五百鎊。

▲克薩借款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計借英金一百萬鎊。先五年付利。後十五年還本付利。應自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丙申正月初一日第一次付利起。至一千九百十五年乙卯正月初一日末次止還清。計二十年應還本英金一百萬鎊。付利息七十五萬鎊。本利合計。共應付出英金一百七十五萬鎊。

按前清還至辛亥年七月初一日止結。尚欠本金二十六萬六千七百鎊。利息三萬二千〇〇一鎊。歸民國承認償還。玆將還期及每期應付本利數目列表如左。

還期	還數
一九一二年正月初一日	本六萬六千七百鎊 利八千〇〇一鎊
一九一二年七月初一日	利六千鎊
一九一三年正月初一日	本六萬六千七百鎊 利六千鎊
一九一三年七月初一日	利三千九百九十九鎊
一九一四年正月初一日	本六萬六千六百鎊 利三千九百九十九鎊
一九一四年七月初一日	利二千〇〇一鎊
一九一五年正月初一日	本六萬六千七百鎊 利二千〇〇一鎊

又前清還過本金七十三萬三千三百鎊。付過利息七十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九鎊。

▲瑞記洋款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借。計英金一百萬鎊。計還期二十年。先五年付利。後十五年還本付利。自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乙未正月初二日第一次付利起。至一千九百十五年乙卯七月初一日止還清。本利合計。總共付還英金一百七十五萬二千〇〇一鎊。

按前清還至辛亥年七月初一日止結。尚欠本金二十六萬六千七百鎊。利息三萬四千〇〇二鎊。應歸民國承認償還。玆將還期還數列表於後。

還期	還數
一九一二年正月初二日	本六萬六千七百鎊 利八千〇〇一鎊
一九一二年七月初一日	利六千鎊
一九一三年正月初二日	本六萬六千七百鎊 利六千鎊
一九一三年七月初一日	利三千九百九十九鎊
一九一四年正月初二日	本六萬六千六百鎊 利三千九百九十九鎊
一九一四年七月初一日	利二千〇〇一鎊

一九一五年正月初二日	本六萬六千七百鎊 利二千〇〇一鎊
一九一五年七月初一日	利二千〇〇一鎊

又賚前清還過本金七十三萬三千三百鎊。付過利息七十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九鎊。

▲俄法洋款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四分息。借法幣四萬萬佛郎。合英金一千五百八十二萬鎊。訂定分三十六年還清。自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起。至一千九百三十一年止。每年按正七兩月初一日兩期分還。共計本款一千五百八十二萬鎊。息款一千四百二十九萬五千二百九十八鎊。本息合計共三千零十一萬五千二百九十八鎊。

前清還過本金四百四十五萬二千五百二十七鎊。利金八百九十三萬六千一百六十六鎊。民國應認還本金一千一百三十六萬七千四百七十三鎊。利金五百三十五萬九千一百三十二鎊。茲將還期及本利鎊數列表如左。

還期		數鎊
一九一二年	正月初一日	利二十二萬七千三百五十鎊
又	七月初一日	本三十八萬一千九百七十一鎊 利二十二萬七千三百五十鎊
一九一三年	正月初一日	利二十一萬九千七百十鎊
又	七月初一日	本三十九萬七千二百五十鎊 利二十一萬九千七百十鎊
一九一四年	正月初一日	利廿一萬一千七百六十五鎊
又	七月初一日	本四十一萬三千一百四十鎊 利二十一萬一千七百六十五鎊
一九一五年	正月初一日	利廿萬零三千五百零二鎊
又	七月初一日	本四十二萬九千六百六十六鎊 利廿萬零三千五百零二鎊
一九一六年	正月初一日	利十九萬四千九百零九鎊
又	七月初一日	本四十四萬六千八百五十二鎊 利十九萬四千九百零九鎊
一九一七年	正月初一日	利十八萬五千九百七十二鎊
又	七月初一日	本四十六萬四千七百廿六鎊 利十八萬五千九百七十二鎊
一九一八年	正月初一日	利十七萬六千六百七十七鎊
又	七月初一日	本四十八萬三千三百十五鎊 利十七萬六千六百七十七鎊
一九一九年	正月初一日	利十六萬七千零十一鎊
又	七月初一日	本五十萬零二千六百四十八鎊 利十六萬七千零十一鎊
一九二〇年	正月初一日	利十五萬六千九百五十八鎊
又	七月初一日	本五十二萬二千七百五十四鎊 利十五萬六千九百五十八鎊
一九二一年	正月初一日	利十四萬六千五百零三鎊
又	七月初一日	本五十四萬三千六百零四鎊 利十四萬六千五百零三鎊
一九二二年	正月初一日	利十三萬五千六百廿九鎊
又	七月初一日	本五十六萬五千四百十一鎊 利十三萬五千六百廿九鎊
一九二三年	正月初一日	利十二萬四千三百廿一鎊
又	七月初一日	本五十八萬八千零廿七鎊 利十二萬四千三百廿一鎊
一九二四年	正月初一日	利十一萬二千六百十一鎊

又	七月初一日	本六十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八鎊 利十一萬二千六百十一鎊
一九二五年	正月初一日	利十萬零零三百三十鎊
又	七月初一日	本六十三萬六千鎊 利十萬零零三百三十鎊
一九二六年	正月初一日	利八萬七千六百十鎊
又	七月初一日	本六十六萬一千四百五十鎊 利八萬七千六百十鎊
一九二七年	正月初一日	利七萬四千三百八十一鎊
又	七月初一日	本六十八萬七千九百零八鎊 利七萬四千三百八十一鎊
一九二八年	正月初一日	利六萬零六百廿二鎊
又	七月初一日	本七十一萬五千四百廿五鎊 利六萬零六百廿二鎊
一九二九年	正月初一日	利四萬六千三百十四鎊
又	七月初一日	本七十四萬四千零四十二鎊 利四萬六千三百十四鎊
一九三〇年	正月初一日	利三萬一千四百卅三鎊
又	七月初一日	本七十七萬三千八百零三鎊 利三萬一千四百三十三鎊
一九三一年	正月初一日	利一萬五千九百五十八鎊
又	七月初一日	本七十九萬七千九百廿三鎊 利一萬五千九百五十八鎊

▲英德洋款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五分息。借金款一千六百萬鎊。加利一千八百六十六萬零二百四十六鎊。本利合共三千四百六十六萬零二百四十六鎊。按三十六年還清。每年定四月十月初一日兩期。計自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初一日第一期起。至一千九百三十二年四月初一日末期止。本利如數清還。

前清還過本金三百六十萬零二千五百七十五鎊。　利金一千一百零六萬一千六百三十四鎊。

民國應認還本金一千二百三十九萬七千四百廿五鎊。　利金七百五十九萬八千六百十二鎊。

還期		鎊數
一九一二年	四月初一日	本卅四萬七千零七十五鎊 利卅萬零九千九百卅六鎊
又	十月初一日	利三十萬一千二百五十九鎊
一九一三年	四月初一日	本卅六萬四千四百二十五鎊 利一萬零一千二百五十九鎊
又	十月初一日	利二十九萬二千一百四十八鎊
一九一四年	四月初一日	本卅八萬二千六百七十五鎊 利二十九萬二千一百四十八鎊
又	十月初一日	利二十八萬二千五百八十一鎊
一九一五年	四月初一日	本四十萬零一千七百七十五鎊 利二十八萬二千五百八十一鎊
又	十月初一日	利廿七萬二千五百七十三鎊
一九一六年	四月初一日	本四十二萬一千八百七十五鎊 利廿七萬二千五百七十三鎊
又	十月初一日	利廿六萬一千九百九十鎊
一九一七年	四月初一日	本四十四萬二千九百七十五鎊 利廿六萬一千九百九十鎊
又	十月初一日	利廿六萬零九百十六鎊
一九一八年	四月初一日	本四十六萬五千一百二十五鎊 利廿五萬零九百十六鎊
又	十月初一日	利廿三萬九千二百八十七鎊
一九一九年	四月初一日	本四十八萬八千三百七十五鎊 利二十三萬九千二百八十七鎊

又	十月初一日	利廿二萬七千零七十八鎊
一九二〇年	四月初一日	本五十一萬二千八百鎊 利廿二萬七千零七十八鎊
又	十月初一日	利廿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八鎊
一九二一年	四月初一日	本五十三萬八千四百廿五鎊 利廿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八鎊
又	十月初一日	利廿萬零七百九十七鎊
一九二二年	四月初一日	本五十六萬五千三百五十鎊 利廿萬零七百九十七鎊
又	十月初一日	利十八萬六千六百六十三鎊
一九二三年	四月初一日	本五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十五鎊 利十八萬六千六百六十三鎊
又	十月初一日	利十七萬一千八百二十三鎊
一九二四年	四月初一日	本六十二萬三千三百二十五鎊 利十七萬一千八百二十三鎊
又	十月初一日	利十五萬六千二百四十鎊
一九二五年	四月初一日	本六十五萬四千四百五十鎊 利十五萬六千二百四十鎊
又	九月初一日	利十三萬九千八百七十九鎊
一九二六年	四月初一日	本六十八萬七千二百鎊 利十三萬九千八百七十九鎊
又	十月初一日	利十二萬二千六百九十九鎊
一九二七年	四月初一日	本七十二萬一千五百五十鎊 利十二萬二千六百九十九鎊
又	十月初一日	利十萬零四千六百六十鎊
一九二八年	四月初一日	本七十五萬七千六百五十鎊 利十萬零四千六百六十鎊
又	十月初一日	利六萬五千八百三十一鎊
一九三〇年	四月初一日	本八十三萬五千三百鎊 利六萬五千八百三十一鎊
又	十月初一日	利四萬四千九百四十九鎊
一九三一年	四月初一日	本八十七萬七千零五十鎊 利四萬四千九百四十九鎊
又	十月初一日	利二萬三千零二十三鎊
一九三二年	四月初一日	本九十二萬零九百鎊 利二萬三千零二十三鎊

按俄法英德兩項借款。即爲償還中東一役兵費之用。俗名四國還款。

▲續借英德洋款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分五釐息。借金款一千六百萬鎊。分四十四年。至一千九百四十三年三月初一日還清。加利息英金二千一百五十八萬五千四百五十四鎊。本利合計。共應還金三千七百五十八萬五千四百五十四鎊。自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第一批起。每年按三月初一九月初一兩期付還。前清還過本金一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七十五鎊。利金九百十九萬六千一百五十三鎊。民國應認還本金一千四百零二萬零二千六百二十五鎊。利金一千二百三十八萬九千三百零一鎊。

還期		鎊數
一九一二年	三月初一日	本二十萬零四千二百二十五鎊 利三十一萬五千五百零九鎊
又	九月初一日	利三十一萬零九百十四鎊
一九一三年	三月初一日	本二十一萬三千四百鎊 利三十一萬零九百十四鎊
又	九月初一日	利三十萬零六千一百十三鎊

一九一四年	三月初一日	本二十二萬三千鎊 利三十萬零六千一百三十鎊
又	九月初、日	利三十萬零一千零九十五鎊
一九一五年	三月初一百	本二十三萬三千零五十鎊 利三十萬零一千零九十五鎊
又	九月初一日	利二十九萬五千八百五十一鎊
一九一六年	三月初一日	本二十四萬三千五百二十五鎊 利二十九萬五千八百五十一鎊
又	九月初一日	利二十九萬零三百七十二鎊
一九一七年	三月初一日	本二十五萬四千四百七十五鎊 利二十九萬零三百七十二鎊
又	九月初一日	利二十八萬四千六百四十六鎊
一九一八年	三月初一日	本二十六萬五千九百五十鎊 利二十八萬四千六百四十六鎊
又	九月初一日	利二十七萬八千六百六十三鎊
一九一九年	三月初一日	本二十七萬七千九百鎊 利二十七萬八千六百六十三鎊
又	九月初一日	利二十七萬二千四百十鎊
一九二〇年	三月初一日	本二十九萬零四百二十五鎊 利二十七萬二千四百十鎊
又	九月初一日	利二十六萬五千八百七十五鎊
一九二一年	三月初一日	本三十萬零三千四百七十五鎊 利二十六萬五千八百七十五鎊
又	九月初一日	利二十五萬九千零四十七鎊
一九二二年	三月初一日	本三十一萬七千一百五十鎊 利二十五萬九千零四十七鎊
又	九月初一日	利二十五萬一千九百十一鎊
一九二三年	三月初一日	本三十三萬一千四百鎊 利二十五萬一千九百十四鎊
又	九月初一日	利二十四萬四千四百五十五鎊
一九二四年	三月初一日	本三十四萬六千三百二十五鎊 利二十四萬四千四百五十五鎊
又	九月初一日	利二十三萬六千六百六十二鎊
一九二五年	三月初一日	本三十六萬一千九百鎊 利二十三萬六千六百六十二鎊
又	九月初一日	利二十二萬八千五百二十鎊
一九二六年	三月初一日	本三十七萬八千二百鎊 利二十二萬八千五百二十鎊
又	九月初一日	利二十二萬零零十鎊
一九二七年	三月初一日	本三十九萬五千二百二十五鎊 利二十二萬零零十鎊
又	九月初一日	利二十一萬一千一百十八鎊
一九二八年	三月初一日	本四十一萬二千九百七十五鎊 利二十一萬一千一百十八鎊
又	九月初一日	利二十萬零一千八百二十六鎊
一九二九年	三月初一日	本四十三萬一千六百鎊 利二十萬零一千八百二十六鎊
又	九月初一日	利十九萬二千一百十五鎊
一九三〇年	三月初一日	本四十五萬一千鎊 利十九萬二千一百十五鎊
又	九月初一日	利十八萬一千九百六十七鎊
一九三一年	三月初一日	本四十七萬一千三百鎊 利十八萬一千九百六十七鎊
又	九月初一日	利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三鎊
一九三二年	三月初一日	本四十九萬二千五百鎊 利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三鎊
又	九月初一日	利十六萬零二百八十二鎊
一九三三年	三月初一日	本五十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五鎊 利十六萬零二百八十二鎊
又	九月初一日	利十四萬八千七百零四鎊

一九三四年	三月初一日	本五十三萬七千八百二十五鎊 利十四萬零八千七百零四鎊
又	九月初一日	利十三萬六千六百鎊
一九三五年	三月初一日	本五十六萬二千零二十五鎊 利十三萬六千六百鎊
又	九月初一日	利十二萬三千九百五十四鎊
一九三六年	三月初一日	本五十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五鎊 利十二萬三千九百五十四鎊
又	九月初一日	利十一萬零七百三十九鎊
一九三七年	三月初一日	本六十一萬三千七百五十鎊 利十一萬零七百三十九鎊
又	九月初一日	利九萬六千九百三十鎊
一九三八年	三月初一日	本六十四萬一千三百七十五鎊 利九萬六千九百三十鎊
又	九月初一日	利八萬二千四百九十九鎊
一九三九年	三月初一日	本六十七萬零二百二十五鎊 利八萬二千四百九十九鎊
又	九月初一日	利六萬七千四百二十鎊
一九四〇年	三月初一日	本七十萬零零四百鎊 利六萬七千四百二十鎊
又	九月初一日	利五萬一千六百六十一鎊
一九四一年	三月初一日	本七十三萬一千九百鎊 利五萬一千六百六十一鎊
又	九月初一日	利三萬五千一百九十三鎊
一九四二年	三月初一日	本七十六萬四千八百五十鎊 利三萬五千一百九十三鎊
又	九月初一日	利一萬七千九百八十四鎊
一九四三年	三月初一日	本七十九萬九千二百七十五鎊 利一萬七千九百八十四鎊

按此項洋債。係補償鎊虧而借。此中損失甚鉅。精於會計者當可細按。故借債萬不可以鎊計算也。統前七項洋債內。祇匯豐銀款一項。係以銀還銀。餘均還鎊。先後鎊虧。約計占債額十分之二五。此外尚有北方鐵路借款盧漢鐵路借款兩項。亦係借鎊還鎊。將來損失尚不止此數也。當再逐款勾稽。陸續刊布。以備有心人推究可耳。

借款內脈之解剖　錄時報

借款事情。雜見中外記載。而以其內容之複雜。觀者或莫得要領所在。且得其要領矣。或莫知其內部所伏外交上離合縱橫之故。視此事之於吾國前途。僅認為經濟上與財政上之關係。而不知其有外交生死關係在內也。記者因綜合中外記載。緯以所聞。及所觀察者。以解剖之。著為此篇。雖其中有涉舊聞者。以見聞淺陋。或所論謬於事實者。又或有近於武斷者。要之足自成為一種見解。於吾國民之熱心研究此一大問題者。不無流壤之助。則所敢自信者也。

自六月二十四日為始。為借款史上之一新時期。而卽於此日生一大波折。蓋日俄之加入英美德法四國銀行團之正式會議。實以此日為確定。而熊總長卽於此日表示吾中華民國不願承借大借款也。此會議既以巴黎會議之決議為前提。而熊總長之拒絕也。卽以巴黎會議所決議之條件。與吾國體大不相容之故。故巴黎會議。實解釋借款之骨子及外交祕密關係之所在也。以下請縷析述之。

（一）巴黎會議之由來

巴黎會議者。以五月十五倫敦會議之決裂。法國代表為調和起見。乃移之至於巴黎者也。倫敦會議決裂原因。一以日俄兩國限制大借款不得以用之於滿蒙。而四國團不允。是為政治上之異議。二以四國團提議。中國大借款公債發行之時。各由其本國銀行承當。若在外國募集時。英國則以匯豐。法國則以匯理。德國則以德華。美國則以花旗。其餘之四國銀行及四國以外之銀行。皆不得干與此事。則是日俄雖號稱借款主體。而發行債票。不能不借重四國之代表銀行。一切利益。皆為四國之代表銀行所得。故日俄不肯應允。是為經濟上之異議。綜而言之。日俄欲限制借款用途。以擁護其政治上特別利益。而四國不允。四國欲於借款之內。擁護其經濟上特別利益。而日俄不允。故即此一端。足知四國之對待中國。以經濟為主。而日俄則以政治為主。故日俄之贊成借款。雅不如四國之熱心者以此。如是則六國之借款團。何以不分裂。曰有不能分裂者在也。其故大略有三。（一）日俄雖不能以經濟勝。而即以政治牽制歐美之經濟政策。如往者幣制借款。原約以二千萬經營東三省實業。而以日俄提出抗議之故。致使四國借款。不能成立。若屏日俄於四國團體之外。縱令與滿蒙無關。而日俄以保持其均勢故。保持其所謂發言權者之故。直接間接。必起而抗之。（二）此次之加入日俄。實由中國所要請。列強會議。雖無正式條約。已成外交上一種之公認。若忽而破裂。則於此一層外交公案。無法收結。（三）則六國內部之外交關係有所不許。英之與日。法之與俄。皆有同盟關係。英則一方面有與美國義務仲裁裁判條約之關係。既以一身為美日之連鎖。英日最近日益交親。英實不肯顯離日本而益失其同盟之効力。法俄行動。常出一致。摩洛哥問題。尚未完全解決。法賴俄助之處甚多。故英法若任日俄出借款團體者。名不過借款團體之破裂。實即彼此同盟之破裂。蓋此次借款政策。實六大強國對於中國均勢上之根本外交政策。非尋常債權比也。以此之故。故以倫敦破裂之會議。復收拾完整之於巴黎。所以不移於別處而移於巴黎者。其故亦大略有三。（一）以巴黎為財團中心。（二）以倫敦會議時。惟法國代表始終調和其間。巴黎之會議。地點變而代表之人物並不變。故為借重此和事老人起見。而牽率其餘五代表。以至巴黎。（三）則其事為記者所臆測。不審有誤與否。先是四國之指定代表銀行也。實原於唐前總理另借比款。四國公使起而抗議。因為正式宣言。凡本國資本家非經此四代表銀行者。不得直接投資中國。此明明為抵制比利時銀行團起見。而比利時銀行團者。實有英法俄大資本家在內。記者且曾歷數此中英國財主姓名。列之本報。愛讀本報諸君。想猶記憶。故此等宣言確定後。其最先反對者。為英本國之資本家。以為政府實保護一匯豐銀行之利益。而置全國資本家利益於不顧。於是英倫報紙。以泰晤士報為魁。若尼爾報。若某某報。皆力斥政府之非。而巴力門中遂有質問。於是英外部庫雷君答覆。謂英政府關於中國國內情形。非指定

一代表銀行爲聯合借款之代表主體。最爲危險。然滙豐特對外代表。至大借款成立以後。發行債票之時。其發行債票之利益。自當由本國各銀行公同分配。並無壟斷之虞。於是羣議漸息。由是以談。倫敦者實一反對四國借款團體之中心。銀行團之集議。不免直接受其激刺牽動。移之巴黎。較倫敦易守祕密。尤能略爲斂速進行。果也。地點既移。形勢大變。六月初七及十五之會議。雖復中止。而以後之進步。則日進一日。

(二)巴黎會議之情狀及內容

巴黎之會議。自六月十七日以至二十日。其會議大綱。(一)監督條件。(二)債券發行方法。(三)關於大借款之種種。其會議情狀。及條件。雖至今言人人殊。而要之倫敦會議之破裂之點。於表面上在此會議中。似已一一解決。(一)經濟問題。雖發行者仍限於四國之代表銀行。而俄國於事實上。得在比利時發行。日本則不在本國發行時。於其所承認之借款額數以內。得許其託法國之共同引受銀行(卽日法銀行)發行之。(二)政治問題。日俄雖聲明滿蒙特別問題。由外交上解決。不在銀行團會議之問題範圍以內。然其中實有一最大條件。吾人須切實記憶者。其文曰。

六國合同借款。雖以六國之合議成之。然關於特定問題。卽令只有一國提出異議。則此合議卽可作廢。

此等條文。不特將滿蒙問題解決。以記者之意觀之。直已將各國在中國於條約上所定之勢力範圍一一確定。中國之運命生死繫焉。此文之義。直謂借款雖經承認。至將來中國用此借款之法。若六國之中有一國認以爲與其特別權利利益。或勢力範圍有侵害者。則六國中有一國不承認。卽可止款不借。至六國中之一國。提議不借之時。不特中國財政計畫。全盤畫餅。其時經濟上陡生恐慌。足生異變。並令將來六國之一。有一次宜言不認之時。則中國之國體及權利。卽損失一項。是日俄雖將滿蒙問題劃出。而其吞併政策之進步。及引起各國以瓜分政策者。實較提出滿蒙特別條件。尤爲利害。痛心之事。莫過此也。至六國之已以覺書表示認爲大借款之根本條件者。約如左方。

(一)大借款總額。爲六萬萬兩。

(二)六萬萬兩。以五年內陸續支出。

(三)大借款以六銀行(滙豐　德華　道勝　匯理　正金　花旗)爲代表。

(四)借款用途之監督。以六銀行之權限行之。

(五)對於作抵之鹽稅。當以現在之關稅制度整理鹽政。並代爲徵收鹽稅。

凡此皆將來大借款之骨子。其所謂借款用途之監督。則以今日借款條件七條爲骨子。又不待言矣。除此等條件外。其內幕中及吾國對待情形。有數大事。須注意者。(一)須知歐美財團之重要代表。皆在歐洲而不在中國。惟日本之參與會議者爲竹內氏。其重要代表之小田切萬壽之助。則今方在中國。故倫敦巴黎之會議。爲北京銀行團會議之本部。而日本不在此限。(二)

須知自倫敦會議以迄巴黎會議。以及北京會議。表面不過銀行家之會合。而實際無論何國財團。皆仰其本國政府之訓令。歐亞之外交家。與歐亞之銀行家。互相聯接。以爲一致之進行。(三)須知除銀行團會議外。除各國政府各訓令其本國財團以爲方針外。各國外交界中。不知有何等之密議及有何等之縱橫離合。皆與銀行團有互相主從及互相因果之關係。而銀行團之決議。特其表現者也。(四)在六月十九或二十之間。中國政府有一公文致銀行團。大畧謂中國需款孔亟。急望銀行團日內卽付給墊款三百萬。否則中國以財政上之困難不及待。將有不能專恃銀行團借款之勢。此一文書。大爲銀行團所注意。謂中國政府何以能強硬如此。此必有某國鼓動。(美國人疑爲俄人所主使)或另有比國銀行團爲之後援。故有此一著。其時值巴黎會議尙未決定之時。在京銀行團。乃卽逕負責任墊款三百萬。而此著卽爲以後之北京會議伏一種暗潮矣。

(三)以後之北京會議

巴黎會議之結果。日俄旣決議加入。於是二十一日六國銀行團在北京開會議。是爲北京六國銀行團之第一次會議。二十二日。六國銀行團往外交部與陸總長晤談。報告六國團之成立。二十三日爲禮拜。二十四日銀行團與陸總長熊總長開議。是爲第一次北京六國銀行團與中國政府開議之始。其談判之結果。實無結果者也。據外報所記。熊陸二君卽席回答。謂「我等代表者。對於此等重大問題。實難立時回答。惟以要求之性質(卽上所開根本條件)論之。中華民國政府。實有難於承諾者。」因提議謂中國政府。實不願於此時。更借大借款。惟願仿照現在墊款辦法。希望小借款之成立。願貴銀行團遵照前約。自本月起至十月爲止。每月墊付六百萬兩云云。於是此會議遂呈一奇怪之結果。蓋本因巴黎會議決議大借款。而開此六國會同之會議。而中國政府一方面。乃欲打消大借款。而借小借款。不特會議之條件不相容。卽會議之事件已先自粗牾也。故一時遂有大借款破裂之說。而其實陸熊二總長之意。則已先知巴黎會議之內容。以其條件實難承認。故願六國將墊款之七千五百萬兩付清。俟付清後更借一千萬鎊。還此七千五百萬兩。其時再於財政上另作計畫。不復倚賴借款也。而六國之揣測。遂以蠡起。借款之會議。遂生一種大波折。

(四)波折之內容

自陸熊二總長有此宣言後。(記者因此事特訪財政總長兩次、欲就而詢問之、而彼方擾攘於辭職、拒不之見、然上所述之宣言、及其計畫、則間接所聞、足證其確實也、)外人遂生種種揣測。(六國意見、紛紛不一、此特六國中之一種揣測而已、)有謂現在四國已付出墊款之一千二百五十萬兩。雖經墊款處核放。中國政府實未全數付出。尙暗中私存有五百餘萬。旣有此五百餘萬。又至十月爲止。每月要求五百萬。則合之可得三千五百萬。中國可以小康。故爲苟且偸安起見。敢於拒絕大借款者。此一說也。有謂現在比利時代表德波方在運動中國。允許借款六千萬。以

破壞六國團。中國恃此以爲後援。此又一說也。因此銀行團乃持一種嚴重對待方法。謂墊款之設。本以有大借款在。故若中國決意不肯借大借款。則六國即不承認墊款。即無所謂小借款。此係六國內議如此。至其是否已經正式提出。則尙未之知。六國之中之各懷何種鬼胎。則尤令人尋味也。故以現在結果觀之。中國方囁嚅欲僅借小借款。並未正式決絕不借大借款。而六國恐中國決意不借大借款。因密定對待方法。並小借款而不借。以此之故。借款會議。乃如陷孤舟於淺灘。在不進不退亦進亦退之中。破裂乎。波折乎。或將起意外之風波乎。今日種種所云。皆懸談而已。（外報述二十四會議情形、各各不同、而俄國政府機關報有名北京報者、首先洩漏消息、謂是日由銀行團表明須照海關辦法整頓鹽政、並代收鹽釐、且另舉代表二人、爲稽核員、（按此層記者亦有所聞、近似英國財政部所設豫算委員之類、）中國代表聞此、言下拒絕、謂決不能通過於參議院、而英報則竭力取消、謂中國政府並未拒絕、但聲稱希望銀行團每月墊款若干萬而已、美國電亦傳破裂之說、要之其眞實內容、以上所述、差得八九也、）

（五）外交之內容

此次借款。純然以外交爲主動。純然六大強國對中國均勢上之根本外交政策爲之主動。與尋常各國對中國之經濟政策迥絕。此稍有常識者所知也。綜言之。即各國對於中國時局。無確切解決之方法。眼見中國財政不支。立見大亂。大亂既作。牽動世界全局。既恐有一國之單獨干涉。又恐有一國之單獨借款。於是以合同借款。爲維持現狀之計。（英美德法）以限制用途。爲保護其特別利權之法。（日俄）以嚴密之財政監督。爲防制亂萌。保證債權。並藉以爲將來共同監督地步。屆其時若中國財政紊亂如故。內部之危險如故。則時日既久。協議稍定。漸進而爲瓜分。或共同統治。亦易定畫一辦法。而免起世界最激烈之戰爭。此其大略可知者也。今日對中國者惟有保全與侵略二派。而侵略派亦揭保全之旗幟。固不能不贊同其議。於是乃以日俄之雅不欲加入者。而亦畢竟加入。故以上之見解。可名爲各國一致之意見。又以其非眞正一致也。故可名爲漠然的一致之意見。以其內部如此。故表面雖稱協和。而以日美與日德之交。不能如日英與日俄之密。英國既調停於東洋太平洋之間。法國則介在英德兩大之際。其外交上之縱橫離合。各各不同。尙不能以中國問題。而取合從一致之策。又以英德法之在東南也。與日俄之在西北關係異。美之在中國也。又與英德法日俄各各互異。參伍錯綜。千頭萬緒。故外部或內部生一衝動。而列國之步調常一亂。又以吾國之太不能自立也。故雖有極欲見好于吾國。或雅不欲有大利於吾國者。而不能不徘徊兩可之間。爲似是而非之一致之舉。久而久之。大勢所迫。列國終有不能不一致之時。則中國惟有瓜分而已。惟有共同統治而已。其或不然。有一二國不服。則一二國與一二國血戰。而其他則坐觀成敗而已。英美仲裁條件。除去英日攻守同盟一部分之効力。其

効用或卽在此。然此固未必然之事也。故論者謂預測以後借款之結果有三。(一)減輕大借款條件而成立之。(恐辦不到)(二)謂利用比款。不借六國款。(此尤辦不到、蓋以其與六國均勢之定律不合也、)(三)專借小款。不借大款。此爲目前最善之辦法。聞美國公使。已確向吾國當局者勸告。謂中國以採用此法爲宜。此以四國借款團。本由美國錦愛鐵道之提議而起。今一變而爲六國經濟同盟。而日俄實操縱於其間。且實以鞏固其中國之利權。與美國發起借款團之意相背。且實違反其對中國之政策。故美之欲破壞六國借款團也。與日俄之欲破壞之者。事同而宗旨異。然其此著能否竟成。則視吾國之外交手段如何矣。世人多望六國團破裂。記者固亦望之。然有六國團。中國之借款固難。無六國團。則彼六國之一者。時時得以牽制。得以抗議。卽不又何嘗不難。因是乃言拒款。然借款固有財政監督之患。卽不借款。以今日積逋之重。國步之危。何嘗不可致監督財政之厄。蓋今日根本之患。在外交均勢之局已成。借款特其表面發現之一種事實。而外交根本之患。尤以內政岌岌。國不自保。既以誘起侵略派之野心。亦以迫脅保全者之觀望。亡秦者非六國。今乃知之。而世人乃僅驚心動魄於借款條件。於財政監督。於拒款云云。而忽略外交大勢。此可痛哭者也。然若此者尙是愛國同胞之見。至於袞袞諸公。則目的所在。略取政權擴張黨勢而已。此尤可痛哭者也。記者綜論事實。而得其結果如此。不自嫌其言之越職已。

(六)附記墊款處之近狀

墊款處之職守。在稽核用途。故四國團(墊款只有四國)所付出之款。均交墊款處核放。放款之手續。須先由該管衙門詳細照所擬表式塡註。一一簽字。再由財政總長簽字。送交該處許可後。乃得發款。其關係軍隊事件者。尤須會同陸軍部所派委員照實核放。故手續異常繁難。且銀色秤量。支票與現銀之爭論。累次不絕。其墊款處之洋員。名倫樸 Ramp 者。德人。庚子聯軍入京時。曾在天津軍政府充財政處長者也。華員本爲徐恩元。其人在歐留學。以無賴稱。而自充此職後。以與洋員嘔氣。至於吐血。代理者李方。向在前清郵部大理院當職。其英語過於普通英人。而華語則不甚通曉。其法律知識。記者實不敢下斷語者也。綜言之。種種無非一片之傷心史而已。

述漢冶萍產生之歷史 錄時事新報

前清光緒初。奕訢柄國。創自修蘆漢鐵路之議。時張之洞爲兩廣總督。謂修鐵路必先造鋼軌。造鋼軌必先辦煉鋼廠。乃先後電駐英公使劉瑞芬薛福成。定購煉鋼廠機爐。公使茫然。委之使館洋員。馬參贊亦茫然。委之英國機器廠名梯賽特者。介其承辦。梯廠答之曰。欲辦鋼廠。必先將所有之鐵石煤焦。寄廠化驗。然後知煤鐵之質地若何。可以煉何種之鋼。卽可以配何樣之爐。差之毫釐。謬以千里。未可冒昧從事。薛福成據以復張。張大言曰。以中國之大。何所不有。豈必先覓煤鐵而後購

機爐。但照英國所用者。購辦一分可耳。薛福成以告梯廠。廠主唯唯而已。蓋其時張雖有創辦鋼廠之偉畫。而煤在何處。鐵在何處。固未遑計及也。

張在兩廣總督任內。創議設廠煉鋼。意欲位置於粵東。迨機爐已定。而調任兩湖總督。繼兩廣之任者爲李瀚章。不以張之辦廠爲然。所購機爐。瞬將運華。乃議移廠於湖北。會盛宣懷以事謁張。談及現議煉鋼而尙無鐵礦。盛乃貢獻大冶鐵礦於張。而移廠湖北之議遂定。大冶鐵礦者。於光緒元年發明於盛僱之英礦師某。盛以廉價得之。並不居爲奇貨。故舉而贈之不惜也。張既得冶礦。乃擇建廠之地。有議設爐於大冶者。張嫌其照料不便。久之乃得地於龜山之麓。襟江帶河。形勢雖便。而地址狹小。一帶水田。不得不以鉅資經營之。又各處尋覓煤礦。四出鑽掘。如大冶之王三石道士濮康中等處。最後乃得馬鞍山煤礦。所費又不貲。既得煤矣。不知煉焦。又懸賞徵求煉焦之法。掘地爲坎。終日營營。而不知馬鞍山等處之煤。灰磺並重。萬不合煉焦之用。不得已購德國焦炭數千噸。與馬煤所煉土焦攙合。鉅舶載來。寶若琳琅。自始至終。實未曾煉得合用生鐵一噸。而鋼軌更茫無畔岸矣。

當張請款設廠時。謂得銀二百萬。即可周轉不竭。戶部允之。乃款盡而鐵未出。部吏責言日至。撥款爲難。左支右吾。百計羅掘。自光緒十六年至二十二年止。共耗母財五百六十餘萬兩。其中馬鞍山及各處煤礦耗數十萬。廠基填土耗百餘萬。廠中共用洋員四十餘人。華員數倍之。無煤可用。無鐵可煉。終日酣嬉。糜費又不知凡幾。官力斷斷不支。於是有招商承辦之議。盛方以某案事交張查辦。張爲之洗刷。而以承辦鐵廠屬之。盛諾。集股一百萬兩。冒昧從事。初以外國焦價太昂。改用開平焦。然每噸尙須銀十四兩。成本太巨。知非得廉焦不能辦。又四出搜覓煤礦。據礦師報告。萍鄉之煤。足合煉焦之用。驗之而信。遂又集股一百萬。開掘萍礦。既得煤矣。居然煉成鋼軌。而各處鐵路洋員化驗。謂漢廠鋼軌。萬不能用。蓋因含燐太多。易脆裂也。

費千回百折之力。而所製之鋼不能合用。其時盛所招商股二百萬。業已罄盡。負債倍於股本。焦急無策。乃派李維格到廠籌畫補救之法。李謂非出洋考求。不得實際。盛允之。遂攜大冶礦石萍鄉焦炭及鐵廠所製鋼軌零件。偕洋員彭脫同赴美歐。由英倫鋼鐵會。介紹會員中一鋼鐵化學名家。將冶礦萍煤化驗。謂二者均係無上佳品。可以煉成極好之鋼。而漢廠所煉之軌。則含燐太多。實爲劣品。惟所帶零件。又係極佳之鋼。再四考求。始知張之洞原定機爐。係用酸法。不能去燐。而冶礦含燐太多。適與相反。惟所有零件。則係鹼法所煉。可以去燐。故又成佳品。蓋梯廠初定機爐時。以不得中國煤鐵之質性。故照英國所用酸法配置大爐。另以鹼法製一小爐媵之。其意不過爲敷衍主顧而已。而我則糜去十餘年之光陰。耗盡千餘萬之成本。方若夜行得燭。回首思之。眞笑談也。

李維格囘華。建議非購置新機改造新爐不能挽救。盛諾之而憂無款。乃與日本訂預支礦石價金三百萬元之約。即以此款爲改良鐵廠之用。著手甫竟。而全球馳名之馬丁鋼出現。西報騰布。早詫爲黃禍。預定之券。紛至沓來。其時預支礦石三百萬元。已用罄。後以重息借債。年年積累。又不能支。乃定改爲完全商辦公司。赴部註册。加招新股。於是漢冶萍三字合併爲一名詞。正如千里來龍。結爲一穴。始願固不及此。

綜計官辦時代。用去五百六十餘萬兩。除廠地機爐可作成本二百餘萬兩外。其餘皆係浮費之款。於公司毫無利益。而每噸一兩之抽捐。則永遠無已時。盛承辦以迄於今。前後凡十餘年。總計銀行莊號利息及股東所得官息。已不下千餘萬。故公司前後股款債項三千三百萬兩。其用於實際者。不過三分之二。假使張之洞創辦之時。先遣人出洋詳細考察。或者成功可以較速。糜費可以較省。然當時風氣錮蔽。昏庸在朝。苟無張之洞鹵莽爲之。恐冶鐵萍煤。至今尚蘊諸岩壑。亦未可知。甚矣功罪之難言也。

南滿洲水田誌 錄大共和日報譯日本支那雜誌

吾國人普通性質。墨守舊習。棄利於地。稍有識者。略知變通。又乏科學智識。舉事多歸失敗。後來不察。益復裹足。此吾國實業所以不振。彼滿洲移民行之多年。無效可言者。皆坐斯病。自日人侵入。而高粱大豆之鄉。一變爲產米之區。雖萬里之行。今始發軔。而前途遼闊。殆未可量。吾國人有挽回利權熱心墾植者乎。請譯是篇。以供參考。

一　水田之沿革及現狀

滿洲之名。自清日戰爭。三國干涉。索還遼東半島時。始見稱於世界。嗣以東清鐵道成。日俄戰役啟。乃轟動一時。爲全世界所注目。自是以來。開發滿洲利源之聲。遂騰於衆口。然滿洲土地。天產缺乏。所目爲利源者。惟農業耳。執農業者皆支那人。其農事思想。頗形幼稚。主產之物。不過高粱大豆及粟數種。此等產物。價廉利薄。得不償失。又種植一切。墨守舊法。粗笨既不堪言。收益因之愈微。若水田種稻之事。固未嘗聞見也。推其原因。皆由滿洲人民。生活最低。以高粱及粟爲常食之品。刈其莖幹。可以代薪。或作築造家屋之用。彼等之意。以爲得此已足。故水田開墾之事。未嘗謀及。加以滿洲河流。水勢迂緩。水面之勻配。一哩不過二尺。欲引水灌溉。非開溝至十餘哩。不能適用。則開辦經常。所費不貲。彼等昧於遠圖。決不肯爲。亦一原因也。然支那人民。見事雖遲。趨利則敏。使知水利之便。開拓之術。水稻之利。亦能破除舊習。採用新法。故自日俄戰後。日本人及朝鮮人在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及附近各地。試種水稻者。不乏其人。彼等亦翻然改計。棄其高粱大豆之業。改種水稻。衆趨亦趨。可謂善變者矣。日本人及鮮朝人。經營之水田。以奉天附近公太子堡及新民府

為最多。千金寨長春開原次之。其他關東州內租借地各地經營者。尚不可以枚舉。雖開辦之初。規模尚小。而逐年發展。亦事之可徵者。本篇特就奉天鐵道附屬地內勝弘農場經營之狀況。略記於左。以見南滿水田之一斑。

勝弘農場。創始於明治四十二年。（前清宣統元年）為日本人經營南滿水田者之先驅。自開辦至今。不知經過幾許困難。損失幾許資本。至是始略有成績可言。雖此農場之事業。尚屬試驗的。其設備不皆完全。肥料種子之選擇。亦未盡適宜。耕作之法。尚守朝鮮舊式。而每田一反步。所產玄米二石乃至三石。其品質頗良。與日本內地產米。不相上下。即此一地。已足為南滿洲宜於水稻之證。

勝弘農場之狀況。既如上述。設經營者應用學術上之智識。參以農業上之經驗。改良土壤。選擇肥料。精選種子。參酌風土氣候之變化。研究適當法則。從事耕作。則收穫之增加。固意中事。而產米品質。必視現在為優。亦吾人所敢斷言者。吾人開發於先。支那人必步其後。不過數年。此廣漠無垠之地。一變為產米之區。為南滿農業史上開一新紀元。夫利源既闢。斯富力日增。從來僅足自給之農民。收入自然增加。生活緣以向上。購買之心。與日俱進。而一般商工各業。因之發展。不特此也。向日滿洲日僑。犧牲重價。求得食米於本國及其他地方者。其受益良非淺鮮。由是觀之。滿洲水田事業。於吾人生活上國家政略上。皆有重大關係。急起直追。是所望於熱心經營者。

二　風土氣候之關係

大氣之溫度。如後表所載。每年四月至八月間之平均溫度。視日本之札幌、函館、青森、秋田。朝鮮之平壤、城津、等處為高。至九十兩月。氣溫稍低。據數年來之觀測。氣溫降至攝氏零度以下之最終日。為五月十五日。至秋季則以十月十一日為最早。通常五月中。氣溫降至零度下者甚少。秋季則十月下旬最多。由是觀之。自播種以至收穫。其間氣溫降至零度下者。已屬稀有之事。至耕作期中。如後表所載。其氣溫恆視日本朝鮮各地為高。水稻發育之期既早。成熟之期亦速。例如除草。日本年以五次。滿洲年僅四次。其地之適於種稻與否。可想見矣。

氣溫表（從略）

水稻發育期中。尚有一至可恐怖之妨害物。所謂害蟲是也。以日本內國論。因蟲害之結果。使農民流為餓莩者。何年蔑有。雖整理耕地。改良苗田。防蟲之法既密。受害之度稍輕。而費財勞力。所費蓋已不貲。南滿洲則不然。據三年來所經驗。蟲害之事。實未前聞。雖髓蟲之類。偶或見之。然不足以害稼。若浮塵子螟蟲之屬。殆已絕跡。是由滿洲氣候。晝溫夜寒。不適於害蟲之滋生歟。抑別有原因歟。今尚在考驗中。未得正確答案。然蟲害之不足慮。固吾人所敢斷言者。

每年四月至十月。為水稻耕作期間。自七月下旬至八月中。此一月間。為降雨最多之期。是曰雨期。在日本內地。至雨期中。

恆陰霪淋漓。自十數日至數十日不等。水稻之受害者。時有所聞。滿洲雨期中。降雨之量。雖視平時爲多。而一日之間。晴雨交加。至於數次。所謂間歇的降雨。雨量雖多。於水稻發育。無所影響。且此天然之灌溉。適足以代人工灌溉之勢。是雨期中之降雨。不惟無損。而且有益。雖淫雨爲災。事或有之。而積年一見。所失蓋已鮮矣。

滿洲雨量。雖視他處爲少。據奉天測候所所調查。每年五月至十月間。降雨之量。合計不過六百粍內外。然滿洲地味。地層水較爲豐富。掘井取水。以灌農田。無不足者。若降雨之有無多少。曾不足爲水田病。旱魃爲虐。如滿洲者。此詩可以不作矣。

日本內地。水稻之花實。恆在九月上旬。至此期間。多暴風雨。田禾之被害者。輕則十中三四。重則頓成蕪園。甚且沒爲沼澤。農家以二百二十日呼之。以示警也。南滿洲則反是。每年四月中旬以至六月中旬。間有南風。爲勢亦猛。然稻尙未華。自無傷理。至十月中旬。則風雨之日少。晴明之日多。氣溫昇騰。天候靜穩。水稻之花實俱宜。亦內地所不及也。

三　耕作土地之狀況

滿洲之地。平原萬里。廣漠無垠。爲東洋有數之農場。觀於每年大豆高粱之產額。可見一斑。今易高粱大豆。開墾水田。耕作水稻。視日本內地墾荒事業。事半功倍。且莽莽平原。絕無限制。發展伸張。胥可自由。又爲日本內地所不及。惟以支那現狀觀之。土地所有權。斷不以予外人。即賃租之事。有時亦爲支那官憲所干涉。不克如願。斯爲可惜耳。

試就既得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鐵道附屬地觀之。地域雖小。尙得五千八百八十萬坪。除鐵道用地、市街地、居宅地。與在標準水位以上以下。不適於農作之地。三千六百五十萬坪外。豫定改墾水田之地。尙餘二千二百三十萬坪。雖此等土地。含水量表土。屬沖積層。帶硬化性。地味不必肥沃。而從來高粱大豆。尙有相當取穫。謂爲磽瘠。亦覺未當。據勝弘農場三年間試種之結果。犂鋤既易。保水力亦富。地味平和。收穫有常。米質之佳良。且視日本內地及朝鮮爲優。其適於水道。不待辯矣。

至於開墾之初。勞費所省。較之內地。何啻倍蓰。無樹木之繁衍。無岩石之蟠屈。無石礫之糅雜。但施鍬鋤。削土使勻。酌量水平。畫分畦畔。開墾之事已畢。引水灌之。插秧成井。而水田成矣。若夫既闢之地。高粱大豆之畦。改墾水田。易若反掌。平不平者使歸於平。然後作之畦畔。蒔以水稻。謂之改種可也。

開墾之易。雖如上述。然使昧於地利地勢。冒昧圖功。則灌溉不便。收穫減少。甚且災於淫雨。浸爲澤國。故沼澤河流之旁。卑隰傾斜之地。皆不適於墾植。最平穩者。既墾熟地。移種水稻。就已闢之利。圖事半之功。俟有餘力。乃及其他。亦計之得者。且南滿洲鐵道附屬之地。當東淸鐵道未設以前。皆屬高

粱大豆舊畦。自鐵道進行。斯耕作中止。無數佳壤。鞠爲茂草。今就此等荒地。墾改水田。地利地勢。兩兩得之。且輟耕多年。地方之休養已久。肥料不費。收穫自豐。耕作之利。有不可勝言者。

四 灌漑狀況

滿洲農業。向恃雨露以代灌漑。今欲改墾水田。勢必新開水源。此種水源。分河水及地層水二種。選擇之法。因地而異。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內。引水不易。計惟利用地層水。是鑿井工事。汲水裝置。皆當務之急。不可一日緩者。內地汲水之法。率恃人力。需時既久。勞費亦多。以滿洲偌大農場。欲恃人工灌漑。所費殆已不貲。勢必改用機械。然經常之費雖減。而開辦之費已多。當此過渡時代。欲令人民忍受痛苦。投絕大之固定資本。以博未來之利。人將望而却步。特此水田事業。於日本農業經濟上殖民政策上。均有重大關係。則研究適當方法。節勞費而資灌漑。誠今日之急務也。茲就勝弘農場所研究。略舉其例如左。

第一 貯水池 滿洲貯水池。與內地異。內地鑿池。僅供貯水之用。滿洲則兼有取水之利。故滿洲貯水池。恆擇砂質低地。出水豐富者。掘至七尺。深則丈餘。水卽湧出。池之四周。護以隄防。築之水道。以供汲水灌漑之用。勝弘農場去年曾鑿一池。長十間。(每間約合中國六尺)寬三間。深及八尺。卽達水脈。水深六尺。一時間內。汲水五百石。而水不竭。汲水之法。仍沿日本內地足踏水車及替釣瓶式。足踏水車。每架需人工二。一時間可汲水百石。替釣瓶式。每架需人工四。一時間可汲水二百七十石。雖汲水之量。遜於機械。而經費所省。何啻倍蓰。今日小規模之農業。此固策之得者。

第二 水井 水井分普通貯水井及俄國式鐵管井二種。鑿井之大小。一視水田規模之大小爲衡。掘地自十五尺乃至三十尺。必得相當水源。蓋滿洲地質。自地面至地心三十尺間。類皆壤土黏土砂石。故工作較易。特慮上層土質過鬆。容有崩壞埋沒之虞。預防之法。周圍繚以木材。至砂礫層水脈而止。惟鑿井工事。自砂礫層水脈。卽宜停鑿。若貪得水源。及泉不已。恐底土破裂。非水漏洩。則前功盡棄。爲可戒耳。汲水之法。雖非一種。然取水於數十尺之地底。殊非易事。支那舊法。以馬力水車。汲水於十五尺乃至二十尺之地底。此種設備。以之灌漑蔬園則可。以之灌漑農田則不可。故欲經營水田。非使用喞筒不爲功。使用喞筒。勢必憑藉動力。在電力便利之地。自以電力爲宜。否則使用瓦斯及石油發動機。或特設蒸氣機關。二者必居一於此矣。

勝弘農場所開鑿者爲貯水井。初時計口徑寬十五尺。深三十尺。乃掘至二十三尺。卽得水脈。水之深且十五尺。汲水裝置。用十二馬力石油發動機。運轉六吋口徑之喞筒。一時間出水之量。在七百石以上。以之灌漑三十町步內外之水田無不足。其結果之良好。有如是者。俄國式鐵管井者。以鐵管嵌入地中。就管

取水之法也。鐵管之構造。下端尖銳。形如毛筆。自下端而上。約六尺間。鐵管分內外二層。內層遍鑿小孔。蒙以眞鍮細網。以防砂礫混入。外層鑿孔稍大。再上則爲實管。鑿井者以鐵管嵌入地中。至下端達於水脈而止。地面管口。接以喞筒。用法至爲簡易。鐵管大小。分爲多種。自一吋以至數尺。均聽用者自擇。特用於水田。則經費過多。未免有牛刀割雞之嫌耳。

風力汲水之法。未經試驗。不識果否適用。惟滿洲風向。每年四月至於十月。皆西南風。若加以研究。未始不可利用也。

以上所舉灌漑法外。種類尙多。然皆大同小異。利害參半。夫灌漑之法。雖因地而異。而人自爲謀。究非善策。蓋資本分散。費用加多。經營者又不必皆夙有經驗之人。故事業多歸失敗。後來者益復疑阻。補救之法。惟有設一水利局。專司給水灌漑研究改良之事。然以現勢而論。已闢農場。散在各地。相隔十數里至數十里。共同灌漑機關。殊不可行。爲今之計。惟由當局相度地勢。設置共同灌漑機關。灌漑所及之地。貸諸人民。獎勵開墾。行之數年。成效必有可觀。若取放任主義。聽人自求水源。則事業之頓挫。卽當局之責也。

五　施肥

舊時肥料。皆以馬糞雜塵埃爲之。是曰堆積肥料。土人舊種高粱大豆。每地一反步。約需肥料三十斤。卽可得相當收入。勝弘農場開辦日淺。施肥之事。尙在試驗中。惟證以農事上之經驗。高粱大豆之地。必適於水稻。所謂交通耕作。亦曰輪作。是也。（農學家言土地必按年易種、始於地方無損、）輪作之地。需肥必少。資本自輕。向用堆積肥料者。仍以堆積肥料施之。收穫之豐。必不減於往昔。然此猶據既闢之地言也。若夫新闢荒地。天然肥料。蘊蓄頗富。二三年間。不施肥料。亦可得相當收入。理有固然。不獨滿洲也。

六　耕作及收穫

勝弘農場歷年經驗之結果。大略如左。

（一）秧苗培養期　四月下旬。整理土地。五月上旬播種。

（二）直播期　（如豆麥之屬、播種於地、聽其滋生、不移植者曰直播、）自五月下旬至六月上旬。

（三）秧苗移植期　以六月中旬爲最宜。至六月二十五日亦可。

（四）除草期　直播者自發芽後二週間前後。秧苗長至三四寸時。爲第一次。以後酌量行之。自三次至五次不等。移植者第一次除草。在插秧一週間後。二次以下與直播同。

（五）開花期　八月十日前後爲全盛期。

（六）刈稻期　自十月中旬始。

（七）乾燥期　刈稻成束。植立畦上。凡二三週間。

（八）收穀法　收穀之法。似以朝鮮之集穀法爲善。集穀法者。設石或木。束稻擊之。使穗自脫。事簡而捷。

七　米質

勝弘農場。現用籽種。取之朝鮮。以種類不明。定名曰勝金穗。此種稻莖。高至三尺五寸。每穗結實百五十粒乃至二百二十粒。

粄帶金色。滿綴短毛。米粒肥滿。體質透明。腹白死米之類頗少。品質極佳。以化學分析之如左。

種名	蛋白質	炭水化物	脂肪	纖維	水分
勝金穗	八六〇	七二九〇	二〇〇	一三〇	一四三

八 收支計算

支出部

種子四斗 金四圓 地租(計三千坪每坪五釐) 金十五圓

耕作費 金六十圓 灌漑費(機械給水) 金四十八圓 耕地費 金六圓 雜費 金十六圓

合計 金一百四十九圓

收入部

玄米二十石(每石售金十圓) 金二百圓 藁十貫(每十貫售金三十五錢) 金三十五圓

合計 金二百三十五圓

收支相抵。實餘利益金八十六圓。

右表支出部中。未列肥料一項。以勝弘農場。係新闢荒地。未需肥料之故。若用肥料。則每田一町步。約需肥料十五馬車。(每車約千五百斤、)若用人造肥料。田三千坪。約費六十餘圓。然水稻增收之數。亦足以相償。耕作費及灌漑費。恆視經理如何以爲增減。右表所列。係最多之數。苟經理得法。當不需此。至於收入之部。玄米二十石。亦係凶豐平均之數。約計每三年中。歉收一次。且去年滿洲大水。爲歷年所未有。勝弘農場。亦受其災。開其收支。仍可相償。其三年平均收數。尚得二十石。設無水害。所入當不止此也。

奬勵植棉暨紡織業說

披覽近年海關貿易冊。較其進出口之差負。歲計一萬萬餘兩。而進口大宗。斷推棉織物。棉織云者。包括洋布洋紗兩項言之也。兩項進口最多之年。値銀一萬八千餘萬兩。可謂鉅矣。然則今日救國之策。於何著手。舍獎勵紡織。其道無由矣。紡織根本在於棉。故獎勵植棉。尤爲根本中之計畫。欲明其說。不可不知世界產棉之狀況。及中國棉產與紡織業之現象。試臚陳如下。

世界產棉額。美國最鉅。印度次之。一千九百零九年度。美國產棉一千四百萬包。九百十年度。產棉一千一百餘萬包。九百十一年度。產棉一千二百餘萬包。(棉產以上年九月至今年八月爲一年度)今年景象極佳。約可收穫一千五百餘萬包。依近數年之比較。美國棉產額。可定爲一千四百萬包。每包五百磅。合三百七十五斤。一千四百萬包。應合五千二百五十萬擔。此爲美國植棉平均之產額。實占全世界棉產百分之七十。

印度棉產。豐歉平均。歲產四百萬包。每包四百磅。實合一千二百萬擔。

中國產棉。無精確之調查。但依各紡織廠需用棉數。及運輸出口之數。合而估計。可得大概。宣統元二兩年。產棉爲上稔。

中國全國紡織廠。合計有紗椗七十五萬個。（此就細紗椗言之也、日本為之錐、或謂之軸、）每年成紗五十萬箱。（織布廠所用之紗亦在其內、）每成紗一箱。用棉三百五十斤。五十萬箱。合用花一百七十五萬擔。宣統二年出口棉花。值銀二千餘萬兩。約合棉一百萬擔。中國人口。號稱四萬萬。棉衣所用。每人平均四兩。應合一百萬擔。是則中國產棉額。可假定為每年四百萬擔。比之美國。為十三分之一。比之印度。則三分之一也。

棉織物進口。歲值一萬數千萬兩。中間洋紗一項。約六十萬箱左右。值銀五千萬兩。居進口各種棉類三成之一。其餘二成。以粗布及斜紋布占多數。約居棉織類十之七八。通言之。進口棉類。假定為值銀一萬八千萬兩。則洋紗及粗布斜紋。實占一萬二三千萬兩之鉅額。夫以中國棉花之性質。紡二十號以內之紗。及織粗布斜紋。固無不相宜之點。然則此每歲輸入一萬二三千萬兩之棉類。皆可以國內人力為之。而不必仰給於舶來貨物。可斷言也。舶來貨物。洋紗六十萬箱。粗布斜紋。酌中估計。值銀七千五百萬兩。每布一疋。平均值銀五兩。是可定為一千五百萬疋。今欲挽回利權。必先使國內紡織之機。可以加增製造。每年增出紡紗六十萬箱。織布一千五百萬疋也。查六十萬箱之紗。粗細平均。計需加增紡機九十萬椗。一千五百萬疋之布。粗布與斜紋平均。計需加增織機五萬架。而仍須附設紡機七十五萬椗。然則中國今日。獎勵紡織。應先定宗旨。除原有紡織廠不計外。須推廣加增紡紗機一百六十五萬椗。織布機五萬架。乃足敵舶來貨物十之七八。但加增紡機至一百六十五萬椗之多。即需加增用棉四百萬擔。（不言織布機者、布機用棉、即包括在紡機之共數內、）依前說。中國產棉。年止四百萬擔。其一百萬擔為寒衣所需。又一百萬擔為輸出日本。皆不能據以入算。其能為國內紡織廠取用者。二百萬擔已耳。故今日中國為獎勵紡織計。根本計畫。必先獎勵植棉。必也使全國植棉之地。視今日倍之。或倍半之。浸假而每田一畝。產帶核棉五十斤。去核得淨棉十六斤。是應推廣植棉地二千五百萬畝。方得淨棉四百萬擔。足以供給所加增一百六十五萬椗之需要。又恐歲或不登。不能不留其有餘。然則中國今日。獎勵植棉。應先定宗旨。除原有植棉地不計外。須推廣新植地四千萬畝。乃足供推廣紡織之用。

獎勵植棉。先定區域。沿海七省。閩廣雨量過多。或不適宜。其餘五省。無不宜棉者。江蘇之通海松太。浙江之寧紹。播種甚繁。不煩誘導。而此外各府。尚可推廣。他如奉天直隸山東濱海之區。雖有種植。不見繁盛。沿江如安徽江西湖北。腹地如陝西山西河南。情形相同。總計中國宜棉之區。可定為十一省。每省推廣植棉地四百萬畝。即得四千四百萬畝。夫四百萬畝之區域。一州縣大者。足以當之。小者不過占二三州縣之面積。即謂種植之法。宜更番代耕。（謂今年種棉明年種豆之類、）亦不過占五六州縣面積已耳。合之全省區域。十不逮一。誠能

得政府提倡。擇交通便利之區。加以誘導。實行獎勵。不出十年。此四百萬擔之增加產額。可操劵得也。

今宜明定區域。於十一省中。擇砂質土壤。適於植棉之地。而風氣未開。向不植棉者。每省劃出五州縣。名之謂植棉區。以一州縣爲一區。一區之內。歲縣獎勵額金一萬元。先期一年。由勸業道飭州縣農會自治會等。廣爲布告。勸以植棉。至次年夏秋之間。由農會或自治會。周行履勘。其有棉苗暢茂。培壅得法者。分爲一二三四等給獎。一等每戶給千元。二等五百元。三等三百元。四等一百元。由州縣會同地方團體辦理。連得一等獎三年者。詳勸業道報部奏給商勳。得獎之戶。及每區植棉田畝。與產棉總額。由地方官會同地方團體。呈明勸業道報部。如果使五年之內。一省增加植棉之地。得達四百萬畝。則勸業道與該區州縣。皆報最上考。獎勵之期。定爲十年。十年而後。應否繼續行之。則視國家對於紡織貿易之政策以爲斷。

凡有獎勵紡織。應明定獎勵法。除已經成立之紡織廠不計外。凡有華商集股。在於內地或通商口岸。設立機器紡織廠者。視紡錠織機之多寡。定獎勵之等差。其法凡紗機一錠。每年獎金二元。布機一架。獎金十元。例如一廠有紗機二萬錠。則歲給獎金四萬元。有布機三百架。則歲給獎金三千元。自設廠開機紡織之日起。年給獎金。期定五年。年滿則停之。

凡原有紡織廠。能擴充增加紡織機者。其增加之機。一律得受獎金。若織廠能兼漂白提花染色之工作。則獎金倍之。

依上開辦法。政府每歲提出獎勵金計若干元。十年通計共若干元。此必應豫算者也。適宜植棉之地。定爲十一省。省定爲五州縣。共五十五州縣。一州縣額定獎勵植棉金一萬元。年需五十五萬元。十年需五百五十萬元。此獎勵植棉之費也。

獎勵紡織。假如依目前豫定計畫。以增加紡織機一百六十五萬錠、織機五萬架爲目的。每錠歲給獎金二元。年需三百三十萬元。每架歲給獎金十元。年需五十萬元。兩項合計。獎期五年。共需獎金一千九百萬元。一紡織廠之組織。與其規畫。非二三年不能成立。能於十年之內。得達豫定之計畫。斯爲大效。故一千九百萬元之獎金。亦於十年時期分用之。非五年內所能用之罄盡也。合之獎勵植棉金五百五十萬元。共需二千四百五十萬元。平均計算。每年需用二百四十五萬元。十年之間。國家耗二千四百五十萬元之款。而得回復每年一萬二三千萬兩之貿易差負。孟子有言。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也。苟爲不蓄。終身不得。中國之病亟矣。失今不圖。後此更無可爲之日。切望我公忠體國之大臣。急起而直追之也。

內閣政綱。以振興實業爲一端。今環顧中國實業之當興者。孰有大於植棉與紡織者乎。不實行獎勵。則所謂振興。果操何術。竊謂鈞部應及今提議。每歲提銀二百萬兩。專務獎勵植棉紡織之用。明定章程。十年爲期。所提獎金。不得移作他用。將來效果。必能達於豫計之目的。而或且過之矣。查日本紗錠。現有一百七十餘萬。而印度則有三百五十餘萬。視日本倍之。中

國現有紗椗。當日本可五之二。當印度則五之一。人生所需。惟衣食爲必要。今以撫有四萬萬人口之中國。而衣食所資。事事物物。仰給外人。雖欲不貧。烏可得也。願我公忠體國之大臣。深長思之。若或有人。以爲是某一人之私言。而或有所私利於其間。則非所敢知矣。

右說爲前清宣統二年江寧勸業會開幕時。屬張君景雲編海關貿易冊進出口貨比較表既竟。有感於棉織物與我國關係之重且急。遂復屬劉君厚生以平日所共討論者著之篇。三年六月入都。舉以陳於前清農工商部。略供全部三數人酒半茶餘之談助而已。曹李奄奄。都無生氣。寧有實行之可望。今其庶幾乎。此亦以表與冊寄示農林工商部長。區區之意。但遇負是踐行之責者卽言之。以貢我一日之知。而盡我匹夫之責。凡會無應瑞之鳴。空谷見似人而喜。世之君子。或諒微忱。爲民生之說者。盈耳洋洋矣。或亦於此平實之事。稍稍加之意乎。張謇

漢冶萍公司之內容

調查員周澤南之報告

(一)股本

(甲)國有財產。約六百餘萬兩。分爲二項。

(一)開辦費約五百餘萬兩。此項係前清湖廣總督張之洞經手。自開鐵廠起。至歸商辦止。共用官本銀五百數十萬兩。議定此後每出鐵一噸。抽銀一兩。歸還官本。還清之後。永遠抽收。報效國家。

(二)前清農工商部公股銀一百十六萬餘兩。此項共分二款。(一)索還比法賠款存款銀九十一萬六千五百餘兩。(二)萍鄉鐵路公司附股銀十五萬兩。合計一百十六萬餘兩。均屬官款。前清時稟准撥充公股。股票及息銀。均歸農工商部管理。

(乙)商股。均約一千萬兩(農工商部股在內)據該公司董事報告。股分銀一千三百十六萬元。以兩計算銀九百三十餘萬兩。盛宣懷股本約有四百萬元。彼防沒收。早已抵押在日本銀行云。

(二)債票

(甲)漢冶廠項下

(一)外債。

(一)預收日本正金興業兩銀行購買礦石及生鐵定銀六百八十一萬六千五百餘兩。如不交貨。卽交還原銀。

(二)欠日本各銀行借款四百五十七萬三千三百餘兩。

(三)欠義品銀行法金九千佛。扣銀十四萬四千六百餘兩。

(四)欠道勝銀行十萬兩。

(二)國內債。

(一)預收郵傳部及四川浙江廣東湖南贖鐵軌價銀三百二十五萬兩。

(二)共欠上海漢口各錢莊及存款銀二百七十五萬五千。內外債合計。共欠銀一千七百六十三萬八千六百兩。

(乙)洋廠項下。

(一)外債。欠禮和洋行銀十七萬二千六百十餘兩。

(二)國內債。共欠上海漢口各錢莊及存款銀六百五十九萬六千四百餘兩。內外債合計。共欠銀六百七十六萬九千餘兩。

三廠合計。共欠內外債銀二千四百四十萬零七千六百兩。

華僑調查紀

據內務部調查。中國在外僑民之數目如左。

英領阿非利加	一千八百二十七人
紐西蘭	二千七百九十七人
坎拿大	四千零十六人
仰光	三萬零二百零七人
安南	六萬五千二百九十五人
俄國新舊兩京(即聖彼得堡及莫斯科)	二百二十五人
海參威	二萬一千二百七十七人
法領印度	十五萬九千人
奧領	三十八人
比領	一百十二人
和領	一萬八千五百八十八人
日本長崎	一千二百零五人
橫濱	三千五百九十九人
神戶	二千八百七十八人
大阪	三百零三人

丁格爾步行中國遊記

（續第一號）



新水 陳仲穀譯

自敘州府至昭通府

言者心聲也。故歐人出言。皆極誠實。心與口一。中國則不然。喜應酬好辨。故爭論欺詐。時所不免。每一極簡之事。必經多少周折。有圓轉之否。往往欲以三寸不掉建莫大之功。能達曲折之意而無所遺。此中國著名之特長也。故外人欲研究中國之實情。爲最難之事。予出敘州府。見一人隨予後。忽與僕若爭論者。問何事。僕開籃出鴿二。置於路旁。云買此二鴿。已與錢不少。尚欲加錢。予見籃內有熟雞雛鴿子。與予之泥靴。及跳舞之鞋。污穢。並置一處。在中國飲食。惟以不見爲淨耳。僕人向賣主作種種怪狀。仍持鴿子而去。直上一斜坡。風景頗佳。自重慶至昭通府。乃按驛路而行。因雲南遇雨。則極難行。故以早到爲妙。重慶至敘州府郵使每日六次。至各口岸。亦有一定之時。約送萬縣之信。兩日可達。瀘州一日。敘州府二日。河州一夜。成都三日。在敘州府發信。一月可到英國。予自敘州府動身。天寒。人云至安平二日可到。隨予之苦力。因得利不少。願送予至昭通府。云十四日必到。天好不過十一日。每日所行之路程。如下。第一日至安平。九十里。二日黃溪。五十五里。三日方一站。七十里。四日灘頭。七十里。五日老鴉灘。一百四十里。此處高於海面一千一百四十英尺。六日郡沙關。六十里。高海面四千尺。七日七里鋪。六十里。高海面一千九百尺。八日大文溪。七十里。九日大關。七十里。高海面三千七百尺。十日武寨。六十里。高海面七千尺。十一日昭通府。高海面六千四百尺。予所行乃大路。到灘頭離四川邊界十里。雖山行亦不甚難。至老鴉灘。行亂石中。或傍溪流。山發水時。不辨路徑。有時山路寬僅六寸。六七十級。或亂石堆阻。頗難行。此處有雲南稅關。爲扼要之地。稅關在一懸橋之東。橋長一百五十英尺。騾馬皆不能行。有極怪之山。名郡沙關。雖僅六十里。而極難行。華里六十。不過三十英里。然若五十英里也。又下經不平之寬路。人云由下而上。有九十八灣。上山三十里。又下經最險之窄路。傍江北岸而行。對面之山。皆壁立千尺。與米倉山峽相似。沿江行二十里。又登山爲七里鋪。此處爲敘州府至雲南著名之地。予休食於此。山頂山趾。皆不可見。皆大石林立也。此處至大關。路雖險而不多。前所過之懸橋。



南三十尺。北八十尺。以石柱撐之。在河流之中。經水沖齧。已漸細。所鋪之木。亦不平穩。甚可危也。自大關至武彝。上山極難。上有大平原。四面皆山。若大劇場。復經一澤地。乃達山腹。已至武彝矣。山水發則不可過。至昭通以下皆平。僕人皆怨甚。先講明另賞千文。每日四百。若無雨可賺三百三十。沿江行。時見罌粟花極茂。閒以豆花蔴草。僕沿路竊豆。予止之不聽。予思修此道。較鐵路尤要。以實難行也。中國工商。皆有特別之材。若以西方之法。經營中國天然之利。直可與歐美相抗。中國人亦未嘗不知欲闢其利源。然但具空想耳。近年則稍能實行。不欲爲人所侵侮。然眞欲實行。必須與歐美聯合而爲之也。路之遠近。如風之不定。予經麥地。遇一老者問之。云二十里。計算二鐘可到。行二鐘。復遇一人問之。云尚有五里。行四里。又問一人。云尚有二里。四人之言皆不同。次日至黃溪。與僕從相失。至一清靜之花園。止於樹下。風振葉有聲。河流其下。予疲極而眠。醒時不見一人。甚懼。



自敘州至昭通之山路

恐遇不測之事。周圍察看。前行一二步。不知由何路可出。日將銜山矣。久之。見僕喘汗而至。云此處乃盜穴。受驚否。欲食粥否。予却之。以後登高山。行峽路中。山皆壁立。如大公園。下山至方一站。僕從皆云。次日路難行。果如其言。上午下雨。石滑。不能住足。又未能以草鞋套之。忽滑足而顛。滿身皆泥。行李已在前七里。追及。易衣袴。僕以草席障予前。從者皆笑。羣兒皆竊窺。一兒戲撲草席落地。幸予袴已著就。過一河。挑夫將行李落於河中。予至灘頭。不能眠矣。至一客店。人獸聚處。穢惡不堪。農夫堆積肥料。行人掩鼻。而農夫不以爲苦。曰此不能私儲。乃有用之物也。頹敗之牀。有席被。積多少游客之垢污。予勉強住此。洗衣。因不能眠。飲中國酒以消遣之。中國之不潔。自上以至下。莫不皆然。春來天暖。從者解綿衣。搔其癢。不自覺其醜也。然予在中國游歷。未能如此苛求。予作書時。諸人圍集。見打字機。皆極希罕。有二護勇立門外。不使太近。以妨

予之作書。歐州人皆有私室。可作己事。在中國則不能。無論作何事。人皆見之。然予二日所經寂寞之地。景若畫圖。如森格蘭而清靜過之。予即以爲私室。行此天然美景之中。可避世界之潮流。與人無爭。此予消遣無事之法也。斯梯夫書云。若約一好友。游於異地。可去種種之煩惱。予意與人同樂。必其人性情和平。能體諒人心。行以忠恕。若稍存忌嫉之意。則寧一人獨游也。此人不易得。故予獨尋其快樂。至老鴉灘。入小鎭。名坡託。爲雲南四川邊界要地。未至數里。一挑夫行石中。傷足趾。見骨。予與之四日之錢。屬其歸。彼堅不肯。至坡託即倒於路旁。居民圍觀。殊甚忙亂。惟各人之意見。皆不能同。皆云此人必死。以爲可以訛詐。然彼乃漸開其目。地方官至。令數勇抬去。人皆云必入牢獄。故多猜疑。官行至予前。予意未行犯法之事。尚未言。官向予鞠躬。甚恭敬。予亦報之。導予至一室。頗清潔。有一官及其二子在。予僕隨作翻譯。官云。請予宿一宵。且爲之演劇。或欲與之拍照。或索紙煙。或云有良馬。價不過百金。問予要否。予答云。劇可瞻仰片刻。馬無所用。照片所帶不多。但奉紙煙一筒。諸人聞予言。頗失望。雲南與四川不同。多山。少耕種。百姓衣食甚惡。予所行路。在河岸山間。此河流入揚子江。羣山錯雜。景甚奇麗。在歐州行此山路。不能忍耐。在中國則不能不忍耐也。予所疑者。此艱難之路。其先如何穿鑿耶。或入深窟。或轉山洞。遠望若有以手相招者。予有此佳伴。而時近時遠。不能久留。有時亂石當前。路已窮矣。忽又無際。如處夢境。曲折而行。已至河邊。眼不能窮者。身臨乃知其異。或上或下。或入或出。窮幽極僻。目不暇給。而竟忘其苦。有時盤旋而上。不能一覽而得。山峯之上。若仙女翩躚而立。招行人前進。有時白石寬平。有時僅窄數寸。舍此更無立足之處。此窄路皆馬足經過。步步皆須留意。下有河如蛇。偶一滑足。則身葬河中矣。羣山在前。狀如鬼魅。使予追程而進。欲一窮其異也。凡此所經。皆極危險。爲人所不知之樂境。幸上帝護佑。使無父無助之人。不遇危險之事。及晚。至山峯少坐。天風吹來。若獨立人寰之外焉。見各村堡。尚可知古封建情形。路旁山崖如劈。有數百人荷重物而行。所荷之物。乃茶葉燈油皮革銅鉛煤白蠟。皆雲南出產也。若鹽。英國綿花。江西磁器。皆由四川運來者。若稍失足。則葬身山谷。河流洶湧。有一舟在白沫中。施其巧力。向下流而行。人聲與水聲相混。河中多灘石。亦甚險矣。又見多人荷德國之礮彈。日本之鎗。在中國辦進口貨者。多抵制英貨。若英人知運貨之法。則德日之貨必漸少。予友曾作書與轉運者云。汝貨上船。從最高之樓上拋下。視有無損傷。若損傷則易其法。屢試之。俟全無損傷乃已。然後可運銷中國西方諸省也。行數日。山愈高。多松林。瀑布流山峽中。聲甚壯。有大樹障之。不能全見。多麥。在日光中若初雪然。食物若荒年之價。多豬肉雞卵。予見其飼豬之法。不敢嘗之。僕從食玉蜀黍。官食白米。每升十八斤。省城每升十一斤。其數不同。武寨乃至昭通

府最後之驛站。客店牆僅三面。其二面以竹夾洋鐵爲之。夜大雨。予並不煩悶。蓋最淒寂之時。亦可尋樂也。有苦力請一替工。負九十斤之物。行九十里之路。予與之錢。僅以四分之一給之。二人爲雲南小錢四川大錢爭論。至一鐘之久。予即以此爲尋樂之事。入夜。雨更大。予眠以雨衣覆之。至昭通府。在路旁見賣水果者。兼售紙煙。此二年中雲南商務。無若紙煙之暢銷者。雖貧苦小兒皆吸之。使人驚訝。自重慶至巴馬。自大興府至蒙自。無處不見有英國紙煙之告白。雖前有二英人貼告白於廟壁。爲百姓撕去。而雲南自禁止鴉片後。無論貧富大小。莫不吸紙煙矣。一千九百十年。雲南總督曾出告示。曉以利害。令百姓宜剷除吸紙煙之惡習。且謂每年外國進口貨非常增加。予雖不能禁止入口。然中國人可以不購爲抵制。庶免浮費。此可知官場之意也。至昭通府。住色芬數士處二日。所見皆乞丐。民人甚貧。食玉蜀黍及豆。度日極簡。居室無裝飾之冗亂。無機器之聒耳煩目。天空清潔。無工廠之黑煙。無種種之車聲。擾人清睡。其眠處不過木板數塊。草數堆而已。足著草鞋。食用木筯。無刀叉。食品極少。自織綿布。中國人曾語我云。中國人不須裝飾奢靡之物。衣食但取飽暖。不求適口而悅目。亦足以生存於世界之上。予聞此言。至今不忘。蓋能如此度日。則眞能抵制白人也。予書後再詳言之。可知西方雖文明。亦有其不足之處也。與中國人同居。可使人回思。予每日所食所用。皆可有可無。如麵包牛油及各種肉食。玻璃牕、火鑪、帽子、白汗衫、絨裏衣、靴、鞋、皮包、帶子、衣箱、牀、行李、被單、瓶子、各物。中國皆無需乎此。其實亦豈在必用乎。予獨游中國。若遇不能用時。即屏去不用。乃爲最便。然百姓度日雖簡。亦尚有需用西洋貨者。此地水少。故不能種稻。皆食玉米度日。昭通爲扼要之區。曾經兵燹旱疫。漸荒涼。每年因飢死者數千人。乞食者皆在南門外廟中。公家出錢以養之。穢疫之氣。每死必以千計。五千人入廟。往往因病死二千餘。其食以石灰合米爲粥。人云其致病皆以此。故死者擲於城外一大坑內。或云至荒年時。以小兒易米一勺。予居此城內。聞種種之苦況。不能筆述。數年前鴉片收獲。尙有希望。今已大不如前。故毫無希望。遂成貧苦之境。此一千九百零九年之情形。後予雲南游畢。所見又稍不同。蓋停種鴉片。爲最美之政。而百姓亦非因此遂致絕望。尙可別謀生計也。至大理府。無一鋪面出租。生意較前更盛。而城中人云。自禁種鴉片。乃大受影響。予殊不謂然。蓋禁煙事亦英國人所贊成也。除大理府外十里不見罌粟。然雲南非無鴉片賣也。前三禮拜。親見吞鴉片而死者五人。五十人吞而未死。若無此物。人決不因細故而輕其生命。去歲此市上鴉片一兩價三錢。幾九辨士。今欲購之。每兩不過二錢。可知鴉片皆私運之貨也。雲南百姓與開通之政治家及英美之講人道者。意見不同。一日有棺木三口。過此市而至省城。開棺驗之。果屍也。乃聽其去。未知二三口棺木。皆儲鴉片。可謂巧矣。貴州運私貨者。皆執兵器。夜行晝伏。繞道而行。不經旅卡。故較

官定之價爲廉。而食者尙多。當禁吸鴉片時。富人積儲。可食五年。而私貨亦不能禁絕。貴州等省。禁種罌粟。至今一千九百零九年十二月。每年收入之稅。所失已多。而邊界之偸運未絕。故欲禁止。須另設法也。蓋鴉片在中國已一千二百年。爲醫藥之用。十七世紀。中國人已有吸之者。故禁之殊不易易。此非淺學英人所能知也。數年前雲南有二出產。一鴉片。一錫。錫產於距蒙自二十里之地方。値價三百萬兩。鴉片則各處皆有。運往越南東京者三千斤。運中國內地更不止此。雲南鴉片之出名。在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廣東及淸江之事。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出產。人言不同。或云一萬二千斤。或云二萬二千斤。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增至二萬七千斤。至今不減三萬斤。此上所述。乃一千九百零九年所費也。至一千九百十年。情形稍變。中國禁止鴉片。已頗有效果。一千九百零九年四月。予經過四川。所見之罌粟。今已無矣。予頗盼望中國及英國竭力禁止此耗費之物也。當一千九百零九年十一月。中國官吏將鴉片二萬零四十兩。堆積行刑塲。以火焚之。百姓聚觀如堵。可見其甚認眞也。予聞昭通府殺兒之事。現已減少。未進城時。問僕云。其賣女之俗。尙如前否。僕曰。此事尙多。密司特亦思買一人耶。不過銀三兩。年長者五十元。現在價已略高。貌美成人者。須三百金。此乃最高之價。小兒至多不過二十元。此事人人諱之。蓋不幸之事也。數千之小兒。售於無人心之人。不過數金。如貨物然。然亦有居然爲人父。因吸鴉片而售其兒者。予過昭通府。見三歲至十歲之兒。用篋盛之。馱於馬上。運至省城。此皆爲雲南可傷之風俗。予常於路中見小兒之頭。蓋爲狗所食也。

一千九百十年昭通之亂

昭通府之亂事。其禍頗大。而外間知之者尙少。卽予書此事之前二日也。蓋欲將雲南及東北之外國人殺盡。此事始末諸君必樂聞之。前後所述中國講維新。然在內地游歷。嘗有一種悲觀。蓋恐將來必有絕大之亂端也。此處嘗有謠。人多笑而不信。然其不平之意。已充滿雲南全省。如水之發泡。其維新可盡信也耶。此事或突然而起。或不久而平和。或久或暫。其中情形不易觀察。昭通府之役。外人幸未遭害。雖大風潮已過。而餘波未已。此時乃一千九百十年七月也。一千九百零九年之末。雲南全省欲仇殺外人。省中敎堂。皆有兵護守。數千無法之人。皆有兵器。已成叛匪。輕視本地官府。予自敍州府至東川府。四百餘里。沿路皆見亂民。皆曰扶清滅洋。與一千九百年拳匪之亂正同。雲南各處皆如此也。十年前之歷史。恐復見於今日。外人不知危險。欲至此地者。皆爲領事及敍州府之敎士所阻止。敎會中人。能銷患於無形。而領事之報告。亦未平和。不肯激烈。故外間多不知之。四月之中。亂事漸增。沿路皆有叛黨據守。外人不能逃出。其生命如已蓋印。毫無希望矣。羣圍外人之室。欲得而甘心。殺人者。乃中國最平常之事也。歐人不知中國情形。云今中國已維新。欲自比於列強。民智亦漸開通。

此事庶幾可免。然予料不久即有亂事。吾英若商人教士游歷家官員等。但研究中國幼稚之新學家。而不一考查百姓之心理。鬧復有拳匪之亂。莫不笑之。然此何足笑耶。稍有知識者。決不以此爲妄言。蓋中國實有禍機深伏。其發動極易。予今居此雖平安。而謠言尚多。不能不信。昭通城內本甚安靜。爲謠言所動。皆扶清滅洋之說。故予曰不信中國有內亂者。當一考查百姓之心理也。拳匪之餘孽。各地皆有。但予未之知耳。一千九百十年。因鴉片稅漸少。欲徵收人口稅。百姓不但不允。且欲仍種罌粟。昭通府城內外及苗人皆云。加稅乃歐人之意也。東京鐵路。四月可以通行。而彗星亦此時出見。皆足啓百姓疑惑。以爲彗星之出。皆由於外人在中國有種種之舉動。天見此象。蓋欲予等起而滅之也。予人所得消息。云桃溪及沙河之間。有伊盤苗族之小女在教會。其父爲匪所擒。迫其入黨。月之十五號。來殺外人。焚教堂。謠言如此。離昭通府二日路程之地。有叛黨紮駐。其中種族不一。有漢族。有回教。有伊盤。有花苗。及其餘匪類。聚衆之時持一合。內炭一塊。毛一根。云其焚也如火。其逃也如鳥。此時雲南府派兵十二日可到。從楚雄派者八日可到。合共千人。鎮台帶兵巡查城中。並守護外人居室。戒備嚴密。日電告省城。叛黨有三千人。紮於山上。大路之交通已斷。人雖多。不敢出攻。因多強迫入黨。不甚服從其黨魁也。其聯合叛黨者。不過冀保其生命產業耳。知府屬在花苗之教士及二婦人速歸。恐不能保護。以西門關離此七十里也。乃派一人護送入城。此夜甚冷。地滑。幸未受驚恐。此時劉鎮台自省城至。此人曾在省城當差。有計謀。勇於任事。兵極整齊。雖蘇格蘭兵隊。亦莫能及之也。人稱之曰劉馬棒。至昭通府時。劉一人前行。問一當差者。有好房間否。曰無。此房係預備劉馬棒者。他人皆不能住。劉僕從至曰汝竟敢面侮大人。羣毆之。後復賞錢千文。曰此賞爾所當差事也。前雲南南方之亂。領事名栗騰者。即劉所救出也。而此時謠言愈盛。不能得眞情。外人惟有坐以待斃。當時叛黨所據之外。在外嶺一千人。在貴州。江堤山千人。在雲南之南。昭通城外至金沙江千人。聲言三月十三號來攻。然並未至。至禮拜日。教會智窮力竭。驚恐殊甚。不知能保平安否。城中時時開會。聞官兵小勝。被迫之叛黨。並不知爲何事而戰。故多爲官兵所擒。械送城內。三月十六日有叛匪首級十六。盛筐內。目上視。其可畏之狀。尙顯其桀傲之意也。有兵一隊押送衙署。復懸於城門之上。以警其同類。官之肯出死力以平亂者。皆爲一己之利害耳。叛黨首領三人。在外嶺者。最強悍。謠卽來攻。官以其不受撫。乃決意剿之。禮拜二。在北方大路開仗。官兵得勝。擒叛黨甚多。中有一婦人。僅十八歲。甚美。人云彼散豆以鼓煽之者。斬其二足。而省城大吏。諭卽殺之。叛黨聞之。愈不服。此婦人散豆於各處。或人家門外。凡豆落處。必出一能戰之人。已散數百萬豆矣。而聚衆並無此數。劉鎮臺每夜巡查。擒則殺之。首懸城上。離城四十里。有一村長。擒一叛黨之魁。久之復爲同類劫去。乃將此

村長支解。割其舌。剜其心。殘忍極矣。此時處處皆有戰事。天久雨。加以彗星出見。謠傳甚大。一日百姓驚恐云即攻城矣。官兵戒嚴。次日禮拜堂燒燬。物皆搶去。有花苗教徒。爲叛黨擒去。脫其衣。云不告以外人所藏之處。即死。而此人不肯實言。正危急時。劉鎮臺至。救花苗出。擒三十六人。獲馬及旗幟。叛黨中有李姓者。最強。有武力。人皆服之。劉易破衣。直往李營。路中遇叛黨三人。問鎮臺在何處。若不實言。擒至李處。首領不可保矣。劉身後有親兵數人。將此三人擒住。殺二人。留一人。得知李所。卒獲李及叛首黃姓。以大隊護送城內。一日下午黃昏在衙署前處死。若在城外。恐叛黨刼去也。凡殺十刀。頭乃落。黃只一刀。懸首城上。此二叛魁爲首領多年。勇敢而不畏死。皆可謂爲國出力之人也。以壯盛之年。而如此慘死。其死皆爲外人故也。其一逃去。懸千金購之。卒亦擒獲。殺於蒙自。五月苗復起叛亂。有數禮拜之久。不許英人往東川府大路游歷。予作書時。即一千九百十年七月一號。尚不許教士出游也。此時謠云外人購小兒。用之於雲南鐵路。每日有匪人賣小兒於教會。故拐小兒之事常有。教會學堂之學生皆藏匿。不能傳教。又云有二婦人在昭通拐小兒。已擒送官署矣。囚於籠。以警其餘。復使之游街。使自呼曰。不可如我之拐賣小兒。不言則痛擊之。官出告示禁止謠言。然尚不平靜。予經過省城。小兒見之則逃。其母見之則呼使入。雲南全省皆如此也。傳基督教者。莫不失望。在東川昭通傳教幾二十年。與百姓情已漸洽。而教徒平日受其教育者。亦莫不將小兒藏匿。恐爲牧師所擒。則以前之功。豈不瓦解耶。久之亂漸平復。予印此稿時。已無事矣。但願將來不復見此不幸之事。雲南官吏辦此事。可謂得力。李經羲百姓雖不盡愛戴之。而平此亂。尚能迅速。起事之處。官皆降級。雲南府至昭通府。總督公文。十二日不能通行。故來往皆用電報。中國作事。本延緩。所派之兵。非十二日不能至。况雲南道路更難行耶。若招千人出戰。決非一時所能出發。若俟兵來。外人生命皆無望矣。然此次亂事延蔓各處。總督調度。尚合機宜。故成功甚易。雖教會多受驚恐。未嘗不歸罪於官。而予之意見則不然。以爲各官皆能盡力也。英領事坡梯勒。英人皆信其言。當平靜以後。尚有欲出游者。領事皆不許。一教士名斯得的夫。係教皇所派。查內地傳教事者。僅能至東川府。不可至花苗攷其傳教情形。予印此稿時。已許通行。予乃由東川至昭通第一人也。予已過桃源。甚樂。教士請予住數月。再游花苗各處。當於下章詳之。

雲南東北種族及傳教事業

二十年前至雲南者所著之書。不過述其貧苦及殺小兒之事。種族甚多。外人知之者少。現在情形與昔稍不同。已漸開化矣。歐人多熱心研究。嘗親至各教會。問西方種族。曾著爲書。而所述多不相同。惟巢鳩氏所著書。予意頗與之合。其書名印度揚子江間之雲南。云雲南種族之衆。爲世界所罕見。其原由於



貴州青苗

地質之特異。高崖深谷。河流湍急。使語言隔閡。自成風俗。尚有多人著書。亦有所發明。予亦擬盡力以考査之。予在雲南宿一年半。穿省而過。在四川亦曾遇仇視之人。復往西門關。住花苗數月。至人跡罕到之山。雲南東北。游歷殆遍。有友人云。此處人類已漸進化。熱心敎士苦心孤詣以傳其敎。而恆難達其祈嚮。歐人多不知中國有許多種族。故予所述。必爲人所樂觀也。雲南種族。予與之交接者有二。一卽中國人所呼爲苗。其自呼曰老蘇。二中國人呼爲伊猓。自呼曰老蘇。瞿鳩氏呼曰玀玀。其自呼曰毛。予所經者尚有分支。一黎蘇。一喇烏。一烏黎。惟老蘇人口最多。現仍多獨立。自爲酋長。與四百年前略同。有白骨黑骨長鼻平鼻橫目斜目黃面白面炭色之髮棕色之髮各種。數百年來。漸屈服於漢族。然其受治於酋長。社會獨立。其情形尚可見也。惟酋長歸中國官轄制。納稅於官。其徵稅之法。無一定之制。尚有漸同化於漢族者。衣服言語風俗。與漢人無別。頗難辨別。自中國用強力壓迫。改土歸流後。與前已大不同。苗及他種。多同化於漢族矣。游緬甸邊界及四川之東。可知將來世界必漸泯種族之跡。而歸於大同也。然尚有多族因不堪中國之壓制。仍思獨立者。在人口稀少無政敎者尤甚。諸小部落。



貴州青苗婦人

離中國遠。漢人多未知其性情。云西方各族皆有尾 或有二首。中國官吏所報告者。亦多未合。雲南四川貴州。所在多苗族。其中亦有種種階級。游此深山之中。尚可見上古時代之情形也。予先述苗族。其產地在貴州湖南之間。故貴州湖南人。或有雜以苗族者也。漸移至雲南及西方。以保守其語言風俗之舊。予尋至大理府三四十里。羅鳩氏尋至西藏邊界。其言曰。予至西籓里之旁。緯度三十三度四十分。經度九十八度四十五分。四川之西。雲南之北。又得數村。在野人河之源。緯度二十八度十五分。經度一百零一度四十分。羅鳩氏不知昭通之苗。予從



雲南貴州間之苗女

雲南中部之苗女



東川府北行三日至昭通。沿途皆見苗人。自西北行三日。見老一山之苗人。自西南行。皆未測量之地。過沙樸山。至最末之處。爲教會總部。以現在進步觀之。二十年來。已有一兆人受基督教矣。其中非盡苗人。尚有喇卡黎蘇及其餘不知名之各種。自雲南省城至揚子江敍州府一帶。金沙江貴州邊界一帶。皆有苗人。而至四川渡河。亦曾遇之。其始地則在貴州極西。此處至馬來絕遠。而其種族相近。生活風俗。與馬來之薩克尤多相同之處。講人類學者。必以此言爲可笑矣。然未親至其地。而冒然著書。予未敢以爲是也。苗族有二大類。一花苗。或曰白

苗。一黑苗。言語衣服風俗皆不相同。而黑種爲優。研究苗種者可閱克拉克氏貴州雲南一書。或阿林氏畢白氏所著。畢鳩氏亦有發前人所未知者。其言多可信。與他人所述略異。而在昭通城外。則大不合也。畢鳩書中三百三十九頁。以雲南西北方之方言作一表。皆依苗音。頗有趣。試列於右。

	畢鳩氏所載之苗語	雲南東北之苗語
人	但南、潭明、	得熱、
子	頭、潭通	禿
眼	開馬、美	阿馬
手	阿皮	梯
牛	牛	午
豕	豚	怕
狗	克利、狗	克科
地	大	替
河	廷	格利
銀	了	裏
飯	毛	發
火	頭	特
風	吹、清	棋
來	塔	搭
去	忙	毛
喝	喝	喝
一	一	一
二	歐	而
三	批、朋	及
四	北、朴脇	格老
五	培	拍
六	仇	格老
七	心、一	心
八	一	一
九	球	其
十	歇	口

苗族言語。須學兩年始成。無書。並無有作書之思想也。前有數千苗人。至昭通府受教會教育。乃知作書。其書爲教士坡來得所爲。坡來得誠雲南東北傳教之一先鋒也。作書必先合其聲。苗人資質甚低。不慣誦讀。故作書以愈簡愈好。故思作簡字之法。將母音記於子音之旁。呼而發音。已有數千苗人能讀寫矣。予至此地。費十分鐘之力。即可同彼等唱歌。及讀教會之書。婦人從不喜讀者。今亦與男子同讀。如十字架故事。皆能言之。此爲教會中最要之事。予將關於花苗之事。著爲一書。事雖簡單。實世上不可少之事也。昭通與東川府聯合教會。作事最切實。教會中有伊恭氏及其夫人。救予之性命。使予終身感激。此一千九百零九年事也。作種種有益之事。而得薪極少。其熱誠可佩也。苗族者。爲古時酋長僕奴之子孫。酋長土地。苗爲種之。一千九百零五年。苗人數千。得聞福音。頗滋漢人之疑。幸尚無衝突之事。酋長捐地。苗捐一百磅司特令。建設禮拜堂一所。可容六百人。一年後增至千人。一千九百零七年。已達

六千之多。予至此時。派盛氏適作事甚忙。留予住數月。其夫人甚賢。在苗族中演說。數百苗人。皆信服之。時偕其夫人游歷各處。派盛氏曰。教苗人甚難。用各種法試之。擇其最適宜之教法。故現已漸發達。以聖經之道理傳之各村。苗族在石門受基督教者。現幾達一萬。中有三四千人。已受洗禮。雖其中非盡誠實。然尚可謂之滿意。有禮拜堂數十處。所占之地。幾有一萬方里。其工乃土作。上以草覆之。工簡而省費。苗族皆以禮敎堂爲光明自由之地。其一身之希望。皆從此起。使之恃己而不賴人。以後作禮拜堂。不必望教會助之。每日演說者。皆有一定規則。選能演說者十六人。每年所得薪金。不過三磅。爲衣食之費。每年復增二先令。爲作草鞋之用。又選誠實者若干。以爲本地演說人。禮拜日講演。餘日仍自作工。每年得幾辦士買草鞋而已。有此二種。故甚得益。未受教者。亦設法勸之。英國及各國聖書會因派三十八人往各村散書。周游各處。每夜作事。考查百姓之精神如何。使信教人堅固信服。若往他處或死。則補之。此職事每二年易之。用投票之法。每日學堂。已有十處。有男女學生。教讀簡字及中國書及最淺之科學。復教之家庭親愛。婚嫁之禮。去其蠻野。然習慣既久。頗難脫盡。苗人復多迷信。喜巫。或云予能操爾生死之權。則大懼。巫人最惡教會。故種種破壞之。苗人怯病。在昭通府之二醫生。色芬及格蘭丁。時來爲之醫治。其功德非淺鮮也。以上皆派盛之言。至於老蘇。居於昭通府左右。皆自他處遷來。老蘇人人能辨之。以有特異之象也。此種爲較高之族。而貌不惡。操蒙古混雜之言語。其始生處。已不可考。有土地權力。與古封建之制略同。惟今已漸衰矣。不喜漢族。故不同化。且欲脫其羈絆。金沙江之右岸。雲南之西北。其幅員頗大。富人所有土地。悉納稅於暴虐之漢吏。故老蘇之暴動必易也。社會無法律秩序。裁判不公。燒刧殺戮之事。皆置之不理。奴隸買賣之風最甚。佃戶不能納稅於地主者。即自賣爲



黑苗婦女

地主奴隸。其先此族被人逐於山中。隨已古領土地。時起爭鬬。同類相殘。故老蘇人口漸少。苗人在四千年前。甚有權力。現已爲老蘇之佃戶矣、老蘇壓制諸族。往往用絞殺之刑。予親見其絞死。並聞以前處死之慘狀。蓋生存競爭。強侵其弱。幷兼土地。故握權者漸歸少數。非老蘇卽漢人也。苗無土地。其生命之權。皆在伊玀掌握。老蘇中亦因遺傳之別。而有種種階級。曰黑骨。乃此族中之最貴者。曰白骨。稍賤。服從同族之有權者。及其他有勢之人。老蘇喜遷移。不願爭戰。故漸遷過金沙江。其地在地圖中。名曰蠻子地。其種類如下。第一黑種。名喇蘇。或稱田。或爲地主。第二白種。名土蘇。大概皆爲奴隸。其餘尙有小種族。第一紅老蘇。業作鐵匠。第二阿由子。大概皆作甑。自云與漢族相親。不知確否。尙有一種。專編籃爲生。而其大別則黑白也。黑族自云爲地主。白族皆爲奴隸。現已有逃出者。男子與漢族不易分別。女子有奇怪之裝飾。則與漢族女子大不相同。皆不拜偶象。遷於揚子江岸山下者。時與漢人爲難。在此耕種之漢人。往往逐出境外。惟人口漸減。自云近三十年。已減一半矣。居家不講衞生。食生物。酗酒吸鴉片。及他嗜好。此亦人口漸少之原因也。有權力者。乘機壓服貧者。故時起爭端。歐人能操老蘇語言者五人。予游歷既久。乃知老蘇地主之致富。皆殺其鄰而兼幷之者。酷虐殘忍。彼此相仇恨。但思殺其主而奪之地。且曰非爲貪其土地。不殺彼。則予之性命將不可保。故人人自危。得勝者。人皆稱之曰雄。予聞一富人殺其弟。地歸於己。若不殺弟。弟卽殺之。視爲無罪。與西俗絕不相侔。無一人畏中國法律。一人殺其奴告之於官。官曰。予知之。然不能辦。殺奴隸之妻子。法不能治之。有一老蘇。見一女甚美。欲奪之不允。曰有能送女至者。予百金。貪利者果刼之至。其父不肯。絞其父。其婦女皆不纏足。高額。面皆不醜。惟眼光可畏。身長體健。比之歐州各國之婦人。有過之無不及



昭通府之花苗

也。不與他族結婚。父子夫婦之間。亦有愛情。因婚姻自由。故爭奪之風極盛。歐人遊歷家或教士。亦有被玀玀所謀害者。予雖未入其內地。而過其邊境。相居甚久。亦可親近。惟其性惡外族。歐人被其害者。其以言語面貌之不同也。老蘇中雖有封建之勢。而漢族已漸奪其權。酗酒爭鬬。及不合人道之事。已漸改易。予游此地。時時見強健之漢人。體直貌美。其將來必可與盛也。老蘇以前之歷史不可考。若印度中國及西藏巴馬諸地之人類。現已漸漸可知矣。始至昭通之老蘇。名般爭父。性獰惡。如禽獸。不服命者矐其目。故今尙有其遺傳性。兼幷同族。互相殺戮。中國政府。乃入而干涉。全產充公。由是老蘇之地。轄於中國政府矣。西克西教士之言曰。老蘇恃田而食。故多耕種。牧牛羊　田地若被人侵奪。卽漸貧苦。佃戶無一定之產業。地主若賞賜。卽守以傳之子孫。其所得不過一家一羊一雞。穀少許。除此則所得悉歸之地主。若有婚嫁吉凶之禮。佃戶亦須祝賻。佃戶之牛羊。任地主驅使。可謂不平已極。壓制苛刻既甚。佃戶貧苦。不能養家。則與少許之田地。則其子女皆歸地主。變爲地主之產業。爲妻女之奴婢矣。故每一地主。其奴最多。無論何事。皆任主人之驅使。其家權皆地主執之。女長成。則嫁於他地主之男奴。如此不幸之民。與牛羊何異。所食尙不及主人之乘馬。稍有錯誤。則獸鞭之。竟不復爲人。然不能逃走。另覓生計。因無地能容之也。逃者其刑絕慘。雖膽大者。亦不敢萌此志焉。自生至死。皆爲奴隸。老蘇家中。亦有漢人爲奴者。或男或女。必其父母不能養而賣之也。如此暴虐。使人憤怒。現已略見光明。有基督教人。已設法將奴隸變爲佃戶。已漸有生機矣。老蘇度日極簡。天明驅牛羊出。午飯歸休息。日落復出。炊飯皆奴隸。由女主人分派。所食甚粗。諺云。食生物者。能戰之將也。熟食必飢而死。家無桌椅。菜一盆置地下。羣圍食之。皆用木勺。現漸習漢俗。老蘇之富



苗民之耶穌教徒

人。與漢人中等之家略同。女子作己與子女之衣服。男子服式。皆倣漢制。女首飾極多。其未嫁時。作嫁時之衣。乃最樂之事也。老蘇娶妻。皆用武力得之。至今古風尚未改變。婚姻甚早。定婚殺一雞。男女各食雞翅。至嫁娶之時。兩家商議。不能成。新郎怒。邀戚友往攻。各持木棍。用氈包首。奔至女家。女家不許入門。爭鬬甚力。若得勝入門。則言歸于好。出酒肉以款之。是役女家受損甚巨。然不介意。飲食畢。送女出門。以物遮其首。乘馬。新郎著武裝。女之兄弟送之。既至。復爭。男羣以足踐之。意新人須從家長之命也。新人住他室三日。然後戚取遮首之物。上鄉。意新人入門。已有管家之責也。落下。人洞房。女離父母家至夫家。住多年乃歸寧。從前大概三年。或十餘年。既歸則住父母家二三年。朋友親戚。俱可見面。老蘇風俗。客來愈多。則愈榮耀。生子則種一樹。以爲茂盛之意。無衞生之法。故多病。不能醫藥。往往用迷信之法。鄰居若有病者。則在樹林中插一竿。長七尺。上有鋤頭。鬼遇之則去。不敢近也。有熱病名曰綠馬幾。每年害此者頗多。極畏此病。生此病者。無人照料。飲食置牀邊。以物覆身。用重石壓之。熱極則出大汗。至漸冷。多閉氣而死。久之親人乃往視病。此病金雞納霜可治。有約翰云多人服此皆愈矣。親戚聞耗。皆哀泣。呼曰色。用一豕或一羊。殺於門外。蓋欲生死之情可通也。死者之家人。聞其死。用一雞縛之。不使出血。入死者之室。以雞置其頭上。以爲貢獻。若違戚則不行此禮。每人牽一羊至其家。死者之子。以白棍鞭各羊三下。此時白謀立於旁。發悲聲而呼死者之名曰。某人某人。白謀者。即僧侶之類也。從前老蘇死。皆焚其屍。不願其腐朽。或爲禽獸所食。故火化之。火化之時。家人舉哀。圍而跳舞。葬其灰。以土覆之。此風俗在獨立玀玀土地之老蘇尚行之。四川西方披譜亦然。外嶺昭通之族。亦火化。惟更奇。行禮之日。以死者所騎之馬。立於門外。白謀上鞍轡。引馬至焚屍之處。家人舉哀。圍而隨之。且行且跳。羣繞馬周行不已。馬怒而逃。諸人乃大呼云。魂來乘馬矣。羣爭得此馬以爲寶物。老蘇歸於中國。其俗漸變。至打麥時皆云吾感謝伊爾收母。伊爾收母。穀神也。老蘇呼神曰叟。即主人意也。四川西方老蘇所信之神。曰伊里爾。聞一老蘇云。彼所信者三神。一伊里爾。一客落。一安披馬。其祭祖宗。奇而有趣。不用木主。以竹編小籃。名曰綠魯。有小管。粗如中國筆。一端羊毛。一端草。夫妻二人則二管。二妻則加一。行禮時。白謀旁立。一奴立稍遠。若漢人之有儐相。綠魯置屋內。或樹上。或石中。年幼殤者。置諸牆穴。三年易之。焚其舊。綠魯之名。乃漢人之所作也。其祭山神在山坡上。造大屋於山趾。每年四月舉行。白謀擇吉日。地主隨至其處。老樹旁有石灰色之石。即祭壇也。白謀趺跏而坐。誦詞。地主用羊或豕殺之。血奠於祭壇。以米鹽置石下。事畢歸。白謀以草編繩懸室外。以楊木作小箭。松木作小弓。刻木偶。以二木相交。縣諸繩上。白謀誦詞曰。惡神永離此地。勿復來。其度歲風俗。與

漢族同。他族度歲。有用中國十月朔者。殺一家一羊。懸三日。然後食。家人共坐一室。家長邀客飲酒。一人唱。衆和之。歌曰。吾家興盛。年未斷炊。米穀既足。有銀有錢。牛羊孳生。馬有白額。嘍嘍嘍。哈哈哈。妻順子孝。吾殺儹酒肉之中。樂如登天。此新年歌也。其詞甚鄙。老蘇有書。書於羊皮。今亦有用紙者。不知印刷。故多遺失。有圖絕粗。（未完）

五十故事

東吳舊孫

●黑將軍

蘇格蘭夙與英分立。當蘇王柏魯思之朝。有勇士。髮黑可鑑。號爲黑將軍而不名。王待之善。臨陣必與俱。蘇英交惡之日。黑將軍每戰輒勝。殲其巨帥。英人聞黑將軍之名。莫不膽破。雖學校之童子。一無所畏者。苟聞人云黑將軍至矣。則急馳歸家中。匿父母衣袂間。懾伏不敢動。孩提之童。夜啼不欲眠。母設恐以黑將軍將捉汝。輒有效。蘇有一要寨。數年前爲英軍所據。蘇人百計思恢復之。黑將軍偵知某日。爲英俗之節日。營中守備必懈。而是日英兵果醉臥。惟刁斗者數人。猶清醒耳。黑將軍審之確。則大喜。英寨中有攜家來者。夫方與同曹酣飲。而妻則在房眠兒。瞥見帳外有黑影數團。徘徊牆下。婦以告守者。守者謾語曰。此牧人之牛。覓途而歸耳。想其主人醉飽忘返。牛不慣露宿。故日夕下來。脫途遇黑將軍者。必要之而歸。牧人聞之其悔之哉。實則此黑影非牛。乃黑將軍與其徒乘夜來襲。恐驚守者。故皆膝行冒作獸狀。壘外豐草沒人。牛羊之所寢吪。婦習見之。聞守者言。絕不疑其有他故。再視之。影跡皆消。而兒啼不止。乃撫之而歌曰。

兒兮兒兮。將子無啼。彼捕兒爲食之黑將軍而至兮。孃將爲兒揮之大海之東。大海之西。

忽背後有人語曰。無言之過誇哉。婦迴顧其人甲冑在身。軀幹甚偉。而尾其後者。皆蘇格蘭兵。婦度之。殆即所歌之黑將軍矣。英兵猝倉不知所爲。皆就縛。此壘遂拔英旂而樹蘇幟。然黑將軍則下令。無許傷此婦子。事平。送之歸國。自此以後。或仍歌黑將軍以止兒啼與否。吾則不知。

●龖龕之露布

吾讀歐洲史。則自古以來。未嘗有一國爲人所滅者。羅馬滅不列顛。（即今之英國）而英革蘭不亡。滅高盧。（即今之法國）而法蘭西不亡。蒙古滅俄羅斯。而俄羅斯不亡。土爾其滅希臘。而希臘不亡。摩爾人滅西班牙。而西班牙不亡。西班牙滅比利時荷蘭。而比利時荷蘭不亡。奧地利滅瑞士。而瑞士不亡。拿破崙滅日爾曼意大利。而日爾曼意大利不亡。俄人滅波蘭。而波蘭之人心不亡。惟蘇格蘭自失其獨立以來。永合於英。似已

亡矣。而實則蘇之與英。行聯合之政體。非服從之政體也。蘇格蘭之幅員。不足當吾一大府。而民風強毅。亦英國臥榻旁之一勁敵。讀柏魯思之事。可以感矣。

柏魯思之朝。國內多故。英革蘭思乘其弊。一舉下之。蘇格蘭六戰六敗。人無鬥志。風聲鶴唳。草木皆兵。柏魯思不得已。乃遁入深山。紫縈荊棘。不見一人。居無屋。食無糧。夜色沉沉。天又大雨。柏魯思於時國破家亡。渺然一身。雨打空山。聲聲動魄。人生到此。夫復奚言。豈必猶存恢復之圖。更作背城之戰哉。嘆息之間。見一鼅鼄。在其頭上結網。僕僕往來。有忘勞忘苦之概焉。然風動枝搖、弱絲易斷。舊者斷。新者續。如是者凡六次。而終不成。柏魯思傷之。然鼅鼄終不以累次之失敗。而自絕於天。則更試其第七次之運動。柏魯思觀其一顧一却。悽涼之感以忘。私心為之希冀曰。庶幾其成功乎。而果也精神所至。阻力均消。烈風驟雨。不能毀一髮之絲。而網以成。柏魯思乃奮然起曰。我亦願試我最後之決戰。覓路而歸。即以鼅鼄之事。露布國中。蓋蘇格蘭累敗之餘。兵氣不揚。非先作其氣、則不能用命。於是流亡皆集。英人累捷而驕。蘇人則皆懷死志。遂大勝之。而柏魯思則終身不敢忘鼅鼄之教。

贊曰、有大人物。然後為高尚之寄託。誰不見海藻。而科倫布獨以悟地圓之理。誰不見果實之辭樹。而倍根獨以知地心之吸力。誰不見釜上之蒸氣。而瓦德獨以明汽力之有大用。由是言之。豈鼅鼄之能教柏魯思。乃柏魯思之善於取法而已。庸庸者且不能以豪傑為師。又安能師萬物哉。人至能以萬物為師。則其師不可勝用矣。

●一衣拜爵

懿律額思(英國女王)朝。有一處士。容貌甚都。貌在外者。固宜人人見而悅之矣。然見者以為空有其表耳。不知此士也。才美亦如其面。而世竟無有知之者。少年寂處。則時時緩步街頭。藉以自遣。當是時也。歐洲之街政。雅不如今日之修。晴則塵起污人。雨則泥深沒踝。婦女之長裙高足者。尤不便之。雖以倫敦之名街亦然。一日者。久雨新霽。汙潦載途。處士則鮮衣雅步而出。迨至一處。意欲橫渡而過。然街中泥水如渠。雜以馬矢榮濟。見者欲吐。躍而過焉。則又不能。方躊躇間。見懿律額思靚妝街服而來。隨其後者皆名媛。衣裳之美。熌耀於一時。至此竟不能行。處士見之。遽脫其上衣。席於泥中。后徐步其上。如地靄然。既過。俯視己鞾。未沾一泥。乃謝之而去。女王問其從者曰、此少年何為者也。從者曰、此固倫敦之處士陸力。仗義任俠。今日之事。已可見矣。女王日夜思報之。期月以後。召陸力入朝。封之以爵。戚鄙畢賀。陸力乃嘆曰、以吾之才。可望封侯。不意邂逅之中。以詭遇得之。可知富貴誠倘來物也。女王自此。甚嬖陸力。然陸力雖感激知遇。終不願歌春江花月夜。以後庭狹客老。時西班牙葡萄牙兩國。以得美洲而國富。陸力請於女王。願乘長風破萬里浪。建功名於海外。女王甚惜別。而陸力則慷慨以去。番藷菸草。本不產於歐洲。皆陸力自美洲輸入者也。贊曰。懷與安。實敗名。使陸力豢女王之陰。從容醉飽於宮掖間。夫亦誰得而議之。乃飄然辭去。甘心為冒險之生涯。今日條頓民族。於北美自古一世界者。溯其淵源。當推本陸力焉。夫陸力結女王之知。以成探地之功。而科倫布亦然。開幕新世界之人物。皆拜爵於雌朝。則懿律額思奚思卑(西班牙后)之宏識孤哉。視科倫布陸力諸人。又何如耶。功名未就。慈暉遽逝。科氏纍恨於檻車。陸力追悼夫尺組。(懿律額思殂其子竟殺陸力)人孰無情。其能已於墮雍門之淚。而增椒房之感者乎。



中國大事記



民國元年 七月初五日

●川省邊軍克復裏塘……自裏塘失守後。藏人屢欲佔據巴塘。本日由大道進兵攻擊。又暗分兵隊從小路進行。經邊軍統領顧占文偵知。派兵分紮各處山峽。潛伏攻擊。藏兵大敗。在大朔山側生擒數十人。巴塘之圍始解。顧軍遂乘勝收復裏塘。

同 初十日

●教育部開臨時教育會議……教育部爲徵集全國教育家意見。討論方法。以謀教育發達。特發起臨時教育會議。由教育總長主持。開設於北京。議員員額分爲四項。(甲)由教育總長延請者。(乙)由各行省及蒙藏各推舉二人。華僑一人。(丙)由教育總長於直轄學校職員中選派者。(丁)由教育部咨行內務財政農林工商海陸軍各部派出者。會期一月。本日午前開會。當舉定王劭廉爲正會長。張壽春爲副會長。

同 十二日

●正式任命鄂湘閩浙贛川陝粵桂滇各省都督……令曰。各省統一以來。秩序漸就恢復。各該都督。綏靖地方。已著成績。除業經任命之各都督外。亟應正式任命。以專責成。茲任命黎元洪爲湖北都督。譚延闓爲湖南都督。孫道仁爲福建都督。蔣尊簋爲浙江都督。李烈鈞爲江西都督。尹昌衡爲四川都督。張鳳翽爲陝西都督。胡漢民爲廣東都督。陸榮廷爲廣西都督。蔡鍔爲雲南都督。其各整肅軍旅。保衛閭閻。肇造民國之丕基。共扶艱危之大局。

●任命胡景伊護理四川都督……尹都督率師赴邊。由胡護理。故亦正式任命。

●任命張培爵爲四川民政長……由副都督改任。

●通令遵守約章……令曰。方今萬國並峙。所賴以保持和平者。惟在信守條約。勿相侵越。民國肇造以來。迭經宣布列國。將從前條約。繼續遵守。幸賴各國坦懷相與。力贊共和。民國丕基。於焉永奠。大信所在。豈容或渝。現在國內秩序。雖有回復之象。而對於列邦。尤須講信修睦。乃可鞏固邦基。安危存

亡。胥視乎此。須知吾國此次脫離專制。改建共和。實千載一時之會。當此破壞已終。建設伊始。前途遼遠。險象方多。自今以往。正國家禍福之所由分。亦吾人功罪之所由判。凡吾國人。宜履薄臨深。互相誥誡。著各省都督各地方長官。各率所屬文武軍民。講究約章、切實遵守。勿得稍有違犯。致失大信於天下。而陷國家於危險之途。特此通告。其各懍遵。

●通令各省行政官暨省議會蠲除意見……令曰。民國建設。甫在萌芽。上下一心。官民協力。滌嫌蠲忿。乃克有成。凡我國民。所共當猛醒者也。各省議會。立於監督官廳。日在憂讒畏譏之中。朝不保暮。必至百事廢弛。放棄職權。地方秩序。無以保持。人民將何所託命。即在議會。若爲抵瑕蹈隙。使賢智之精神才力。銷磨於言論爭執之間。而國家觀念。轉形薄弱。民間疾苦。未遑調查。亦豈代表國民之本意。數月以來。各省行政長官。與該省議會。或因權限而啓紛爭。或因意氣而生衝突。始由誤會。繼走極端。既無曲諒之誠。復鮮互讓之美。本大總統自維薄德。不能使我邦人士庶。化洽太和。內疚於懷。不可終日。要知政府保障民福。議會疏通民情。分雖各殊。道無二致。若彼此抨擊。暗鬬弗休。何異言居而毀其室家。言行而撤其輗軏。特此佈告各省行政各官及各省議會。務宜共體時艱。互相提挈。官有不及。則人民擁護而進爲後援。民之所欲。則官吏盡力而助其發展。勿膠成見。勿援私鬬。庶幾開誠布公。以漸臻於大同之治。

●通令崇信義戒欺詐……令曰。國勢之興衰。視民德之純駁爲標準。世界雄駿之國。其民俱有崇信義重然諾之風。若有以誑語相譏者。若撻市朝。引爲奇辱。蓋無信不立。聖門之法言。巧言如簧。詩人之大戒。自叔季涼薄。習爲欺詐。爾詐我虞。朝三暮四。信誓旦旦。俄頃即忘。讒口囂囂。更相蒙敝。今當民國伊始。將欲滌瑕蕩穢。必先喚起良知。凡屬詐僞行爲。即是干犯刑律。自古開國之初。未有譸張爲幻而可以長治久安者。誠以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誰與立。爲此申儆全國。宜崇質直之風。毋蹈詭譎之習。洗心革面。咸與維新。

同　十三日

●駐美代表電稱美政府改訂待遇華工新律……其大致(一)華工來美。概不禁制。(二)此後在美工作華人。照別國同一待遇。(三)合例登岸之華人。倘有被阻情形。准華人上控。(四)非列賓布哇兩處。不准禁止華工入境。(五)禁工條約既定。准華官會同美官查驗護照。

同　十四日

●准財政總長熊希齡司法總長王寵惠教育總長蔡元培農林總長宋教仁署工商總長工商次長王正廷辭職

●任命內務總長趙秉鈞代理財政總長工商部參事張新吾代理工商次長

同　十五日

●駐京俄使以新疆策勒俄籍回民被害要求賠償及懲辦罪犯……

據照稱三星期前。喀什噶爾和闐附近之策勒地方。中國官員要求該處居民領袖。至署拜謁。回民不從。集議於其族長家內。時有華人羣聚該族長家。族長開鎗斃華人一名。於是華人放火焚燒該屋。有回民百人。被焚斃命等語。嗣經國務院電致該地。詢問情形。據復稱。回民首領山特阿芬地。於某日行抵策勒。忽有華人數名。遭其毒撻。地方官派人往詢鞭撻之理由。當時華人攢聚。冀伸公道。該回長遂出短銃轟斃。致斃特派員從者二人。傷二人。華人不平。乃與搏鬬。毆斃該回長手下之俄民數人云云。旋由政府照復俄使。允為賠償懲辦。

同　十六日

●准司法次長徐謙辭職任命王式通代理司法次長

●令教育司法農林工商各次長暫行代理各該部事務

●公布法典編纂會官制

第一條　法典編纂會。掌編纂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並上列附屬法。及其餘各項法典。

第二條　法典編纂會。會長一人。由法制局局長兼任。

第三條　法典編纂會。設纂修八人。掌編纂事宜。

第四條　法典編纂會。酌設調查員。調查中外法律。助理編纂事宜。

第五條　法典編纂會。設事務員二人。掌理文書會計及庶務。由會長委任。

第六條　法典編纂會。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法典編纂會。俟法典完成。即行裁撤。

第八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印鑄局官制

第一條　印鑄局直隸於國務總理。掌印刷官文書用紙。製造勳章徽章印信關防圖記及其他品物。兼刊行公報職員錄及法令全書事務。

第二條　印鑄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簡任）　秘書（薦任）　僉事（薦任）　主事（委任）　技正（薦任）　技士（委任）

第三條　局長一人。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五條　僉事四人。承局長之命。掌理編輯事宜。並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主事八人。承長官之命。輔助僉事。分理事務。

第七條　技正二人。承局長之命。技士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八條　印鑄局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同　十七日

●公布改東三省都督為奉天都督毋庸兼轄吉江案……此案前由參議院議員提議。奉吉江三省都督。仿照內省。一律平權。經院公決咨請總統施行。總統以三省之外交軍政。與內省不同。

咨院覆議。旋准覆稱。准咨到院。經本院參議員等。將本院議決原案。提出修正。先後交特別委員會併案審查。經於七月十一日常會討論。僉以此案除三省民政。由三省都督分別自行辦理。不相兼轄。已得大總統同意。毋庸置議外。其外交軍事兩端。東三省逼處強鄰。外交事項。動關緊要。與他省情形迥殊。應仍照向例。由吉江都督會同奉天都督辦理。至軍政除關涉國防。應令三省直接中央外。其保衛地面。勦辦盜匪。應歸吉江都督專辦。毋庸會商奉天都督。以期敏捷。免誤事機。此係官制未更改時暫行辦法。俟地方官制頒行後。仍遵各省通例辦理。以上各節。均經公衆可決。應即咨請查照公布施行云云。遂由總統發令公布。

●鄂省軍官祝制六等謀亂被誅……黎都督據偵探密報。有軍官祝制六江光國滕亞江等八。煽惑軍界。假改革政治爲名。希圖推翻軍政民政二府。破壞各司。即經調集近衛軍並飭軍警。將祝江滕三人分頭拿獲。搜出檄文佈告文書名册徽章令旗傳單願書等項證件。當將三人正法。次日。復在漢口法租界。續獲亂黨多名。黎都督不欲深究。特出示剴切勸告。並將搜出名册立時銷燬。以免牽累。

同　十八日

●公布國務院祕書廳官制

第一條　國務院祕書廳。置職員如左。

祕書長（簡任）祕書（薦任）僉事（薦任）主事（委任）

第二條　祕書長一人。承國務總理之命。總理祕書廳事務。祕書長有事故時。得令首席祕書代理其職務。

第三條　祕書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宣達法令。二、撰擬及保管機要文書。三、典守印信。

第四條　僉事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撰擬文書編纂記錄。二、保管文書圖籍。三、繙譯文電。四、核對文稿。五、收發文書。六、經管會計。七、整理庶務。

第五條　主事六人。承長官之命。輔佐僉事。分理前條事務。

第六條　祕書廳爲繕寫文件及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法制局官制

第一條　法制局直隸於國務總理。其職務如左。

一、承國務總理之命。擬訂法律命令案。二、對於法律命令。有應制定廢止或改正者。得具案呈報國務總理。三、審定各部擬訂之法律命令案。

第二條　法制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簡任）參事（薦任）祕書（薦任）僉事（薦任）主事（委任）

第三條　局長一人。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局長有事故時。得令首席參事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參事八人。承局長之命。掌擬定及審議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五條　祕書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六條　僉事二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七條　主事四人。承長官之命。輔助僉事分理事務。

第八條　法制局因事務之必要。得置編譯員。由局長委任。其額數不得逾四人。

第九條　法制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各部官制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於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林工商交通各部適用之。

第二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應負其責。事務主管不明。關涉二部以上者。提出於國務會議。定其主管。

第三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部令。

第四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長官。得發訓令及指令。

第五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於地方長官之命令或其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六條　各部總長。統轄所屬職員。簡任官薦任官之進退。會同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委任官之進退。由總長專行之。

第七條　各部總長有事故時。除列席國務會議、副署、及發部令外。得令次長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各部設總務廳。其職務如左。

一、掌管機要。二、典守印信。三、編製統計及報告。四、記錄職員之進退。五、纂輯保存並收發各項公文函件。六、管理本部所管經費。並各項收入之豫算決算及會計。七、稽核會計。八、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九、其他不屬於各司及依各部官制規定屬於總務廳事項。

第九條　各部設司。分掌部務。其分掌事務。於各部官制定之。

前項所列事務。得依各部之便宜。以其一部屬於各司。

第十條　各部總務廳及各司之分科。由各部總長定之。

第十一條　各部置職員如左。

次長（簡任）參事（薦任）僉事（薦任）主事（委任）

各部於前項職員外。有應置專門技術官。及其他特別職員者。於各部官制定之。各部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監督各職員。

第十三條　參事二人至四人。承總長之命。掌擬訂及審議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四條　各司司長一人。承總長之命。總理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祕書四人。承總長之命。分掌總務廳事務。

第十六條　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各部僉事員額。總務廳及各司均不得逾八人。

第十九條　各部主事員額。於各部官制定之。

第二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同　二十日

●公布銓敘局官制

第一條　銓敘局直隸於國務總理。其職務如左。

一、關於薦任官以上任免事項。二、關於薦任官以上履歷事項。三、關於文官高等考試事項。四、關於恩給及撫恤事項。五、關於榮典授與事項。六、關於外國勳章受領及佩用事項。

第二條　銓敘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簡任）祕書（薦任）僉事（薦任）主事（委任）

第三條　局長一人。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祕書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五條　僉事四人。承局長之命。掌理第一條所列事項。並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主事八人。承上官之命。輔助僉事。分理事務。

第七條　銓敘局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安徽省城兵變……駐皖省北門外集賢關北伐先鋒隊第一營。前因遣散在即。要求優給恩餉。皖督以財政困難。未即允許。近又因欠餉兩月。羣起責言。適柏都督因公赴滬。胡旅長亦以事赴蕪。該營以有機可乘。遂於本日晚間變亂。意圖入城搶劫。經軍政司飭令礮馬兩營分別守城迎擊。叛兵勢孤力竭。紛紛由桐城潛山兩處逃竄。

●准浙江都督蔣尊簋辭職任命朱瑞為浙江都督

同　二十二日

●公布臨時稽勳局官制

第一條　臨時稽勳局。直隸於國務總理。其職務如左。

一、稽查開國時為國盡瘁身亡者。一、稽查開會國時關於各地方戰事宣力著功者。一、稽查開國時於軍事上建議畫策或奔走運動成績卓著者。一、稽查開國前後輸貲助公者。

第二條　臨時稽勳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簡任）祕書（薦任）審議員（薦任）調查員（薦任）主事（委任）

第三條　局長一人。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祕書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五條　審議員八人。承局長之命。審議調查員所報告事項。

第六條　調查員專任十人。兼任無定額。承局長之命。分別調查第一條列舉事項。

第七條　主事六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八條　臨時稽勳局。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用雇員。

第九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同　二十四日

●電令各省都督選派代表進京……國務院奉總統令。大局岌岌。非中央與各省同心共濟。無以圖統一而救危亡。數月以來。內

外情形。漸趨一致。顧以距離遼遠。脈絡不靈。尙不免時有隔閡之虞。將欲圖一致之進行。收指臂之實助。心所甚願。勢有未能。本大總統深知各都督洞明大局。力顧艱危。特以無疏通意思之機關。故隨在每生扞格。玆定每省各派代表三人。須熟於軍事及內政各門。由各都督切實遴選。以閱歷甚深。素有經驗。而爲各都督所信任者爲合格。選定之後。卽由各該都督加給委任狀。迅卽來京。以備諮詢。並將該代表姓名及起程日期先行電覆等因。當由國務院通電各省遵照。

同　二十五日

●公布司法部官制

第一條　司法總長。管理民事刑事訴訟事件。戶籍、監獄、及保護事務。並其他一切司法行政事宜。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司法官。

第二條　司法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編纂（薦任）　校正（薦任）　技士（委任）

第三條　編纂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編纂記錄事務。

第四條　校正二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司法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事項。

二、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事項。三、關於律師事項。四、關於稽核罰金贓物事項。五、關於司法經費事項。

第六條　司法部置左列各司。

民事司　刑事司　監獄司

第七條　民事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民事事項。二、關於訴訟事件事項。三、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事務事項。四、關於公證事項。五、關於戶籍登記事項。

第八條　刑事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刑事事項。二、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事務事項。三、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四、關於赦免、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二、關於監督監獄官事項。三、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四、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十條　司法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七十二人。

第十一條　司法部參事、僉事、主事、定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蒙藏事務局官制

第一條　蒙藏事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管理蒙藏事務。

第二條　蒙藏事務局置職員如左。

總裁（簡任）　副總裁（簡任）　參事（薦任）　秘書

（薦任）僉事　（薦任）主事　（委任）執事官　（委任）

第三條　總裁一人。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副總裁一人。輔助總裁整理局務。

第五條　參事二人。承總裁之命。掌擬訂及審議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六條　祕書二人。承總裁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僉事八人。承總裁之命。分掌局務。

第八條　主事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輔助僉事。分掌局務及繙譯事務。

第九條　執事官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接待及傳譯語言事務。

第十條　蒙藏事務局。得商承國務總理。酌設顧問。作爲名譽職。

第十一條　蒙藏事務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蒙藏事務局。附設蒙藏研究會。掌研究調査蒙藏一切事宜。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同　二十六日

●任命周學熙爲財政總長許世英爲司法總長范源濂爲教育總長陳振先爲農林總長朱啓鈐爲交通總長……自准財政司法教育農林工商交通六總長辭職後。卽由總統將繼任員名。咨請參議院同意。經院否認。嗣復改擬提交。得院同意者五人。遂卽任命。

同　二十七日

●任命章宗祥爲大理院長……原任院長許世英。已任爲國務員。

●河南省議會議員被刺……本日上午。議會正在開議之時。有剪髮著長衫者二人。求見議長。守衞兩次禁阻。當出鎗將守衞擊傷。闖入議廳。向議長轟射。有預伏於議廳左近者七八人。出而相助。同時復有十餘人由大門闖入。分頭搜擊。並有邀擊於東西轅門者。旋卽向東城踰垣逃竄。議員被傷者凡八人。

同　二十九日

●任命董鴻禕爲教育次長

●任命姚錫光爲蒙藏事務局副總裁並暫兼署總裁

●公布勳章令……按此令未經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一章　勳章等級

第一條　勳章之等級如左。

（一）大勳章大總統所佩帶。（二）一等嘉禾章　（三）二等嘉禾章　（四）三等嘉禾章　（五）四等嘉禾章　（六）五等嘉禾章　（七）六等嘉禾章　（八）七等嘉禾章　（九）八等嘉禾章　（十）九等嘉禾章

右一等至九等嘉禾章。分給有左開各項之資格者。

一、有勳勞於國家者。二、有功績於學問及事業者。

第二章　綬制

第二條　勳章之綬制如左。

大勳章大綬紅色　一等嘉禾章大綬黃色紅緣　二等嘉禾章

大綬黃色白緣　三等嘉禾章領綬紅色白緣　四等嘉禾章襟綬加結紅色白緣　五等嘉禾章襟綬紅色白緣　六等嘉禾章襟綬藍色紅緣　七等嘉禾章襟綬白色紅緣　九等嘉禾章襟綬黑色白緣

第三章　勳表

第三條　勳章均附以勳表。色如其綬制。著便服時得扣帶於左襟上。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四條　勳章應於著禮服時佩帶。但遇外交上必需之時。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五條　一二等勳章。佩於上衣左襟之下。其大綬由左肩斜至右脅。下結副章於綬末。

三等勳章。以領綬佩於上衣正中領下。

四等至九等各勳章。以襟綬佩於上衣左襟之上。

第六條　已受一等勳章而更受他種一二等勳章時。得並佩兩勳章。但不佩前有之大綬及副章。有二等勳章而更受他種一二等勳章者同。

第七條　已受勳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勳章者。不佩帶其下級勳章。若受他種上下級或同級勳章者。得併佩帶之。

第八條　併佩兩個以上之勳章時。後受者應列於前受者之上或其左。

第九條　佩帶外國勳章。應各照該國所定佩帶規則佩帶之。

第十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帶外國勳章而不佩帶本國勳章。

第十一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大綬勳章者。不佩帶外國大綬。但遇外交上必需之時。得佩帶之。

第十二條　外國勳章。應於本國勳章之右或其下佩帶之。

第五章　章綬圖式

第十三條　勳章之形式如左。

一、大勳章外緣銳角。三重皆八出。中圓繪十二章。印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如第一圖。二、一等至九等勳章。中繪嘉禾如第二圖至十圖。三、綬之形式。如第一圖至第十圖。（圖略）

第六章　勳表圖式

第十四條　勳表圖式。如第一圖至第十圖。（圖略）

第七章　勳章執照

第十五條　勳章執照式如左。

大總統
因某人有某項功勳頒給某等勳章用示獎勵
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大總統印　銓敘局長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字第　號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六條　關於海陸軍勳章別定之。

第十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頒給勳章條例

第一條　頒給勳章。依本條例所定辦理。但陸海軍勳章之頒給。不在此例。

第二條　大勳章除大總統當然佩帶外。得由大總統特贈外國大總統。及外國皇帝君主。

第三條　嘉禾章除由大總統特令頒給外。其他須由各主任長官。詳述應受頒勳章者之履歷功績。咨行銓敘局。由銓敘局呈請大總統批准遵行。

第四條　頒給勳章。經大總統特令或批准後。由銓敘局註册。並填明執照。附同勳章。一併頒給。

第五條　頒給勳章。對於一人不得在一年內頒給二次。但由大總統特令頒給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初受嘉禾章。特任官自三等起。簡任官自四等起。累功俱得遞進至一等。薦任官自七等起。累功俱得遞進至三等。委任官自九等起。累功得遞進至五等。

凡著有功績於學問或事業者。初受嘉禾章時。自九等起。亦得因所著功績。自七等起。但俱得累進至一等。

第七條　頒給勳章於外國官員。按該國官等頒給之。其在外國本非官員者。援照前條第二項辦理。

第八條　頒給勳章。應照第六條第七條辦理。不得越等。但由大總統特令頒給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已受勳章者。於更受同種上級勳章時。應將前受之下級勳章。還銓敘局。

第十條　已受勳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褫奪勳章時。應將勳章繳還銓敘局。

第十一條　已受勳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停止勳章佩帶時。亦應照前條繳還勳章。惟屆停止期滿。得仍向銓敘局呈請頒給佩帶。

第十二條　勳章佩帶權。除被褫奪或停止以外。終身享受之。身故後。當責令子孫或親族繳呈銓敘局。

第十三條　曾受外國勳章者。遇有第十條第十一條事故時。應一律辦理。

第十四條　曾受外國勳章者。至身故後應否繳還。當依該頒給國之勳章章程辦理。

●令軍警不准干預政治……令曰。軍人不准干預政治。迭經下令禁止在案。凡我軍人。自應確遵明令。以肅軍律。聞近日軍界警界。仍有干涉政治之行爲。殊屬非是。須知軍人爲國干城。整軍經武。日不暇給。豈可曠棄天職。越俎代庖。若挾持武力。率意徑行。萬一激成風潮。曷勝危險。至警界職在維持治安。尤不應隨聲附和。致釀釁端。除令陸軍內務兩部傳諭禁止外。特再申告誡。其各守法奉公。以完我軍警高尚之人格。

同　　三十日

●任命施愚爲法制局局長

同　　三十一日

●江蘇都督至滬接收軍隊滬都督取銷……滬軍陳都督。以民國鞏固。滬軍名義。亟應取銷。疊電程都督蒞滬接收。同時程都督復奉總統命令。遂於本日由甯至滬。下午詣滬軍都督府接見軍官。兩都督各致訓詞。陳都督卽日交卸事務。滬軍名義。卽於本日取銷。所有軍隊。併歸蘇督統轄。

●魯軍都督取銷……胡都督瑛前經孫總統任命爲魯軍都督。駐紮煙台。南北統一後。袁總統令山東巡撫改爲都督。胡都督卽電請將魯軍取銷。嗣以東省官民。新舊不諧。駐煙軍隊。又復繁夥。既不便併歸省轄。又不便操切議裁。因善後之無方。致實行之未果。本日胡都督電稱。餉項有著。業已淸釐事件。卽日將都督府名義實行取銷矣。

八月　　初一日

●任命梁賚奎爲農林次長

●任命詹天祐會辦粵漢鐵路事宜……按該路督辦爲譚人鳳。詹本總理兼總工程司。今改任爲會辦。

●聘英博士莫理遜爲政事顧問……莫博士爲倫敦泰晤士報北京訪事。熟悉中國情勢。袁總統特聘爲顧問員。本日由內務總長與博士訂立合同。任期五年。歲俸英金三千磅。聞博士尙擬回歐一行。約冬春間到京任事。

●浦口兵變……駐浦口第一軍第一師。已有三月未給餉銀。頗形困苦。適該軍高師長由甯領到餉銀。擬爲裁併第一四兩師之用。因裁併計畫。尙未籌定。將餉銀寄存江北第一樓旅館。爲兵士偵知。於本日晚間譁變。羣至旅館。搶刼所存餉銀。並搶商店多家。由六合天長各處逃竄。經高師長商請他軍沿途追緝。當捕三十餘名。卽時鎗斃。

●滁州兵變……駐滁州第一團七八兩連兵士。因久不發餉。於本日晚猝然譁變。刼奪該團本部之鎗械子彈。焚刼商店。經第一營三四兩連竭力彈壓。叛兵始攜贓向西逃竄。

同　　初二日

●任命劉揆一爲工商總長……前次提交參議院工商總長一員。未得同意。嗣總統改擬以劉充任。經院通過。遂卽任命。

●公布敎育部官制

第一條　敎育總長。管理敎育學藝及厤象事務。監督全國學校及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敎育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視學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視學十六人。承長官之命。掌學事之視察。

第四條　技正二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敎育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二、關於敎育會議

事項。三、關於審查及編纂事項。四、關於學校衞生事項。五、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六、關於教育博覽會事項。

第六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普通教育司　專門教育司　社會教育司

第七條　普通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師範學校事項。二、關於中學校事項。三、關於小學校及蒙養園事項。四、關於普通實業學校事項。五、關於盲啞學校及其他殘廢等特種學校事項。六、關於與以上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七、關於學齡兒童就學事項。八、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第八條　專門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大學校事項。二、關於高等專門學校事項。三、關於與以上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四、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五、關於曆象事項。六、關於博士會事項。七、關於國語統一會事項。八、關於醫士藥劑士開業試驗委員會事項。九、關於各種學術會事項。十、關於授學位事項。

第九條　社會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釐正通俗禮儀事項。二、關於博物館圖書館事項。三、關於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四、關於美術館美術展覽會事項。五、關於文藝音樂演劇等事項。六、關於調查及搜集古物事項。七、關於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八、關於通俗圖書館巡行文庫事項。九、關於通俗教育之編輯調查規畫等事項。

第十條　教育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八十人。

第十一條　教育部參事僉事主事定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同　初三日

●任命向瑞琨為工商次長

同　初五日

●任命汪有齡為司法次長

●湖北省城軍隊因退伍事譁變……鄂省軍餉支絀。擬將軍隊酌量裁汰。第一鎮二協三標兵士。因劉協統胡標統馭下專橫。夙多惡感。先是該營兵士。有請退伍者。長官不之許。初三日劉協統點名放餉。將該標大加裁汰。兵士咸懷不平。僉謂願退者既不允准。而不願退者。乃強迫之。殊失軍人之意。遂於初四日秘密會議。謀所以推倒劉胡之策。適本日該鎮黎統制派謝參謀蒞營演說退伍之事。謝參謀語言粗率。多不近情。兵士有駁之者。即以惡聲相向。且聲言如敢抗違。當以軍法治罪。於是兵士大譁。羣至軍械房搶奪子彈。相率潰變。當場擊斃軍官二名。傷數名。楚望台軍械所守兵。聞聲響應。分兵攔守通湘起義二城門。黎都督聞報。即飭各軍飛往彈壓。將變兵包圍。一面派唐黃兩參謀偕同黎統制。步行至變兵占領區域內。剴切勸導。並允將劉謝撤差。變兵遂陸續回營。旋出兵士指出為首起

事陳兆鰲一名。訊實正法。

同　初八日

●公布內務部官制

第一條　內務總長。管理地方行政選舉賑恤救濟慈善感化人戶土地警察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禮俗宗教及衛生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地方長官。

第二條　內務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技正（薦任）　技士（委任）

第三條　技正四人。技士十八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四條　內務部置左列各司。

民政司　職方司　警政司　土木司　禮俗司　衛生司

第五條　民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濟事項。二、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之行政及經濟事項。三、關於選舉事項。四、關於貧民賑恤事項。五、關於罹災救濟事項。六、關於貧民習藝所、感化所、盲啞收容所、瘋癲收容所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七、關於育嬰恤嫠及其他慈善事項。八、關於國籍及戶籍事項。九、關於人民移殖事項。十、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第六條　職方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行政區劃事項。二、關於官地收放事項。三、關於民地調查事項。四、關於土地圖誌事項。

第七條　警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行政警察事項。二、關於高等警察事項。三、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第八條　土木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部直轄土木工程事項。二、關於地方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三、關於本部直轄工程經費及補助地方工程經費之調查事項。四、關於道路橋梁之修繕及調查事項。五、關於河隄海港及其他水道工程事項。六、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第九條　禮俗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禮制事項。二、關於祀典行政事項。三、關於祠廟事項。四、關於宗教事項。五、關於褒揚節義及其他整飭風俗事項。六、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第十條　衛生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傳染病地方病之預防、種痘、及其他公衆衛生事項。二、關於車船檢疫事項。三、關於醫士藥劑士業務之監查事項。四、關於藥品及賣藥營業之檢查事項。五、關於衛生會地方衛生組合、及病院事項。

第十一條　內務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七十八人。

第十二條　內務部參事僉事主事定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農林部官制

第一條 農林總長。管理農務水利山林畜牧蠶業水產墾殖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農林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視察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視察八人。承長官之命。掌視察事務。

第四條 技正十八人。技士十五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農林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關於農林勸業會、萬國農會、並考察外國農業等事務。

第六條 農林部置左列各司。

農務司 墾牧司 山林司 水產司

第七條 農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農業改良事項。二、關於蠶絲業事項。三、關於水利及耕地整理事項。四、關於茶綿糖豆諸業事項。五、關於天災蟲害之預防善後事項。六、關於農會及農業團體事項。七、關於氣象事項。八、其他關於農業一切事項。

第八條 墾牧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開墾移民事項。二、關於牧畜改良事項。三、關於荒地處分事項。四、關於種畜檢查及獸疫事項。五、關於墾牧團體事項。六、其他關於墾牧一切事項。

第九條 山林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山林監督保護獎勵事項。二、關於保安林事項。三、關於國有林事項。四、關於林業團體事項。五、關於狩獵事項。六、其他關於山林一切事項。

第十條 水產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水產監理保護事項。二、關於漁業監理保護事項。三、關於公海漁業獎勵事項。四、關於漁業團體事項。五、其他關於水產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農林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七十二人。

第十二條 農林部參事僉事主事定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工商部官制

第一條 工商總長。管理關於工商鑛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工商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技正八人。技士十三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四條 工商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關於內外勸業會事務。

第五條 工商部置左列各司。

工務司 商務司 鑛務司

第六條 工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工業提倡獎勵事項。二、關於國有工業事項。三、關於工業團體事項。四、關於工廠監督及檢查事項。五、關於工人保護事項。六、關於工人教育事項。七、關於工業品發明及特許事項。八、關於工業調查及試驗事項。九、關於

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十、其他關於工業一切事項。

第七條　商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商業提倡獎勵事項。二、關於商業團體事項。三、關於交易所核准及監督事項。四、關於商品檢查及商品陳列事項。五、關於公司核准註册及監督事項。六、關於銀行保險運送及其他商業監督事項。七、關於商標登錄事項。八、關於通商貿易事項。九、關於遣派駐外商務委員事項。十、關於僑商事項。十一、其他關於商業一切事項。

第八條　鑛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鑛業提倡獎勵事項。二、關於鑛權特許及撤銷事項。三、關於鑛區勘定事項。四、關於鑛業稅事項。五、關於鑛業訴願事項。六、關於鑛業監督事項。七、關於鑛業經營事項。八、關於鑛業警察事項。九、關於鑛業調查事項。十、關於地質調查事項。十一、其他關於鑛業一切事項。

第九條　工商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五十八。

第十條　工商部參事僉事主事定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勳位令……按此案亦未經提交參議院公決。

第一條　凡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授與勳位。

第二條　勳位分爲六位如左。

一、大勳位。二、勳一位。三、勳二位。四、勳三位。五、勳四位。六、勳五位。

第三條　勳位大總統以親授式授與之。

第四條　凡受有勳位者。除依法律受一定之年金外。不得附帶其他之特權。

第五條　凡受有勳位者。終身保有之。但依刑法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依優待條件。保有親王以下之世爵者。各以受有勳位論。

第七條　前條世爵。與勳位比例之等級如左。

(甲)親王郡王貝勒貝子視大勳位。(乙)公視勳一位。(丙)侯視勳二位。(丁)伯視勳三位。(戊)子視勳四位。(己)男視勳五位。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同　初十日

●公布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第一條　民國議會。以左列兩院構成之。

參議院　衆議院

第二條　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每省十名。二、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七名。三、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十名。四、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三名。五、由中央學會選出者八名。六、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六名。

第三條　衆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條　各省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依人口之多寡定之。

每人口滿八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人口不滿八百萬之省。亦得選出議員十名。

人口總調查未畢以前。各省選出之員額如左。

直隸四十六名。奉天十六名。吉林十名。黑龍江十名。江蘇四十名。安徽二十七名。江西三十五名。浙江三十八名。福建二十四名。湖北二十六名。湖南二十七名。山東三十三名。河南三十二名。山西二十八名。陝西二十一名。甘肅十四名。新疆十名。四川三十五名。廣東三十名。廣西十九名。雲南二十二名。貴州十三名。

第五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如左。

蒙古二十七名。西藏十名。青海三名。

第六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七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八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由本院議員互選之。

第九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十條　民國議會之開會及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第十一條　民國議會之會期爲四個月。但依事情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民國議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十三條　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一院否決之議案。不得於同會期內。再行提出。

第十四條　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但左列事項。兩院各得專行之。

一、建議。二、質問。三、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之請求。四、政府諮詢之答覆。五、人民請願之受理。六、議員逮捕之許可。七、院內法規之制定。

第十五條　兩院非各有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預算決算。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

第十六條　兩院之議事。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十七條　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條。關於出席及議決員數之規定。於兩院各準用之。臨時約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亦同。

第十八條　臨時約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關於參議員之規定。於兩院議員。各準用之。

第十九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別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民國憲法案之起草。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

第二十一條　民國憲法之議定。由兩院會合行之。

前項會合時。以參議院議長爲議長。衆議院議長爲副議長。非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

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參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參議院議員選舉人。於本法各章定之。

第三條　凡有衆議院議員被選舉之資格。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爲參議院議員。

華僑選舉會選出之參議院議員。除前項規定外。以通曉漢語者爲限。

第四條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期日。以敎令定之。

第五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

第六條　選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

第七條　選舉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當選人不足額時。應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八條　當選人足額後。并依議員定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前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卽作爲候補當選人。

第九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及所得票數。由選舉監督。當場榜示。同時通知各當選人。

第十一條　當選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但交通不便地方。得延長十五日以內。

第十二條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依次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但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應選者爲參議院議員。由選舉監督給予議員證書。同時彙造名册。呈報內務部。

第十四條　議員出缺時。依第十二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十五條　候補當選人之有效期間。至每屆議員改選之日爲止。

第十六條　第一屆選出之參議院議員。於開會後。依左列規定。分爲二十七部。每部以抽籤法均分爲三班。第一班滿二年改選。第二班滿四年改選。第三班任滿改選。嗣後每二年就任滿之議員改選之。

各省省議會選出者每省爲一部。蒙古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西藏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靑海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中央學會選出者爲一部。華僑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

議員名額。不能三分時。以較多或較少之數。爲第三班。

第十七條　議員退任。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十八條　關於選舉投票開票檢票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本

法所未規定者。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二章　各省

第十九條　各省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選舉人以各該省省議會議員充之。

第二十一條　各省選舉參議院議員。該省省議會議員被選者。至多不得逾定額之半。

候補當選人之選舉。及每屆議員之改選亦同。

第二十二條　候補當選人之遞補。依名次之先後。但應選或現任之參議院議員。由省議會議員被選者。已滿定額之半時。其缺額應以省議會議員外之被選爲候補當選人者遞補之。

第二十三條　選舉監督。以各該省行政長官充之。

選舉場所。以省議會會所充之。

選舉時間。選舉監督定之。

第三章　蒙古及青海

第二十四條　蒙古及青海。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蒙古及青海之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哲里木盟二名。卓索圖盟二名。昭烏達盟二名。錫林郭勒盟二名。烏蘭察布盟二名。伊克昭盟二名。土謝圖汗部二名。車臣汗部二名。三音諾顏部二名。札薩克圖汗部二名。烏梁海二名。科布多及舊土爾扈特三名。阿拉善一名。額濟納一名。青海三名。

第二十六條　選舉人以蒙古及青海選舉會會員爲之。

第二十七條　蒙古及青海選舉會。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區劃。以各該王公世爵或世職組織之。

前項選舉會。得依便宜聯合二區以上組織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監督。以選舉會所在地行政長官充之。但得委託相當之官吏代理。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章　西藏

第二十九條　西藏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

第三十條　西藏之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前藏五名。後藏五名。

第三十一條　選舉人以西藏選舉會會員爲之。

第三十二條　西藏選舉會。依第三十條規定之區劃。由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會同駐藏辦事長官。遴選相當人員。分別於拉薩及札什倫布組織之。

前項人員名額。各以該區應出議員名額之五倍爲率。

第三十三條　選舉監督。以駐藏辦事長官充之。但得委託相當之官吏代理。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五章　中央學會

第三十四條　中央學會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以中央學會會員充之。但被選舉人不以該會會員爲限。

第三十六條　選舉監督。以教育總長充之。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三十七條　中央學會之組織。別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華僑

第三十八條　華僑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選舉人以華僑選舉會會員爲之。

第四十條　華僑選舉會。由華僑僑居地所設各商會。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

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爲限。

第四十一條　華僑選舉會。設於民國政府所在地。

第四十二條　選舉監督。以工商總長充之。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三條　華僑選舉會會員。因故不能到會時。得具委託證書。委託相當之代理人到會行使其選舉權。但代理人以代理一人爲限。

前項委託證書。須經本人簽名。並鈐該商會圖記。

凡選舉會會員。不得爲代理人。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爲一屆。

第三條　每屆選舉年限。其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臨時選舉日期亦同。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編製選舉人名册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衆議院議員之權。

一、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二、有値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但於蒙藏青海。得就動產計算之。三、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四、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第五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爲衆議院議員。

於蒙藏青海。具有前項資格。并通曉漢語者。得被選舉爲衆議院議員。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二、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三、有精神病者。四、吸食鴉片煙者。五、不識文字者。

第七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現役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二、現任行政司法官吏及巡警。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於蒙藏青海。不適用之。

第八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小學校教員。二、各學校肄業生。

第九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及蒙藏青海之辦理選舉人員。不在此限。

第二編 各省議員之選舉

第一章 選舉區劃及辦理選舉人員

第一節 選舉區劃

第十條 初選舉以縣為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為境界。地方行政區劃及其名稱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論。

一、府直隸廳州之直轄地方。二、廳及州。

第十一條 覆選舉合若干初選區為選舉區。其區劃別以表定之。

第十二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議員。不失其職。

第二節 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該省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全省選舉事宜。

第十四條 初選區設初選監督。以各該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初選舉一切事宜。

初選監督。各以本署為辦理選舉事務所。

第十五條 覆選區設覆選監督。於初選期三個月以前。由選舉總監督委任。監督覆選舉一切事宜。

覆選監督駐在地。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初選覆選。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初選監督覆選監督分別委任。但監察員應以本區選舉人為限。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掌投票所啓閉。二、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三、掌投票匭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册。四、保持投票所秩序。五、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掌開票所啓閉。二、清算投票數目。三、檢查投票紙眞僞。四、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五、保存選舉票。六、保持開票所秩序。七、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九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二十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初選舉

第一節　投票區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劃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投票區應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由初選監督籌定。呈報覆選監督核定後。轉報總監督。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册

第二十三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委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册。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册。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

一、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二、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册。應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一律告成。由初選監督分別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二十六條　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册。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頒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

第二十七條　宣示選舉人名册。以五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憑。呈請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呈請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呈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

第二十八條　宣示期滿。即爲確定。不得再請更正。其由初選監督判定更正者。應更正選舉人名册。補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册確定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并由總監督呈報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第三節　當選人名額

第三十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爲議員名額之五十倍。每屆由覆選監督。按照該覆選區議員名額。用五十乘之。爲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三十一條　初選當選人之分配。由覆選監督以該覆選區應出之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覆選監督於初選期十日以前。榜示各初選區。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三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初選日期。二、初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三、投票方法。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所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巡警外。他人不得闌入。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一律裁撤。

第三十七條　投票所啟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率。逾限不得入內。

第三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匭

第三十九條　投票紙、應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投票簿。并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匭。於初選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一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二條　投票匭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七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四十五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四十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卽退出。

第五十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五十一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匭。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并呈報初選監督。

第五十二條　初選監督自各投票匭送齊之翌日。應酌定時刻。

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卽日宣示。

第五十三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選舉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五十四條　凡選舉票應作廢者如左。

一、寫不依式者。二、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四、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五、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册所無者。

第五十五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初選監督。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附呈。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八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六條　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三分之一。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初選當選人。

第五十七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卽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五十九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卽作爲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九節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六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卽榜示。幷由初選監督具名。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六十一條　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五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六十二條　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當選證書。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二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

第六十四條　當選證書給與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榜示。幷呈報覆選監督。

第六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覆選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旅費。

第三章　覆選舉

第六十六條　覆選舉。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行之。

第六十七條　覆選人名册。以初選當選人爲限。依各初選區之順序編列之。其册內應載事項。除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外。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第六十九條　各覆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每屆由總監督按照各該覆選區選舉人名册總數。以全省議員名額分配之。

第七十條　覆選當選人之分配。由總監督於各覆選區選舉人

名册報齊後。按照名册。以該省議員名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複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複選區應出複選當選人若干名。

複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複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複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通知各複選監督。

第七十一條　複選監督。應於複選期三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複選日期。二、複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三、投票方法。四、複選當選人名額。

第七十二條　複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其辦事細則。由複選監督定之。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複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匭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四條　複選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複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總數。將得數之半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複選當選人。

第七十六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複選監督在原投票所重行選舉。至足額為止。

第七十七條　複選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複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候補當選人。

第七十八條　複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準用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複選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複選監督具名。分別通知各當選人。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八十條　凡應選者。為眾議院議員。由複選監督給與議員證書。

第八十一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複選監督應將複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議員名册。呈送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並由總監督彙造該省議員名册。呈報內務部。

議員名册。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八十二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爲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册。因舞弊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初選舉及覆選舉均適用之。

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雖經確定。一併無效。

二第節　當選無效

第八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爲當選無效。

一、不願應選。二、死亡。三、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四、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

第八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幷將姓名及其緣由宣示。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八十七條　改選於每屆選舉年限行之。

選舉無效時。應於該選舉區一律改選。

第八十八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八十九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九十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九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二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九十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三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九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已受選舉旅費。不於選舉日期到覆選區投票者。除追繳旅費外。加倍罰金。

第三編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

第九十六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哲里木盟二名。卓索圖盟二名。昭烏達盟二名。錫林郭勒盟二名。烏蘭察布盟二名。伊克昭盟二名。土謝圖汗部二名。車臣汗部二名。三音諾顏部二名。扎薩克圖汗部二名。烏梁海二名。科布多三名。阿拉善一名。額濟納一名。前藏五名。後藏五名。青海三名。

第九十七條　選舉監督。以各該選舉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區內一切選舉事宜。

選舉監督得酌派辦理選舉人員。幷定其職務。

第九十八條　選舉監督。應分派調查委員。按照選舉資格。

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册。

選舉人名册應載事項。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九十九條 前條之調查。選舉監督若認爲不能徧行時。得專就其駐在地行之。

第一百條 選舉監督專就其駐在地爲調查時。對於駐在地以外之本管區域。應先期詳列選舉事由選舉資格。幷限定日期。令各地之行政長官。宣示公衆。聽選舉人合格者自行呈報。

各地行政長官於呈報期滿時。應卽查實。彙報選舉監督。

第一百一條 選舉監督應將前條呈報之選舉人。一幷列入選舉人名册。

第一百二條 關於選舉人名册之宣示及更正。準用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三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期前。頒發選舉通告。令本管各地之行政長官。宣示公衆。

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選舉日期。二、選舉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三、投票方法。

第一百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設於選舉監督駐在地。

選舉監督得依便宜分劃本選舉區爲若干投票區。每投票區設投票所一處。

第一百五條 關於投票所及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條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匭。準用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投票紙除漢字外。得書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一百七條 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條 選舉按照本區應出議員名額。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當選不足額時。應就原投票所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一百九條 當選人足額後。以得票次多數者。爲候補當選人。其名額與議員名額同。

候補當選人不足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準用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當選人通知及證書之給與。準用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選舉監督應將選舉情形詳細記載。連同投票簿幷有效無效之投票紙及議員名册。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幷造具該區議員名册。呈報內務部。

議員名册。適用第八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關於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適用第八十二條

外國大事記

及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改選及補選。適用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一百十五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於五日內向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一百十六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一百十七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起訴。

第一百十八條　選舉訴訟之審判。適用第九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處斷。適用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編　附則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

第一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隸於內務總長。其職務如左。

一、關於國會開會之籌備事項。二、關於議員選舉程序事項。

第二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設委員長一人。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設委員若干人。由左列各員內選派兼充之。

一、內務部參事。二、法制局參事。三、蒙藏事務局參事。

第四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設事務員十人。掌文書會計及庶務。由委員長委任。

第五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俟國會成立時。即行裁撤。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元年七月初一日

●德皇啓程赴俄……德皇將會俄皇於波羅的海。以報俄皇波賚頓之會。於本日由丹寨啓程。

●加那大颶風爲災……加那大列支納市。忽起颶風。橫斷市之商業中心點。毀屋二百家。電話局亦爲颶風吹倒。死者五十名。傷者二百名。損失之鉅。在二百五十萬磅以上。

●土耳其內亂略靖……土耳其亞爾巴尼亞陸軍士官反對陸軍大臣之暴動。略就鎮靜。惟西密爾奈等處。尙在騷亂。薩羅尼加人民。則皆表忠誠於政府。

土耳其政府在下議院提出懲罰干預政事軍人議案。已經通過。

●意土戰爭之繼續……意大利上議院。於未閉會之前。滿場一致決議繼續意土戰爭。並認的利波里及雪崙奈加爲意大利殖民地。

●美國民主黨舉定候補總統……美國民主黨。自前月二十五日開候補總統豫選會。前後投票四十六次。進步派卒占勝利。紐折爾西 New Gersey 州知事威爾森博士。遂當選爲候補大總統。

●法國議決設定摩洛哥保護權案……法國下議院通過設定摩洛哥保護權案。贊成者四百六十票。反對者七十九票。

●英國內閣之危機……英國自由黨與勞動黨紛爭頗甚。現政府將有顚覆之虞。

英國首相愛斯克斯氏。與大藏大臣路德喬琦氏。因倫敦運貨夫罷業事。意見頗有衝突。蓋大藏大臣主張干涉。首相則絕對拒絕之。對於職工之要求。無一允准。故罷業尙依然繼續。

●塞爾維亞首相逝世……塞爾維亞首相兼外務大臣密羅凡那維格氏。因病逝世。內務大臣脫利弗科維格氏。繼任首相。

同　初二日

●摩洛哥內亂平定……摩洛哥費市之亂。業經平定。現將從前發布之戒嚴令廢除。

●英國同盟罷業近狀……英國下議院勞動黨議員阿格利俾氏。因調停罷業。擬令傭主與工人之代表會商。在議院中提議。以二百五十四對百八十八之多數可決。統一黨首領波那羅氏。於該問題發表後。發議當承認首相之宣言。政府守立憲態度。完全中立。議院對於此議。以二百六十對二百十五之多數否決。當時首相愛斯克斯氏宣言。謂余意政府干涉罷業。實不正當。且亦非良法。但傭主與工人之協議。余亦贊成。

英國從事海岸貿易之水手及其他工人。凡十五萬人。因要求改良待遇。增加工資。將實行同盟罷業。

●法國廠工同盟罷業……法國登格爾船廠工人。因附和船舶工人。一律同盟罷業。

●美艦退出古巴……美國海軍部。因古巴亂勢已平。將派駐該島之戰鬬艦。一律撤回。

●埃及國民黨被逮……埃及國民黨員。因謀不利於首相賽特柏沙。及英國總督吉青納將軍。被逮多人。

同　初三日

●德皇抵俄……德皇乘御用快艇霍顯璜倫號。抵波羅的海之波羅的港。（在勒佛爾之西、爲芬蘭灣口之一港、）

●波斯廢帝之隱謀……波斯廢帝靡罕默德亞黎。準備舉兵歸國。波斯國內官民。非常憂懼。

●荷蘭擴張礦業……和蘭代議院。通過擴張國有礦業議案。規定增加經費一百九十萬弗羅倫。

●墨西哥革命軍敗退……墨西哥政府軍與革命軍。在拔町拔附近激戰。至八小時之久。革命軍大敗。退至亨波。其要地爲政府軍占領。

●西班牙內閣之危機……西班牙內閣。在下議院提出擴張自治議案。自由黨竭力反對。內閣將有搖動之勢。

同　初四日

●俄皇會德皇於波羅的港……俄皇於本日登德皇御艦。德皇亦至俄皇御艦答訪。德相福爾惠克。與俄相柯柯祝甫等。會議頗久。兩皇各以高等勳章賜隨行諸大臣。

●加那大首相抵英……加那大首相巴特。於本日至倫敦。加那大內閣員數人。已先抵英。俟其首相。英國政府。於本日開會。與加那大閣員討論加那大海軍計畫。

●俄國之波斯占領……俄國軍隊占領波斯之喀羅珊州。將實行建築規模宏大之軍營。大有久占之意。

●英國飛行遇險……英國陸軍大尉維倫氏。與曹長威爾森氏。同乘飛行車。突遇狂風。自六百呎之高處下墜。均遭慘斃。

同　初五日

●德皇大宴俄皇……德皇在御用快艇霍顯璜倫號。開大宴會。饗俄皇俄后及俄國皇族。裝飾極麗。宴後。並演活動影戲以助餘興。

俄德兩國官報。均謂此次兩國皇帝之會見。實爲維持兩國間親密之同情。並未議及改約。且於列強均勢問題。及意土戰爭。俱無關係。

●法國同盟罷業失敗……法國馬賽船舶工人同盟罷業。業歸失敗。復業者已有五千餘人。登格爾工人。亦全體復業。

●英國罷業之慘狀……英國調停倫敦運貨工人同盟罷業。迄無成效。罷業委員會。又宣告繼續罷業。並無期限。一般人民。對於此議。多不以爲然。現在船埠之慘狀。不堪入目。工人之大部分。莫不切望復業。

●墨西哥革命之失敗……墨西哥革命軍。自拔町拔大敗後。其首府濟華花。旋亦失守。本日。鄂陸士哥部下之革命軍。又與政府軍戰於拔亞森。革命軍大敗。退至球亞利芝。此地向爲革命軍之根據地。總統梅特洛。以亂事不日可望平定。頗有喜色。

同　初六日

●德皇啓程返國……德皇於本日自波羅的港起程返國。俄皇在御用快艇斯丹達號設宴。爲德皇餞行。

德國首相福爾惠克。於本日偕俄相柯柯祝甫。同赴俄京聖彼得堡。

●葡萄牙之內亂……葡萄牙勤王黨首領加胡西羅。率兵攻擊瓦棱西亞市。該地鐵道及停車場。均被占領。并將電線割斷。又西班牙士兵附近地方。有帝政黨將校統率之兵士二百名。將入葡境。西班牙地方官不能禁阻。北方各處。皆有帝政黨之小團體蠢動。

●摩洛哥亂勢又熾……摩洛哥南部地方。亂勢益熾。新僭王希巴。勢力日增。馬辣克西亞之形勢。甚爲緊急。法國摩洛哥統監蔘堤將軍。急向本國請兵援助。

●日荷條約蓋印……日本荷蘭兩國締結新通商航海條約。本日由兩國全權代表在海牙蓋印。

●日本前首相游歐……日本前首相桂太郎。及後藤男爵等。本日自東京起程。往游歐洲。

同　初七日

●無線電報會議決定……萬國無線電報會議。在倫敦開會。其決議書業經各國代表蓋印。

●俄德之通婚……俄皇第一皇女鄂爾額。將與德皇第三皇子亞達俾爾結婚。

●新西蘭內閣之更迭……新西蘭麥府齊內閣。因不堪反對黨之攻擊。復行總辭職。由馬賽氏組織新內閣。

●德政府之通告……德國政府發表關於兩帝會見之通告書。謂三國協商之歐洲勢力平衡主義。德國事實上實承認之。

●英法意之地中海條約……英法兩政府。將與意大利締結地中海條約。該條約承認意大利占有的利波里。且保障土耳其對於其他領土之權利。

●墨西革命軍之內鬨……墨西哥濟華花市球亞利芝革命軍。有背叛鄂陸士哥之意。今後革命軍不能繼續爲整齊之戰爭。

同　初八日

●美國造艦案可決……美國上議院委員會。將新造戰鬪艦兩艘議案可決。擬與下議院開一協議會。

●摩洛哥僭王軍大敗……法國柯亞蘭將軍。率輕裝隊。夤夜襲摩洛哥僭王之軍營。自午前四時戰至午後。摩軍大敗。棄死屍及彈藥而遁。

●葡萄牙勤王黨敗退……葡萄牙勤王黨攻赫維士。爲政府軍所敗。死傷甚多。西班牙首相下令鎮壓本國境內葡萄牙勤王黨之隱謀。且謂此次勤王黨之反亂。實爲愚極。必致全歸失敗。

●俄德之協同承認……俄德兩國政府。發表公式通牒。協同承認三國同盟及三國協商之歐洲權力平均。此新式通牒。係出於俄國首相之意見。所以預防波羅的港兩帝會見之種種猜度也。

●俄德閣臣之會議……德國首相福爾惠克氏。及俄國首相柯柯祝甫氏。外相薩紹諾甫氏。抵聖待得堡後。屢次開關於外交之會議。

●英國女工同盟罷業……英國製汗衫女工數百名。因實行強迫保險。同盟罷業。

●列國不再干涉意土戰爭……列國對於意土兩國之戰爭。已決計不再干涉。但土耳其自願列國調停時。又當別論。現在土耳其政府。擬與意大利開直接談判。

同　初九日

●意軍又勝土耳其……意土兩軍又劇戰於美斯拉塔。土軍初時抵禦甚力。數戰後。意軍用礮突擊。土軍大敗。棄屍數百而遁。意軍遂占領美斯拉塔。是役也。意軍死九名。傷一百二十一名。

●葡萄牙勤王黨之失敗……葡萄牙勤王黨首領加胡西羅。受札俾斯守備隊之攻擊。勤王黨大敗。死傷者二百八十三名。降服者一百五十名。其餘皆遺棄軍械彈藥。退走西班牙境內。

葡萄牙人民之一部。贊助勤王黨。反抗共和。加俾塞拉斯的巴多之人民。尤爲激烈。共和軍率大隊往攻。該處人民。均已潰散。逃匿山中。又有海軍大尉一名。因有勤王黨之嫌疑。在里斯本鎗斃。

葡政府向西班牙提出抗議。謂西班牙不特默許葡萄牙王黨自該國入葡。且有供給軍火之事。西班牙政府。已用強硬手段約束。以防止此項事件之發生。

●英國舉行大觀艦……英國內國艦隊。舉行大觀艦。上下兩議院議員。均乘船臨觀。人民觀者三萬人。軍艦分爲六列。共二百二十三艘。其中戰鬭艦四十四艘。巡洋艦五十一艘。頗極壯觀。

●土耳其陸軍大臣辭職……土耳其陸軍大臣希孚格脫柏沙。因陸軍將校之反對辭職。被任命爲元老院議員。

●俄國海軍之擴張……俄皇下詔擴張海軍。略謂日俄戰爭之際。俄國艦隊受重大之損害。不可不力謀振興。以恢復向日之權力。故切望國民議會將擴張海軍案可決。

●德人退出摩洛哥……南摩洛哥亂勢日益蔓延。僑寓該地之德人。均因避亂歸國。

●奧議會反對改良大礮……奧國決定將青銅製之大礮礮身。代以鋼製。匈牙利代議院。反對甚烈。

●土議院議決戰費……土耳其下議院。對於加增戰費之議案。不加討論。立即可決。

同　初十日

●萬國礦業會議……萬國礦業協會。在荷蘭開會。決議採英國礦工所擬辦法。每星期作工五日。

●加那大首相之宣言……加那大首相。在英國殖民院宣言。加那大人民決意實力進行。俾成英國最大藩屬。

●英國船埠之爭鬭……英國南部撒羅地方。船埠船業者與職工大起爭鬭。警察急召集援軍解散。受傷者頗衆。

●葡萄牙勤王黨宣告失敗……葡萄牙勤王黨。宣告此次運動。全歸失敗。其首領加胡西羅等。本豫期贊助勤王黨之人民。加以援助。不期竟不實現。現已退往西班牙。

同　十一日

●英美之巴拿瑪運河交涉……美國外交卿諾克斯。接英政府正

式公文。係爲巴拿瑪運河免費通航問題之抗議。并請美議院延期處置。美政府擬俟詳細抗議書遞到。再行核奪。

●土耳其陸軍大臣之任命……土耳其政府。新任阿士曼柏沙爲陸軍大臣。

●法國選舉法之改良……法國政府。在下議院提出人口比例制之選舉法案。業經多數可決。惟急進黨反對甚力。

●意土直接議和……意土兩國將開直接議和談判。列國均極贊成。

●摩洛哥僭王宣告王位……摩洛哥僭王。以自立爲國王。布告南部摩洛哥。并自哈華進軍於塔魯丹特。

●英國之罷業暴動……英國倫敦船埠。罷業工人與作業工人。大起爭鬬。戰至二日之久。受傷者頗衆。形勢極爲騷亂。復業之工人。均攜帶手鎗及他種武器。

●英國在葡境建築鐵路……非洲英國鐵路公司。擬自葡領莫三鼻給至三比西。建築鐵路。已經葡萄牙上議院認可。

同　十二日

●日本之水患……日本九州島。本日大雨如注。河水暴漲。沒入水中者數千餘家。漂去及倒塌者數家。火車被阻不通。

●葡萄牙勤王黨被捕……葡萄牙軍隊。在巴拉斯附近。捕獲勤王黨著名貴族兩名。及黨羽多人。并獲彈藥軍器甚多。

●土耳其內亂之蔓延……土耳其亞爾巴尼亞及邁昔特尼亞之亂勢。日益劇烈。土耳其政府。因形勢緊急。特派兵保護巴斯福拉斯海峽之南岸。以備不測。亞爾巴尼亞叛徒。有攻擊土軍之意。該地之回教徒與布爾額利亞委員、互相協助。有多數之武器彈藥。均歸叛徒之手。奧大利、勃牙利、門的內革羅、三國。均增派兵隊。以防該地之叛亂。意大利艦隊之行動。亦甚爲危險。

●法國船舶工人復業……法國馬賽船舶工人。同盟罷業。業已終息。各工人一律復業。

●摩洛哥亂勢之劇烈……摩洛哥西南部之亂勢。劇烈愈甚。各國僑寓該地之人民。均避歸本國。

●俄國建築新軍港……俄國在列威爾建築新軍港。俄皇親臨舉行定基式。

同　十三日

●美國不從英國之抗議……美國上議院。又將巴拿瑪運河法案之未決案。多數表決。此表決實與拒絕英國延期處置該法案之請求無異。美國國務卿諾克斯。在上院宣言。英國此次提出之抗議。有背英美間條約之精神。

●土耳其內閣之危殆……土耳其新任陸軍大臣阿士曼柏沙。對總理大臣提出辭職書。總理大臣擬以前伯達州總督那定柏沙繼其任。那定柏沙要求修改憲法。解散下院。撤廢戒嚴令。始允就職。政府拒之。內閣已有搖動之勢。

●英國要求參政權婦女之暴舉……英國要求參政權之婦女二人。謀焚植民大臣哈柯德之別墅。又內務大臣麥開那署中。發見炸

彈一枚。亦係女政客所爲。

同　十四日

●英國洪水爲災……英國英吉蘭地方。海潮暴漲。經四小時之久。加以迅雷暴雨。溺斃人畜頗多。損失之財產亦鉅。

●英國罷業之暴動……英國海脫派克地方罷業工人。因要求釋放毆人被拘之職工。又行示威運動。警察出而干涉。致起爭鬬。該地人民受傷頗衆。

●意軍又占土耳其領地……的利波里土耳其領之西特亞利。又被意軍占據。土耳其援軍馳至。激戰六小時。卒被意軍擊退。意軍死十六人。傷七十三人。

●德法發表劃界議定書……德法劃界委員會。談判業經完畢。兩國政府。已將議定書發表。對於該談判之結果。各表滿足之意。但尚有一二微點。未經決定。將另開特別委員會解決之。

同　十五日

●英國罷業之紛擾益甚……英國罷業工人。又在底爾俾里攻擊不肯加入同盟之人。政府已派步隊四百名馳往鎮壓。又利物浦 Liverpool 及巴京咸。Birkenhead 有船舶工人一萬名。反對規定保險案之設置。決計同盟罷業。

●墨西哥大水災……墨西哥瓜那寂阿多 Guanajuato 州。(在墨西哥中部)洪水爲災。漂沒死亡之人。一千有餘。其無家可歸飢餓不得食者。數約萬人。損失至二千萬弗之鉅。

●英國實行規定保險法……英國新訂疾病失業者保險法。定於本日實施。此法實模倣德國制度。

●土耳其陸軍大臣新任……土耳其政府任命摩穩特氏爲陸軍大臣。氏要求政府大赦及撤廢戒嚴令。政府業已允准。

●澳洲聯邦反對巴拿瑪運河案……澳洲聯邦首相通告英國殖民大臣。謂巴拿瑪運河免費通航案。願加入英國之抗議。

●日俄協約之風說……日本前首相桂太郎。與俄國有締結協約之說。互許俄國在外蒙古及日本在南滿洲之自由行動。

同　十六日

●土耳其首相之宣言……土耳其首相賽特柏沙。宣言意國若再占領多島海之島嶼。則他大尼里海峽當復行閉鎖。

●土耳其之大赦……土耳其政府布告大赦。凡放逐國外之國事犯。均准歸國。

●加那大擴張海軍計畫……加那大閣員。此次在倫敦之會議。關係頗重。現加那大首相。決計於二三年內。建造無畏式戰艦數艘。以爲加那大海軍之重要戰艦。遇有戰爭。即隸於英國海軍。

同　十七日

●德國運河工人同盟罷業……德國擴張幾爾運河工程之職工。因工資問題。同盟罷業。

●意土講和消息……意大利及土耳其有講和之說。將定期開直接談判。

●土耳其軍人彈劾內閣……土耳其多數之陸軍士官。電致土皇。請速解散內閣。

●葡萄牙勤王黨乞降……葡萄牙有勤王黨人六十二名。因絕糧乞降。共和政府以此爲叛軍窮迫之末路。

同　十八日

●土耳其內閣更迭……土耳其賽特柏沙內閣。因叛軍將進擊君士坦丁堡。及各處軍人之彈劾。不得已辭職。土皇即任命駐英大使邱弗克柏沙爲內閣總理。那定爲陸軍大臣。因調和紛爭。使合同進步旣成會員。不再入閣。冀組織一超然內閣。

●英國追加海軍預算經費……英國海軍大臣邱吉爾。在議院提出追加海軍預算經費案。其總額共計九十九萬磅。內建造軍艦二十九萬六千磅。機械三十一萬五千磅。大礮五萬四千磅。彈藥九萬七千磅。飛艇設備二萬磅。

●英美之運河交涉……英國駐美代理大使。對於巴拿馬運河案。向美國提出正式抗議之公文。美總統塔孚忒。特送教書於上議院。上議院頗有退讓之意。

●英國女政客毆內務大臣……英國要求參政權之婦女。拳毆內務大臣麥開那於途。當被警察拘捕。

●意土又礮擊他大尼里海峽……意大利水雷艇八艘。礮擊他大尼里海峽。土耳其礮臺還擊之。擊沈意艇二艘。其六艘亦均受重傷。該海峽又將閉鎖。

●摩洛哥內亂未已……摩王進兵討僭王。頗得勝利。但達加拉之亂勢。依然未息。

同　十九日

●意軍艦追他大尼里海峽……意大利水雷艇隊。謀脅追碇泊加利波里（在他大尼里海峽之北岸）之土耳其艦隊。本日夜間。欲強行通過他大尼里海峽。被土耳其探海燈探見。兩旁礮臺。即發礮攻擊。意艇見土國軍艦均已下碇。且用鋼製水雷防禦網十分防禦。立即引退。亦未受傷。意政府宣言此次礮擊。實因土耳其駐他大尼里海峽要塞之軍隊將起反亂之故。

●英國女政客之暴動……英國愛爾蘭首府都伯林 Dullin 婦女。因力爭選舉權。大起紛擾。當被巡警拘捕四名。並搜獲火藥火油等引火之物。

同　二十日

●埃及之戰亂……英領埃及與西班牙鄰界地方。有阿穆爾族土人。與英國軍隊交戰。該土人均有新式快鎗。訓練亦頗精熟。

●葡亂已平……葡萄牙勤王黨計畫。全歸失敗。所有黨人。均退入西班牙境。葡萄牙國內。已平靖如常。

日本大水災……日本全羅北道水災頗大。漂沒房屋四百餘所。橋梁百餘所。道路隄防破損亦多。

●土耳其內閣未成……土耳其新任內閣總理邱弗克。因要求解散下議院。爲土皇拒絕。不允就職。內閣尚未成立。

同　二十一日

●土耳其內閣成立……土耳其任命元老院議長穆克塔爾柏沙。組織新內閣。以那定柏沙爲陸軍大臣。費列德爲內務大臣。費氏爲亞爾巴尼亞人。於調和亞爾巴尼亞亂勢。頗有希望。新內閣成立後。全國人民。異常歡忭。青年土耳其黨。已歸失敗。議會之青年土耳其黨議員。均紛紛引退。

同　二十二日

●英國海軍之擴張……英國海軍大臣邱吉爾。在下議院宣言。近來德國海軍戰鬬力之強大。歷史上幾無其匹。英國因此不得不極力以圖擴張。五年以內。必須新造無畏式戰艦二十五艘。

且大增兵員之數。至千九百十四年。英國當以三十三艘之戰鬪艦。當德國之二十九艘。

●土耳其調停內亂……土耳其新任首相穆克塔爾柏沙。對於亞爾巴尼亞。力謀調和。陸軍大臣那定柏沙。親赴亞爾巴尼亞。鎮壓該地之獨立運動。

同　二十三日

●英國運貨夫罷業……英國勞動黨。運動全國運貨夫總同盟罷業。以爲倫敦船舶工人之聲援。

●土耳其外務大臣更迭……土耳其外務大臣幾亞彌爾柏沙。業已辭職。以諾拉琴格安繼其任。諾氏生於亞爾巴尼亞。爲基督教徒。與意大利議和頗相接近。幾氏改任樞密院議長。當輔佐總理大臣之職。

●萬國匯兌會議……萬國匯兌會議。在海牙開會。議決條例多件。

●土耳其閣員辭職……土耳其內務大臣費立德柏沙。及海軍大臣穆克塔爾。均已辭職。

●意奧兩國之擴張海軍……意奧兩國。因英國擴張海軍。亦擬添造戰艦。意大利擬造超級無畏式戰鬪艦六艘。其二艘卽於年內起工。奧大利擬建造三艘。

●俄國革命風潮……俄國土耳其斯坦軍隊。起革命之叛亂。黑海水軍。擬爲之聲援。亦有蠢動之勢。

●俄國對土之宣言……俄國外務大臣薩紹諾甫。對土國駐俄大使。正式宣言。謂俄國對於土耳其。決無提起困難問題之意。於他大尼里海峽問題尤然。

●美國大水災……美國賓夕爾法尼亞州之西部。俄亥俄之東部。及西勿爾吉尼阿之西部。暴雨如注。川水暴漲。居民溺死頗衆。

同　二十四日

●俄皇與瑞典王之會見……俄皇與瑞典王。於本日會見。兩國政府。宣言兩國務避政治的聯合。致礙相互之關係。爾後當盡力於兩國之接近。

●俄外相與日本前首相之會議……俄國外相薩紹諾甫氏。與日本前首相桂太郎。會議滿蒙問題。業已妥協。惟不願宣諸文字。致與中國另起交涉。

●奧國之實業保護案……奧大利政府在國會提出實業保護案。其內容擬設實業調查局。以防止罷業事情之發生。

●英國追加海軍預算案通過……英國下議院。提議追加海軍預算案。經二百八十一對三十二之多數通過。

●土耳其內亂未已……土耳其亞爾巴尼亞之一部。占領該國北部之普列斯的那市。駐劄該市之兵。均已降服。

同　二十五日

●加那之海軍計畫……加那大發表海軍之重要計畫。擬由加那大太平洋鐵路公司。建造速力二十五節之汽船四艘。可隨時改裝軍艦。并貯藏大礮彈藥於大西洋兩岸之海港。使船於入港二十四時間以後。卽能服戰時勤務。平時仍運載乘客貨物。由豫備海軍軍人駕馭。戰時卽令從事戰爭。英國海軍部業經許可。已令該公司建造模型艦矣。

●土耳其軍人之主張……土耳其軍人派同盟會員。主張解散下議院。并任幾亞彌爾爲總理大臣。政府則以下議院若否決亞爾

巴尼亞人之要求案。當解散之。

同　二十六日

●英國同盟罷業宣告復職……倫敦船舶工人首領。宣言罷業以後。致各工人之家族。起不可言狀之悲慘。決計以十星期為止。令各工人復業。雇主亦多願仍以舊條件雇用。

同　二十七日

●美國礦工之暴動……美國西勿吉爾尼阿煤礦工人。突起暴動。將該地電線割斷。有偵探二名被殺。

●意大利合併多島海羣島……意大利亞美革利阿將軍。宣言意國佔據之多島海羣島。決計不復歸還土耳其。

●英國愛爾蘭教徒之衝突……愛爾蘭俾爾發斯得 Belfast 新教徒與舊教徒。大起爭鬬。舊教徒赴工場作工。在途中為新教徒襲擊。哈蘭德拉路甫之船廠。漸就閉鎖。因工人多被毆傷。不能得熟練之替工也。

●英國增造軍艦……英國海軍部。擬增造四萬匹馬力之裝甲巡洋艦六艘。已招商廠承造。限一千九百十四年竣工。另有兩艘。由國家船廠建造。

同　二十八日

●英國船舶工人拒絕復業……英國船舶工人三萬人。於本日大會。決計拒絕復業。因舊條件尚無維持之確證故也。其家族之衣食。尚堪支持至三星期之久。

●土耳其內亂之劇烈……土耳其形勢。危迫益甚。青年土耳其黨。欲使土皇反對解散議會等事。陸軍將校。則極力反對該黨。欲廢現皇。改立皇姪愛薩甫伊斯登。以其反對該黨最力也。首相穆克塔爾柏沙。於本日親赴亞爾巴尼亞。前往調停。

同　二十九日

●伯達鐵道末段開工……伯達鐵道之末段。於本日行開工式。

●土耳其決定解散國會……土耳其內閣。決計解散國會。命軍隊防止青年土耳其黨之反抗。

同　三十日

●日本天皇逝世……日本明治天皇睦仁。自十四日染病。於本日逝世。享年六十有一。在位四十五年。

●日本新皇即位……日本皇太子嘉仁。於本日即位。改元大正。尊皇后為皇太后。

●意軍砲擊土耳其要塞……意大利軍艦數艘。又砲擊紅海荷提達北方之土耳其要塞。

同　三十一日

●土耳其決定續戰……土耳其新任首相。在國會宣布政見。決意繼續戰爭。非得確立土耳其之權利不止。

●土耳其內閣之信任……土耳其新內閣。向議會求信任投票。得一百十三對四十五之多數。

●英國罷業之暴動……英國維多利亞罷業之船舶工人。聯合二千人。圍攻自由作業之工人。受傷者甚衆。

●墨西哥革命軍大敗……墨西哥政府軍。又與革命軍大戰。為時甚久。革命軍大敗。勢甚窮迫。

●英國愛爾蘭教徒衝突解決……英國愛爾蘭俾爾發斯得之教徒衝突。經政府派兵鎮壓。拘捕新教徒多人。船廠亦多開工。